

聚合数据

JUHE DATA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79

全 球 發 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聚合数据  
JUHE DATA

#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4,818,2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81,8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336,3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H股83.33港元, 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 2479

## 獨家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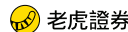
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除非另有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3.33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且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及全球發售取消以及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重啟發售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juh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無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釐定，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與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有關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到我們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上述章節所討論的事項。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uhe.cn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6月2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juhe.cn](http://www.juhe.cn) 刊發。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該香港發售股份股數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閣下所選擇股數的應繳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有關應繳申請款項。

按照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付閣下的申請股款。

所申請		所申請		所申請		所申請	
香港發售	申請時	香港發售	申請時	香港發售	申請時	香港發售	申請時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 <sup>(2)</sup>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 <sup>(2)</sup>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 <sup>(2)</sup>	股份數目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4,208.53	600	50,502.22	4,000	336,681.53	40,000	3,366,815.33
100	8,417.03	700	58,919.27	4,500	378,766.72	50,000	4,208,519.16
150	12,625.57	800	67,336.31	5,000	420,851.91	60,000	5,050,222.98
200	16,834.07	900	75,753.34	6,000	505,022.30	70,000	5,891,926.81
250	21,042.60	1,000	84,170.38	7,000	589,192.68	80,000	6,733,630.64
300	25,251.11	1,500	126,255.57	8,000	673,363.07	90,000	7,575,334.47
350	29,459.64	2,000	168,340.77	9,000	757,533.44	100,000	8,417,038.30
400	33,668.15	2,500	210,425.95	10,000	841,703.83	150,000	12,625,557.46
450	37,876.68	3,000	252,511.14	20,000	1,683,407.66	200,000	16,834,076.61
500	42,085.18	3,500	294,596.34	30,000	2,525,111.49	240,900 <sup>(1)</sup>	20,276,645.27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本公司網站 [www.juhe.cn](http://www.juhe.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最早及截止時間不同，因為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uhe.cn](http://www.juhe.cn)

刊登有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

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sup>(6)</sup> .....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juhe.cn](http://www.juhe.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查閱..... 自2024年6月27日  
(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及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H股股票或將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sup>.....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送／領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9)</sup>.....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4)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資料在獲發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符合個人領取資格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已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以了解有關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回股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juhe.cn](http://www.juhe.cn)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40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6

---

## 目 錄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81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0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26
業務 .....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63
關連交易.....	26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3
主要股東.....	302
基石投資者.....	304
股本 .....	309
財務資料.....	3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3
包銷 .....	388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0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1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

## 目 錄

---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該概要整體內容以參照本招股章程全文為限，並應與後者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我們向互聯網公司、電信運營商、科技公司及其他商業及政府組織以及應用程序開發商及科技專業人士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製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與行業特定的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共同構成整體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而整體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本身亦為API服務市場的一部分。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通常稱為API），是一組允許未連接的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協議。API如何運作的一個常見示例是當客戶在移動應用程序上請求天氣信息時，該應用程序通過API向天氣數據供應源發送請求，然後處理，檢索所要求信息，並通過API向客戶的移動應用程序發送回應。實現這種連接的替代方法將需要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及數據供應源共同合作建立一個連接不同應用程序的新系統。然而，當連接需要每天處理來自各種不同數據來源的數百萬個數據請求時，這種替代方案通常是不可行。API是實現在組織內部及跨組織之間交換數據及功能的便捷方式。API可以打通數據孤島並處理大量數據互換。

我們致力於打通數據孤島，提供跨越多個服務類型和場景的線上API服務。我們的API市場（我們所提供的API組合）可匹配請求及響應並促進數據流通。該等服務已廣泛應用於互聯網服務、軟件信息服務、通信等各垂直行業。自API市場於2011年6月推出以來，我們已開發超過770個專有API。於2023年，API市場處理了超過1,200億次API請求。我們的客戶包括騰訊、阿里巴巴、百度、網易、美團、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知名企業及眾多其他互聯網公司、應用程序開發商以及個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API市場向客戶提供380多個專有AP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API市場的關鍵客戶的留存率分別為78.9%、85.7%及59.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收入擴張率分別為136.4%、139.1%及217.3%。

憑藉綜合性API數據流通能力，我們於2020年開始提供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是一種定製化數據技術解決方案，由一個或多個產品和服務組成，其中包括提供API的生命週期管理服務的*APIMaster*；可收集、清洗和處理數據以為數據賦能的綜合性數據處理平台*DataArts*；旨在以特定模式執行基本和重複性任務的RPA軟件*QuickBot*；解決數據流通中的隱私保護問題的隱私計算工具*SmartShield*；及確保數據流通分佈式賬本的安全性的聯盟區塊鏈工具*AnchorChain*。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可協助組織進行數字化轉型。我們提供定製化、數字化和本地化部署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滿足了包括政府機構、製造、金融、電信及其他行業多元化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技術可打通數據孤島，清洗異構數據源，從而形成統一標準的數據。

得益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和服務能力，我們獲得了客戶的認可，收入快速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441.1百萬元。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錄得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30.2%。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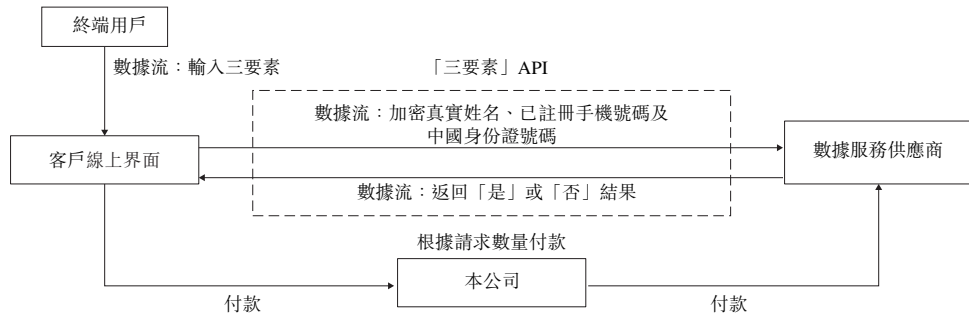
### **API市場**

我們的API市場提供標準API服務。客戶可以將其軟件應用程序與API市場提供的標準化API快速集成，使他們能夠快速實現其場景所需的功能。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互聯網公司、軟件及程序開發商和電信運營商，為匹配應用場景，客戶訂購的服務類型有所不同。我們在API市場上提供的API覆蓋服務範圍廣，如有身份認證、短信通知、天氣預報、新聞、IP地址查詢和充值，我們將有關服務大致分類為以下三種服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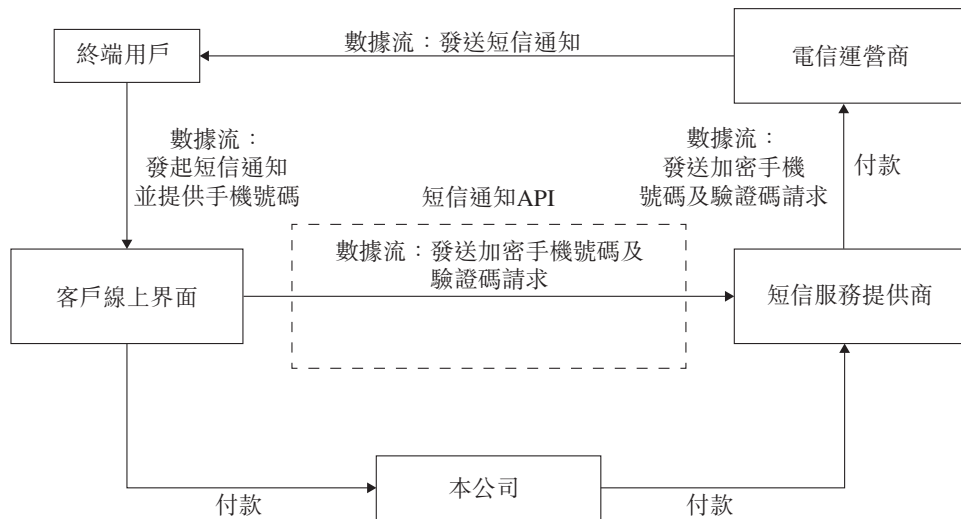
- **查詢：**客戶利用我們的API來要求檢索數據結果，如身份認證、手機在網狀態、在網時長、公司信息及天氣情況等若干公開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供約300種付費查詢服務API。我們最受歡迎的查詢API之一名為「三要素」API。「三要素」指客戶的真實姓名、已註冊手機號碼及中國身份證號碼。中國的互聯網平台通常要求新客戶提供該等「三要素」以驗證客戶身份及註冊新賬戶。客戶在不洩露任何個人資料的前提下將收到「是」或「否」結果，確認該三要素是否與同一人先前登記的資料相符。終端用戶將其三要素提供予客戶的線上界面，如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或微信小程序。線上界面透過我們的API向數據服務供應商提供加密數據。倘提供的

## 概 要

信息與其記錄相符，數據服務供應商將返回「是」的結果。下圖闡述三要素API的運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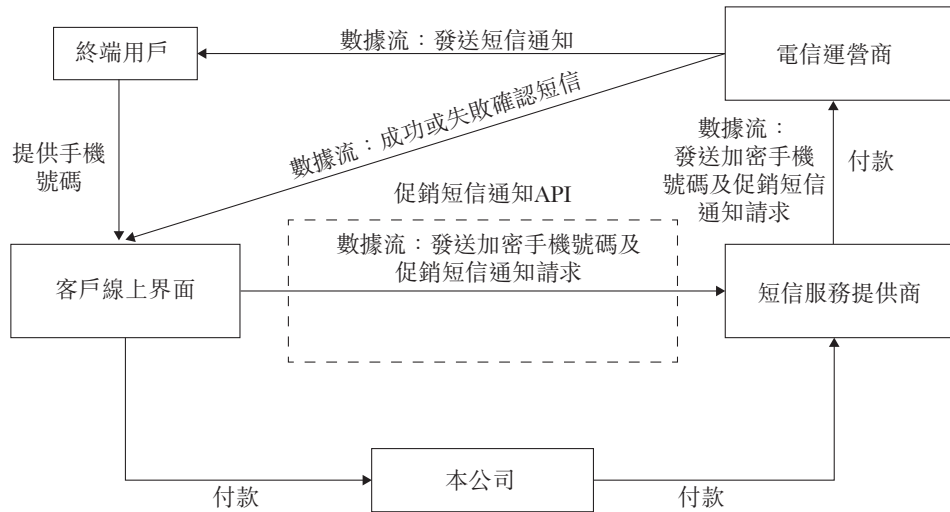


- **短信通知：**客戶提供服務使終端用戶可訂購短信提醒、狀態更新和推廣。我們的API助力短信賬戶登記、登錄、安全通知和密碼重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供約五種付費短信通知服務API。就短信通知API而言，終端用戶發起短信通知請求並向客戶的線上界面提供其手機號碼。客戶向第三方短信服務提供商發送短信通知請求，該提供商進一步將請求交付給電信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向終端用戶發送短信。例如，當終端用戶登錄应用程序時，可選擇通過手機驗證登錄。在這種情況下，应用程序將通過我們的API以加密後的終端用戶手機號碼向第三方短信服務提供商發送驗證碼請求。第三方短信服務提供商將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後者將向終端用戶發送驗證碼登錄短信。下圖說明短信驗證API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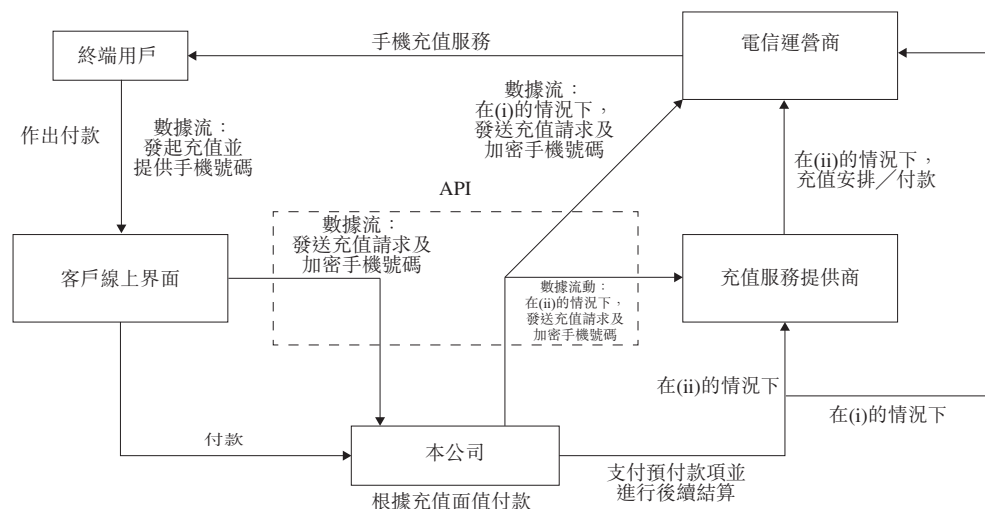


## 概 要

短信通知API的另一例子是促銷短信通知。客戶可向第三方短信服務提供商或電信運營商發起發送促銷短信通知的請求。我們將要求客戶提供短信通知模板。第三方短信服務提供商將與電信運營商合作，電信運營商將向指定的終端用戶發送促銷短信通知及向客戶發送確認短信（即是否成功發送短信通知）。下圖闡述促銷短信通知API的運作原理：



- **充值：**我們於2023年的絕大部分充值服務為手機充值。終端用戶在客戶線上界面通過點擊「充值」按鈕，輸入其手機號碼及充值金額，便可發起充值。客戶的線上界面通過API向我們發送充值請求。於收到請求後，我們將(i)直接向電信運營商發送請求，之後向電信運營商付款；或(ii)直接向充值服務提供商發送充值請求，然後向其付款。我們一般不參與電信運營商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互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機充值服務收入分別佔充值服務總收入約80%、99%及99%。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戰略性縮減充值服務的規模。下圖闡述充值API的運作原理：



就查詢及短信通知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發出的API請求次數向其收費。對若干大客戶而言，我們與其單獨訂立協議，提供API服務並按月度結算費用。就充值而言，我們按向客戶提供的充值面值的單價與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相同面值購買成本之間的差額賺取收入。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透過預付款和後付款兩種方式結算。以預付款結算的收入是指在提供服務之前客戶向我們付款的銷售（即向預付款客戶的銷售）的收入。以後付款結算的收入是指在提供服務後客戶向我們付款的銷售（即向後付款客戶的銷售）的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API市場後付款客戶的收入分別佔API市場總收入的83.7%、86.4%及94.4%。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入－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入」。

###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三種服務類型，包括外部數據管理、數據處理和數據流通。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使機構能夠在保護隱私和安全的情況下高效地歸集、處理、管治、共享和利用數據，從而實現數字化轉型。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通過外部數據管理提升研發效率：**我們賦能客戶利用市場數據和服務，使他們能夠專注於業務創新，同時受益於更快、更便捷地以安全及合規的方式訪問外部數據。借助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企業機構可以為多個部門引入、訪問及管理外部數據源。通過將彼等與企業內部數據結合使用，企業機構可作出明智的決策並有效管理日常運營。政府可以使用集中的平台來整合及管理來自不同政府部門的數據。與各部門自行引入、管理及使用數據源相比，此方法更為有效。有關該等業務創新的具體例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API市場－案例研究」。
- **通過優化數據處理賦能數據：**我們協助客戶實現其內部數據庫的全面整合和治理，使他們能夠在其機構內構建標準化數據資產。經統一標準後的數據可通過API輸出和利用。有關數據處理的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 **助力數據價值全面釋放：**我們幫助客戶建立數據流通系統，實現內部部門之間的無縫數據共享，或與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促進數據流通、釋放數據價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使數據可作共享共用，我們稱之為「賦能」。例如，企業機構可能希望與其供應商共享供應鏈數據及相關分析，以便供應商優化其倉庫管理及製造流程。

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主要遵循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通常根據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對客戶的產品和平台開發工作進行計費。平台建設費通常針對數據管理平台的實施予以收取。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就支持運營服務及諮詢服務收取費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驗收時確認。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數字經濟關鍵產業先行者之一；
- 行業的創新者，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並積累了核心技術優勢；
- 成熟穩建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種類多樣、服務穩定的數據服務供應商，可持續的變現能力；
- 可拓展的商業模式；及
- 具有創業精神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遵循以下戰略：

- 抓住政府和公共數據授權運營的重大機遇，拓展業務；
- 深挖多元行業服務能力，不斷拓展地域覆蓋、服務類型和場景；
- 擴大客戶基礎，深化行業生態系統持份者關係；及
- 提升研發能力。

###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份額

我們於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其為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分支領域)以及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規模於2022年達至人民幣69億元，包括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的人民幣23.7億元及行業特定API數據流通服務的人民幣45.7億元。2022年中國API服務市場的規模達至人民幣379億元；
- 於2022年，我們於中國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及整體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1%及2.1%。為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我們預計將進一步利用於市場的領先地位，通過與不同數據源合作及參與國有數據流通的建設及運營以擴大業務規模；及
- 2022年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合計人民幣507億元，我們的市場份額為0.2%。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互聯網公司、電信運營商、科技公司及尋求數字化轉型的其他企業及政府組織以及個人應用程序開發人員及技術專業人士。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1%、43.7%及62.3%，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7%、12.4%及2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客戶H(供應商A)、客戶B(供應商F)及客戶K(供應商J)均為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在我們的API市場向我們提供數據服務。同時，該等供應商或彼等聯屬公司亦向我們購買查詢、短信通知或充值服務以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客戶L(供應商I)的業務涵蓋四大產業群，即雲數據中心、雲服務及大數據、智慧城市及智慧企業。其向我們提供與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有關的軟件開發服務，並於2023年向我們購買了三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 概 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自該等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9.6%、12.8%及14.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來自該等大客戶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1.1%、11.9%及14.9%。於相關年度，該四名客戶的毛利率分別為29.9%、37.6%及27.8%，而其他客戶則分別為35.7%、32.0%及28.3%。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包括購買數據服務、軟件、硬件及技術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人民幣298.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4.4%、94.0%及94.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6.2%、69.9%及83.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6.3%、42.5%及46.3%。

### 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API市場業務的節選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我們API市場關鍵客戶的留存率 <sup>(1)(2)</sup> . . . . .	78.9%	85.7%	59.1%
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的收入擴張率 <sup>(3)</sup> . . . . .	136.4%	139.1%	217.3%
API市場關鍵客戶數量 . . . . .	21	22	17
來自我們API市場關鍵客戶的平均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7.0	8.1	18.3
每個付費客戶的平均收入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 . . . .	8.1	13.8	28.8
活躍註冊客戶數量 <sup>(5)</sup> (千人) . . . . .	77.9	65.8	61.7
活躍註冊付費客戶數量 (千人) <sup>(6)</sup> . . . . .	14.9	12.1	10.7
我們API市場付費客戶的留存率 <sup>(7)</sup> . . . . .	38.0%	29.6%	36.6%
來自我們的API市場付費客戶的收入擴張率 <sup>(8)</sup> . . . . .	83.8%	119.8%	123.4%
非付費客戶轉換為付費客戶的轉換率 <sup>(9)</sup> . . . . .	0.37%	0.52%	0.45%
API查詢請求次數 (百萬) . . . . .	910.8	920.5	1,568.2
API查詢請求平均單次價格 (人民幣) . . . . .	0.137	0.158	0.173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API短信通知請求次數(百萬) . . . . .	2,037.9	2,130.7	2,097.5
API短信通知請求平均單次價格(人民幣) . . . . .	0.028	0.033	0.031
充值總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 . . . .	2,322.6	774.7	494.3
每充值人民幣100元的收入 <sup>(10)</sup> (人民幣) . . . . .	0.53	0.98	1.25

- (1) 關鍵客戶指各年內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
- (2) 按上一年度至本年度為我們付費客戶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數量除以有關上一年度所有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數量計算。
- (3) 按任何特定年度來自我們API市場關鍵客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來自相同關鍵客戶的收入計算，前提是關鍵客戶必須為上一年度的付費客戶。否則，關鍵客戶應佔的收入將不會於該特定年度入賬。
- (4) 按我們於相關年度API市場所得收入除以於相關年度的API市場付費客戶人數計算。
- (5) 指於相關年度使用API市場提供的API(無論付費或免費)的客戶數量。
- (6) 指於相關年度使用API市場提供的API(無論是付費或免費)且過往曾向我們付款的客戶數量。
- (7) 按對我們本年度收入作出貢獻的上一年度API市場付費客戶數目除以該上一年度API市場所有付費客戶數目計算。
- (8) 按任何特定年度來自我們API市場付費客戶的收入除以來自相同付費客戶於上一年度的收入計算，惟該等付費客戶必須為上一年度的已付費客戶，否則源自有關付費客戶的收入不會計入特定年度內。
- (9) 就特定年度而言，按該特定年度首次向我們付款的API市場付費客戶數量(前提是此類首次付款是在相關客戶註冊後至少60天進行)除以相關年度註冊或使用任何免費API市場服務的新非付費客戶數量計算。在此計算中使用的「60天期間」乃基於我們有關客戶生命週期管理的內部政策，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計算註冊及第一次付款之間60天期間的客戶轉化率是一種常見的行業方法。
-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向數據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充值面值購買額與我們從客戶收取的金額間的差額確認為收入。我們無法提供每人民幣100元充值的淨利潤，主要是由於若干開支無法分配至API市場的子分部。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就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發出的API請求次數向其收費。我們的查詢服務請求的平均單次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0.137元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0.158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0.173元，主要是由於身份驗證相關API服務供應的購買成本增加，導致價格上漲。該趨勢亦歸因於手機號碼相關的三要素驗證使用量的增加，導致單次請求的價格較高。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的平均單次價格由2022

年的人民幣0.033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0.031元，主要由於促銷短信通知服務的使用量減少，其請求的單次價格較2022年及2023年的平均請求單次價格高。

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收入擴張率由2022年的139.1%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217.3%，主要是由於三個關鍵客戶對我們查詢服務的採購量增加，導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彼等基於過往的合作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對我們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的信任度增加。

每人民幣100元充值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0.53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0.98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2年停止提供每人民幣100元充值收入較低的加油卡充值服務。此外，若干手機充值服務提供商降價促銷。於2023年，每人民幣100元充值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25元，主要因為我們在與手機充值服務提供商合作時更加挑剔，以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並且我們提高了若干熱門充值面值的單價。

我們API市場的關鍵客戶的留存率由2022年的85.7%下降至2023年的59.1%，主要因為曾使用短信通知及查詢API的若干關鍵客戶於2023年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

API市場的關鍵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22個減少至2023年的17個，主要是因為九個關鍵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API市場服務，部分被新增五個關鍵客戶所抵銷。這九個關鍵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API市場服務，因為(i)由於他們長期拖欠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我們終止了與他們的業務。我們已就應收這些客戶的API市場服務的貿易賬款作出撥備；(ii)客戶對其業務運營的調整；及(iii)客戶拒絕結算逾期款項，而我們對此提出索賠。

我們來自API市場關鍵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關鍵客戶的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a)三個關鍵客戶購買的查詢服務請求數量大幅增加(如上文所述)；及(b)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查詢服務貢獻的收入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三個關鍵客戶的採購量增加所致；及(ii)我們的關鍵客戶數目減少，乃由於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及由於我們專注於與貢獻較高收入的關鍵客戶建立更深的關係，我們終止了與九個關鍵客戶的合作，而整體而言，該等客戶貢獻相對較低的收入。

## 概 要

每個付費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1年約人民幣8,100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13,8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28,800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付費客戶數量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低消費付費客戶數量減少；及(ii)我們來自付費客戶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為吸引及接觸大客戶，而該等客戶貢獻的平均收入遠高於我們的低消費付費客戶。

活躍註冊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約77,900人減少至2022年的約65,800人，並進一步減少至約61,700人，主要是因為我們停止提供若干API。活躍註冊付費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約14,900人減少至2022年的12,100人，並於2023年進一步減少至10,700人，與活躍註冊客戶的減少一致。

我們的API市場付費客戶留存率由2021年的38.0%下降至2022年的29.6%，主要是因為我們停止提供付費API，例如車票查詢、車輛信息查詢、駕照查詢等。2023年，我們的API市場付費客戶留存率升至36.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付費客戶於2023年對多種付費API的使用增加，例如無效手機號碼查詢、身份相關驗證、電信運營商歷史記錄相關查詢及IP地址查詢。

API查詢請求數量由2021年的910.8百萬個增加至2022年的920.5百萬個，主要是因為一名大客戶的使用量增加所致。API查詢請求數量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1,568.2百萬個，主要是由於新關鍵客戶的引入及現有客戶使用量的增加，部分被若干現有客戶使用量的減少所抵銷。

隨著客戶使用我們的API市場服務，我們的技術隨著我們適應客戶需求而改進，而我們改進的服務又反過來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並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提高留存率及我們關鍵客戶的收入貢獻。

下表載列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節選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已交付並獲客戶驗收的項目數量	20	22	62
已交付給政府客戶並驗收的項目數量	2	4	20
已交付給國有企業客戶並驗收的項目數量	5	9	29
已交付給其他客戶並驗收的項目數量	13	9	13
交付並驗收的虧損項目數量	-	-	-
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5.3	105.4	99.0
客戶數量	18	21	29

\* 為免生疑問，客戶數量乃根據訂約方提供的資料按互相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訂約方合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產生虧損，主要因為我們根據項目管理操作指引的規定在提供報價或提交標書前評估每個項目的成本。此外，每個項目的大部分成本來自我們程序員的勞工成本，而程序員乃按固定月薪支付，因此我們不太可能產生大額意外成本。我們的項目合約亦包括付款里程碑或付款到期日的條款，從而降低我們於每個項目的信用風險。

我們向客戶交付並經客戶驗收的項目數量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並由2022年的22個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62個。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3年我們提供大量的新解決方案數字戰警，其幾乎不需要定製化，而且與更多定製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相比，每個項目貢獻的收入很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不斷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持續吸引包括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金融機構在內的新優質客戶。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應閱讀「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對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任何損失或下降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我們自身的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吸引和挽留合格人員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的勞務力成本不斷上升，可能會增加吸引和挽留人才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和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表現以及我們的技術。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和不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 我們已經且日後可能繼續經歷淨經營現金流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及大量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未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上保持我們的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及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過客戶和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面臨此類集中的風險。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約53.33%的權益，包括約(i) 43.59%的實益權益；(ii) 0.15%的配偶權益；及(iii) 9.59%的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權益，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左先生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左先生的配偶華女士持有我們股本的0.15%實益權益，被視為於左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左先生、一聚六合、六聚六合及華女士將合共持有我們股本約48.21%權益，包括約39.40%的實益權益、0.14%的配偶權益及8.67%的受控法團權益。因此，左先生、華女士、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仍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一項交易，該交易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31,801元、人民幣4,914,027元及人民幣5,055,722元；及(ii)截至



## 概 要

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估計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有關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隨附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60,011	328,936	441,083
銷售成本 .....	(170,099)	(221,382)	(316,431)
毛利 .....	89,912	107,554	124,6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16,903	11,019	10,7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449)	(14,378)	(12,530)
研發成本 .....	(16,875)	(26,345)	(24,250)
行政及其他開支 .....	(20,490)	(32,025)	(27,51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	(418)	(1,068)	(9,915)
財務成本 .....	(154)	(1)	(1,014)
上市開支 .....	—	—	(22,354)
除稅前利潤 .....	53,429	44,756	37,775
所得稅開支 .....	(7,463)	(3,472)	(2,714)
年內利潤／(虧損) .....	45,966	41,284	35,061
以下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46,011	41,249	34,751
非控股權益 .....	(45)	35	310
	45,966	41,284	35,061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API市場，其次是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查詢 .....	124,467	47.9	145,279	44.2	271,356	61.6
短信通知.....	57,883	22.2	70,627	21.5	64,543	14.6
充值 <sup>(1)</sup> .....	12,370	4.8	7,626	2.3	6,170	1.4
來自API市場的收入.....	<b>194,720</b>	<b>74.9</b>	<b>223,532</b>	<b>68.0</b>	<b>342,069</b>	<b>77.6</b>
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65,291	25.1	105,404	32.0	99,014	22.4
總收入 .....	<b>260,011</b>	<b>100.0</b>	<b>328,936</b>	<b>100.0</b>	<b>441,083</b>	<b>100.0</b>

(1) 就充值而言，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收入確認中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一直穩步增長，這主要是由於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提出的API請求增加而使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收入增加所致。相關增長趨勢部分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充值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縮減相關服務的規模，因我們認為其增長潛力有限，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我們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不斷擴大客戶群及豐富解決方案產品而使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新委託及存量項目越來越多，(ii)我們致力提高每個項目的收入，及／或(iii)我們持續致力於推升品牌聲譽。我們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平均收入下降，主要因為我們交付及接受的大多數項目標準化組件較多，而該等項目通常產生的收入較低。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勞務成本.....	7,805	11,674	16,250
採購成本－API市場.....	130,309	148,964	241,696
採購成本－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30,222	59,046	56,887
其他 <sup>(1)</sup> .....	1,763	1,698	1,598
<b>總計</b> .....	<b>170,099</b>	<b>221,382</b>	<b>316,431</b>

(1) 其他主要包括雲端服務器、租賃及差旅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API市場的採購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該等成本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數據服務的成本，供應商通常根據通過API市場發出的客戶API請求次數向我們收費。此外，我們因運營免費API而產生少量成本，主要為勞務成本及服務器成本。我們將該等成本撥入付費API的銷售成本，惟此做法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穩步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為API市場加大數據服務採購以及為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加大專用軟硬件採購，反映出我們兩條業務線均持續增長；其次，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的勞務成本整體上升，乃由於我們的員工總數及平均薪金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API市場</b>			
查詢.....	43,604	53,947	84,326
短信通知.....	6,708	10,875	7,439
充值.....	10,466	6,661	5,133
<b>API市場總計</b> .....	<b>60,778</b>	<b>71,483</b>	<b>96,898</b>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29,134	36,071	27,754
<b>總計</b> .....	<b>89,912</b>	<b>107,554</b>	<b>124,652</b>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API市場 .....	31.2%	32.0%	28.3%
查詢 .....	35.0%	37.1%	31.1%
短信通知 .....	11.6%	15.4%	11.5%
充值 .....	84.6%	87.3%	83.2%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	44.6%	34.2%	28.0%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減少10.2%至2022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5.1%至2023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1年的17.7%下降至2022年的12.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7.9%。我們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及我們的總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就全球發售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22.4百萬元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3,836	182,287	168,4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33,796)	(36,819)	4,4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66,628)	22,335	(44,7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941)	(22)	(3,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221,365)	(14,506)	(44,219)
因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184)	689	16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182,287</b>	<b>168,470</b>	<b>124,417</b>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於該等年度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主要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源於業務持續增長及API市場後付費客戶增加；(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確保

## 概 要

數據服務供應穩定；及(iii)於2021年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我們尚未向客戶交付若干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該等項目的相關銷售成本計入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擴展客戶群及供應商基礎（包括中國的大型互聯網及科技公司及政府機構）而使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其通常在使用我們的API服務後或在交付及驗收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後結清款項。就API市場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能在一段期間內產生大量API請求，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將彼等的內部記錄與我們的記錄進行對賬，以確定彼等已為正確數量的API請求付費。就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在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我們須等待客戶業務及／或財務部門的漫長內部審批流程，可能需要數週甚至數個月的時間。為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加快結算應付款項，以確保為我們的API市場提供穩定的數據服務，並為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穩定提供專用軟件及硬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及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導致現金轉換週期延長，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且日後可能繼續經歷淨經營現金流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及大量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19,527	433,512	480,963
流動負債總額	114,950	107,889	138,1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4,577</b>	<b>325,623</b>	<b>342,857</b>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1,680	310,660	291,0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34	9,328	5,536
資產總值	721,207	744,172	772,059
負債總額	126,084	117,217	143,642
<b>資產淨值</b>	<b>595,123</b>	<b>626,955</b>	<b>628,41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5,515	627,312	628,464
非控股權益	(392)	(357)	(47)
<b>總權益</b>	<b>595,123</b>	<b>626,955</b>	<b>628,417</b>

---

## 概 要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1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28.4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淨利潤貢獻，部分被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及於2023年對一位股東的視同分配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開票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開票應收款項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的91.2%、76.5%及72.6%。截至同日，未開票應收款項的相關收入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31.2%、26.2%及27.0%。有關未開票應收款項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大部分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客戶及大型API市場客戶（包括政府組織及大型網絡公司）均為後付費客戶。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PI市場從收入確認至付款結算的過程較長及我們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客戶已履行其內部付款程序後才開具發票。

對於我們的API市場後付費客戶，結算流程分為三個階段：(i)我們確認收入並向客戶提供上月發出的API請求數量記錄以及收費金額；(ii)客戶將我們的記錄與本身記錄進行核對。如客戶認為存在差異，將就此與我們討論並共同對記錄進行對賬；及(iii)客戶通過其內部程序啟動付款流程。一旦客戶通知我們其內部程序已告完成，將要求我們開具發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API市場後付費客戶中，我們確認收入與開具發票之間的平均天數分別為109.4天、91.2天及129.4天。

對於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後付費客戶，結算流程包括兩個階段：(i)客戶向我們確認對合約內容、相關里程碑及付款計劃的理解。一旦實現這些里程碑，我們就會開具發票；及(ii)我們收取與各個項目相關的未償付金額。為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在客戶履行其內部付款程序後出具發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後付費客戶中，我們確認收入至開具發票之間的平均天數分別為280.0天、217.4天及120.5天。

## 概 要

有關我們結算流程各階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14天增加至2023年的133天。有關增加的原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且日後可能繼續經歷淨經營現金流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及大量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百分比)	
收入增長.....	45.8%	26.5%	34.1%
毛利率 <sup>(1)</sup> .....	34.6%	32.7%	28.3%
淨利潤率 <sup>(2)</sup> .....	17.7%	12.6%	7.9%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股息

我們於2021年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2022年及2023年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須獲得股東批准。

###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共有15名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緊接全球發售前已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且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的個人投資者；及(ii)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我們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京東科技、蘇州國發捌號、太浩成長及上海科珞普。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 概 要

---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4,818,200股新H股的假設。

	根據發售價 83.33港元計算
我們H股的市值 <sup>(1)</sup> . . . . .	4,176.3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3)</sup> . . . . .	21.63港元

- (1)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0,118,200股H股計算。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的50,118,2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且並無計及因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的期後事件不會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14.3%，其中約人民幣23.5百萬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並將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及約人民幣6.5百萬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支銷。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指包銷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14.6百萬元；(ii)保薦費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其提供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我們預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4.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將用於全面升級我們的API市場中已有的API產品組合，從而抓住政府及公共數據開放以及授權運營帶來的重大機遇，這可能為未來增長創造機會；
- 約154.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5%）將用於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已有產品及服務的升級，旨在開發及擴展特定行業的應用，增強我們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
- 約6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技術的研發，構建數據確權、安全數據存儲、可信數據傳輸及協同生產的全生態體系；及
- 約34.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數據安全及監管合規

我們提供以隱私為核心原則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上述法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以了解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就我們的API市場而言，我們作為中介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查詢和短信通知服務。就充值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透過加密技術收集及發送充值手機號碼。我們根據客戶的委託在客戶與供應商之間傳輸資料。在傳輸過程中，我們確保隱藏個人身份信息。就客戶提供的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供應商傳回的查詢結果中包含的個人信息而言，我們不會儲存或將有關信息用於任何其他商業目的。我們僅在核對和處理錯誤所需的範圍內存儲訂單信息，並制定嚴格的內部許可協議。如果訂單信息包括個人信息，我們會採取匿名或加密措施。我們根據數據類型及適用的法律要求規定了不同的保留期限。在提供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時，我們不會收集、傳輸或分享個人信息，因為這些解決方案安裝在客戶的IT系統，我們並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我們為員工提供信息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課程。當發生所謂或實際洩漏事件時，我們將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外洩或數據或信息遺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直接供應商及客戶的所有同意，以提供和接收API市場服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數據隱私風險管理」及「業務－監管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是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待決或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經營所需的牌照、資質及許可。

### 近期發展

2024年1月至4月，我們處理了526.8百萬個查詢服務請求，而2023年同期我們處理了558.7百萬個查詢服務請求，而我們每個查詢服務請求的平均價格由2023年1月至4月的人民幣0.15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0.23元。數量下降主要是由於(1)互聯網公司客戶頻繁使用的一款身份認證API的使用量減少及(2)小型個人及公司客戶主要使用的兩款API用量減少，其價格低於查詢服務請求的平均價格。查詢服務請求的平均價格上升則主要是由於某大型互聯網公司客戶對其現有客戶進行身份認證，導致對若干價格較高的三要素驗證API的需求增加所致。

---

## 概 要

---

2024年1月至4月，我們處理了923.7百萬個短信通知服務請求，而2023年同期處理了773.4百萬個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短信通知服務請求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家互聯網公司增加了其促銷短信通知服務的使用量。2023年1月至4月及2024年同期，我們每次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03元。

對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於2024年1月至4月交付並驗收了十個項目，而2023年同期則為九個，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2024年6月收到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蘇州分行的意向書。該商業銀行將於未來三年向本公司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授信。貸款可採用信用及固定資產抵押方式，利率按當時市場利率釐定。

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農銀投資」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會計師報告」	指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斯蒂克」	指	北京斯蒂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CAAI）」	指	中國人工智能學會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	指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新創投」	指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於2005年10月27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聚地合(蘇州)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蘇州新科蘭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9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左先生、華女士、六聚六合及一聚六合
「中國共產黨(CPC)」	指	中國共產黨

---

## 釋 義

---

「中共中央委員會」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文投」	指	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及為我們的前股東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指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
「《數據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大通騏楷」	指	浙江大通騏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合華明」	指	蘇州東合華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但隨後於2022年7月28日撤銷註冊，為我們的前股東
「預期信貸損失」	指	預期信貸損失，定義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對於所有新發行的交易准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料均屬強制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招股章程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聚合數據」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釋 義

---

「香港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81,85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釋 義

---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336,35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4年6月2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京東科技」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i)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ii)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iii)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iv)北京京東尚博廣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v)北京尚博廣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JuheData HK」	指	JuheData HK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聚力萬合」	指	北京聚力萬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六聚六合」	指	蘇州六聚六合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聚合雲數據技術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邱先生」	指	邱堅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左先生」	指	左磊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華女士」	指	華涇女士，為左先生的配偶
「任女士」	指	任園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楊女士」	指	楊彥君女士，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的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發售價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釋 義

---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構，如文義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指任何該等大會
「中國政府」、「中央政府」指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任何該等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任女士、京東科技、周立軍先生、太浩成長、華勇先生、邱先生、上海科珞普、王斌先生、華女士、太浩成長二期、太浩蘭德、蔡宜韜先生、陳志新先生、褚曉剛先生、大通騏楷、范社彬先生、龔菊輝女士、顧國民先生、蘇州國發捌號、李志聰先生、呂芬女士、毛思翩女士、邵臻凱先生、王麗萍女士、楊小寧先生、余方標先生、鍾瑋瑋先生、農銀投資及中新創投，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 釋 義

---

「985工程大學」	指	屬於985工程的大學，985工程目前已被取消，該工程於1998年5月4日在北京大學建校100週年之際首次提出，旨在通過創建二十一世紀世界一流大學來促進中國高等教育體系的發展，並提升其聲譽。於2019年，中國教育部再次確認985工程已被廢除，並由雙一流大學計劃取代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上海科珞普」	指	上海科珞普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及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國發捌號」	指	蘇州國發捌號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2019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 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 金及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釋 義

---

「太浩成長」	指	蘇州太浩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及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太浩成長二期」	指	蘇州工業園區太浩成長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及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太浩蘭德」	指	蘇州太浩蘭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及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太浩創投」	指	蘇州太浩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其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及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聚人合」	指	蘇州天聚人合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珠海阿里淘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聚星合」	指	蘇州天聚星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是指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各個階段增加的價值徵收的一種間接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過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漢聚順合」	指	武漢聚順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徐州聚合」	指	徐州聚合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一聚六合」	指	蘇州一聚六合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一聚六合數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眾匯聚合」	指	蘇州眾匯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十四五規劃」	指	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1年3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除非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 技術詞彙表

---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相關的某些技術術語的定義。此類術語及其含義可能不符合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

「人工智能」或「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是一組允許軟件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規則和協議。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灰度發佈」	指	在產品更新期間僅向部分服務或部分客戶發佈新功能，並逐步向所有客戶推出新功能的做法
「中央處理器」	指	中央處理單元
「數據流通」	指	機構之間或不同部門之間的數據流動或數據交換
「數據孤島」	指	一批由一組團隊持有的數據無法輕易或完全被同一機構內的其他團隊訪問
「DevOps」	指	一套實踐、工具及文化理念，使軟件開發及IT團隊之間的流程自動化及一體化
「數據要素」	指	數據作為生產要素，用於生產過程中以生產商品或服務
「數據開放」	指	一個機構在適當的管理及規劃下有選擇地將其處理的數據發佈予外部各方的過程
「數字文摘」	指	一種信息數字表示形式，通常由演算法或函數計算而來，用於確保在不安全通道上傳輸的訊息完整性

---

## 技術詞彙表

---

「網絡爬蟲排除標準」	指	網站常用標準，向訪問的網絡爬蟲及其他網絡機器人表明允許訪問的網站部分、網站平台服務協議，並遵守數據收集的要求
「數字化轉型」	指	一個不斷整合先進數字技術、挖掘數據經濟價值、加速機構優化和創新的過程，旨在提升運營效率、客戶體驗及整體業務表現。其包括採用和利用數字工具、平台和數據驅動的見解，以推動創新、簡化運營並創造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彈性擴展」	指	允許API網關根據性能要求快速自動增加或減少服務器資源使用的策略。其可動態調整資源以滿足波動的需求，即使在高峰使用期間也能確保最佳性能，並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終端用戶」	指	在描述我們的API業務時，在此過程中使用我們客戶的應用程序、網站或服務並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的個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釋義不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行業概覽」各節
「受託個人信息處理者」	指	受託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其定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者相同
「聯邦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方法，其允許在多個分散的邊緣設備或持有本地數據樣本的服務器上開發及完善模型，而本身無需交換數據

---

## 技術詞彙表

---

「異構數據」	指	由不同類型、版本或形式、不同結構的信息組成的數據。此等差異可能源於數據的多種來源、格式、結構或性質。當收集來自不同來源的數據時，系統可能會遇到數據質量問題，因為數據是以不同的格式收集。異構數據的複雜性需要專門的方法和工具來處理、集成和分析
「高併發性」	指	系統為大量併發用戶提供服務的能力
「同態加密」	指	一種加密形式，允許對加密數據執行計算，而無需解密數據
「HTML5」	指	用於在萬維網構建及展示內容的標記語言。這是第五個及最後一個主要的HTML版本
「HTTP」	指	超文本傳輸協議，一種用於分佈式、協作、超媒體信息系統的互聯網協議產品組合模型中的應用層協議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通過信息傳感設備，根據若干協議將設備和物體與網絡連接起來，允許信息交換及通信，以實現智能化識別及監控管理等若干功能
「API市場關鍵客戶」	指	各年內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為免生疑問，客戶數量乃根據我們的訂約方數量計算，而非根據綜合基準計算，即並無考慮彼等任何各方是否有互相控制或共同控制

---

## 技術詞彙表

---

「MVCC」	指	多版本併發控制衝突，一種創建重複記錄副本的數據庫優化技術，以便同時安全讀取及更新數據
「來自我們的API市場 關鍵客戶收入 擴張率」	指	任何特定年度來自API市場關鍵客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來自同一關鍵客戶的收入，前提是關鍵客戶亦須為上一年度的付費客戶，否則主要客戶應佔收入將不會於特定年度入賬
「隱私保護計算」	指	不同機構基於各自數據共同完成計算及分析的技術組合，且無需向他人洩漏原始數據以保證數據資產的隱私性
「我們的API市場關鍵 客戶留存率」	指	特定年度的計算方法為：上一年度API市場的關鍵客戶且該客戶本年度仍為我們的付費客戶的數量除以該上一年度API市場的所有關鍵客戶數量
「RPA」	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智慧合約」	指	智慧合約為儲存於區塊鏈上的程序，在滿足預定條件時運行。其通常用於自動化協議或工作流程，在滿足條件時觸發後續步驟。智慧合約透過遵循簡單的「如果／當……那麼...」語句來運作，這些語句被寫入區塊鏈的程式碼中。當滿足並驗證預定條件時，計算機網絡執行操作。當交易完成時，區塊鏈就會更新。此意味著交易無法更改，只有獲得許可的各方才能看到結果。智慧合約可以由開發人員編程。使用區塊鏈開展業務的組織越來越多地提供模板、網頁介面及其他線上工具，以簡化智慧合約的構建

---

## 技術詞彙表

---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此模式下，軟件可通過訂閱方式獲取許可，並集中託管。SaaS亦稱為按需軟件、基於web的軟件或web託管的軟件
「短信」	指	短信服務
「短信通知」	指	短信服務通知，為響應事件或交易而發送的文本消息
「SQL」	指	結構化查詢語言，一種用於編程的領域特定語言，旨在管理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中的數據，或用於關係數據流管理系統中的流處理
「TPS」	指	每秒交易數
「縱向服務能力」	指	了解特定行業客戶並向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零知識證明」	指	一方（證明者）能夠向另一方（驗證者）證明證明者擁有特定知識或特定秘密，而不洩露有關知識或秘密本身的任何信息的加密方法。該證明滿足三個屬性：完備性（誠實證明者可以說服誠實驗證者）、可靠性（不誠實證明者無法說服誠實驗證者）和零知識性（除了知曉證明者擁有秘密之外，驗證者對秘密一無所知）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擴展所在數據服務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實施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的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在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下跌，則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意外事件，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意外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看法。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此日期後該等資料將不再更新，並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陳述的規限。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任何損失或下降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API市場和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對於API市場，我們根據客戶提出的請求次數及各請求的價格向客戶收費。對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項目數量、每個項目的價格以及我們及時開發新客戶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任何減少，例如請求的數量或各個請求的價格，以及項目價格的減少或我們未能及時建立新的客戶關係，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未能升級或擴充我們現有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或開發新技術；
- 我們遭受負面宣傳，未能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我們的聲譽受損；
- 我們未能解決客戶對隱私、安全或安保的擔憂；
- 我們對服務做出不利的改變或無法應對新的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提供相應的服務；及
- 我們無法有效競爭。

---

## 風險因素

---

按2022年收入計，我們於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1%及0.2%。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與同業有效競爭。請參閱「一 未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上保持我們的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包括公共領域的政府實體和國有企業以及私營領域的互聯網、製造、電信和金融行業的公司。任何對我們客戶的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立法或行業政策，或採取顯著縮小該等行業規模的措施，均可能導致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許多客戶及供應商亦須遵守中國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以及電信服務的許可規定及電子商務的法規。由於監管變化而導致彼等的內部政策變化也可能會禁止彼等向我們提供數據或向我們購買服務和解決方案。倘我們對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數據源的訪問權被終止，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對彼等各自對我們的收入貢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尋求新的商機，我們亦可能需要應客戶及供應商的要求實施額外的合規要求，以促進取得商機。這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我們自身的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服務供應及IT系統可能容易遭受黑客攻擊、員工失誤和瀆職產生的安全漏洞影響。此類漏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拒絕授權訪問我們的IT系統、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或我們自身的數據。

破壞IT系統的技術在不斷發展，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變得越來越複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止未來出現的漏洞。偵測、預防和修復已知或潛在的安全漏洞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不能控制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合作夥伴的IT或合規系統，也不能保證彼等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惡意第三方也可能會進行攻擊以阻礙客戶訪問我們的服務。安全漏洞可能導致人們對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安全性或本公司的安全性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及其終端用戶不會濫用其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處理的數據或該等濫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最後，近年來，中國對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擔憂日益加劇。該等擔憂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

---

## 風險因素

---

我們吸引和挽留合格人員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的勞務成本不斷上升，可能會增加吸引和挽留合格人員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信息技術人才，包括軟件開發工程師、算法工程師及核心技術人員。行業內的高端人才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流失到競爭對手，而未能及時吸引到能夠有效替代彼等的人才，我們的核心技術和研發團隊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和挽留足夠數量有經驗的新研發、銷售和其他關鍵員工的能力。我們最近僱用和計劃僱用的人員可能不如我們預期般高產和富有成效，並且我們將來可能無法僱用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人員。我們未來的表現還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和貢獻。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嚴重遲滯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中國的平均工資有所上漲，且預計將繼續上漲。特別是，在技術及數據服務行業，高端人才競爭激烈，導致經驗豐富及擁有高學歷人才的工資漲幅明顯。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如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除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勞務成本，或將該等增加的勞務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否則我們未必能吸引及挽留合格人員，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和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創新，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可能會被削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持續創新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識別未滿足或未充分滿足的客戶需求、開發新技術和服務、吸引優秀人才等。我們投資創新可能代價高昂，或短期內無法（或根本無法）產生預期的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應對技術發展或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預測客戶偏好和市場趨勢，並及時有效地應對市場變化。此外，我們面臨著與中國數據技術領域日益激烈的競爭和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有關的不確定性。市場變化和發展可能不時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升級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計劃作出重大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成功實施該等舉措。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適應該等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我們的技術。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和不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API市場依賴自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租用的基於雲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正常運行。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依賴客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正常運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租用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將能夠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API請求。就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通常無法控制客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能持續有效運作。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租用額外的互聯網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系統運行所需的流量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夠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上述升級或取得能夠滿足我們需求的額外互聯網基礎設施（若有的話）。

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依賴我們的技術以及供應商提供的軟硬件，我們亦使用該等軟硬件開發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遇到技術錯誤，阻礙彼等產品或服務的正常運行，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質量以及依賴於彼等的服務的業務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查詢API依賴數據服務供應商的供應。我們通過短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短信通知服務，並通過充值服務提供商或電信運營商提供手機充值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API市場－服務類型」。API市場服務不受干預依賴數據服務供應商、短信服務提供商、充值服務提供商及電信運營商的正常運作及其持續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及資質。倘其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未能獲得彼等的服務，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質量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中可能會出現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且可能是由我們在測試中未發現的任何缺陷和錯誤所引起。此類缺陷和錯誤，以及如果我們未能識別和解決它們，可能會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損失、研發資源分散、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如果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無法可靠運行或無法滿足客戶對其性能的期望，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果我們為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通過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來減輕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會因我們的技術和系統方面的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而出現運行中斷或其他中斷現象。我們在升級我們的系統或服務和解決方案時可能會遇到問題，並且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操作系統的性能和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日後可能繼續經歷淨經營現金流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及大量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於這些年內我們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後付費API市場客戶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客戶的增加，推動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並確保為我們的API市場以及為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專用軟件及硬件的穩定供應資料服務；及(iii) 2021年我們的存貨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尚未在年底向客戶交付若干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與這些項目相關的銷售成本已計入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及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亦導致現金周轉週期延長，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的流動資產很大一部分是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失準備後分別合計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這些金額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21.7%、28.6%及36.4%。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API市場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該等未開票應收款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API市場從收入確認至付款結算的過程較長及我們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客戶已履行其內部規程作出付款後才開具發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14天增加至2023年的133天。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主要客戶，其中包括大型互聯網公司及政府機構，這些客戶通常在使用我們的API服務或在交付及驗收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後結算付款。此外，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我們須等待客戶的業務及／或財務部門進行漫長的內部審批流程，該流程可能耗時數週甚至數月。就我們每月結算的API市場客戶而言，彼等需要時間將其內部記

---

## 風險因素

---

錄與我們的記錄進行核對，以確定彼等已就正確數量的API請求付費。所有該等原因均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周轉天數的增加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倘我們的客戶遇到資金周轉問題，我們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準時收回，甚至可能變成壞帳。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周轉率、流動性及現金流。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95天減少至2023年的57天。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加快應付款項的結算，以確保數據服務及專業軟件及硬件的穩定供應，並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周轉天數的減少可能導致現金周轉週期延長，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現金流和營運資金的壓力。

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變化，我們在2021年和2022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除了這些變化之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業務活動或其他外部因素（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未來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淨經營現金流出可能需要我們透過發售或發行我們的H股及／或其他來源（例如外債）尋求額外融資，而這些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難以或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上保持我們的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大型互聯網公司的競爭。該等大型互聯網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和財務資源，在市場上知名度高，擁有完善的客戶網絡。我們很難在短期內達到可與之比較的業務規模，使我們能夠在同一水平上與彼等競爭。以2022年的收入計量，我們在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1%，在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2%。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為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組成部分）的頂級市場參與者包括一家在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人工智能上市公司業務單位、一家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跨國科技公司業務單位以及兩家API數據流通公司，專門提供API數據流通平台。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或與大型互聯網及科技競爭對手有效競爭。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另一類市場參與者是特定產業的API數據流通服務提供商。其專注於為特定類型的數據提供API數據流通服務。我們在若干項目上亦面臨著來自彼等的競爭。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分為三類：傳統IT基礎設施供應商，其競爭優勢是為企業提供硬件產品方面的經

---

## 風險因素

---

驗豐富；互聯網巨頭附屬服務供應商，其競爭優勢是提供數據管理服務方面享有良好聲譽；及數據管理服務提供商，例如我們。我們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小。互聯網巨頭附屬服務供應商及傳統IT基礎設施供應商等參與者可能會通過利用其業務規模、客戶網絡或聲譽而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產生負面影響。未能與API數據流通服務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其他參與者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當前的市場地位及收入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隨著中國政府一直支持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中國的API服務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市場新進入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加劇。如果我們不能跟上新的市場趨勢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線均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實現較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尤其是來自互聯網公司客戶的收入）在第四季度普遍經歷激增，此乃由於該等互聯網公司的客戶流量因臨近年底的線上購物節（例如每年11月11日（「雙十一」）的銷售及每年12月12日（「雙十二」）的銷售）而增加。就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以項目形式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對於該等項目，我們於第一季度開始工作，並於第四季度交付解決方案。我們於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客戶驗收時確認來自該等項目的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通常經歷季節性波動。按季度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不論是就API市場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均可能沒有意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過客戶和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面臨此類集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包括中國政府實體、地方國企、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1.1%、43.7%及62.3%。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6.2%、69.9%及83.2%。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存數量有限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18名、21名及29名客戶購買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與現有客戶和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從彼等獲得新合同。如果我們無法從新客戶獲得相若合同價值和數量的項目，或者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現有客戶獲得足夠的新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或根本不付款，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供應商收取的任何價格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通脹、監管發展和經濟週期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上述任何因素。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客戶可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定義見「業務－監管合規－第三方付款安排」）支付我們的服務費。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包括通過彼等的聯屬人士（包括其股東、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其僱員、業務夥伴或親友）代彼等付款，或主要通過支付寶結算付款等情況。由於若干原因，例如部分企業客戶解散、彼等拒絕合作或我們未能與該等客戶取得聯繫，我們並無亦不會取得所有第三方付款授權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面臨任何爭議或投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潛在爭議、索賠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例如有關該等支付的收款問題、詐騙、洗錢及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實體並無任何控制權。倘若該等第三方付款實體發生任何違規事件，彼等可能遭受罰款，並可能令我們須對違規付款承擔責任，且未必能夠向本集團持續付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2023年11月27日起，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部分客戶需要整改其付款方式。倘彼等不能及時整改，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與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與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相似，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了對數據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和保護的監管。為解決數據濫用的問題，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律來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該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和其他網絡運營商明確說明包括收集和使用數據的授權目的、方法和範圍，並獲得用戶對處理該等數據的同意，以及建立具有補救措施的用戶資料保護制度等相關事項。例如，《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詳細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和原則，進一步加大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責任。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購買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赴國外上市前亦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由於監管制度仍存在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我們總被視為完全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的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責令糾正或終止我們被監管機構視為非法的活動。

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規定數據處理者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如該擬上市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徵求意見稿並未提供釐定何種特定情況下該等上市屬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僅為公開徵求意見，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有所變動及存在不確定性。倘徵求意見稿將以其現行形式實施，且我們的擬上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要求啟動及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則我們可能遭要求整改、警告、暫停或終止經營或受到其他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運營間並無涉及任何數據出境。然而，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若干活動為數據出境，我們將須遵從相關規定。未能作出相關申報或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適用的個人信息和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的過程嚴格且耗時。隨著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數量和複雜性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下均將被視為屬充足。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客戶處理以及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的信息乃由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獲取及傳輸予我們。此外，可能會有新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許可、改變我們的業務實踐和隱私政策，並且我們還可能需要建立額外的機制來確保遵守新的數據保護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獲得額外的許可，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暫停、經濟損失或政府實體、個人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因中國政府為應對數據安全及隱私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受到不利影響。未來的政府行動和不利限制，無論是否針對我們還是所有提供與數據相關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公司，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核心技術及商業機密的洩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核心技術和其他商業機密不會因非法競爭或其他原因而被洩露。我們與關鍵人員簽訂的保密和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預防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其他商業秘密。如果我們的任何核心技術或商業機密洩露，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因此受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應年度收入的約6.5%、8.0%及5.5%。然而，我們需要在技術研發上持續投入財力和人力資源，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此外，研發結果本身具不確定性，我們於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的研發支出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行業湧現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服務和解決方案過時、在商業上不可行或不具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倘未能遵守與勞務和社會保險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與勞務相關的法規，以進一步保護員工的權利。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向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並向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最高金額不超過員工工作地點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主要與酌情獎金有關）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本公司及天聚人和的一小部分僱員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因此，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款項，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供款及滯納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為其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差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差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我們可能因此招致的潛在最高滯納金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我們可能因此招致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此外，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所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和人民幣0.7百萬元。如果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受到政府部門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未能履行我們作為僱主通過本身賬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本集團承諾，如果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繳納與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有關的額外供款，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估計，倘我們被要求補足第三方代理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代表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最高滯納金將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我們不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結清未繳款項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產生高昂的辯護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和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和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協議等組合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和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受侵犯或盜用。侵犯、盜用或挑戰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重大損害以及對我們向他人主張知識產權的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

---

## 風險因素

---

不利影響。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針對此類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作出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競爭地位。倘需要通過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訴訟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並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與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處罰、法律訴訟和索賠。即使不會導致責任，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申請最終得以註冊或相關註冊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範圍，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未決申請或註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主管部門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第三方亦可能會提交與我們所申請者相同或相似的知識產權註冊申請。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被相關監管機構拒絕，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進行辯護或解決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

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及其他人士以私人訴訟、行政訴訟、監管訴訟或其他訴訟形式提起糾紛、索賠或法律訴訟的風險。訴訟結果可能難以評估或量化。在此類訴訟中，索賠人可能會要求追回大筆或不確定的金額，而與此類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程度可能在相當長時間內仍不能確定。為未來的糾紛或訴訟辯護的成本可能會很高，倘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該等糾紛或訴訟均可能帶來負面宣傳。因此，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尋求合適的擴張機會或在未來的擴張中實現最佳結果。

我們欲於日後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然而，擴張計劃未必成功完成，且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或完成合適的替代方案。新擴張計劃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債務及其他負債、承擔有關新收購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及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儘管我們努力擴張，我們亦可能難以從成熟的行業參與者贏得市場份額。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擴張計劃背後的戰略、達到預期的運營整合水平或實現我們的投資回報目標。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將會繼續增長，或者我們的業務能夠保持過去的增長速度。此外，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和我們行業趨成熟，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

為在更大規模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改進我們的公司治理和結構。我們還需要繼續培訓和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尤其是我們的研發人員。該等工作均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分配此類資源支持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可能面臨運營效率下降、運營成本增加和盈利能力下降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許可的軟件（包括開源軟件）可能對我們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可能使我們遭起訴。

我們的技術平台包含第三方許可的軟件，包括我們免費使用的開源軟件及HTML5等代碼。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被法院解釋，且存在該等許可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不可預計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可能要求我們以不利的許可條款向他人提供我們開發的軟件。例如，若干開源許可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包含開源軟件的平台組件，以供他人取得修改或衍生作品的源代碼，並根據特定開源許可的條款許可該等修改或衍生作品。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提供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而該等許可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另外，我們可能需要重

---

## 風險因素

---

新設計服務及解決方案或停止使用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若干功能。倘我們無法使用第三方軟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延遲開發未來產品或改進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作出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為第三級金融工具，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估值以釐定其公允價值。

由於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取決於有關金融工具的投資表現，故我們的投資面臨與該等有關金融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非上市實體破產的可能性。因我們所投資的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而導致我們未來投資的任何潛在已實現或未實現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非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確定，該技術須用上判斷及假設，並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就缺乏市場力的折現。公允價值估值所使用的基礎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造成不利變動，進而影響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涉及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並可能導致出現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充值業務需要巨額預付款。充值服務提供商的欺詐活動或影響充值服務提供商的欺詐活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配合行業慣例，我們的充值業務需要巨額預付款，以備付予服務提供商，從而確保穩定供應充值服務。充值服務提供商在向我們供應服務前預先付款予其供應商也是常見做法。過往，由於主要充值服務提供商的一家供應商的欺詐活動，以及其在此後不向我們提供服務及退還預付款項，我們於2017年錄得預付款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此外，部分充值服務提供商虛開增值稅發票，這引致其結束業務，並使其控制人承擔民刑事責任。請參閱「業務－VATS服務合規－與充值服務有關的事件」。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運營及整體合規。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即時識別任何可疑活動，亦未必能夠識別可疑活動。此外，我們未必可以偵查及防止充值提供商或其供應商所進行而我們不知情或未授權的欺詐或任何安排，且我們為防止及偵查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充值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及可能損失預付款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持續成長，後付費客戶數量增加，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總計分別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客戶信譽良好及於未來不會拖欠付款。因此，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未來不會繼續增加，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預繳進項增值稅、招標保證金以及日常營運中向員工預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78.8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將履行或及時履行其義務，且我們面臨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去的撥備慣例將來不會改變，或我們的撥備水平將足以彌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情況。倘我們未來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營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18年12月及2021年11月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聚人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小微企業介乎2.5%至5.0%的優惠稅率。然而，倘其他所得稅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管措施生效，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享有相同或類似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稅收優惠待遇。倘我們不再享有相同或類似水平的稅收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研發活動、創新、IP開發、人才招聘及其他方面的運營收取的政府補助總計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及其金額乃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因此，我們日後可能不會繼續獲得該等補助。倘我們日後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或倘政府一併取消該等補助，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且於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

就API市場而言，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在年度第四季度通常較高；而就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在年度第一季度展開項目，並於年度第四季度向客戶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於年度前九個月確認的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項目與同期確認的收入不成比例。我們預期季節性將繼續於年度前九個月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繼續於未來在年度前九個月產生淨虧損且未必能夠在該時期實現或繼續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持續或代表我們未來的成長。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但過去的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於2023年，我們的毛利與2022年相比有所增長，而毛利率呈現同比減少。此外，閣下亦應該根據我們可能遭遇的其他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請參閱「— 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和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上保持我們的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以及本「風險因素」章節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與過去類似的業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績效的指標。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範第三方或我們的僱員實施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與我們的服務相關但我們未知或未授權的任何安排，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第三方或我們的僱員實施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未知或未授權的任何安排（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或安排、賄賂、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因與我們的服務相關但我們未知或未授權的第三方安排而引起的爭議以及未經授權訪問或洩漏數據）可能難以發現或預防。例如，我們並不能夠排除我們的客戶可能濫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達到不正當或非法目的。這些類型的事件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面臨法律和監管訴訟及爭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件還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吸引潛在供應商或客戶、培養客戶忠誠度、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和開展其他商業活動的能力。特別是，我們可能面臨虛構或其他欺詐性活動相關的風險。不能保證我們為發現和減少欺詐活動的發生而實施的措施能有效地打擊欺詐性交易或提高我們客戶的整體滿意度。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能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事件。再者，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範我們的僱員、平台參與者、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未知或未授權的任何安排，而我們為防範及發現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可能已發生而未發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未知的任何安排。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公司層面為我們的車輛投保以及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投保。我們為員工提供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要求的社會保障保險，包括普通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依照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商業登記地址。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相關地方住房或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用作辦公室及商業登記地址的九份物業租賃協議向相關部門完成租賃登記。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租賃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且我們日後可能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備案及租賃物業產生的任何爭議而受到處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未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COVID-19)或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和傳染病的爆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以及近期COVID-19疫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COVID-19疫情已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仍需要時間從疫情的經濟影響中恢復過來。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我們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日後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疫情均可能對受災地區的經濟造成嚴重影響，嚴重擾亂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市場。閣下可能無法按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我們的H股，或根本無法轉售。

於本次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高度波動。若干因素(其中一些我們無法控制)，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化、定價政策變動、主要人員的入職或離職、金融分析師的利潤預測變動或建議以及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公告，均可能導致H股交易的交易量及價格發生巨大而突然的變化。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此類市場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無法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盤，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分派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認為會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的股份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日後我們在有利的時間以有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認為會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將對我們H股市價產生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及資料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數據技術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官方政府刊物及我們委託或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複製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上述官方政府刊物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假設。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及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數據技術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就其他市場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呈列或編纂。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媒體或互聯網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媒體或互聯網可能會對我們、全球發售或其他企業活動作出有關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或針對我們的若干指控。我們並無授權報章、媒體或互聯網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宣派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中國與 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

---

## 風險因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在轉讓股份時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在每種情況下，適用的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除外。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東倘其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可能沒有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優惠。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使現有執行董事移居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受限於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楊女士及程淑華女士（「程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於可行情況下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電郵地址），遂使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倘董事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職員，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交。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
  
- (v) 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高效的溝通；  
及
  
- (vi) 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由於其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程女士為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程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程女士將協助楊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楊女士亦將(i)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楊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此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豁免為期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初始的三年期間內有效，前提為程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楊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程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楊女士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接收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程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楊女士在過去三年獲得程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楊女士及程女士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一項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已就該等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配售給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為：(a)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b)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如「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相關基石投資者**」)是中新創投(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我們允許相關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中新創投於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2. 中新創投及其各緊密聯繫人(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緊密聯繫人；
3. 中新創投及其各緊密聯繫人(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均無權任命本公司董事，亦無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4. 向中新創投或其各緊密聯繫人(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分配證券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5. 根據指南第4.15章(配售相關事宜)第12段向聯交所提供的書面確認，包括：
  - a.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下文(b)分段所述的確認書)，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除了依照指南第4.15章(配售相關事宜)所載原則取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中新創投或其緊密聯繫人(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司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b. 本公司已確認，除了依照指南第4.15章(配售相關事宜)所載原則取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中新創投或其緊密聯繫人(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並未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而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481,85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4,336,350股H股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了解，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於2024年6月26日或前後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就H股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均不應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出現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聲明，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為正確。

###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當中涉及32名現有股東持有的45,300,000股非上市股份。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該等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3年11月28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且仍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我們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民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i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本－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於全球發售日期起計三週屆滿前(或聯交所於前述三週內告知本公司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79。

###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H股的應付股息（以港元計值）將支付予登記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通過中國結算派發。H股上市公司須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轉到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的結算工作。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91元

1.00美元：人民幣7.11元

1.00美元：7.81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2024年6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的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已兌換。

## 約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定位數。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註明）。然而，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左磊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仁恒雙湖灣 11幢 1903室	中國
------	---------------------------------------	----

王昊今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東南大道138號 湖畔現代城 96幢505室	中國
-------	---	----

林杉先生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寧南大道19號 荷田苑9幢 101室	中國
------	--	----

楊彥君女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榮域花園1幢 1401室	中國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b>非執行董事</b>		
邱堅強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都會路 3888弄11號 601室	中國
高原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園嶺新村 65棟 111號樓608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學賢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竹輝路36號 福園小區9-404	中國
陳新河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遠洋山水3-2-12B05	中國
李淳暉先生	香港 太古城道21號 高山台 龍山閣 27樓D室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高奇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斜塘街道朝陽路33號 泊雲庭5幢 1單元1603室	中國
余鋼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高新區 塔園路203號 格林花園10幢 1602室	中國
任園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華清嘉園小區 甲15號樓 606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  
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1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7樓接待中心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郵編：200041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物業估值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IT顧問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東路61號 4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融富街9號 16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融富街9號 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juhe.cn">www.juhe.cn</a>  <i>(此網站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i>
聯席公司秘書	楊彥君女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榮域花園1幢 1401室  程淑華女士 <i>(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楊彥君女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榮域花園1幢 1401室

---

公司資料

---

	程淑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李淳暉先生 (主席) 陳新河先生 邱堅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新河先生 (主席) 林杉先生 李淳暉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黃學賢先生 (主席) 楊彥君女士 陳新河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蘇州科技支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林泉街598號 翰林鄰里中心 北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自貿試驗區蘇州片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翠薇街9號 月亮灣國際中心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各份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API服務市場、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00,000元，而我們認為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近50個辦事處，擁有逾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中國數字經濟、API服務市場、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途徑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自過往數據分析得出，並與宏觀經濟數據比較，當中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項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有可能維持穩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限制、抵觸或局限或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中國數字經濟概況

#### 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

數字經濟是將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相結合，以數字化知識和信息為關鍵生產要素，以數字技術為核心驅動力，以現代數字網絡為重要信息平台。

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具有以下特點：

- **經濟增長的動力**。於2022年，數字經濟的規模達到人民幣50.2萬億元，同比增長率為10.3%，乃由於政府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機構實踐數字化轉型，為整體經濟發展提供動力。
- **對外部技術服務供應的需求**。由於政府及企業機構採購及利用經商業測試的技術服務（包括API技術）連結外部數據來源或服務以實現降本增效，政府及企業機構對外部技術服務供應有需求。
- **有利的政府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眾多有利政策和行業標準，希望通過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的緊密結合推動數字經濟的加速發展，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數字集群，推動中國經濟的現代化和增長。
- **對高併發性的需求**。高併發性的需求顯著增長，乃由於高併發性對於實現讓大量客戶同時在線使用且不出現任何意外問題而言十分重要。高併發性在互聯網和金融服務行業中對政府和企業機構而言是特別重要的系統功能。

中國數字經濟發展過程中也出現了以下痛點：(i)數據庫架構的差異導致數據孤島，即由一個群體持有的數據集合無法輕易或完全被其他群體存取。數據孤島阻礙數據資產的充分存取及利用，從而阻礙了數字經濟的發展；(ii)利益相關者日益關注數據安全和隱私，尤其是數據洩露、數據濫用及跨境數據傳輸；及(iii)數字經濟某些方面的行業標準尚待進一步優化，例如數據確權和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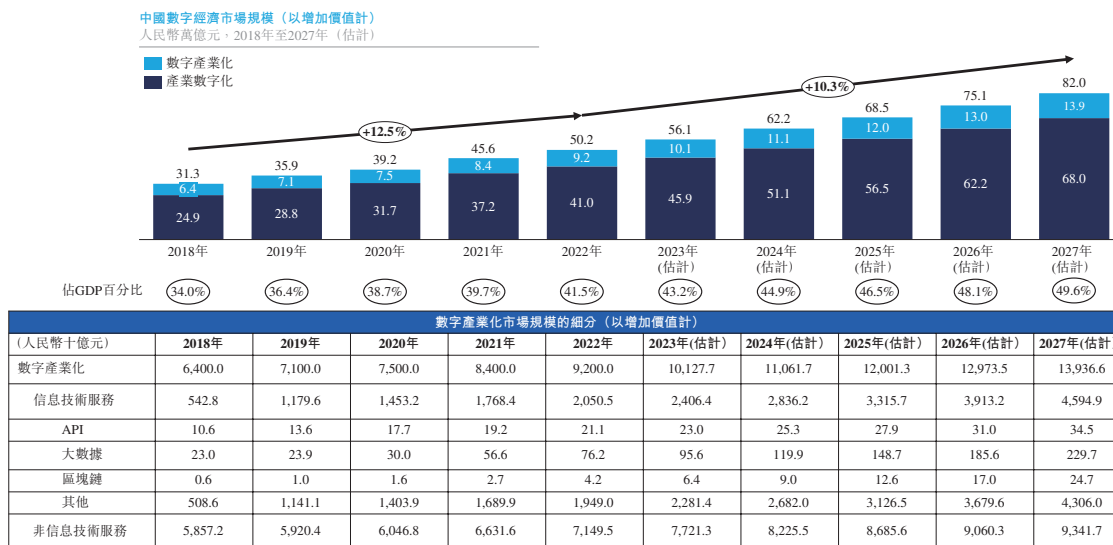
在數字經濟中，所有政府和企業機構以及個人均能產生數據，因此，其作為數據提供者參與其中。數據流通和數據管理服務提供商通過API和其他技術（如大數據科技及區塊鏈科技）收集、清洗、處理、分析和共享數據，以釋放數據的經濟價值，並將數據提供給其他參與者。API是一組規則及協議，允許系統之間進行數據交換，充當系統之間的中介。大數據技術用於從不同數據來源收集、清理、處理大量不同類型的結構化、半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並從中獲取見解。區塊鏈是一種分散且不可變的分類賬，有助於安全處理網絡中傳輸的信息。由於全國企業及個人的廣泛參與，中國數字經濟以12.5%的複合年增長率在2018年到2022年期間穩步增長。2022年，中國數字經濟市場規模（以增加價值計）達到人民幣50.2萬億元，約佔GDP的41.5%，而2018年則約佔GDP的34.0%。與美國數字經濟市場規模（以增加價值計）（2022年達到約17.0萬億美元，佔美國GDP總額的65.0%以上）相比，中國的數字經濟仍有強大的增長潛力。中國的數字經濟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82.0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佔2027年中國預期GDP總額的約49.6%。

數字經濟市場規模包括數字產業化及產業數字化以增加價值計對中國整體GDP的貢獻。數字產業化指提供直接數字技術的經濟活動，而產業數字化是指在交通運輸、金融服務及製造業等傳統產業提供由數字技術實現的最終產品或服務。增加價值的計算方法是一個產業或領域的產出減去其各自的中間消耗（用於生產產出的商品及服務）。

數字產業化包括信息技術服務及非信息技術服務的貢獻。信息技術服務是指為滿足使用者對信息技術的需求而提供技術服務，非信息技術服務包括電信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及互聯網服務。提供API、大數據及區塊鏈等技術服務的經濟活動同屬於信息技術服務業。2022年，API、大數據及區塊鏈按增加價值計對GDP的貢獻分別達到人民幣212億元、人民幣762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2018年至2027年中國數字經濟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以增加價值對整體GDP的貢獻計）：



資料來源：中國信通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API服務市場概覽

### 中國API服務市場的發展

API服務利用API技術提供可優化及標準化不同機構之間數據互動的服務，包括：(i)API數據流通服務；(ii)API短信服務；及(iii)API充值服務。聚合數據涉足上述所有三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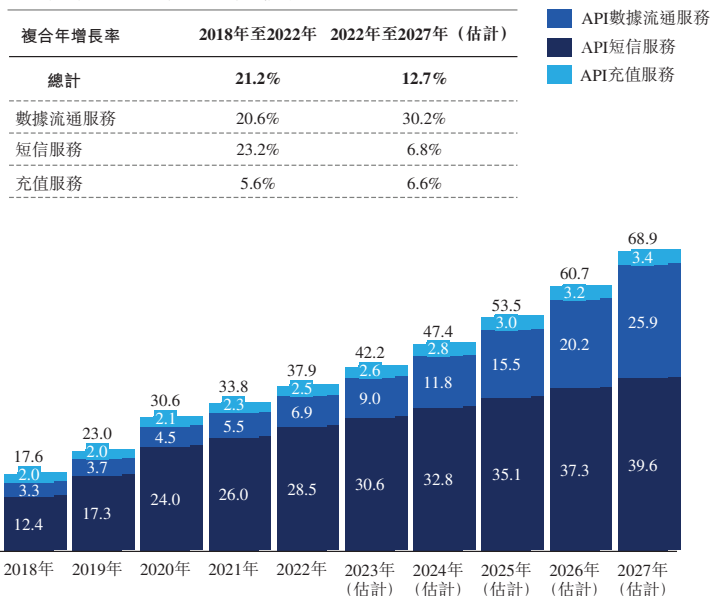
API服務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176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API短信服務（指通過提供短信服務，讓政府或企業機構就發送驗證碼及密碼重設等不同服務類型輕鬆吸引目標受眾）於2022年仍是最大的細分市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85億元。API數據流通服務（指提供集中式的數據流通平台或市場，讓獲授權機構能夠輕易搜索、定位和檢索身份認證、氣象預測、新聞和IP地址檢測等各類第三方授權數據）於2022年為第二大細分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9億元。API充值服務（指為企業提供接口以進行虛擬商品及服務的銷售及交付，包括電話話費、虛擬休閒娛樂商品及水電費等）於2022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5億元。預計於2027年，API服務市場將達到人民幣68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其中API數據流通服務分部預計於2027年前達人民幣259億元。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2018年至2027年中國API服務市場的實際和預測規模：

### 中國API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 中國API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2年，按收入計算，聚合數據於中國API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不足1%。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性API服務提供商按收入及市場份額計的排名：

按收入計的中國API服務提供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2022年)	市場份額 (%，2022年)
1	公司A	3.3	8.7%
2	公司B	2.0	5.2%
3	公司C	1.2	3.2%
4	公司D	0.5	1.4%
5	公司E	0.3	1.0%

- 公司A是中國一家企業雲通信服務提供商，於2001年在深圳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1,000名僱員。
- 公司B是一家企業移動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07年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公司C是一家企業移動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12年在無錫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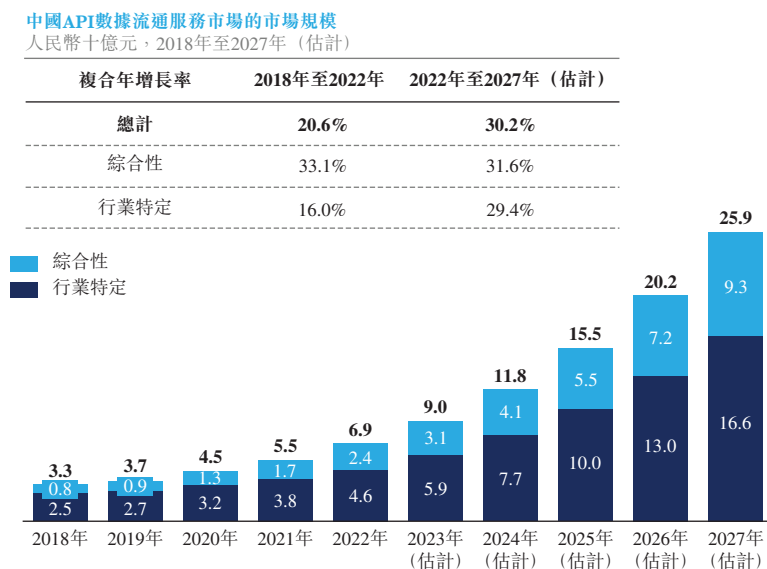
- (4). 公司D是一家企業移動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01年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5). 公司E是中國一家領先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於2009年在武漢成立，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僱員人數少於1,000名。

###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概覽

####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發展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參與者分為兩類，即：(i)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和(ii)行業特定的API數據流通服務商。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提供全面的API數據流通服務（如「三要素」驗證、交通運輸、氣象等）廣泛的數據來源及供應。行業特定的API數據流通服務商專注於提供具有特定類型數據（如企業註冊信息）的API數據流通服務。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其中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分部的規模於2022年達人民幣24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於2022年，行業特定API數據流通服務分部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6億元。到2027年，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5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2%，其中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分部預計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9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5%。市場的快速增長反映了政府和企業機構對API數據服務的強勁需求，因為其持續進行數字化轉型以改善成本控制並優化效率。

下表列示2018年至2027年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實際和預測規模：



###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驅動力

#### *數據在中國經濟發展規劃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

中國政府在經濟發展計劃中高度重視數據的重要性，並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政策。2020年，中國政府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構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場化配置體制機制的意見》中將數據列為新的生產要素，提出通過推進政府數據開放共享，提升市場導向數據價值，加強數據資源整合和改善數據安全的方式加快數據市場發展。在該提案提出後，隨後幾年推出了一系列有利政策。中國政府亦通過設立數據交易所來促進國家的數據流通共享。隨著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發展中國的數字經濟，國有數據交易所數量激增。2014年至2023年，已設立57個國有數據交易所，包括上海數據交易所、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及深圳數據交易所。2023年3月7日，國務院公佈設立國家數據局的方案，國家數據局負責推進數據相關機構的發展，並統籌數據資源的整合、共享、開發及應用。強大的政府支持助力中國整體數字經濟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環境，進而為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創造了有利的發展環境。

#### *國有數據交易所的發展*

國有數據交易所指集中式數據交易所，由政府參與設立並主要由公司企業運營，目標是通過一個流通系統促進數據流通。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和公司企業均在國有數據交易所成立之初進行投資。政府通常就國有數據交易所的戰略發展計劃提供指導，而公司企業則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協助數據交易所的運營，包括建立連接上游數據服務供應商和下游數據請求者的數據流通平台。

#### *擴大公共機構數據的訪問範圍*

中國政府近年來向大眾開放更多公共機構數據。公共機構數據是指公共機構和國有企業在履行公共服務或職責過程中產生的數據。預計更多公共機構數據的上線和流通將推動國有數據交易所的發展。隨著流通數據系統的發展及更多公共機構數據向公眾開放，國有數據交易所的潛在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600億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275億元。

### 創新技術支持更安全的數據流通環境

隱私保護計算和區塊鏈等創新技術有助於防止數據洩露和濫用，為數據流通提供更安全的環境，從而進一步促進數據流通市場的增長。隱私保護計算通過聯邦學習、多方安全計算、同態加密和零知識證明等技術提供更強的數據保護。其亦使數據可自由且不受干擾地共享，同時確保已確權的數據在多方建模場景中獲正確使用。區塊鏈技術具有去中心化和其他高安全性特點，可用於編寫數字摘要，以反映隱私保護計算中使用的數據的所有權。在隱私保護計算技術的創新發展的推動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有望繼續穩定增長。

### 中國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是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中的重要參與者，為不同行業的客戶在廣泛不同的場景下提供全面服務。2022年，按收入計量，聚合數據於中國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市佔率為6.1%。同年，按收入計量，聚合數據於整體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市佔率為2.1%。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享有數據來源豐富多樣和服務多個不同行業的競爭優勢。行業特定API的數據流通服務商預計不會對聚合數據就客戶需求進行競爭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為聚合數據可以持續與不同數據來源合作以擴展其產品及服務。聚合數據預計將進一步利用其市場領先地位，透過與不同數據來源合作及參與設立及營運國有數據交易所來擴大業務規模。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按收入及市場份額計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2022年)	市場份額 (%，2022年)
1	聚合數據	145	6.1%
2	公司F <sup>(1)</sup>	126	5.3%
3	公司G <sup>(2)</sup>	80	3.4%
4	公司H <sup>(3)</sup>	65	2.7%
5	公司I <sup>(4)</sup>	60	2.5%

---

## 行業概覽

---

- (1). 公司F是一家領先的公眾AI公司，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其創立於2000年，開展支持網頁瀏覽的搜索引擎業務。其自2010年起投資於AI領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A約有42,000名僱員。
- (2). 公司G是一家中國跨國科技公司，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創立於1999年，為一個電子商務平台。其目前業務包括電子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其他創新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B約有229,000名僱員。
- (3). 公司H是一家專門提供API數據流通平台的API數據流通公司。其創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公司C投資於並參與江蘇大數據交易所的營運。
- (4). 公司I是一家專門提供API數據流通平台的API數據流通公司。其創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僱員人數不足100人。

###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 **廣泛的數據來源。**成熟的服務提供商已在不同行業和場景中積累了廣泛的數據源。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積累如此廣泛的資源以與現有參與者競爭。在大部分情況下，數據流通服務商與數據供應來源並不享有獨家關係。在揀選其客戶時，數據供應來源考慮以下重要因素：(i)API數據流通服務商能夠提供的數據來源數目；(ii)數據流通服務商各自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政策；及(iii)可用協議及可靠技術。
- **已建立的行業聲譽。**客戶經常選擇與信譽良好，具備成熟技術及服務能力的市場參與者合作。倘沒有建立良好的聲譽，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吸引客戶相當困難。
- **強大的技術能力。**服務提供商必須持續維護、優化及升級其技術，因為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客戶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客戶的不信任。由於缺乏經驗及專業知識，新進入者可能無法匹敵現有參與者的技術能力。

### 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 *開放數據計劃及數據應用場景增加有望進一步促進數據流通*

在最近的幾項政策中，中國政府提出了開放數據倡議，允許公眾訪問非敏感數據。例如，《要素市場化配置綜合改革試點總體方案》提出要建立健全高效的機制，以共享公共機構數據，打造公共機構數據的數據平台及優先推進向公眾開放企業登記監管、公共健康、交通運輸及氣象等高價值數據集。預計該等舉措將促進數據流通。

此外，數據應用場景預計將會增加，進一步推動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增長。2020年3月發佈的《關於構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場化配置體制機制的意見》建議標準化構建農業、生產、交通、教育、城市管理、公共資源交易的數據應用場景，以提升市場數據價值。隨著越來越多的場景要求應用數據，預計對數據需求將繼續上升。

#### *政府政策有望制定更清晰的行業標準並提高准入門檻*

相關政策預期將為API數據流通服務提供更清晰的行業標準。隨著更多政府政策、法規及標準的出台，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成熟，從而提高市場准入門檻。尤其是，隨著人們日益重視在促進數據流通的同時保護數據安全和隱私，現有服務提供商預期將配備更先進的安全及隱私保護技術。此類政策的例子包括：(i)於2022年12月發佈的《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提出建立可信任數據流通體系，增強數據的可取得性、可信賴性、流通性及可追溯性，以安全的方式開發經改進的治理系統；及(ii)《要素市場化配置綜合改革試點總體方案》亦提出改善數據共享機制。



### 在集中式管理平台上集成API接口

隨著API成為企業機構之間的溝通核心，預期在集中式管理平台上集成不同API接口的需求將會增加，這使企業更能輕鬆有效地同時管理和跟蹤來自不同業務功能的API接口的表現。

### 多元化產品組合作為新的增長引擎

領先的服務提供商正在加強及進一步多樣化發展相同行業或不同行業的可用數據，並預計將在API技術價值鏈中擴展服務以提供其他API相關服務，包括API管理和API測試等，創造更多交叉銷售和向上銷售的機會。於不久將來，日益多樣化的產品供應預期將推動市場增長並擴大市場參與者的業務運營。

##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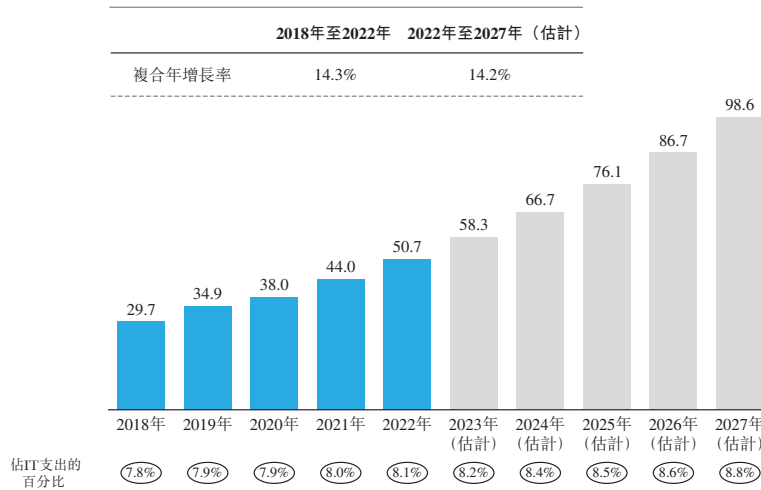
###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指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協助政府及企業機構收集、清洗和分析在整個數據生命週期中積累的數據，將數據資產轉換為可由不同業務部門輕鬆使用的形式。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提供用於管理數據資產的軟件以及由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向終端用戶提供的實施、諮詢及維護等服務。一般而言，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以下三個關鍵步驟：(i)數據收集及整合，指使用API技術從外部和內部源中提取數據，在集中式平台上收集及整合多源異構數據的過程；(ii)數據清洗及處理，指刪除重複或無效的數據，然後將其轉換為更易於處理和分析的統一標準化格式，再修復損壞數據的過程，以確保更高的分析準確性；及(iii)數據分析及可視化，指識別模式並通過視覺呈現的方式就大量數據提供分析的過程。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297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986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8年至2027年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實際和預測規模（根據在中國提供數據軟件及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計算）：



(1) 此處的IT支出不包括硬件及網絡服務支出。

###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聚合數據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解決方案競爭。於2022年，按收入計量，聚合數據於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佔有0.2%的市場份額。於2022年，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有逾兩千家市場參與者，前五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20%。

於該市場中，參與者分為三類：傳統IT基礎設施提供商、互聯網巨頭附屬服務提供商及數據管理服務提供商。傳統IT基礎設施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存儲、服務器、網絡基礎設施產品等用於IT解決方案的硬件，而軟件通常包含在綜合解決方案中。彼等的競爭優勢在於彼等在向企業（包括金融服務行業的國有企業、電信業及公共機構）提供硬件產品方面經驗豐富，並已逐步擴展至提供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互聯網巨頭附屬服務提供商提供以雲端為中心的服務，包括雲軟件、雲平台及雲基礎設施，涵蓋大數據及AI、物聯網、DevOps、安全解決方案等多種服務。彼等的競爭優勢在於彼等於提供數據管理服務（包括基於雲端的數據應用服務）方面名聲出眾，且視乎於不同提供商，彼等於向各類企業及公共機構提供數據管理服務及數字轉型服務方面表現出色。數據管理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特定行業數據管理服務以及具有若干模塊化功能。彼等的競

爭優勢在於彼等專門向若干行業的公共機構及企業提供服務，且間中擔任互聯網巨頭附屬服務提供商的分包商。聚合數據為數據管理服務提供商。儘管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聚合數據可望繼續憑藉其API技術專長滿足客戶對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並與現有的頂尖企業在若干大數據管理項目上競爭或合作。

###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門檻

- **已建立的行業聲譽。**成熟的服務提供商在不同行業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經驗，並建立了良好的市場聲譽。領先參與者亦參與制定行業標準。新進入者在缺乏良好聲譽及經驗不足的情況下，通常難以在短期內與現有參與者競爭。
- **強大的技術能力。**為保持市場競爭力，現有參與者通常在技術研發上投入大量資金。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匹敵經驗豐富的參與者的技術能力。
- **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開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須投入大量人力、時間及各種資源。現有參與者由於經驗豐富、業務規模較大以及已建立的商業關係，通常具有更強的獲取和整合不同資源的能力，而這是新進入者所缺乏的。
- **廣泛的銷售渠道。**現有參與者通常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和完善的客戶基礎，而新進入者則可能發現在短期內建立相近廣泛的銷售渠道或商業關係具有挑戰性。

###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力

#### 政府及企業機構對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

為加快數字化轉型，政府及企業機構對四種類型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有需求，包括：(i)將外部數據提取到內部集中式數據平台；(ii)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之間的內部數據共享；(iii)與獲授權機構外部共享數據；及(iv)將數據平台商業化為他人可訪問的服務。政府及企業機構主要對前兩項服務有需求。

### **數據數量和複雜性不斷增加，推動創新數字基礎設施的供應**

由於中國各地政府及企業機構的數字化轉型，移動設備及各種物聯網設備的數據的數量及複雜性已大幅增加。傳統IT架構和數據管理系統存在數據孤島、資源閒置、運維成本高等諸多痛點。該等發展推動更先進的數字基礎設施（包括5G和物聯網網絡、雲計算和大型數據中心）的供應，從而實現更高效的實時數據傳輸、處理和存儲，並有助於優化數據管理效率。

### **有利的政府政策**

近年來推出的政策為中國數字經濟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提供了更加積極的環境。主要的有利政策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強數字政府建設的指導意見》、《「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及《「十四五」大數據產業發展規劃》。

### **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 **進一步拓展針對不同行業及服務類型的縱向服務能力**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預計將繼續增強其服務產品並擴展其服務能力。對於政府機構而言，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有望協助其於集中式平台有效整合不同數據，打破異構數據帶來的障礙並提升治理效率。對於企業機構而言，服務供應商將繼續利用RPA、區塊鏈和聯邦學習等技術，根據個人客戶的需求定製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提高效率，並使其能夠根據數據分析作出更明智的決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亦預計將擴大其服務範圍，以覆蓋越來越多的行業和服務類型，包括國有企業和工業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增強的解決方案有望吸引更多客戶，從而加速全國政企數字化轉型，推動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

#### **在中國數字經濟發展中持續重視數據管理**

中國政府預計將在下一個五年計劃中通過有利政策繼續促進中國數字經濟的擴張。政府和企業機構預計將繼續利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促進數字化轉型，推動擴展整體數字經濟和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

### **技術進步有望改善數據管理效率**

數據管理可望透過人工智能、RPA、區塊鏈等技術進步，以更高效、更視覺化的方式自動識別及驗證資料規則，發掘數據之間的關係，並提高資料管理的效率。

### **採用低代碼數據管理工具有望降低數據應用門檻**

由於低代碼數據管理工具使客戶能夠以模塊化方式快速直觀地完成應用程序的配置，因此低代碼數據管理工具使政府和企業機構可以更輕鬆地利用數據管理平台。使用該等工具正成為市場趨勢，預計將鼓勵機構增加對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使用。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 互聯網安全條例

鑒於若干我們的服務乃基於互聯網，故以下法律法規影響我們的業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之一的，如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行為，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或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任何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使用聯網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組織實施及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的運行，例如防止任何可能危害網絡安全的事項或行為(如計算機病毒、入侵或攻擊或破壞網絡)的技術措施，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記錄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包括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配套設備及設施(包括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及信息的安全，以及確保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或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從事其他違法犯罪活動。倘有關實體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有關實體可能會受到限期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或取消聯網資格等處罰。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級。已投入運行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者或使用應自確定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就新建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而言，運營者或使用應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國家亦應當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廣義上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人以及網絡服務提供者)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及履行其義務以確保網絡安全。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違反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於2021年12月28日由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對於任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採購活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通過採購文件、協議等方式要求所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配合網絡安全審查，包括承諾不利用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便利條件非法獲取用戶數據或非法控制或操縱用戶設備，以

及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不中斷產品供應或任何必要的技術支持服務等。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有兩種機制可觸發網絡安全審查：(i) 企業主動申報的審查，適用於：(a)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b) 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ii) 監管機構發起的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任何成員若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在這種情況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並在批准後進行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評估國家網絡安全應考慮以下因素：(a) 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的風險；(b) 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c) 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d) 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e) 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f) 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g) 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露，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下簡稱「**運營者**」）的責任和義務提出了具體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堅持綜合協調、分工負責、依法保護，強化和落實運營者主體責任，充分發揮政府及社會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法及流程。

根據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國家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對核心數據實行嚴格保護。數據處理者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當採取備份、加密、訪問控制等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免遭洩露、竊取、篡改、毀損、丟失、非法使用，應對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根據規定，倘數據處理者進行以下活動，包括發行人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而赴國外上市及尋求香港上市，而發行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根據相關國家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被正式採納。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保存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至少60天。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尤其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並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且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定亦明確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及其後續修訂版本（最新版本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並已於2024年3月1日生效），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造成以下後果之一的，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客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

任何個人或實體(a)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除上述一般規則外，《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受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一方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受託人約定委託處理的目的、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保護措施以及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等，並對受託人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受託人應當按照約定處理個人信息，不得超出約定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等處理個人信息。委託合同不生效、無效、被撤銷或者終止的，受託人應當將個人信息返還個人信息處理者或者予以刪除，不得保留。未經個人信息處理者同意，受託人不得轉委託他人處理個人信息。接受委託處理

個人信息的受託人，應當依照《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並協助個人信息處理者履行《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義務。《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3條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在處理個人信息時應取得個人同意，除非獲法律豁免。倘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他人處理個人信息，則受託人無須直接從個人獲得授權，因為提出委託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取得同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載有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各類安全保護義務，其中包括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及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必要時向政府部門提供支持和協助。

###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就物業租賃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及條件，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該等辦法列明有關商品房屋租賃的具體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的；(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及(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到當地物業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違反有關登記備案規定而逾期不改正者，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租賃合同亦須遵守《民法典》的條文。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等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專利權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一項獲得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

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某些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持有人權利的侵權行為。

###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種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工信部為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於中國的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且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及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須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當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擴大了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規定，由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規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關聯方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通過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作出最新修訂，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依法進行股權投資，但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屬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事後應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的法規，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的企業通過設立、收購或合併或其他方式擁有非金融企業或獲得中國境外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理權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主管部門頒佈規定，規定企業境外投資須視乎實際情況進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進行境外再投資，應當在辦理境外法定手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的境外直接投資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須向其註冊地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於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仍能保留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就可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的公告，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當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所列時間自主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11%、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增值稅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通知》將增值稅稅率從原先的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變更為13%及9%。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紓困發展有關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稅額。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50,000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的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暫停預繳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 H股全流通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上述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及交割的業務安排及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相關事宜。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相關監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於股份買賣前須辦理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跨境過戶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並

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於H股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列名。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須由參與股東授權指定唯一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交易指令，由境內證券公司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傳遞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聯交所規則在香港市場進行相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實行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

罪的；(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我們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製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業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2月，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蘇州新科蘭德科技有限公司（「新科蘭德科技」）由我們的創始人左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當時的股東在中國成立。在我們的股權架構出現數次變動後，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7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新科蘭德科技在蘇州成立。
2011年	我們在中國推出第一個API數據接口平台。
2014年	我們完成了A輪投資，京東科技成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
2015年	我們在第三屆中國國際雲計算技術和應用展覽會暨論壇 (Cloud China 2015) 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中心頒發的兩項雲帆獎，即(i)雲計算應用優秀實踐單位獎；及(ii)雲計算十大最具成長力企業獎。  我們完成了B輪投資，獲得京東科技、中國文投及太浩成長總計約人民幣157.50百萬元投資。 <sup>(附註)</sup>
2016年	我們獲認定為蘇州市「十三五」期間重點科技創新項目重大創新平台載體。
2017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p>我們榮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頒發獎項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為中國智能科技領域所公認。</p> <p>自API市場營運以來，我們的客戶已突破100萬。</p>
2020年	<p>我們入選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江蘇省信息化領導小組大數據發展辦公室(i)數字化平台類－中小企業數字化賦能服務產品及活動推薦目錄；及(ii)江蘇省大數據優秀典型應用項目。</p>
2021年	<p>我們(i)獲工信部認定為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及(ii)獲江蘇省人工智能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認定為江蘇省人工智能標桿示範企業。</p> <p>我們中標了多個政府數字化轉型標桿項目，包括一個社會治理項目及中國證券市場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p>
2022年	<p>我們獲認定為首批入選全國兩化融合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數字經濟標準工作組成員企業之一。</p> <p>我們API市場的按年使用次數超過1,000億次。</p>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i)榮獲工信部舉辦的2022年隱私保護計算大賽零知識證明賽道一等獎；(ii)獲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列入江蘇省區塊鏈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名單；及(iii)獲工信部評為國家級第五批專精特新「小巨人」。

*附註：*根據有關B輪投資的增資協議，中國文投、京東科技及太浩成長分別已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31.50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中國文投於2020年10月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 – (g)2020年10月股權轉讓」。

###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

#### 我們的前身公司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新科蘭德科技於2010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成立日期已悉數繳足。截至成立日期，新科蘭德科技分別由(i)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左先生擁有46.00%權益；(ii)我們的前股東秦誠先生擁有33.00%權益；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昊今先生擁有21.00%權益。秦先生及王先生於2014年1月經過一系列分批股份轉讓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且彼等按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轉讓彼等認繳的註冊資本。有關左先生及王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秦先生為資深投資者，主要投資於太陽能光伏及其他項目，於2006年認識左先生及王先生，當時彼等均就讀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為(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儘管本公司曾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但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由左先生控制。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的股權轉讓及注資情況，以及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被視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相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 *A輪投資*

根據京東科技、本公司與新科蘭德科技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2月14日訂立的增資及股東協議，京東科技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人民幣19.50百萬元（「**A輪投資**」），其中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已注入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新科蘭德科技的資本公積。A輪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4年2月20日完成有關注資後，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75百萬元。

(b) *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

於2015年8月28日，新科蘭德科技通過股東決議，據此，新科蘭德科技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百萬元。由當時股東認購的新科蘭德科技註冊資本按比例增加，且於2015年9月9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00百萬元。

(c) *B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增資協議，（其中包括）(i)京東科技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約人民幣31.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72,107元已注入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新科蘭德科技的資本公積；及(ii)太浩成長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5,163元已注入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新科蘭德科技的資本公積（「**B輪投資**」）。B輪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以及行業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5年12月23日完成有關注資後，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

(d) 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注資

於2016年10月13日，新科蘭德科技通過股東決議，據此(其中包括)(i)一聚六合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已注入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新科蘭德科技的資本公積；及(ii)六聚六合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89,082元已注入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新科蘭德科技的資本公積。代價乃根據新科蘭德科技的資產淨值釐定。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設立的目的是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並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有關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合夥架構，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員工持股平台」。

於2016年10月31日完成有關注資後，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4.45百萬元。

(e) C輪投資

根據新科蘭德科技、當時的股東及邱先生於2016年12月訂立的增資協議，邱先生向新科蘭德科技投資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已注入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新科蘭德科技的資本公積(「C輪投資」)。C輪投資項下的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7年1月17日完成有關注資後，新科蘭德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37.21百萬元。

(f)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7年8月3日，新科蘭德科技當時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將新科蘭德科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根據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審核報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科蘭德科技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1.33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45.00百萬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ii)餘下人民幣406.33百萬元轉換為資本公積。改制後，截至改制日期的所有股東均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9月20日向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新科蘭德科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左先生 .....	19,322,123	42.93%
京東科技 .....	7,463,958	16.59%
中國文投 .....	4,478,374	9.95%
邱先生 .....	4,037,978	8.97%
一聚六合 .....	3,512,401	7.81%
華勇先生 .....	1,060,815	2.36%
周立軍先生 .....	943,258	2.10%
六聚六合 .....	833,310	1.85%
任女士 .....	628,838	1.40%
太浩成長 .....	569,780	1.27%
太浩蘭德 .....	520,819	1.16%
寧欣然先生 .....	373,198	0.83%
上海科珞普 .....	373,198	0.83%
東合華明 .....	373,198	0.83%
太浩成長二期 .....	208,327	0.46%
王斌先生 .....	186,599	0.41%
華女士 .....	69,042	0.15%
董銘彥先生 .....	44,784	0.10%
<b>總計 .....</b>	<b>45,000,000</b>	<b>100.00%</b>

### (g) 2020年10月股權轉讓

根據我們的前股東中國文投與蘇州天聚順當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聚順當」)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文投向天聚順當轉讓4,478,374股股份(為中國文投持有的全部股份，佔本公司於轉讓日期約9.9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82.58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轉讓(「掛牌轉讓價格」)而釐定。

於上述轉讓後，中國文投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10月，天聚順當向17名投資者轉讓合共4,478,3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轉讓日期約9.95%的股權）（「**2020年10月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h) D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8日的增資協議，農銀投資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元已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資本公積（「**D輪投資**」）。D輪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農銀投資對本公司進行估計所得估值及行業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有關注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45.30百萬元。

###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重大方面取得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

###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16年9月成立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各自於3,512,401股股份及833,3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約7.75%及1.84%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聚六合由左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華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99.00%及1.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聚六合的所有合夥權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六聚六合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姓名／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出資額	合夥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左先生 <sup>(1)</sup>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北京斯蒂克董事長兼董事 眾匯聚合董事長兼董事 武漢聚順合董事長、董事、 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 聚力萬合董事兼經理 徐州聚合董事兼總經理	2,985.30	69.75%
王昊今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聚力萬合監事 徐州聚合監事	74.90	1.75%
林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武漢聚順合監事	64.20	1.50%
楊彥君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64.20	1.50%
邵創業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64.20	1.50%
魏徵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天聚人合董事兼總經理 天聚星合董事	64.20	1.50%
董傳族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80.25	1.88%
韓劍鋒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64.20	1.50%
邵利達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64.20	1.50%
黃燕翔先生	本公司銷售經理	64.20	1.50%
李少娜女士	眾匯聚合總經理	64.20	1.5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姓名／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出資額	合夥權益
		(人民幣千元)	
常立友先生	本公司前副總經理	80.25	1.88%
裘傑先生	本公司前副總經理	64.20	1.50%
汪曉峰先生	本公司前市場營銷經理	64.20	1.50%
本集團其他 21名僱員 <sup>(2)</sup>	僱員	417.20	9.74%
<b>總計</b>		<b>4,280.00</b>	<b>100.00%</b>

附註：

- (1) 左先生為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他21名僱員各自持有六聚六合不超過1.25%的合夥權益。

左先生(作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有權酌情行使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各自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並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代表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下文載列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股東的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概要：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投資者	轉讓方	投資日期 <sup>(1)</sup>	所收購的股權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 <sup>(2)</sup> (人民幣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較發售價的折讓
2014年1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任女士	王吳今先生	2014年 1月28日	2.50%	175,000	訂約方參考新科蘭德科技的 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1.00	2014年10月31日	98.80%
A輪投資	注資	京東科技	不適用	2014年 2月20日	不適用 <sup>(3)</sup>	19,5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 營運及前景後經公平 磋商釐定	11.14	2014年2月25日	86.63%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發售前 投資者	轉讓方	投資日期 <sup>(1)</sup>	所收購 的股份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 <sup>(2)</sup> (人民幣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較發售價的折讓
					投資日期 <sup>(1)</sup>	所收購 的股份					
2015年2月股權轉讓 (「2015年2月股 權轉讓」)	股權轉讓	周立軍先生	左先生	2015年 2月25日	2.51%	4,5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 的營運後經公平磋商釐 定	20.51 <sup>(4)</sup>	2015年2月10日	75.39%	
2015年7月股權轉讓 (「2015年7月股 權轉讓」)	股權轉讓	太浩成長 周立軍先生	左先生 左先生	2015年 7月24日	1.10% 0.49%	3,300,000 1,476,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 的營運後經公平磋商釐 定	34.29 <sup>(4)</sup> 34.29 <sup>(4)</sup>	2015年6月3日 2015年7月25日	58.85% 58.85%	
2015年11月股權轉讓 (「2015年11月股 權轉讓」)	股權轉讓	華勇先生 邱先生	左先生 左先生	2015年 11月18日	1.00% 2.00%	5,000,000 10,0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 的營運後經公平磋商釐 定	19.23 <sup>(4)</sup> 19.23 <sup>(4)</sup>	2015年6月17日 2015年6月9日	76.92% 76.92%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轉讓方	投資日期 <sup>(1)</sup>	所收購的股權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 <sup>(2)</sup> (人民幣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較發售價的折讓
		投資者	轉讓方								
B輪投資	注資	京東科技	不適用	不適用 <sup>(3)</sup>	2015年 12月23日	不適用 <sup>(3)</sup>	31,5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以及行業和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32.40	2015年12月29日 <sup>(5)</sup>	61.12%
		太浩成長	不適用	不適用 <sup>(3)</sup>	2015年 12月23日	不適用 <sup>(3)</sup>	6,0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並參考B輪投資項下的投資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32.40	2015年12月29日 <sup>(5)</sup>	61.12%
2016年3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上海科啓普	楊晉女士	1.00%	2016年 3月31日	1.00%	10,0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並參考B輪投資	32.40	2016年4月11日	61.12%
		王斌先生	楊晉女士	0.50%	2016年 3月31日	0.50%	5,000,000	項下的投資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32.40	2016年3月30日	61.12%
		華女士	楊晉女士	0.19%	2016年 3月31日	0.19%	1,850,000		32.40	2016年1月29日	61.12%
		邱先生	左先生	0.20%	2016年 3月31日	0.20%	2,000,000		32.40	2015年7月9日	61.12%
		華勇先生	左先生	2.00%	2016年 3月31日	2.00%	20,000,000		32.40	2016年3月23日	61.12%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發售前投資者	轉讓方	投資日期 <sup>(1)</sup>	所收購的股權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 <sup>(2)</sup> (人民幣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較發售價的折讓
2017年1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太浩成長二期	左先生	2017年1月17日	0.50%	12,0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及前景後經公平的磋商釐定	69.66	2017年1月25日	16.40%
C輪投資	注資	邱先生	不適用	2017年1月17日	不適用 <sup>(3)</sup>	200,000,000	訂約方考慮新科蘭德科技的營運及前景後經公平的磋商釐定	72.53	2017年3月1日	12.96%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 發售前 投資者	投資性質	轉讓方	投資日期 <sup>(1)</sup>	所收購 的股權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 <sup>(2)</sup> (人民幣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較發售價的折讓
2020年10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蔡宜韜先生	2020年 12月23日	0.49%	9,000,000	根據掛牌轉讓價格而 釐定，詳情載於上文	40.77	2020年10月22日	51.07%
		陳志新先生	2020年 12月23日	0.19%	3,500,000	[2020年10月股權轉讓] 一段	40.77	2020年10月23日	51.07%
		褚曉剛先生	2020年 12月23日	0.82%	15,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7日	51.07%
		大通駢楷	2020年 12月23日	0.38%	7,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2日	51.07%
		范社彬先生	2020年 12月23日	1.20%	22,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0日	51.07%
		龔菊輝女士	2020年 12月23日	0.27%	5,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4日	51.07%
		顧國民先生	2020年 12月23日	0.16%	3,000,000		40.77	2020年11月2日	51.07%
		蘇州國發捌號	2020年 12月23日	1.63%	30,000,000		40.77	2020年11月3日	51.07%
		華勇先生	2020年 12月23日	0.77%	14,082,500		40.77	2020年12月9日	51.07%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發售前 投資者	轉讓方	投資日期 <sup>(1)</sup>	所收購 的股權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 <sup>(2)</sup> (人民幣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較發售價的折讓
		李志聰先生		2020年 12月23日	0.22%	4,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6日	51.07%
		呂芬女士		2020年 12月23日	0.27%	5,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0日	51.07%
		毛思瀾女士		2020年 12月23日	0.82%	15,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0日	51.07%
		邵臻凱先生		2020年 12月23日	1.09%	20,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3日	51.07%
		王麗萍女士		2020年 12月23日	0.06%	1,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6日	51.07%
		楊小寧先生		2020年 12月23日	0.11%	2,000,000		40.77	2020年11月2日	51.07%
		余方標先生		2020年 12月23日	0.65%	12,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0日	51.07%
		鍾璋璋先生		2020年 12月23日	0.82%	15,000,000		40.77	2020年10月22日	51.07%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投資	投資性質	轉讓方	投資日期 <sup>(1)</sup>	所收購的股權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元)	代價的基準	每股投資成本 <sup>(2)</sup> (人民幣元)	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較發售價的折讓
D輪投資	注資	農銀投資	2020年 12月23日	不適用 <sup>(3)</sup>	20,000,000	訂約方考慮農銀投資對本公司的估值及行業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66.67	2020年11月30日	19.99%
2023年7月股權轉讓 (「2023年7月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中新創投 左先生	2023年 7月24日	0.81%	22,000,000	訂約方考慮本公司的營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59.60	2023年7月24日	28.48%

附註：

- (1) 除2020年10月股權轉讓及2023年7月股權轉讓外，投資日期指該等投資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及備案的日期。2020年10月股權轉讓及2023年7月股權轉讓的投資日期指本公司更新其股東名冊的日期。



- (2) 每股投資成本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每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總代價除以(i)彼等轉讓或認購的註冊資本；或(ii)彼等緊隨其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收購的股份數目。
- (3) 所收購的股權不適用於涉及注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A輪投資」、「B輪投資」、「C輪投資」及「D輪投資」。
- (4) 每股投資成本由2015年2月股權轉讓的人民幣20.51元增加至2015年7月股權轉讓的人民幣34.29元，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新科蘭德科技前景的信心。儘管2015年11月股權轉讓的每股投資成本人民幣19.23元低於2015年7月股權轉讓的每股投資成本，惟本公司受益於華勇先生及邱先生（各自均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創始人）具備的管理經驗及戰略洞察。
- (5) 由執業會計師發出的驗資報告所載的B輪投資的悉數結清代價日期。
- (6) 上表僅顯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股東的投資者）所進行的股權轉讓及注資詳情。

截至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日期的股權架構

每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股東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i) 2014年1月股權轉讓

股東	概約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左先生 .....	6,650.00	95.00
楊晉女士.....	175.00	2.50
任女士 .....	175.00	2.50
	<b>7,000.00</b>	<b>100.00</b>

(ii) A輪投資

股東	概約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左先生 .....	6,650.00	76.00
楊晉女士.....	175.00	2.00
任女士 .....	175.00	2.00
京東科技.....	1,750.00	20.00
	<b>8,750.00</b>	<b>100.00</b>

(iii) 2015年2月股權轉讓

股東	概約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左先生 .....	6,430.55	73.49
楊晉女士.....	175.00	2.00
任女士 .....	175.00	2.00
京東科技.....	1,750.00	20.00
周立軍先生.....	219.45	2.51
	<b>8,75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v) 2015年7月股權轉讓

股東	概約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左先生 .....	6,291.25	71.90
楊晉女士.....	175.00	2.00
任女士 .....	175.00	2.00
京東科技.....	1,750.00	20.00
周立軍先生.....	262.50	3.00
太浩成長.....	96.25	1.10
	<b>8,750.00</b>	<b>100.00</b>

### (v) 2015年11月股權轉讓

股東	概約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左先生 .....	17,914.00	68.90
楊晉女士.....	520.00	2.00
任女士 .....	520.00	2.00
京東科技.....	5,200.00	20.00
周立軍先生.....	780.00	3.00
太浩成長.....	286.00	1.10
華勇先生.....	260.00	1.00
邱先生 .....	520.00	2.00
	<b>26,000.00</b>	<b>100.00</b>

### (vi) B輪投資(附註1)

股東	概約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左先生 .....	17,914.00	58.05
楊晉女士.....	520.00	1.69
任女士 .....	520.00	1.69
京東科技.....	6,172.11	20.00
周立軍先生.....	780.00	2.53
太浩成長.....	471.16	1.53
華勇先生.....	260.00	0.84
邱先生 .....	520.00	1.69
中國文投.....	3,703.26	12.00
	<b>30,860.53</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vii) 2016年3月股權轉讓

股東	概約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左先生 .....	16,750.56	54.28
任女士 .....	520.00	1.69
京東科技.....	6,172.11	20.00
周立軍先生.....	780.00	2.53
太浩成長.....	471.16	1.53
華勇先生.....	877.21	2.84
邱先生 .....	581.72	1.89
中國文投.....	3,703.26	12.00
寧欣然先生.....	308.61	1.00
上海科珞普.....	308.61	1.00
王斌先生.....	154.30	0.50
馬昕女士.....	77.15	0.25
周立國先生.....	61.72	0.20
華女士 .....	57.09	0.19
董銘彥先生.....	37.03	0.12
	<b>30,860.53</b>	<b>100.00</b>

### (viii) 2017年1月股權轉讓

股東	概約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左先生 .....	15,977.88	46.35
任女士 .....	520.00	1.51
京東科技.....	6,172.11	17.91
周立軍先生.....	780.00	2.26
太浩成長.....	471.16	1.37
華勇先生.....	877.21	2.55
邱先生 .....	581.72	1.69
中國文投.....	3,703.26	10.75
寧欣然先生.....	308.61	0.90
上海科珞普.....	308.61	0.90
王斌先生.....	154.30	0.45
華女士 .....	57.09	0.17
董銘彥先生.....	37.03	0.11
一聚六合(附註2).....	2,904.48	8.43
六聚六合(附註2).....	689.08	2.00
太浩成長二期.....	172.27	0.50
太浩蘭德.....	430.68	1.25
東合華明.....	308.61	0.90
	<b>34,454.1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x) C輪投資 (附註1)

股東	概約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左先生 .....	15,977.88	42.94
任女士 .....	520.00	1.40
京東科技.....	6,172.11	16.59
周立軍先生.....	780.00	2.10
太浩成長.....	471.16	1.27
華勇先生.....	877.21	2.36
邱先生 .....	3,339.09	8.97
中國文投.....	3,703.26	9.95
寧欣然先生.....	308.61	0.83
上海科洛普.....	308.61	0.83
王斌先生.....	154.30	0.41
華女士 .....	57.09	0.15
董銘彥先生.....	37.03	0.10
一聚六合 (附註2).....	2,904.48	7.81
六聚六合 (附註2).....	689.08	1.85
太浩成長二期.....	172.27	0.46
太浩蘭德.....	430.68	1.16
東合華明.....	308.61	0.83
	<b>37,211.47</b>	<b>100.00</b>

### (x) 2020年10月股權轉讓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左先生 .....	19,740,105	43.86
任女士 .....	628,838	1.40
京東科技.....	7,463,958	16.59
太浩成長.....	569,780	1.27
華勇先生.....	1,406,230	3.13
邱先生 .....	4,037,978	8.97
寧欣然先生.....	373,198	0.83
上海科洛普.....	373,198	0.83
王斌先生.....	186,599	0.41
華女士 .....	69,042	0.15
一聚六合 (附註2).....	3,512,401	7.81
六聚六合 (附註2).....	833,310	1.8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太浩成長二期	208,327	0.46
太浩蘭德	520,819	1.16
蔡宜韜先生	220,751	0.49
陳志新先生	85,848	0.19
褚曉剛先生	367,919	0.82
大通騏楷	171,696	0.38
范社彬先生	539,615	1.20
龔菊輝女士	122,640	0.27
顧國民先生	73,584	0.16
蘇州國發捌號	735,838	1.63
李志聰先生	98,112	0.22
呂芬女士	122,640	0.27
毛思翮女士	367,919	0.82
邵臻凱先生	490,559	1.09
王麗萍女士	24,528	0.06
楊小寧先生	49,056	0.11
余方標先生	294,335	0.65
鍾瑋瑋先生	367,919	0.82
李雪梅女士	943,258	2.10
	<b>45,000,000</b>	<b>100.00</b>

### (xi) D輪投資 (附註1)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左先生	19,740,105	43.58
任女士	628,838	1.39
京東科技	7,463,958	16.48
太浩成長	569,780	1.26
華勇先生	1,406,230	3.11
邱先生	4,037,978	8.91
寧欣然先生	373,198	0.82
上海科瑤普	373,198	0.82
王斌先生	186,599	0.41
華女士	69,042	0.15
一聚六合 (附註2)	3,512,401	7.75
六聚六合 (附註2)	833,310	1.84
太浩成長二期	208,327	0.46
太浩蘭德	520,819	1.1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蔡宜韜先生.....	220,751	0.49
陳志新先生.....	85,848	0.19
褚曉剛先生.....	367,919	0.81
大通騏楷.....	171,696	0.38
范社彬先生.....	539,615	1.19
龔菊輝女士.....	122,640	0.27
顧國民先生.....	73,584	0.16
蘇州國發捌號.....	735,838	1.63
李志聰先生.....	98,112	0.22
呂芬女士.....	122,640	0.27
毛思翮女士.....	367,919	0.81
邵臻凱先生.....	490,559	1.08
王麗萍女士.....	24,528	0.06
楊小寧先生.....	49,056	0.11
余方標先生.....	294,335	0.65
鍾瑋瑋先生.....	367,919	0.81
李雪梅女士.....	943,258	2.08
農銀投資.....	300,000	0.66
	<b>45,300,000</b>	<b>100.00</b>

### (xii) 2023年7月股權轉讓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左先生.....	19,744,192	43.59
任女士.....	628,838	1.39
京東科技.....	7,463,958	16.48
周立軍先生.....	943,258	2.08
太浩成長.....	569,780	1.26
華勇先生.....	1,406,230	3.11
邱先生.....	4,037,978	8.91
上海科瑤普.....	373,198	0.82
王斌先生.....	186,599	0.41
華女士.....	69,042	0.15
一聚六合(附註2).....	3,512,401	7.75
六聚六合(附註2).....	833,310	1.84
太浩成長二期.....	208,327	0.46
太浩蘭德.....	520,819	1.15
蔡宜韜先生.....	220,751	0.49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陳志新先生.....	85,848	0.19
褚曉剛先生.....	367,919	0.81
大通騏楷.....	171,696	0.38
范社彬先生.....	539,615	1.19
龔菊輝女士.....	122,640	0.27
顧國民先生.....	73,584	0.16
蘇州國發捌號.....	735,838	1.63
李志聰先生.....	98,112	0.22
呂芬女士.....	122,640	0.27
毛思翮女士.....	367,919	0.81
邵臻凱先生.....	490,559	1.08
王麗萍女士.....	24,528	0.06
楊小寧先生.....	49,056	0.11
余方標先生.....	294,335	0.65
鍾瑋瑋先生.....	367,919	0.81
農銀投資.....	300,000	0.66
中新創投.....	369,111	0.81
	<b>45,3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A輪投資、B輪投資及C輪投資的概約註冊資本出資為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中分配並確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的概約金額，而D輪投資的股份數目為與從農銀投資支付的總代價中獲分配並確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的概約金額相應的股份數目。其餘代價金額入賬為本公司資本公積。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一段。
- (2) 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因此並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3) 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企業發展，包括左先生及／或當時股東（並非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與的股權轉讓及注資。上表僅顯示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股權變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要：

<b>所得款項用途</b>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本公司自注資（即A輪投資、B輪投資、C輪投資及D輪投資）獲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7.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招聘經驗豐富的僱員及一般營運資金。
<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b>	本集團認為，我們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行業洞見、知識及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能力的信心，亦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在技術行業領域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彼等可分享其對業務策略的見解並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專業意見。
<b>禁售期</b>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均受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轉讓限制。

###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訂立的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包括補充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撤資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獨家銷售權、知情權及反攤薄權(視情況而定)。除授予中新創投的贖回權外，概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於上市後仍存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任何特別權利。

中新創投的贖回權將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並將於(i)上市申請被自動撤回、書面發回、撤銷或因任何理由而未獲聯交所批准；或(ii)倘H股於2024年6月30日前並無在聯交所或中新創投批准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時(以較早者為準)恢復可予行使。考慮到授予中新創投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且僅可在上市並無進行的情況下恢復，上述安排符合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第13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包括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彼等的董事、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概無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訂立任何其他口頭或書面的存續附帶協議、諒解、安排或承諾。

###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下文基於我們可得之資料載列我們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我們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緊接全球發售前已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且各自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的個人投資者；及(ii)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a) 京東科技

京東科技於201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向其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提供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科技是一家由劉強東先生(「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劉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京東科技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b) 蘇州國發捌號

蘇州國發捌號為一家於2019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2百萬元，並為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在管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0.02百萬元。蘇州國發捌號主要專注於高科技產業及風險投資的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國發捌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國發捌號約46.64%的合夥權益），以及一名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蘇州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國發」）（持有蘇州國發捌號約0.07%的合夥權益）。蘇州國發由蘇州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c) 太浩成長

太浩成長為一家於2014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並為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在管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太浩成長主要專注於創業投資的投資機會，主要行業經驗涉及科技、媒體和電信(TMT)及醫療保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浩成長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名稱	概約合夥權益
<b>普通合夥人</b>	
太浩創投.....	8.25%
<b>有限合夥人</b>	
鈕晟傑先生.....	28.27%
蘇州格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3.81%
蘇州市債務和基金管理中心（「蘇州債務和基金」） （前稱蘇州市政府引導基金管理中心）.....	19.05%
寧波鑫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10%
熊炬先生.....	6.48%
蘇州源華創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4%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太浩創投(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由(i)我們的監事余鋼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58.00%的合夥權益；(ii)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張曉亮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2.00%的合夥權益；及(iii)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盧凱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00%的合夥權益。有關余鋼先生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太浩蘭德

太浩蘭德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為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在管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太浩蘭德是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浩蘭德僅於本公司投資及於本公司擁有約1.15%股權。太浩蘭德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名稱	概約合夥權益
<b>普通合夥人</b>	
太浩創投 <sup>(1)</sup> .....	1.67%
<b>有限合夥人</b>	
寧波鑫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琿」) .....	43.33%
張曉旻先生 .....	28.33%
石河子市乾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石河子乾壽」) <sup>(2)</sup> .....	20.00%
張可純女士 .....	3.33%
吳舒恒先生 .....	3.33%

附註：

- (1) 太浩創投的合夥架構載於上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c)太浩成長」一段。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左先生及林杉先生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石河子乾壽約5.51%及9.19%的合夥權益。

(e) 太浩成長二期

太浩成長二期為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20百萬元，並為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在管資產總額約人民幣72.50百萬元。太浩成長二期主要專注於創業投資的投資機會，主要行業經驗涉及TMT及醫療保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浩成長二期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名稱	概約合夥權益
<b>普通合夥人</b>	
太浩創投 <sup>(1)</sup> .....	8.55%
<b>有限合夥人</b>	
薛建芳女士 .....	28.97%
蘇州債務和基金 .....	16.55%
蘇州市創客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3.79%
寧波鑫琿 .....	9.92%
張曉旻先生 .....	8.93%
許正江先生 .....	3.97%
肖新女士 .....	3.97%
蘇州源華創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3.97%
陳琦芳女士 .....	1.38%

附註：

- (1) 太浩創投的合夥架構載於上文「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c)太浩成長」一段。

(f) 上海科珞普

上海科珞普為一家於2014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為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投資基金，在管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8.50百萬元。上海科珞普主要專注租賃和商務服務、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領域的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科珞普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汶欣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70.00%及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璞源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璞源」)擁有30.00%。上海璞源則由其有限合夥人王一先生擁有99.00%，及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璞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璞水」)擁有1.00%，而上海璞水由王一先生全資擁有。

**(g) 大通騏楷**

大通騏楷為一家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大通騏楷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服務，主要專注互聯網行業的投資機會，在管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40.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通騏楷由(i)浙江大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大通」)擁有40.00%權益；(ii)由曹田女士擁有30.00%權益；及(iii)由賈偉康先生擁有30.00%權益。浙江大通則由桐鄉市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桐鄉市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i)吳榮明先生擁有22.25%權益；(ii)由姜如明女士擁有22.25%權益；(iii)由朱孝忠先生擁有22.25%權益；(iv)由盛雪華女士擁有22.25%權益；(v)由朱慶娥女士擁有8.00%權益；及(vi)由金娟華女士擁有3.00%權益。

**(h) 農銀投資**

農銀投資是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億元。農銀投資主要從事債轉股市場化、合法化及相關配套服務、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支持債轉股市場化、發行金融債券以及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投資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8)，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88))全資擁有。

**(i) 中新創投**

中新創投為一家於2001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3億元。中新創投主要從事高新技術企業的投資，以及提供併購、重組及管理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新創投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i)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擁有59.98%；(ii)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國信」)擁有20.02%；及(iii)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控股」)擁有

20.00%。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江蘇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江蘇國信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江蘇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

**(j) 邱先生**

邱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邱先生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k) 華勇先生**

華勇先生為左先生（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朋友，彼與左先生在社交場合結識。華勇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華勇先生為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前董事長、前總經理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應用程序服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13）。彼亦為(i)(a)寧波順網強控股有限公司、(b)浙江全世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杭州資輝置業有限公司、(d)杭州網遊小鎮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及(e)浙里數字互娛基地（杭州）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ii)杭州順網昇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國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iii)上海網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漢威信恒展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v)浙江順網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資輝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l) 周立軍先生**

周立軍先生乃經一名共同熟人向我們引薦。周立軍先生於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四年經驗。彼現為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m) 任女士**

任女士為我們的監事。有關任女士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n) 范社彬先生**

范社彬先生乃經一名共同熟人向我們引薦。范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擁有逾10年經驗。范社彬先生現時擔任(i)(a)廣州愛舜勞務服務有限公司、(b)北海晨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北海福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d)北京家瑜琪科技有限公司、(e)北京易智昱商貿有限公司及(f)北京富安辰宇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ii)盛華融熙(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邯鄲市金易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兼執行董事；(iii)河北錦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v)北京順祥家園酒店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

**(o) 褚曉剛先生**

褚曉剛先生為左先生(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朋友，彼在社交場合結識左先生。褚曉剛先生於進出口貿易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彼現為浙江熙彬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本集團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及潛在增長，我們的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決定投資於本集團。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京東科技、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太浩成長二期、邱先生、任女士及華女士外，我們的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如適用)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的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28個整日結清；及(ii)上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中止，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由本公司、我們在中國的七家附屬公司及在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包括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的重大變動：

### (a) 天聚人合

天聚人合（前稱珠海阿里淘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天聚人合由田從石先生及方敏女士分別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一系列股權轉讓後，天聚人合由獨立第三方蘇州捷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捷派信息技術」）全資擁有。根據捷派信息技術與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元的代價向捷派信息技術收購天聚人合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該代價乃參考天聚人合的股份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9月悉數結清。於2019年9月28日，本公司、捷派信息技術及其聯屬公司訂立後續協議，以重新審視股權轉讓的代價。由於天聚人合與當時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提供商之一訂立了「直連協議」，捷派信息技術要求將股權轉讓的代價增加至人民幣1,350,000元（考慮到「直連協議」的價值，並參考捷派信息技術當時就收購天聚人和所支付的代價而釐定），該代價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獲本公司同意。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故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並未更新以反映經修訂的代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工商登記的相關法規並無明確要求在變更工商登記時應明確登記股權轉讓的代價，經修訂的代價將不會影響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的有效性，因為(i)股權轉讓的代價毋須於工商變更登記中登記，且我們於2019年10月成功取得工商登記機關的變更確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一致而受到工商登記機關的處罰，且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並未因不一致而被撤銷；及(iii)收購天聚人和後，我們每年均已根據相關規定完成年度企業信息報告。有關收購完成後，天聚人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聚人和於2016年3月將其初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百萬元；及其後於2017年4月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聚人合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充值服務，包括通話及流量充值。

### (b) 天聚星合

天聚星合於2019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天聚星合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且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聚星合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充值服務，包括通話及流量充值。

### (c) 聚力萬合

聚力萬合於201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自成立以來，聚力萬合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力萬合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

### (d) 北京斯蒂克

北京斯蒂克於2015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斯蒂克由(i)本公司擁有85.50%權益；(ii)太浩成長擁有10.00%權益；及(iii)北京斯蒂克的董事兼總經理丁揚先生擁有4.5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浩成長擁有本公司約1.26%的股權。有關太浩成長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上文「一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自成立以來，北京斯蒂克的註冊資本及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斯蒂克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

### (e) 眾匯聚合

眾匯聚合於2016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眾匯聚合進行多次股權轉讓，而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匯聚合由(i)本公司擁有60.00%權益；(ii)蘇州雲彩眾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a)徐泰偉先生擁有約98.33%權益及(b)李娜女士擁有約1.67%權益)擁有20.00%權益；(iii)江蘇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雲」，由(a)花磊先生擁有約19.52%權益，

(b)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左先生擁有約0.47%權益及(c)其他37名股東擁有約80.01%權益，其中並無股東擁有江蘇博雲超過8.00%的股權)擁有10.00%權益；及(iv)科升無線(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由劉曉雷先生及李正直先生最終擁有)擁有10.00%權益。除江蘇博雲外，眾匯聚合各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匯聚合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f) 武漢聚順合**

武漢聚順合於2021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聚順合由(i)本公司擁有51.00%權益及(ii)本公司前僱員王佳榮先生擁有49.00%權益。成立後，武漢聚順合由(i)本公司擁有51.00%權益；(ii)陳威先生擁有46.00%權益及(iii)王佳榮先生擁有3.00%權益。於2022年8月，陳威先生將其於武漢聚順合的46.00%股權轉讓予王佳榮先生。自成立以來，武漢聚順合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聚順合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

**(g) JuheData HK**

JuheData HK於2016年1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起，JuheData HK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heData HK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

**(h) 徐州聚合**

徐州聚合乃於2024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自成立日期起，徐州聚合一直為JuheData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結構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聚合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及《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對上述股權的收購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並且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先前試圖上市

我們過往曾尋求在中國上市的機會（「先前試圖上市」）。

於2018年11月，我們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提出申請，探討在創業板上市的可能性（「創業板申請」），因為我們相信在A股市場上市將為我們帶來(i)未來業務擴張的資金、(ii)更多融資機會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iii)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然而，考慮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實施基於註冊的首次公開發售制度，我們最終於2019年撤回了創業板申請，並就建議申請在科創板上市（「科創板申請」）訂立指引協議，原因為董事認為科創板申請可能對本集團更有利。

我們試圖在2022年9月提交科創板申請，惟該申請尚未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或認可，原因為我們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在提交後一個星期內到期，故其建議我們在提交之前更新經審核財務資料。

在編製更新財務資料期間，考慮到A股境內上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以及適用於科創板上市的具體要求，審查過程可能額外需時，我們認為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可能更適合我們的需要。由於科創板的上市申請人眾多，我們擔心大量的申請可能會延長監管機構的審批過程，從而導致時間表出現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我們把握此契機。此外，我們亦擔心監管機構在審批過程中是否會提出額外規定或措施。另一方面，由於香港市場的上市申請人數相對較少，此將使我們對整體上市時間表有更好的預期及確定性。香港市場在吸引創新科技公司上市方面亦有良好往績。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可能更適合本集團的需要，並於2023年2月中止科創板申請。

董事確認，而獨家保薦人根據其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及董事的確認亦認同，據彼等各自所知悉：(i)由於創業板申請於早期終止，且科創板申請尚未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或認可，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重大相關監管機構對先前試圖上市的詢問；(ii)本集團與先前試圖上市聘用的相關專業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分歧；及(iii)彼等並不知悉與先前試圖上市相關且屬重大性質的任何其他事項將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且應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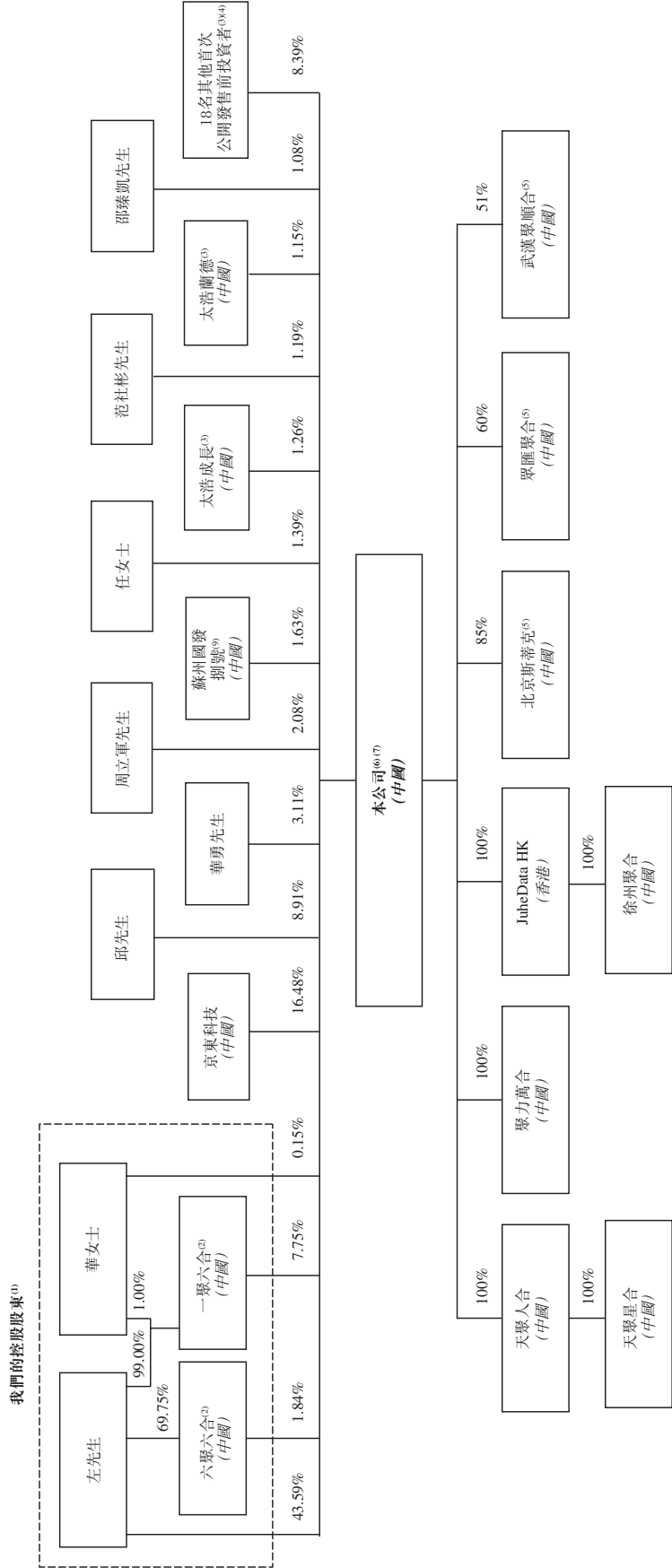
上市後，(i)左先生；(ii)京東科技；(iii)邱先生；(iv)一聚六合；(v)六聚六合；(vi)任女士；(vii)太浩成長；(viii)太浩蘭德；(ix)太浩成長二期；及(x)華女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京東科技、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的背景，請參閱本節「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有關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員工持股平台」。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上市後，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於全球發售中向公眾股東發行及出售4,818,200股H股；及(ii)申請「全流通」的45,300,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0%。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於上市前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均受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所規限。因此，緊隨上市後，概無現有股東可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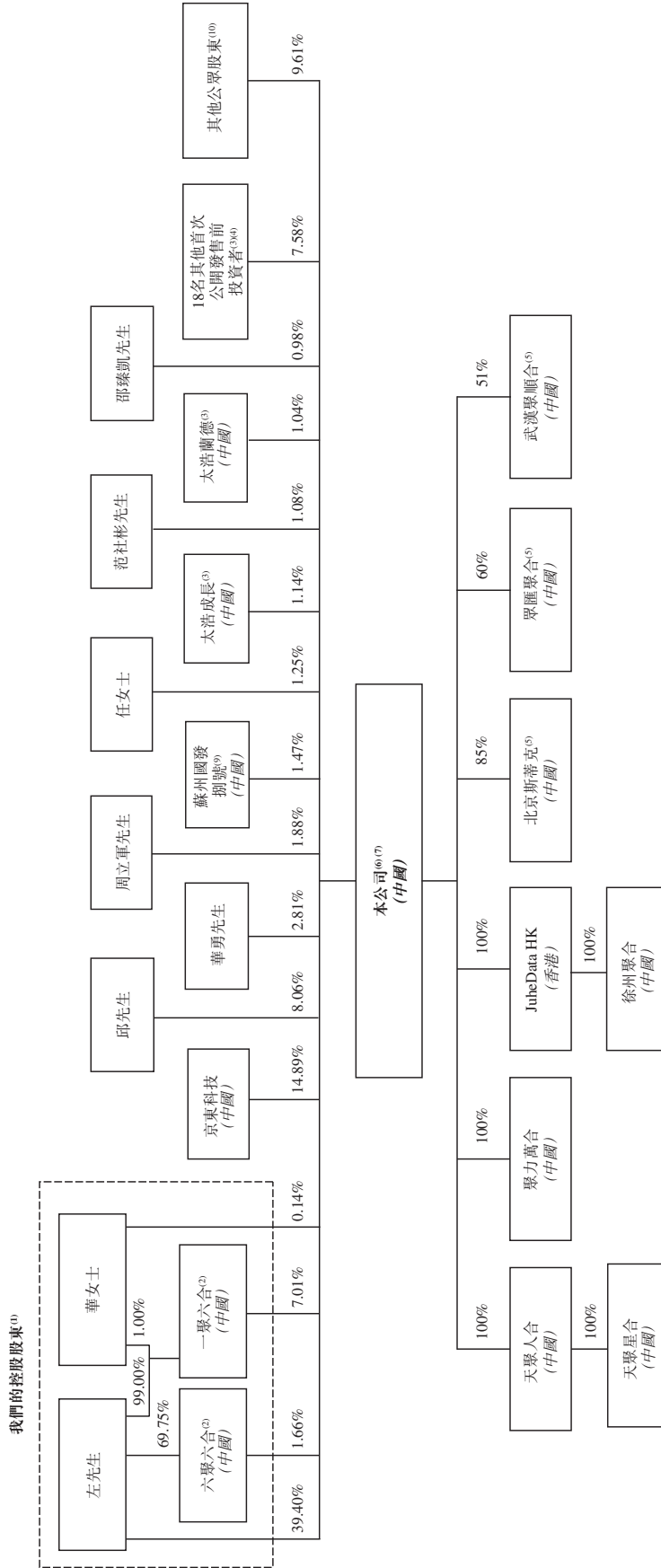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由於(i)華女士為左先生的配偶；及(ii)左先生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故華女士、左先生、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33%。六聚六合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即本集團的前任及現任僱員)不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
- (2) 左先生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左先生於六聚六合擁有69.75%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即30.25%)由本集團34名前任及現任僱員持有，而該等人士各自於六聚六合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1.88%。左先生亦於一聚六合擁有一聚六合擁有99.00%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員工持股平台」。
- (3) 太浩創投為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而余綱先生(我們的監事)作為太浩創投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其58.00%的合夥權益。
- (4) 該等18名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上海科珞普、中新創投、毛思翩女士、褚曉剛先生、鍾璋璋先生、農銀投資、余方標先生、蔡宜韜先生、太浩成長二期、王斌先生、大通駁楷、呂芬女士、龔菊輝女士、李志聰先生、陳志新先生、顧國民先生、楊小寧先生及王麗萍女士，各自分別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2%、0.81%、0.81%、0.81%、0.81%、0.81%、0.81%、0.41%、0.38%、0.27%、0.27%、0.22%、0.19%、0.16%、0.11%及0.06%。中新創投最終由一家蘇州國有資產機關監督管理。
- (5) 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身份，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附屬公司」。
- (6)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經營蘇州天聚道合科技有限公司(「天聚道合」)，其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聚道合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充值服務，包括通話及流量充值。考慮到天聚人合、天聚星合及天聚道合均提供充值服務，我們最終停止了天聚道合的運營，因為我們的策略是集中資源於天聚人合及天聚星合提供該服務，並最小化類似業務的潛在競爭。因此，天聚道合已於2023年4月17日解散。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天聚道合在其解散前於往續記錄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 (7) 本公司亦在北京設有分公司。
- (8) 待相關備案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全流通」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9) 蘇州國發捌號最終由一家蘇州國有資產機關監督管理。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由於(i)華女士為左先生的配偶；及(ii)左先生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故華女士、左先生、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21%。六聚六合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即本集團的前任及現任僱員)不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
- (2) 左先生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左先生於六聚六合擁有69.75%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即30.25%)由本集團34名前任及現任僱員持有，而該等人士各自於六聚六合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1.88%。左先生亦於一聚六合擁有99.00%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員工持股平台」。
- (3) 太浩創投為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而余綱先生(我們的監事)作為太浩創投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其58.00%的合夥權益。
- (4) 該等18名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上海科洛普、中新創投、毛思翹女士、褚曉剛先生、鍾璋璋先生、農銀璋璋先生、余方標先生、蔡宜韜先生、太浩成長二期、王斌先生、大通駢楷、呂芬女士、龔菊輝女士、李志聰先生、陳志新先生、顧國民先生、楊小寧先生及王麗萍女士，各自將分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4%、0.74%、0.73%、0.73%、0.73%、0.60%、0.59%、0.44%、0.42%、0.37%、0.34%、0.24%、0.24%、0.20%、0.17%、0.15%、0.10%及0.05%。中新創投最終由蘇州國有資產機關監督管理。
- (5) 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身份，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附屬公司」。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蘇州天聚道合科技有限公司(「天聚道合」)，其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聚道合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充值服務，包括通話及流量充值。考慮到天聚人合、天聚星合及天聚道合均提供充值服務，我們最終停止了天聚道合的運營，因為我們的策略是集中資源於天聚人合及天聚星合提供該服務，並最小化類似業務的潛在競爭。因此，天聚道合已於2023年4月17日解散。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天聚道合在其解散前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 (7) 本公司亦在北京設有分公司。
- (8) 待相關備案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全部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全流通」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9) 蘇州國發捌號最終由一家蘇州國有資產機關監督管理。
- (1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園豐及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將成為我們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園豐最終由一家蘇州國有資產機關監督管理，而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最終由一家徐州國有資產機關監督管理。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我們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製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在中國不斷增長的數字經濟中，我們的平台賦能機構通過API安全地打通和運用數據，釋放數據的經濟價值。此外，我們亦提供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有關方案是由我們一種或多種產品（包括*APIMaster*、*DataArts*、*QuickBot*、*SmartShield*及*AnchorChain*）組成的定製軟件。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旨在實現客戶所指定有關數據管理、數據治理、數據應用及數據安全的功能。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可在本地交付。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與行業特定的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共同構成整體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而整體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本身亦為API服務市場的一部分。

我們致力於打通數據孤島，提供跨越多個服務類型和場景的線上API服務。我們的API產品API市場可匹配請求及響應並促進數據流通。該等服務已廣泛應用於互聯網服務、軟件信息服務、通信等各垂直行業。自我們的產品API市場於2011年6月推出以來，我們已開發超過770個專有API。於2023年，API市場處理了超過1,200億次API請求。我們的客戶包括騰訊、阿里巴巴、百度、網易、美團、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知名企業及眾多其他互聯網公司、應用程序開發商以及個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API市場提供380多個專有AP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的留存率分別為78.9%、85.7%及59.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收入擴張率分別為136.4%、139.1%及217.3%。

我們於2020年6月開始提供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當時我們的首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交付並獲客戶驗收。憑藉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能力，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包括*APIMaster*、*DataArts*、*QuickBot*、*SmartShield*及*AnchorChain*）提供集API管理、數據治理、數據應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計算的解決方案，協助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我們提供定製化、數字化和本地化部署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滿足了包括政府機構、製造、金融、電信及其他行業多元化客戶的多種需求。我們的技術可打通數據孤島，清洗異構數據源，從而形成統一標準的數據。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1%。

憑著我們先進的技術和服務能力，我們獲得了客戶的認可，收入快速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441.1百萬元。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錄得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30.2%。

於2023年12月，我們推出*API BayArea*，這是一個API測試工具，提供API設計、模擬、測試、除錯、存檔及管理多人協同開發API等功能。API測試工具可以透過我們的網站或日後透過將桌面應用程序下載到客戶自有的電腦使用。*API BayArea*已經以免費試用版形式推出。

###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價值主張

我們的服務供應範圍與企業及政府機構的數字化轉型密切相關，而無縫、快捷及穩定的數據訪問及管理對其業務流程及決策至關重要。企業機構越來越依賴數據來加強客戶關係、個性化客戶體驗、整合數字資源、分析業務表現及成果並預測市場趨勢，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成本。政府機構正在進行數字化發展以加強職能履行，並提高其治理及公共行政效率，並允許公眾以安全和私人方式訪問社會及政府數據。API服務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主要價值主張包括以下各項：

- **打通數據孤島**。我們的API市場和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致力於打通機構內部和機構之間的數據孤島，統一數據標準及促進數據以標準化的方式輸出。通過促進標準化輸出和無縫數據整合，我們使機構能夠更有效地訪問和使用內外部數據。
- **處理海量數據的能力**。我們的API市場可同時支持大量數據的多個API。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機構能夠以高併發和高效率的方式訪問、管理及處理大量數據。
- **降低總擁有成本**。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使客戶免於承擔自行開發軟件所需的繁重前期投資和資本支出，幫助機構降低其定製軟件的總擁有成本，從而更能策略性地分配資源。
- **方便整合及部署**。我們明白與現有應用程序無縫整合的重要性。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打造旨在強調可用性和兼容性，令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得以順利整合並快速部署我們的服務。
- **保護隱私及安全**。數據隱私和安全是當今數字領域的首要問題。我們的產品利用隱私保護計算和區塊鏈等先進技術，以確保數據保持安全和隱私。我們優先考慮數據完整性及安全性，為機構及其客戶提供安心可靠的服務。

- **定製化解決方案。**我們認識到各機構均具有獨特的需求。因此，我們提供廣泛的標準API服務供客戶選擇。同樣，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亦可進行定製，以滿足特定的要求。我們會適應多樣化的業務環境，並提供應對特定挑戰的定製解決方案。我們致力開發技術來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我們的優勢

### 數字經濟關鍵產業先行者之一

我們是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而API數據流通服務構成中國API服務市場的一部分。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的痛點之一是數據孤島的存在。API服務可以打通數據孤島。API數據流通服務是中國數字經濟的關鍵行業。我們的市場地位主要源於我們獨特的行業見解和具有競爭力的產品服務優勢，包括：

- **先發優勢帶來深刻的行業見解：**我們深耕API數據流通服務10餘年。作為業內最早的服務商之一，我們以數字化為核心，逐漸拓展服務及解決方案，亦不斷積累寶貴的運營、市場培育和客戶拓展經驗，取得我們目前在標準API服務領域的市場地位。
- **多次獲得國家認可並參與行業標準制定：**我們多次獲得國家級單位的認可，展示了我們的行業知識和參與制定行業標準的能力。2019年，我們的「企業技術創新工程項目」榮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主辦的中國智能科學技術最高成就獎第九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2021年，我們與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編寫了數據要素研究系列白皮書《中國數據要素市場發展報告》。於2022年，我們積極參與起草工信部的通信行業標準《可信數據服務外部數據管理平台技術要求》，建立具有行業通用性的標準，推動通信行業外部數據管理平台的發展。此外，我們的「聚合數據資產服務API平台」項目入選工信部國家級的《2021年

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名單》。我們亦於2023年獲得一系列獎項及認可，包括2023年江蘇省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優秀解決方案入圍名單、蘇州市新興服務業領軍企業及江蘇省優秀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此外，2022年，我們是首批入選數字經濟標準工作組成員的公司，以加入工信部全國兩化融合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參與研究、制定圍繞數據要素、數字基礎設施、數字產業化、產業數字化和數字治理等數字經濟關鍵領域的行業標準，推動數字經濟的健康發展。此外，我們多次作為大數據行業企業代表與中國宏觀經濟研究院、國家信息中心、阿里巴巴、騰訊參與行業重要研討會，並結合自身經驗，圍繞數據要素流通建言獻策。由於我們積極參與制定行業標準，我們能夠及時了解政策變化。這使我們能夠緊貼行業趨勢，並保持我們在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的市場地位。

中國政府一直高度重視數據作為建設數字經濟的關鍵要素，相繼推出一系列具有前瞻性戰略意義的重要政策，以強調其承諾。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預計2027年中國數字經濟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2.0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佔2027年中國預期GDP總額的約49.6%，而2022年則佔41.5%。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並且處於有利地位，可以充分利用巨大的市場潛力。

### **行業的創新者，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並積累了核心技術優勢**

創新是我們的文化核心。自成立以來，我們積累了26項核心技術，主要體現在API全生命週期管理、數據治理、RPA、隱私保護計算及區塊鏈等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授50項商標、64項專利及98項註冊軟件著作權。我們的研發團隊也有大規模軟件工程項目的經驗。

我們的技術具有低延遲、穩定性、安全性、靈活性、可擴展性、易獲取性及易用性等特點。我們的*APIMaster*、*QuickBot*、*DataArts*、*SmartShield*及*AnchorChain*等產品聚焦於數據歸集、數據治理、數據共享、數據應用以及數據安全，可單獨或組合部署，構成了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體系，為我們拓展不同行業客戶基礎提供了有力支撐。2023年，我們參加了工信部主辦的2022年隱私保護計算大賽，在零知識證明賽道中與985工程大學、國有企業、知名上市公司等九家競爭對手競爭，獲得第一名。大賽的目標是強調保護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需求，並推動相關發展。大賽旨在推動中國數字經濟中隱私保護計算技術的發展，專注於開發先進且具成本效益的技術。數據安全對於促進有序健康並聚集釋放數據價值的數據流通市場很是重要。作為確保安全數據流通環境最有效的方式之一，隱私保護計算已逐漸獲不同機構採用以促進不同機構內外部之間的數據流通。

我們致力專注於國內市場的創新，積極推動與國產CPU、操作系統、數據庫及中間件的兼容。我們的產品已通過兼容性測試，與上述國內技術產品的兼容性獲得多家測試機構的認可。我們將繼續自主研发數據歸集、數據治理、數據共享與應用以及數據安全等技術，推動中國信息技術的發展。

**成熟穩建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種類多樣、服務穩定的數據服務供應商，可持續的變現能力**

自2011年6月推出我們的API市場以來，我們開發了超過770個專有API。於2023年，API市場處理了超過1,200億次API請求。API市場賦能包括騰訊、阿里巴巴、百度、網易、美團、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大型知名企業的客戶。中國互聯網協會在中國互聯網企業綜合實力指數(2023)發佈會上發佈了2023年中國互聯網綜合實力前百家企業。在中國互聯網企業綜合實力指數報告(2023)中，排名前五的中國互聯網公司中有四家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與政務和私營客戶建立了合作關係，提供定製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和知名度不斷提高。API市場方面，我們不斷豐富和優化數據源，建立種類多樣、服務穩定且安全私密的數據通道。我們的API通常鏈接多個供應商以供客戶選擇，通過我們專業化運營和自動化管理，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穩定、高效及安全的API市場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以融入客戶的營運中，從而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固的客戶基礎。隨著我們在API服務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領域的規模不斷壯大，不同行業的新加入者使我們的客戶也相應多樣化。我們與客戶的互動使我們能夠緊跟行業趨勢及更好地了解如何處理他們的數據需求。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數字經濟領域的品牌影響力，強化我們在API服務和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領域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擴大潛在客戶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API市場的關鍵客戶數量分別為21名、22名及17名。同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 可拓展的商業模式

通過不斷升級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拓展應用場景和客戶基礎，我們的產品已應用於電子政務服務、數字社會、互聯網企業內部數據整合、軟件企業產品研發、金融服務數字化等領域。隨著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技術也在不斷改進，以配合他們的需求，從而吸引客戶增加購買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API市場關鍵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關鍵客戶貢獻API市場收入的77.0%以上。同年，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的收入擴張率分別為136.4%、139.1%及217.3%。來自我們API市場關鍵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經過十餘年的運營，我們在為各行業客戶提供API市場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隨著我們繼續與客戶合作，我們能夠深入了解他們的數據需求，並開發出更好地滿足他們多樣化需求的技術服務。

### 具有創業精神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和管理團隊具有行業洞見、經驗和知識，這對我們在數字經濟行業的不斷探索、創新與成就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進而推動我們業務的成功發展。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左先生曾多次獲得國家級獎項和榮譽，曾擔任蘇州市政協委員、蘇州市互聯網網絡安全聯盟秘書長及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等職務。彼先後被評為蘇州工業園區科技領軍人才、2018中國大數據領軍人物、江蘇省領軍型新生代企業家、江蘇省科技企業家、江蘇省優秀首席信息官。我們

的管理團隊對行業趨勢具有高深的洞察力，能夠有效地抓住新市場機遇。他們高度重視科技創新，共同打造了本公司創新的企業文化，為我們的成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大數據行業、電信互聯網行業、審計及財務管理、通信行業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研發人員104人，佔員工總數的55.0%。我們的高級研發工程師均具有10年以上相關實踐經驗。

我們擁有完善的人才儲備、招聘和培訓體系。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營造了尊重知識、獎勵知識、尊重人才、尊重創造的企業文化。我們建立了多種人才及關鍵技術人才招聘渠道，為僱員及新員工發展管理技能和技術知識鋪平了道路。

我們亦注重員工福利和工作環境，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專項獎勵計劃，提供相互幫助的職場文化、輕鬆的工作氛圍及福利以及多元化的發展平台。

### 我們的戰略

為進一步追求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抓住政府和公共數據授權運營的重大機遇，拓展業務

「十四五」規劃提出開展政府數據授權運營試點項目，選擇性地公開政府數據供獲授權的實體私人使用，標誌著政府數據授權運營成為國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發展中國的數字經濟，國有數據交易所的數量激增。2014年至2023年，已設立57個國有數據交易所，包括上海數據交易所、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及深圳數據交易所。各地政府有望效仿，積極構建大數據交易所。乘著這有利趨勢，我們將專注於進一步探索與政府在數據開放方面的合作機會。我們已於2023年6月7日與西部數據交易有限公司及於2023年7月5日與蘇州數據資產運營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兩份框架協議，我們同意與各交易對手合作，以提供穩定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以協助中國大數據行業的建設和發展。我們亦於2023年10月與深圳數據交易所有限



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可在潛在機會推薦、推廣、數據隱私及安全政策制定、開展聯合研究及舉辦研討會及論壇等方面合作。此外，我們已於2023年11月與浪潮雲信息技術股份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就與系統集成、智慧終端及服務器等有關的項目向對方提供服務及支持，共同擴大於該等領域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該等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全面升級我們的API市場中已有的API產品組合。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緊跟行業趨勢，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多樣化數據流通，如工業大數據、醫療數據、教育數據等，以推動政府及公共數據開放與共享。我們利用隱私保護計算、區塊鏈、雲計算等先進技術，確保數據交易的可信、安全和可控，旨在打通數據孤島，推動數字經濟的提質增效。

我們將利用技術優勢，利用市場資源，進一步深化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我們將不斷升級技術，開發更多場景的新產品和API，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我們將研究自動化運營系統，進一步完善數據服務供應商的自動化選擇和匹配，我們預計這將提高我們的整體服務效率。此外，我們尋求開發API測試工具和平台，為開發人員提供專業的API測試服務。我們亦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變現訂閱服務。

### 深挖多元行業服務能力，不斷拓展地域覆蓋、服務類型和場景

我們旨在通過高效整合外部數據源及政府內部數據源來增強我們的政府機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打通來自政府和第三方的異構數據壁壘，盡量實現數據的最大價值，從而優化決策並提高社會治理效率。我們預期將吸引客戶重複使用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尋求擴大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創造行業先例，並讓我們未來的客戶從先例解決方案中受益。

此外，我們計劃深挖我們總部所在地蘇州的業務潛力，並專注於蘇州各區的地方政府大數據服務。根據蘇州市統計局的資料，蘇州為地級市，於2022年的GDP為人民幣2.4萬億元。我們認為，我們對蘇州的深入投入將產生示範效應，為我們進一步進軍全國其他主要城市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擬保持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領域的先發優勢，並將我們在蘇州的經驗推廣到中國其他地級及縣級行政區。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有300多個地級行政區劃單位及2,800多個縣級行政區劃單位，我們認為未來會有廣泛的市場機會。

就企業而言，我們將聚焦數據匯聚分析、數據要素流通，以搭乘數字經濟發展的東風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利用RPA、區塊鏈、聯邦學習等技術，我們為產業客戶定製的解決方案乃基於他們的實際情況及需求。例如，我們的數字化運營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實時分析及智能決策。該過程使企業能夠促進其數字化轉型。蘇州所屬的長三角地區尋求數字轉型的企業眾多，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帶來持續的商機。我們亦將努力將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擴展到越來越多的行業，例如國企及工業領域實體的數字化轉型，並深化拓展產品場景。我們計劃在未來以訂閱的方式推出若干產品，作為我們嘗試創造新收入模式的方式之一。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5%用於升級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現有產品及服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擴大客戶基礎，深化行業生態系統持份者關係

我們專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加深與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及數據管理服務市場的持份者的關係。我們吸引了大量的非付費客戶群，並創造機會使彼等成為付費客戶。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滿足客戶需求和升級我們的產品系列，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提高客戶黏性，並提高客戶留存率。我們亦致力於提供全面、覆蓋整個生命週期的產品和服務，加深與關鍵客戶的互動，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致力於打造更全面的數據流通及交易平台，吸引更多的客戶、供應商和擁有數據源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等採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良性循環的數字經濟產業生態系統，成為行業的領導者。憑藉十餘年的行業經驗和洞察，我們將繼續為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作出貢獻及參與制定國家和行業標準。

### 提升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繼續加大研發力度，擴大技術優勢，拓展其應用領域，鞏固現有客戶群中的地位，持續升級我們的技術以滿足數字化轉型需求。為增強產品優勢，提升核心技術，我們將堅持吸引行業優秀技術人才，增強激勵措施，專注研發項目控制管理，並注重研發項目實施效果。此方法將使我們的核心技術水平保持在行業前沿。除招聘人才外，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技術和專業人員的多樣性，從而增強員工的競爭力。我們亦擬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培訓機會，以提高服務效率、工作表現及僱員滿足感。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招聘經驗豐富的軟件開發工程師、運營工程師、網絡工程師及架構

師，以支持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技術和專業人員的多樣性，從而增強員工的競爭力。我們亦擬為僱員改進培訓機會，以提高服務效率、工作表現及僱員滿足感。為升級和拓展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和場景適應性，以滿足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進程，並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我們將深入挖掘政務、金融、製造等領域的數字化轉型業務，為客戶提供更便捷、更具成本效益的項目實施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全面升級我們的API市場中已有的API產品組合，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5%用於升級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現有產品及服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我們在隱私保護計算領域進行了深度研發，並已形成服務質量管理、集成開發環境等核心技術。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對隱私保護計算及區塊鏈等安全加密技術的研究，在政府政策支持的背景下，實現數據治理技術服務的升級和突破。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技術的研發，構建數字所有權、安全數據存儲、可信數據傳輸及協同生產的全生態體系。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招聘具有數據安全背景的行業專家，組建一支專門的技術研發團隊。有關我們的開發中項目，請參閱「業務－研發－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 獎項和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1年1月1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榮獲的主要獎項和榮譽概要：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關／機構
2023年	2023年江蘇省信息技術應用 創新優秀解決方案入圍名單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蘇州市新興服務業領軍企業	蘇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3年	江蘇省優秀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江蘇省人工智能學會
2023年	蘇州市首批新興服務業領軍企業	蘇州市服務業發展領導小組 辦公室
2023年	安全生產監測預警平台—江蘇省 區塊鏈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國家級第五批專精特新「小巨人」	工信部
2023年	2022年隱私保護計算大賽零知識 證明賽道一等獎	工信部主辦的隱私保護計算 大賽組委會
2022年	高質量發展優秀案例	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
2022年	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企業類) 優秀績效水平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發機關／機構
2022年	全國兩化融合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數字經濟標準工作組選定成員	工信部兩化融合標委會
2021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產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項目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2021年度江蘇省人工智能標桿示範企業	江蘇省人工智能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
2021年	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	工信部
2021年	江蘇省省級軟件企業技術中心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查詢 .....	124,467	47.9	145,279	44.2	271,356	61.6
短信通知 .....	57,883	22.2	70,627	21.5	64,543	14.6
充值 .....	12,370	4.8	7,626	2.3	6,170	1.4
來自API市場的收入 .....	<b>194,720</b>	<b>74.9</b>	<b>223,532</b>	<b>68.0</b>	<b>342,069</b>	<b>77.6</b>
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	65,291	25.1	105,404	32.0	99,014	22.4
總收入 .....	<b>260,011</b>	<b>100.0</b>	<b>328,936</b>	<b>100.0</b>	<b>441,083</b>	<b>100.0</b>

## API市場

我們的API市場通過我們基於網絡的一體化服務平台提供標準API服務。API市場借助各種協議、方法及參數將接口服務請求轉換成標準化數據接口。客戶可以將其軟件應用程序與API市場提供的標準化API快速集成，使他們能夠快速實現其場景所需的功能。例如，通過我們的API市場返回的查詢結果通常採用外行難以理解的技術格式。客戶需要通過編碼將我們提供的API與其系統連接，從而使其線上界面（如手機應用程序、網站或微信小程序）進一步輸出該等結果。我們將請求方系統與我們由API市場所採購的API的連接及合作流程稱為「集成」。以下是天氣情況API查詢結果的截圖：

返回內容：[JSON在线格式化工具](#)

```
{
  "reason": "查詢成功!",
  "result": {
    "city": "北京",
    "realtime": {
      "temperature": "20",
      "humidity": "38",
      "info": "晴",
      "wid": "00",
      "direct": "西北風",
      "power": "3級",
      "aqi": "30"
    },
    "future": [
      {
        "date": "2023-09-29",
        "temperature": "14\|/27°C",
        "weather": "晴",
        "wid": {
          "day": "00",
          "night": "00"
        },
        "direct": "西北風轉持續無風向"
      },
      {
        "date": "2023-09-30",
        "temperature": "11\|/25°C",
        "weather": "晴",
        "wid": {
          "day": "00",
          "night": "00"
        },
        "direct": "持續無風向"
      },
      {
        "date": "2023-10-01",
        "temperature": "11\|/25°C",
        "weather": "晴",
        "wid": {
          "day": "00",
          "night": "00"
        }
      }
    ]
  }
}
```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互聯網公司、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商和電信運營商，其訂閱不同的服務類型，以匹配其應用場景。我們自成立以來已開發多種專有AP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API市場上提供逾380種API，包括超過300種付費API。我們在API市場上提供的API覆蓋服務範圍廣，如身份認證、短信通知、天氣、新聞、IP地址查詢和充值。

此外，我們提供廣泛的免費查詢AP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80種免費API。由於免費API的數據來源通常是公開可得信息，故我們並無就該等數據來源付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免費API產生的其他成本（如互聯網基礎設施及人工成本）已分配至付費API。例如，我們的天氣情況API可與客戶的智能音頻設備連接，以回答終端用戶有關天氣的查問。常用查詢API的另一個範例是IP地址查詢，其使客戶能夠了解其終端用戶所在的城市。

以下載列我們在網站上提供的API，按場景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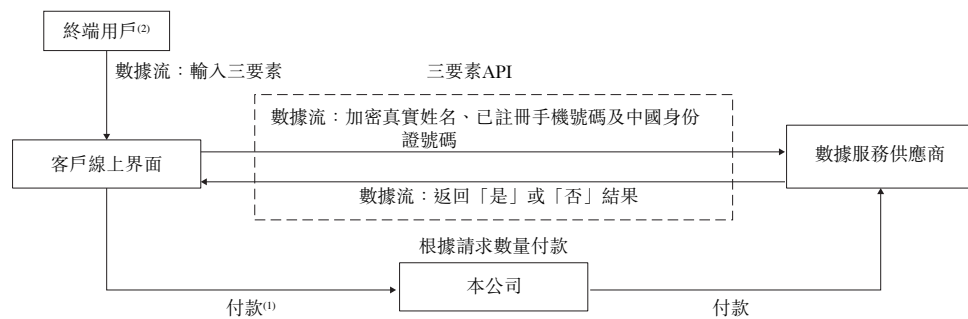
國內服務	 <p><b>三网手机实名制认证[简]</b> 核检手机运营商三要素(手机号码、姓名、身份证号)信息是否一致。只返回一致或不一致，不返回原因。 <b>付费</b> 企业专用</p>	 <p><b>身份证实名认证</b> 核检身份证三要素(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是否一致。 <b>付费</b> 企业专用</p>	<p><b>短信API服务</b> 支持三大运营商，虚拟运营商短信发送，电信级运营保障，独享专用通道，3秒可达，99.99%到达率，支持大流量高并发... <b>付费</b> 企业专用</p>
金融科技	 <p><b>短信API服务(验证码)</b> 本接口只能发送固定模板格式的验证码短信，支持模板列表可参考固定模板列表接口，模板通过接口创建。 <b>付费</b> 企业专用</p>	 <p><b>银行卡四要素检测[简]</b> 校验银行卡四要素(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信息是否一致，只返回一致或不一致，不返回原因。 <b>付费</b> 企业专用</p>	<p><b>银行卡三要素检测[简]</b> 校验银行卡三要素(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信息是否一致，只返回一致或不一致，不返回原因。 <b>付费</b> 企业专用</p>
數據智能	 <p><b>IPv4地址查询-区县级</b> 支持查询IPv4地址的详细信息，包括国家(地区)、州/省、市、邮编、经纬度地理坐标等信息，可精确至区县级。 <b>付费</b></p>	 <p><b>IPv6地址查询-城市级</b> 根据查询的IPv6地址，查询该IPv6所属的区域，城市级查询。 <b>付费</b></p>	<p><b>手机在网时长</b> 查询客户的手机卡自开通以来的使用时间(非上网时间)。 <b>付费</b> 企业专用</p>
企業工商	 <p><b>新闻头条</b> 最新新闻头条，各类国内、国际、体育、娱乐、科技等资讯，更新周期5-30分钟 <b>免费</b></p>	 <p><b>天气预报</b> 查询天气情况：温度、湿度、AQI、天气、风向等</p>	<p><b>手机号码归属地</b> 输入手机号码查询手机号码归属地、所属号段、手机卡类型、运营商等信息。 <b>免费</b></p>
企業專用	 <p><b>全球行政区划查询</b> 支持全球200多个国家/地区行政区划查询。 <b>免费</b></p>	 <p><b>三网手机实名制认证[详]</b> 核检手机运营商三要素(手机号码、姓名、身份证号)信息是否一致，返回验证结果和错误原因。 <b>付费</b> 企业专用</p>	<p><b>星座运势</b> 十二星座每日、每月、每年运势 <b>免费</b></p>
新客首購特惠			
一分購專區			
汽車售後市場			
驗證API			



服務類型

我們透過API市場提供的API可主要分為三種類型，我們稱為「服務類型」：

- 查詢：客戶利用我們的API來要求檢索數據結果，如身份認證、手機在網狀態、在網時長、公司信息及天氣情況等若干公開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供約300種付費查詢服務API。我們最受歡迎的查詢API之一名為「三要素」API。「三要素」指客戶的真實姓名、已註冊手機號碼及中國身份證號碼。中國的互聯網平台通常要求新客戶提供該等「三要素」以驗證客戶身份及註冊新賬戶。客戶在不洩露任何個人資料的前提下將收到「是」或「否」結果，確認該三要素是否與同一人先前登記的資料相符。終端用戶將其三要素提供予客戶的線上界面，如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或微信小程序。線上界面透過我們的API向數據服務供應商提供加密數據。倘提供的信息與其記錄相符，數據服務供應商將返回「是」的結果。下圖闡述三要素API的運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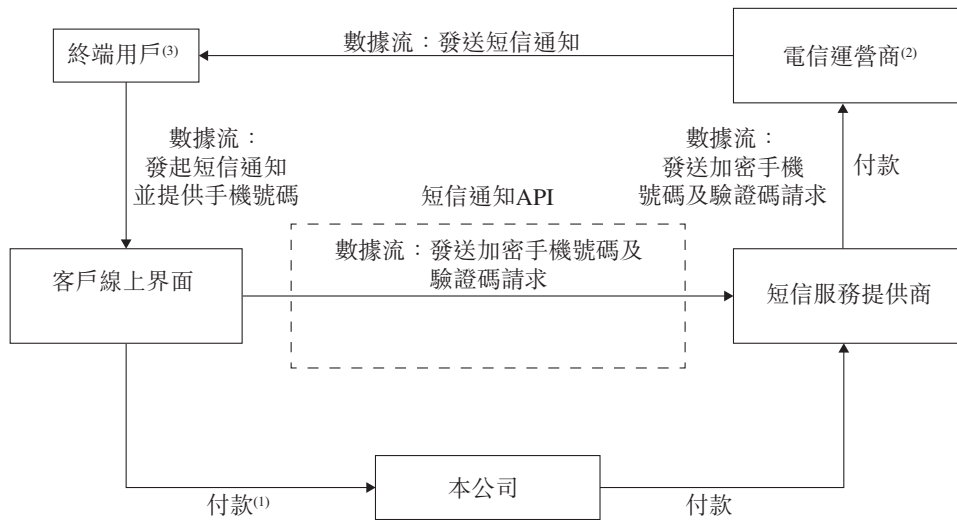
\* 以虛線為邊界的部分代表由我們的API市場提供的一個或更多API。

- (1) 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付款可能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我們已於2023年11月27日終止有關安排。
- (2) 本公司並不與終端用戶直接互動。

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類型的API。例如，我們的使用時長API使客戶能夠了解終端用戶使用手機號碼的大致時長（如三個月內、三至六個月或其他）。這可用於幫助客戶（如商業銀行）在客戶申請貸款時評估其客戶的信用風險。例如，最近註冊的手機號碼的客戶通常比使用手機號碼超過十年的客戶信用風險高。手機在網狀態API可以查看手機號碼是否正常使用、停機或註銷。這有助物流公司等客戶判斷手機號碼擁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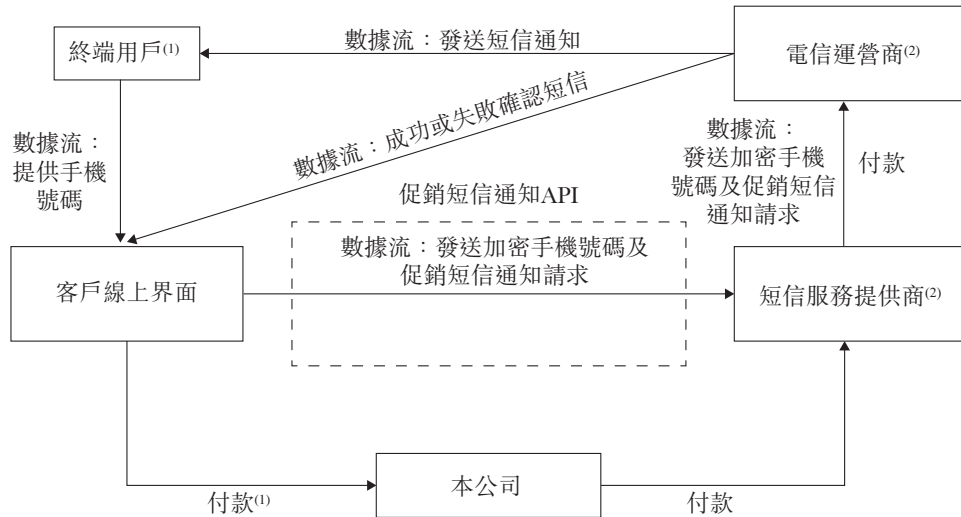
是否可以聯絡並安排包裹投遞。另一個例子是我們的企業信息API，於客戶向其公司客戶提供服務時使用。客戶可透過提供企業客戶的法定名稱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並自動填表，獲取企業客戶的公開信息，免去企業客戶手動輸入信息的麻煩。客戶亦可使用企業信息API以驗證企業客戶提供的信息。我們該服務類型的客戶包括大型網絡公司、電信運營商及金融機構。

- **短信通知：**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使終端用戶可訂購短信提醒、狀態更新和推廣。我們的API助力短信服務，用於賬戶登記、登錄、安全通知和密碼重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供約五種付費短信通知服務API。就短信通知API而言，終端用戶發起短信通知請求並向客戶的線上界面提供其手機號碼。客戶向第三方短信服務提供商發送短信通知請求，該提供商進一步將請求交付給電信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向終端用戶發送短信。例如，當終端用戶登錄應用程序時，可選擇通過手機驗證登錄。在這種情況下，應用程序將通過我們的API以加密後的終端用戶手機號碼向第三方短信服務提供商發送驗證碼請求。第三方短信服務提供商將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後者將向終端用戶發送驗證碼登錄短信。下圖說明短信驗證API的運作原理：



短信通知API的另一例子是促銷短信通知。客戶可向第三方短信服務提供商或電信運營商發起發送促銷短信通知的請求。我們將要求客戶提供短信通知模板。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定製化需求為客戶配對服務提供商。第三方短信服務提供商將與

電信運營商合作，電信運營商將分別向指定的終端用戶發送促銷短信通知及向客戶發送確認短信（即是否成功發送短信通知）。下圖闡述促銷短信通知API的運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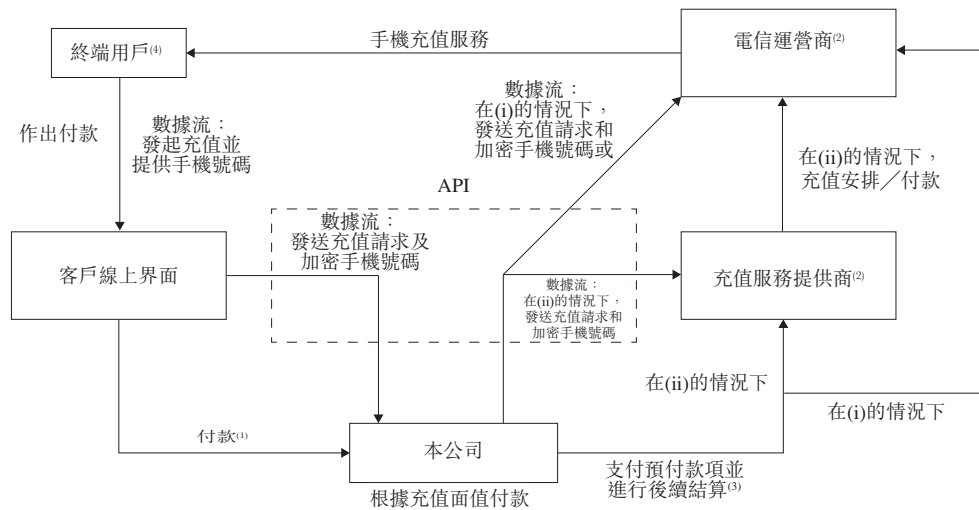
\* 以虛線為邊界的部分代表由我們的API市場提供的一個或更多API。

(1) 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付款可能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我們已於2023年11月27日終止有關安排。

(2) 短信服務提供商接到客戶手機程序、網站及微信小程序發出的要求，請求電信運營商發出短信通知。在中國，短信通知請求通常會先向短信服務提供商發出，而非直接向電信運營商發出。短信服務提供商與電信運營商合作，促使彼等發送短信通知。在某些情況下，短信通知請求乃直接發送給電信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小部分短信通知請求使用SP許可證直接向電信運營商發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短信通知請求乃向短信服務提供商發出。不同的服務提供商按不同價格提供不同標準的服務。我們力求將客戶的需求與不同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各項服務相匹配。當我們使用SP許可證時，短信通知請求會直接發送給電信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將向終端用戶發送短信通知。在該情況下，我們向電信運營商支付預付款。另一種向電信運營商發送短信通知請求的情況為電信運營商充當短信服務提供商。電信運營商作為短信服務提供商，將找尋指定的電信運營商，將短信通知發送給終端用戶。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已註銷SP許可證：(i)目前的短信通知業務模式並不需要SP許可證，較我們自行發送短信通知請求更具商業可行性。使用SP許可證的短信通知業務模式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不太可行，是由於(i)我們需向電信運營商支付大額預付款；及(ii)倘我們以此方式營運，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更嚴格監管審查。對此，我們逐漸減少了利用SP許可證的收入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打算進行任何需要SP許可證的業務；及(iii)鑒於我們並未且亦無計劃使用SP許可證，註銷SP許可證亦將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就本公司股份採用「全流通」的靈活性，因股份將成為「外資持股」而因此須遵守該等許可證的監管要求及限制。

(3) 本公司並不與終端用戶直接互動。

- 充值：我們於2023年的絕大部分充值服務為手機充值。終端用戶在客戶線上界面通過點擊「充值」按鈕，輸入其手機號碼及充值金額，便可發起充值。客戶的線上界面通過API向我們發送充值請求。於收到請求後，我們將(i)直接向電信運營商發送請求，之後向電信運營商付款；或(ii)我們直接向充值服務提供商發送充值請求，然後向其付款。我們一般不參與電信運營商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互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機充值服務收入分別佔充值服務總收入約80%、99%及99%。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戰略性縮減充值服務的規模。下圖說明充值API的運作原理。



\* 以虛線為邊界的部分代表由我們的API市場提供的一個或更多API。

- (1) 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付款可能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我們已於2023年11月27日終止有關安排。客戶可以在我們為其促成充值服務後向我們付款，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未開票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該等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清償款項皆均不到人民幣230,000元。
- (2) 手機充值服務可分類為(i)電信運營商充值或(ii)服務提供商充值。倘為電信運營商充值，充值請求乃直接向電信運營商發出，而我們則向電信運營商付款。倘為服務提供商充值，充值請求乃直接向服務提供商發出，而我們則向其付款。不同的服務提供商根據不同的價格提供不同標準的服務。服務標準包括提供充值服務的回應時間及成功概率。在較短時間內成功充值的充值服務通常比在較長時間內成功充值的充值服務收費更高。提供充值服務成功概率較高的服務提供商及電信運營商，通常比成功概率較低的服務提供商及電信運營商收費更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充值服務提供商分別有19家、17家及21家。所獲得的充值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波動。例如，提供商A今天可能為電信運營商A的手機號碼提供面值為人民幣50元的充值，但可能於翌日就不再提供該服務。我們的角色是將客戶的需求與適當水平

的服務匹配。為此，我們與充值服務提供商保持定期溝通，確保其始終如一地及時提供適當服務標準的服務。我們的充值服務提供商可直接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又或者在與我們直接合作的服務提供商與進行充值的電信運營商之間可能有一層或以上的充值服務提供商。

- (3) 為免生疑問，我們在為客戶提供手機充值服務前會作出預付款。然而，與充值服務提供商或電信運營商結算的時間可能會早於或晚於我們與客戶結算付款的時間。我們向電信運營商及充值服務提供商支付預付款項。
- (4) 本公司並不與終端用戶直接互動。

我們的充值服務提供商在許多情況下（無論是否與向我們提供充值服務有關）依賴其供應商（「次級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手機充值及其他類型的充值服務均是如此。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的直接充值服務提供商是否將預付款用於其他用途，這可能最終阻礙該供應商與次級提供商結算付款的能力。因此，我們不時向我們的直接充值服務提供商作出查詢，以保證其有足夠流動資金與其次級提供商結算費用，確保其向我們提供充值服務不會受到干擾。次級提供商的存在具有商業合理性，因為(i)與自行協調多家供應商相比，委聘一家可進一步管理及協調服務供應的供應商並與之溝通對我們而言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及(ii)與我們直接委聘電信運營商相比，部分充值服務提供商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認為，溝通對於降低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直接充值服務提供商與次級提供商之間的付款短缺及糾紛而導致的供應鏈中斷風險十分重要，這可能最終影響我們向其客戶交付充值服務及解決直接充值服務提供商可能遇到的潛在供應短缺問題的能力。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僱員充當聯絡人，以促進客戶與我們經常合作的充值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溝通。我們並非交易的一方，且所涉及的充值服務並非向我們提供（「疏通」）。我們進行該等對話的目的是為解決雙方有關付款問題的查詢及糾紛提供便利。我們作出疏通的目的是為維持與大型機構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我們不會就疏通向客戶或供應商收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充值業務需要巨額預付款，以備付予服務提供商，從而確保穩定供應充值服務。充值服務提供商在向我們供應服

務前預先付款予其供應商屬於常見做法。我們付予充值服務提供商的預付款額主要取決於與充值客戶及服務提供商的討論等因素，從而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付予充值服務提供商的巨額預付款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充值業務需要巨額預付款。充值服務提供商的欺詐活動或影響充值服務提供商的欺詐活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以向我們存入資金，以增加在我們網站註冊的賬戶的預付款餘額，並使用該賬戶購買一項或多項API服務。除購買我們的API服務外，該等預付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由於我們的互聯網公司、電子商務平台及應用程序開發商等若干客戶於業務中需要我們提供多項API服務，我們允許彼等提前在我們的賬戶中預付一定服務費，於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以這些服務費結算與我們的費用。我們將該等預付服務費視為資產負債表上的合約負債。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合約負債」。

在三種服務類型中，API市場向客戶收取API請求費用，而我們就供應商的服務付款。API市場將這些請求按客戶選擇發送到相應的供應商。在此過程中，客戶可在查詢和短信通知服務類型中選擇供應商。就充值而言，客戶將根據其充值請求詳情（如金額及手機號碼的電信運營商）獲分配服務提供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查詢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5.0%、37.1%及31.1%，我們短信通知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1.6%、15.4%及11.5%，而我們的充值服務毛利率分別為84.6%、87.3%及83.2%。有關2023年毛利率下跌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2023年與2022年的對比－毛利及毛利率」。API市場運作所依賴的網絡基礎設施乃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租賃。

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節選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我們API市場關鍵客戶的留存率 <sup>(1)(2)</sup> . . . . .	78.9%	85.7%	59.1%
來自我們API市場關鍵客戶的收入			
擴張率 <sup>(3)</sup> . . . . .	136.4%	139.1%	217.3%
API市場關鍵客戶數量 . . . . .	21	22	17
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的平均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 . .	7.0	8.1	18.3
每個付費客戶的平均收入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 . . . .	8.1	13.8	28.8
活躍註冊客戶數量 <sup>(5)</sup> (千人) . . . . .	77.9	65.8	61.7
活躍註冊付費客戶數量(千人) <sup>(6)</sup> . . . . .	14.9	12.1	10.7
我們API市場付費客戶的留存率 <sup>(7)</sup> . . . . .	38.0%	29.6%	36.6%
來自我們的API市場付費客戶的收入擴張率 <sup>(8)</sup> . . . . .	83.82%	119.84%	123.40%
非付費客戶轉換為付費客戶的轉換率 <sup>(9)</sup> . . . . .	0.37%	0.52%	0.45%
API查詢請求次數(百萬) . . . . .	910.8	920.5	1,568.2
API查詢請求平均單次價格(人民幣元) . . . . .	0.137	0.158	0.173
API短信通知請求次數(百萬) . . . . .	2,037.9	2,130.7	2,097.5
API短信通知請求平均單次價格(人民幣元) . . . . .	0.028	0.033	0.031
充值總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 . . . .	2,322.6	774.7	494.3
每充值人民幣100元的收入(人民幣元) <sup>(10)</sup> . . . . .	0.53	0.98	1.25

- (1) 關鍵客戶指各年內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
- (2) 按上一年度至本年度為我們付費客戶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數量除以有關上一年度所有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數量計算。
- (3) 按任何特定年度來自我們API市場關鍵客戶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來自相同關鍵客戶的收入計算，前提是關鍵客戶必須為上一年度的付費客戶。否則，關鍵客戶應佔的收入將不會於該特定年度入賬。
- (4) 按我們於相關年度API市場所得收入除以於相關年度的API市場付費客戶人數計算。
- (5) 指於相關年度使用API市場提供的API(無論付費或免費)的客戶數量。
- (6) 指於相關年度使用API市場提供的API(無論是付費或免費)且過往曾向我們付款的客戶數量。

- (7) 按對我們本年度收入作出貢獻的上一年度API市場付費客戶數目除以該上一年度API市場所有付費客戶數目計算。
- (8) 按任何特定年度來自我們API市場付費客戶的收入除以來自相同付費客戶於上一年度的收入計算，惟該等付費客戶必須為上一年度的已付費客戶，否則源自有關付費客戶的收入不會計入特定年度內。
- (9) 就特定年度而言，按該特定年度首次向我們付款的API市場付費客戶數量（前提是此類首次付款是在相關客戶註冊後至少60天進行）除以相關年度註冊或使用任何免費API市場服務的新非付費客戶數量計算。在此計算中使用的「60天期間」乃基於我們有關客戶生命週期管理的內部政策，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計算註冊及第一次付款之間60天期間的客戶轉化率是一種常見的行業方法。
-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向數據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充值面值購買額與我們從客戶（即終端用戶發起充值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微信小程序）收取的金額間的差額確認為收入。我們無法提供每人民幣100元充值的淨利潤，主要是由於若干開支無法分配至API市場的子分部。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就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發出的API請求次數向其收費。我們的查詢服務請求的平均單次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0.137元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0.158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0.173元，主要是由於身份認證相關API服務供應的購買成本增加，導致價格上漲。該趨勢亦歸因於手機號碼相關的三要素驗證使用量的增加，導致單次請求的價格較高。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的平均單次價格由2022年的人民幣0.033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0.031元，主要由於促銷短信通知服務的使用量減少，其請求的單次價格較2022年及2023年的平均請求單次價格高。

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收入擴張率由2022年的139.1%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217.3%，主要是由於三個關鍵客戶基於過往的合作以及我們具競爭力的價格，對我們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的信任度增加而加大對我們查詢服務的採購量令收入大幅增加。

每人民幣100元充值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0.53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0.98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2年停止提供每人民幣100元充值收入較低的加油卡充值服務。此外，若干手機充值服務提供商降價促銷。於2023年，每人民幣100元充值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25元，主要因為我們在與手機充值服務提供商合作時更加精挑細選，以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並且我們提高了若干熱門充值金額的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並無就充值服務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對於若干充值客戶，我們將有權獲得的收入與他們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進行抵銷。對於後付費客戶，充值服務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後錄作未開票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收款項已結清90%以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



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來自某公司客戶，該客戶每天結算充值服務應收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期間，我們並無遇到該企業客戶延遲支付充值服務付款的情況。我們管理充值服務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程序與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程序相同。自提供相關充值服務起，我們的僱員會不時跟進後付費充值客戶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以促進結算。董事認為，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來自充值服務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中尚未結算款項不到人民幣230,000元，因此充值未開票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我們API市場的關鍵客戶的留存率由2022年的85.7%下降至2023年的59.1%，主要因為於2023年使用短信通知及查詢API的若干關鍵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

API市場的關鍵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22個減少至2023年的17個，主要是因為九個關鍵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API市場服務，部分被新增五個關鍵客戶所抵銷。這九個關鍵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API市場服務，因為(i)由於他們長期拖欠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我們終止了與他們的業務。我們已就應收這些客戶的API市場服務貿易款項作出撥備；(ii)客戶對其業務運營的調整；及(iii)客戶拒絕結算逾期款項，而我們對此提出索賠；

我們來自API市場關鍵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關鍵客戶的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a)三個關鍵客戶購買的查詢服務請求數量大幅增加(如上文所述)；及(b)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查詢服務貢獻的收入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三個關鍵客戶的採購量增加所致；及(ii)我們的關鍵客戶數目減少，乃由於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及由於我們專注於與貢獻較高收入的關鍵客戶建立更深的關係，我們終止了與九個關鍵客戶的合作，而整體而言，該等客戶貢獻相對較低的收入。

每個付費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1年約人民幣8,100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13,8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28,800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付費客戶數量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低消費付費客戶數量減少；及(ii)我們來自付費客戶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為吸引及接觸大客戶，而該等客戶貢獻的平均收入遠高於我們的低消費付費客戶。

活躍註冊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約77,900人減少至2022年的約65,800人，並於2023年進一步減少至約61,700人，主要是因為我們停止提供若干API。活躍註冊付費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約14,900人減少至2022年的12,100人，並於2023年進一步減少至10,700人，與活躍註冊客戶數量的減少一致。

我們的API市場付費客戶留存率由2021年的38.0%下降至2022年的29.6%，主要是因為我們停止提供付費API，例如車票查詢、車輛信息查詢、駕照查詢等。2023年，我們的API市場付費客戶留存率升至36.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付費客戶於2023年對多種付費API的使用增加，例如無效手機號碼查詢、身份相關驗證、電信運營商歷史記錄相關查詢及IP地址查詢。

我們處理的API查詢請求數量由2021年的910.8百萬個增加至2022年的920.5百萬個，主要是因為一名大客戶的使用量增加所致。API查詢請求數量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1,568.2百萬個，主要是由於新增關鍵客戶及現有客戶使用量的增加，部分被若干現有客戶使用量的減少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API市場短信通知及查詢的單次請求價格低於我們在網站上提供的價格，主要是因為我們通常根據公平磋商與大型公司客戶進行交易，並根據總使用量作出定價決定。另一方面，我們網站上披露的服務計劃迎合個人客戶，他們通常為使用量較低的價格接受者。

## 案例研究

### 騰訊

我們為騰訊提供API驗證其終端用戶的身份認證結果及其他信息。就企業微信而言，我們就手機號碼登錄提供短信通知。我們也為希望獲得某些公司員工認證的員工提供三要素認證。微信擁有數百萬終端用戶。因此，騰訊非常重視終端用戶的數據隱私。騰訊亦需要穩定、安全且能夠處理高併發的API，因為它可能需要處理大量的API請求。就數據安全而言，我們的API市場已從蘇州市公安局獲得信息系統安全第3級保護備案證明。

## 百度

我們向百度提供各類短信通知服務，包括各類通知及宣傳信息。百度對個人數據保護實施嚴格要求。我們的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已證明符合管理信息安全的國際標準ISO/IEC 27001。

## 收入模式

就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發出的API請求次數向其收費。對若干大客戶而言，我們與其訂立協議，提供API服務並按月度結算其發票。就充值而言，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的充值面值的單價與向電信運營商或服務提供商採購相同面值成本的差價賺取收入。我們的收入按總充值面值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淨額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收入確認中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因素」。

與API市場相關的收入在提供API服務時確認。對於訂立單獨協議的大客戶，根據相關期間請求的次數及單次請求的價格收取服務費用。對於合同期限固定、合同金額固定的銷售合同，我們在合同期內按合同總金額隨著時間的推移定期確認收入。

我們已成立定價小組，負責根據大量數據確定服務定價，並負責為我們的API市場制定指導價格。我們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並在必要時調整價格。

我們的收入模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了良好的財務業績。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查詢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4百萬元。查詢服務請求的平均單次價格於相關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14元、人民幣0.16元及人民幣0.17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短信通知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的平均單次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0.03元。查詢服務請求的平均單次價格明顯高於同年短信通知服務的平均價格，主要是因為我們對若干查詢服務收取了較高的價格，包括處理較敏感查詢的服務，例如身份認證及銀行卡認證。相較之下，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的單次價格不及查詢服務變化幅度大，且大部分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的單次價格相對較低。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查詢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5.0%、37.1%及31.1%，我們短信通知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1.6%、15.4%及11.5%，而我們的充值服務毛利率分別為84.6%、87.3%及83.2%。有關按服務類型劃分的API市場收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向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全面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三個服務類型，包括外部數據管理、數據處理和數據流通。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使機構能夠在保護隱私和安全的情況下高效地歸集、處理、管治、共享和利用數據，從而實現數字化轉型。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通過外部數據管理提升研發效率：**我們賦能客戶利用市場數據和服務，使他們能夠專注於業務創新，同時受益於更快、更便捷地以安全及合規的方式訪問外部數據。借助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企業機構可以為多個部門引入、訪問及管理外部數據源。通過將他們與企業內部數據結合使用，企業機構可作出明智的決策並有效管理日常運營。另一個例子是，紡織品製造公司可以為紡織品公司各批次紡織品使用的每種顏色生成正確的成分組成，從而減少對人工經驗的依賴並提高各批次的一致性。政府可以使用集中的平台來整合及管理來自不同政府部門的數據。與各部門單獨而非以統籌協調的方式引入、管理及使用數據源相比，此方法更為有效。有關該等業務創新的具體例子，請參閱「一 案例研究」。
- **通過優化數據處理賦能數據：**我們協助客戶實現其內部數據庫的全面整合和治理，使他們能夠在其機構內構建標準化數據資產。數據可按不同格式收集。例如，要求每名員工的工號以「JH」開頭的公司可能會遇到一名員工的工號被錯誤輸入以「RH」開頭的情況。居住地應記錄為四位數字，每個數字代表中國的一個城市，而某個僱員的居住地則被錯誤地標記為中文字「湖北襄樊」。數據格式的差異通常被稱為「異構」。異構數據為政府及企業機構帶來確定資料的困難。數據處理透過統一標準解決了這種難題。經統一標準後的數據可通過API輸出和利用。

員工ID	員工姓名	性別	年齡	證件類型	民族	籍貫	證件號碼	入職時間	司齡 (年)
JH2019001	陳明強	0	39	1	1	1004	440421198905010001	2019.5.06	2.5
JH2019001	陳明強	0	39	1	1	1004	440421198905010001	2019.5.06	2.5
JH2019002	陳明強		35	1	1	2003	440421198405160001	2019.05.16	2.4
JH2019004	陳明強	客籍	35	1	1	9008	440421198405160001	2019.6.05	2.4
JH2019003	陳明強	0	38	1	1	3015	440421198106150001	2019.06.15	2.4
JH2020194	陳明強	0	35	99999	1	2402	440421198505060001	2020.05.06	1.5
JH2020283	陳明強	0	31	3	1	1983	440421198908130001	2020.8.13	1.2
RH2099985	陳明強	1	32	1	1	湖北襄樊	Y9954419890813192Z	2021/9/21	0.1333333

重疊數據

編碼規則 未符合標準

代碼詞典 未符合國際標準

代碼詞典 未符合國際標準

數據類別 未符合標準

數據未符合 編碼規則

儲存格式 未符合標準

數值精確度 未符合標準

- 助力數據價值全面釋放：**我們幫助客戶建立數據流通系統，實現內部部門之間的無縫數據共享，或與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促進數據流通、釋放數據價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使數據可作共享共用，我們稱之為「賦能」。例如，企業機構可能希望與其供應商共享供應鏈資料及相關分析，以便供應商可以善用其倉庫管理及製造流程。

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採用五種產品，即：*APIMaster*、*DataArts*、*QuickBot*、*SmartShield*和*AnchorChain*。根據客戶需求，每種產品均可以獨立運行或與其他產品結合使用，以實現每個項目的特定服務類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在以下方面進行定製：(i)我們選擇一項或多項產品（即*APIMaster*、*DataArts*、*QuickBot*、*SmartShield*及*AnchorChain*）以創造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及(ii)除了產品之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亦可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少量額外定製代碼及額外附加組件以提供特定功能。有關額外組件的例子包括特定類型數據庫的調適和集成、自定數據市場門戶風格及獨特的加密算法。

### **APIMaster**

*APIMaster*提供API的生命週期管理服務，方便企業和政府組織進行API採購、集成、應用、管理和運營。*APIMaster*從組織內外部的來源收集不同數據。*APIMaster*根據客戶要求建立一套預設的API，並使用其交換內部或外部收集的數據及／或與我們的API市場上可用的外部資料來源連接。*APIMaster*的監控和警報子系統為API提供監督和風險控制，包括安全態勢感知和異常警告。*APIMaster*還管理授權、API訪問，並在涉及付款的情況下管理計量、計費和結賬服務。有別於在API市場提供的更加標準化且通常提供單一目的或應用的API，*APIMaster*創建的API是根據每位客戶的需求定製，且通常涉及多種目的和應用。因此，*APIMaster*不會減少未來對我們API市場的需求。

下文載列兩個例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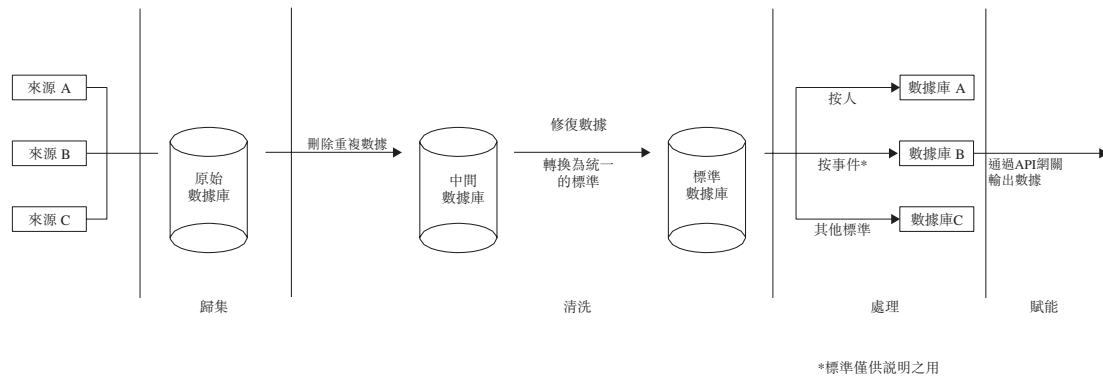
公司可使用*APIMaster*創建一個集中式平台，與我們的其他產品配合，以連接來自電力公司、燃氣公司、廣播電視公司及銀行的數據及API。通過*APIMaster*對數據及API的集成及統一輸出，集中式平台可提供各種API，讓客戶在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序上為終端用戶作出水電付款、信用卡還款、有線電視頻道購買、優惠券分發或身份驗證等功能。倘無此集中式平台，客戶可能無法直接在單一平台上選擇一個或多個所需功能，並需要與引入數據和API來源進行個別協商。*APIMaster*亦可為此集中式平台提供即時監控，向公司發送有關API任何異常功能的警報。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可以幫助國有證券公司為其數據庫生成API，其中包含與上市公司和證券相關的數據。然後，該平台輸出數據。在發佈之前，該平台執行管理功能，如訂閱管理、授權、平台監控和警報、渠道管理和安全控制。

### ***DataArts***

*DataArts*是一個數據集成管理平台，可收集、清洗和處理數據以對數據賦能。數據源可以是來自多個來源的不同結構和格式。通過清洗數據並根據常見特徵（例如數據是否與特定事件或人相關）建立數據庫，並進行數據分析，*DataArts*將數據轉換為統一的標準，以便通過API進行輸出和使用。*DataArts*的運作分為四個階段：歸集、清洗、處理及賦能。在第一階段，*DataArts*從不同來源以不同的結構和格式收集數據，包括帶有和不帶有API的數據。然後該數據被存儲在原始數據庫中。在第二階段，進行數據清洗，包括刪除重複數據並將其傳輸到中間數據庫。然後，*DataArts*修復有問題的數據，連同中間數據庫的數據，將數據轉換為統一標準，並將其傳輸到標準數據庫。第三階段涉及根據共同特徵建立數據庫，例如數據是否與特定事件或人相關。在最後階段，*DataArts*創建API來輸出數據，並通過我們的API網關進行監控和管理。

該過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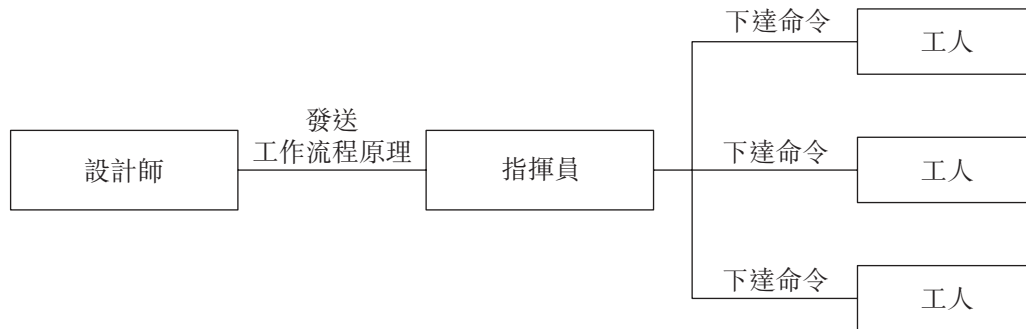
### QuickBot

QuickBot 是一款RPA軟件，旨在以特定模式執行基本和重複性任務，其通過預先設定的規則流程在計算機上模擬人工操作，幫助客戶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其主要有以下三個應用場景：

- (a) 其可處理和簡化重複性任務。例如，可協助會計人員處理財務數據及報告，或協助司法鑒定機構的人員批量生成數據報告。為作說明用途，假設一個司法鑒定機構在進行司法鑒定時，必須在三個不同的系統中打開案宗：一個用於與當地政府司法部門共享，另一個用於流程管理，第三個用於內部財務系統。這些系統無法直接相互連接。然而，至關重要的是，任何信息更新都必須同時反映在所有三個系統中。傳統的解決方案可能需要員工手動將相同的信息輸入到每個系統中。然而，通過QuickBot，該機構可以建立自動化機制，以便在有更新時將數據無縫輸入到所有三個系統中。
- (b) 其可協助完成監控任務。例如，其可以每小時協助客戶進行一次系統檢查或定期檢查郵箱並將附件導入其他系統。
- (c) 其可消除數據孤島。例如，它可以在兩個彼此隔離的系統中輸入相同的數據，確保兩個系統即使在沒有相互連接的情況下也可保持數據一致並更新。

QuickBot 由設計組件、指揮組件和多個執行工作組件組成。QuickBot 可以使用圖形配置界面來開發和測試工作流程原理，或者可以通過觀察螢幕記錄來總結協議。當工作流程原理得到客戶確認，設計師將工作流程原理發送給指揮員，指揮員將向工人下達命令，按照工作流程原理完成工作。

QuickBot的結構如下圖所示：



### SmartShield

SmartShield是一款隱私計算工具，解決數據流通中的隱私保護問題。SmartShield配備了聯邦學習、多方安全計算、零知識證明等多種計算算法模型。客戶可以通過直觀的低代碼開發平台進行數據隱私保護的計算和分析處理，大大降低客戶的研發成本。SmartShield主要利用聯邦學習與安全多方計算相結合來實現其目標。多方計算是一種密碼學技術，允許多方在其數據上協同計算，而無需向彼此透露其輸入。SmartShield分兩個階段利用聯邦學習來確保數據的隱私和安全。在第一階段，SmartShield在每個獨立數據庫上訓練組件模型。然後，在第二階段，組件模型使用一系列安全操作來形成一個模型，該模型可以在其私有數據上實現所需的功能，而任何一方都不能獲得另一方的輸入。這確保了各方的數據在整個過程中保持私密和安全。

作為說明，考慮這個場景，商業銀行旨在開發一種分析工具，以使用信用狀況評估每筆抵押貸款申請。該銀行可以部署SmartShield來跨多個獨立數據庫訓練各個組件模型：稅務機關、養老基金和信用卡支付歷史記錄。組件模型可組合在一起，形成所需分析工具，用於評估各抵押貸款申請，而不會洩露數據。這個過程稱為聯邦學習。當銀行收到抵押貸款申請時，由這些單獨訓練的組件模型組成的綜合模型會進行多方面的評估，平衡各種因素，這得出有關申請人信用度的結論。這個過程可確保銀行獲得寶貴的見解，而無需直接訪問每個數據庫中的敏感信息，從而保護隱私，同時促進知情的決策。



## ***AnchorChain***

*AnchorChain* 是一種聯盟區塊鏈工具，以確保數據流通分佈式賬本的安全性。在數據流通分佈式賬本中，資料不會儲存在中心化的資料庫中。相反，分類賬的副本是透過電腦網絡（通常稱為節點）進行維護。當新的交易或數據條目產生時，其將廣播到網絡中的所有節點。網絡中的每個節點將獨立驗證及確認交易。當大多數節點就交易有效達成共識，其將作為新區塊添加到分類賬。這個過程被稱為共識機制，確保分類賬上的數據安全、透明及不會被篡改。其促進多方在一個公開、透明、防篡改和可追蹤的過程中進行協作。該工具在需要不同組織之間協作的場景中特別有用。例如，通過 *AnchorChain*，企業可以安全地接收來自供應商和客戶的信息，並輕鬆進行「追蹤」。在區塊鏈下，「追蹤」是指在交易、資產或數據點通過區塊鏈網絡時對其整個過程進行跟踪和驗證的能力。由於區塊鏈固有的透明度和不變性，每筆發生的交易均以防篡改的方式記錄，可實現精準的可追溯性。*AnchorChain* 利用區塊鏈技術，確保數據流的安全，促進各方之間的安全協作。

## ***服務類型***

企業和政府機構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三個主要服務類型：

### ***外部數據管理***

我們的外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賦能企業和政府機構系統地管理外部數據，並將外部數據與其現有業務系統安全有效地無縫連接（我們將此稱為「集成他方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以使用 RPA 技術和低代碼／無代碼快速接入及技術通過非侵入方式將數據孤島集成到客戶的系統中。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可與客戶系統中的數據孤島連接，並進一步將其清洗、處理及進一步輸出，我們稱之為「集成數據孤島」。另外一個集成客戶系統的方法是與系統開發者合作並更改客戶系統。相比之下，我們的 RPA 技術使我們能夠在不改變現有系統的情況下集成。作為說明，假設一家製造公司的現有系統 A 需要請求數百萬項訂單相關信息。現有系統 B（尚未開發 API 以向系統 A 發佈此類信息）需要數百萬次手動請求及手動檢查以生成該等信息，此過程費時且不可行。另一種方法是與現有系統 B 的開發人員合作，對現有系統 B 進行改造，使其能夠透過 API 提供所需的數據。然而，這種方法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倘使用我們的方法，我們的開發人員不需要與現有系統 B 的開發者合作，即可生成可輸出該等信息的 API。此解決

方案有利於客戶利用外部數據源。客戶能因此而將運營成本降至最低並提高效率。我們的低代碼快速接入技術（包括無代碼API接入技術、可視化集成技術及API生成技術）有助我們的客戶將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無縫集成到其現有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低代碼／無代碼快速接入」。

### 數據處理

數據處理通過對原始異構數據執行數據清洗及智能數據分析，為數據獲取、加工、構建、管理及利用提供端到端的有效管理。我們的數據處理解決方案以易用設計為特點。易用體驗主要體現在以下方式：(1)我們的數據處理允許髒數據過濾、數據清洗、標準統一和數據資產存儲一站式完成，簡化了多進程處理、監控、檢查和追溯，令複雜的操作更為便利；及(2)數據質量驗證規則和數據質量評估報告等自動化模塊減少了人工參與，使客戶免於繁重的操作。通過圖形界面，客戶可以配置元數據、數據標準、質量檢查、數據提取任務和清洗流程的策略。

### 數據流通

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促進機構內或機構之間的數據流動及交換或向公眾提供數據產品。我們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為其數據庫或應用程序快速生成API，從而建立數據流通運營平台。此外，我們利用隱私保護計算和區塊鏈技術，在保護數據隱私的同時實現數據價值流通。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全面釋放數據的潛在價值。

### 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的節選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已交付並獲客戶驗收的項目數量.....	20	22	62
已交付給政府客戶並驗收的項目數量.....	2	4	20
已交付給國有企業客戶並驗收的項目數量 ..	5	9	29
已交付給其他客戶並驗收的項目數量.....	13	9	13
交付並驗收的虧損項目數量.....	-	-	-
總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5.3	105.4	99.0
客戶數量.....	18	21	29

\* 為免生疑問，客戶數量乃根據訂約方提供的資料按互相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訂約方合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產生虧損，主要因為我們根據項目管理操作指引的規定在提供報價或提交標書前評估每個項目的成本。此外，每個項目的大部分成本來自我們程序員的勞工成本，而程序員乃按固定月薪支付，因此我們不太可能產生大額意外成本。我們的項目合約亦包括付款里程碑或付款到期日的條款，從而降低我們於每個項目的信用風險。

我們向客戶交付並經客戶驗收的項目數量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並於2023年增加至62個。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3年我們提供大量的新解決方案「數字戰警」，其幾乎不需要定製，而且與更多定製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相比，每個項目貢獻的收入很少。

## 案例研究

### 一家紡織公司

背景：一家位於中國蘇州的紡織品製造商，尋求通過智能製造實現業務轉型及提高競爭力。在此過程中，其確定了幾個關鍵挑戰：

- **數據集成**：其面臨著數據在各個系統之間分散的問題，阻礙了有效利用。
- **流程優化**：該紡織公司的傳統手動方法嚴重依賴人工經驗，這對知識轉移和新員工的有效入職帶來挑戰。
- **倉庫管理**：該紡織公司面臨倉庫管理問題，例如庫存管理混亂、空間有限及效率低下。

解決方案：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實施了一個利用*APIMaster*和*DataArts*技術的集成平台。該平台清洗、處理和集成不同的數據源。我們在生產線和機器上安裝傳感器來收集實時數據。通過自動化數據收集及分析，該平台在人工監督下自動監控及進行生產步驟。在需要人工操作的情況下，平台會向負責該操作的人員發送提醒。此

外，該平台可以為該紡織公司不同批次的紡織品所使用的每種顏色生成正確的成分組成，從而減少對人工經驗的依賴並提高各批次的一致性。此外，該平台會跟蹤機器使用情況，並會暫停機器以減少能源消耗。倉庫管理亦已數字化，該平台通過跟蹤材料和產品上的標籤自動管理庫存。其亦控制運輸車輛，以方便將材料運送至生產線及將產品取回至倉庫。該平台還利用聯合學習工具*SmartShield*對供應商的數據進行跨域數據分析，幫助該紡織公司在不洩露特定供應商數據的情況下優化供應鏈管理。

主要好處：

- 該平台創建有價值的數據資產的集中存儲庫，實現高效的數據管理和利用。
- 通過自動化各種流程，該解決方案減少對個人專業知識的依賴，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 通過自動化和實時監控，該平台改進了整體生產流程，減少了延遲和錯誤。
- 該平台實現高效且有效的倉庫管理，優化空間利用率和庫存控制。
- 通過跟蹤機器使用情況並實施智能控制，該解決方案幫助該紡織公司降低能源消耗。

### 市政服務機構

背景：

某市政服務機構已計劃建立一個平台，收集來自政府部門的數據，並利用這些數據促進社會治理。各政府部門擁有該市政服務機構所需的數據。然而，數據存儲在不同政府部門的數據庫中，且各區各縣政府的數據庫通常具有不同的格式且看似無關聯。此外，並無系統處理有關數據及向有需要的政府部門（如區級聯勤聯動中心）提供數據。

解決方案：

市政服務機構採用了基於*DataArts*和*APIMaster*定製的系統。*APIMaster*有效地將多源異構的數據整合到一個數據存儲庫中。*DataArts*移除重複數據，並進行數據質量檢查。對於可疑數據，*DataArts*會追溯其來源，並努力修復。*DataArts*其後按專題和主題（例如打擊有組織犯罪或某些事件）對數據進行分類。*APIMaster*生成數百個API來輸出已清洗的數據。政府部門可通過這些API獲取數據。該解決方案使市政服務機構能夠向需要近乎實時響應的不同部門提供數據分析及應用。

主要優勢：

- 克服多源異構數據導致的低效率；
- 促進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流通及數據共享；及
- 支持大量同步查詢。

### 工業園區

背景：某個工業園區通過其部門建立數據倉庫，完成與個人、商業機構和主題相關數據的數據聚集。為支持數字經濟並提供高效的公共服務，該工業園區需要一個能夠整合和利用該等數據庫的統一平台，實現身份認證、共享數字許可證、進行光學字符辨識並提供安全的通信渠道。

解決方案：通過利用*APIMaster*及*QuickBot*，我們開發了與不同局及辦公室數據庫無縫整合的智能中樞解決方案。我們的無代碼訪問技術使該等實體的現有系統與智能中樞之間實現連接，在不需對系統進行重大修改的情況下消除數據孤島。智能中樞修改現有API並創建新API以提供標準輸出。通過智能中樞，工業園區的政府部門可獲得持續和標準化的數據服務，促進公共數據資源的共享。

主要優勢：

- 能夠快速整合多樣化和異構的數據源；
- 大幅降低跨部門整合的成本；
- 支持重新利用現有API及快速創建新API；及
- 建立政府數字資源開放市場，促進跨部門數據服務共享，提升效率。

### 當地應急管理局

背景：地方應急管理局負責監督區域內企業機構的生產安全。其依賴四個來源的數據：安裝在企業機構設備上的傳感器收集的數據、來自多個企業機構的視頻監控、來自檢查和處罰記錄的數據以及事故數據。該程序中可能面臨的挑戰包括如何確保數據能夠被妥善收集和記錄且不會被篡改。

解決方案：我們利用*AnchorChain*的功能為該局開發了一套全面的安全生產預警和監控系統。該系統利用區塊鏈技術為企業機構和應急管理局創建一個去中心化的分類賬以上傳數據。該數據被同步到一個受信任的數據庫，可用於驗證數據是否被篡改。該等數據可用於訓練模型識別異常情況（例如化學品生產工廠的粉塵顆粒突然增加）以識別潛在的生產風險。該局其後可向各企業機構發出警告。

主要優勢：

- 確保數據來源的真實性及防止篡改；及
- 對異常生產情況進行預警，防止事故發生。

### 收入模式

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主要遵循基於項目的定價模式，通常根據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對客戶的產品和平台開發工作進行計費。平台建設費通常針對數據管理平台的實施予以收取。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就支持運營服務及諮詢服務收取費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交付後並獲客戶驗收時確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

我們成立項目管理委員會以評估提出潛在項目的請求。倘未能達成共識，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權對我們能否接受該項目作出最終判斷。我們的項目管理委員會由發掘潛在項目的業務團隊負責人、項目營運中心總經理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組成，如有必要，其他部門主管亦會參與。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確定價格，如招標人的預算、勞務力成本及所需資源投資、交付及開發成本、售前諮詢及技術營運等因素。

當我們參與政府招標程序時，我們亦會考慮投標預算。投標須由銷售團隊負責人審核，並經部門負責人批准。任何投標價格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项目亦須經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批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相關項目協議簽署日期計，三個、四個及12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已通過招標程序，總項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參與14項、15項及21項招標程序。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21.4%、46.7%及66.7%。投標過程通常要求我們支付投標價格的2%作為保證金，上限為人民幣800,000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參與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投標過程作出的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925,828元、人民幣309,100元及人民幣678,6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年我們作出的全部保證金已退回予我們。

##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提供服務的支柱。多年來，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技術在時效性、穩定性、安全性、靈活性、可擴展性、易獲取性及易用性方面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高性能API網關使用灰度發佈，提供API的穩定性及可擴展性。該技術亦可以實現低延遲的API回應。我們的多通道智能路由技術可將多個API合併為一體，在降低複雜性的同時提高靈活性，使API更易於使用，從而增強API的穩定性。我們的API安全管理技術為API傳輸提供安全性。我們的低代碼／無代碼快速接入技術使API易於使用及接入。我們採用以下主要技術：

- **低代碼／無代碼快速接入：**我們的專有低代碼快速接入技術（包括無代碼API接入技術、可視化集成技術和API生成技術）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將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與其現有系統無縫集成。無代碼接入技術使客戶能夠將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與其系統快速集成，從而減少僱用專業技術開發人員的需求。非專業軟件開發人員無需編碼即可接入不同技術標準的API，從而提高API集成、接入和管理的效率。可視化集成技術使客戶能夠以圖形方式組合多個組件API來創建新的集成API，或設立工作流程協議。這項技術主要用於*APIMaster*及*QuickBot*。API生成技術支持使用配置嚮導或SQL將數據庫表轉換為標準、透明和細顆粒度的API。這項技術主要用於*APIMaster*。

- **高性能API網關**：高性能API網關技術可實現高速網絡協議處理。利用灰度部署和彈性擴展，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實現高性能時所需的服務器資源更少。此外，彈性擴展減少了低負載期間的資源消耗、硬件成本和碳排放。灰度發佈可控制版本變更的影響，有助於提高系統穩定性及客戶滿意度。高性能API網關亦可以不時限制及調整數據流量，以提高數據傳輸速度及API運行穩定性。*APIMaster*及API市場主要採用高性能API網關。
- **多通道智能路由技術**：多通道智能路由技術利用可視化的路由配置，使客戶可以輕鬆地為API配置路由規則。此外，其支持組合策略，允許將多個API組合成單個API，從而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定製性。其支持API調整通道權重和移除異常通道，提高了API的穩定性和性能，該功能確保請求自動路由到最合適的通道，減少停機時間並改善客戶體驗。此類機制確保API的穩定性，並使客戶能夠根據自己的需求和資源可用性選擇最合適的路由方法。API市場及*APIMaster*主要採用多通道智能路由技術。
- **API安全管理技術**：API安全管理技術解決了API傳輸過程中數據篡改和數據洩露的問題，並消除通過API發起的網絡攻擊的風險。*APIMaster*採用三種API安全管理技術：雙向加密、風險感知和自動化管理、數據安全審計。API雙向加密可在訪問API期間實現數據加密傳輸，從而增強API數據傳輸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其保護數據免受重放攻擊、數據篡改和洩漏。交易細節應針對敏感信息進行不可逆轉的編輯，並存儲合理的保留期限以用於會計目的。我們專有的API風險感知和自動化管理技術確保了數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其監控API的正常運行，防範安全風險。API數據安全審計功能是對API風險感知和自動化管理技術的補充。它能夠識別、審核和分析異常的數據流通。
- **數據清洗技術**：數據清洗技術旨在提高數據質量，如數據的準確性、即時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有效性，從而實現更好的數據質量並確保數據安全。該等技術通過生成可供API輸出的高質量數據，促進不同部門之間的數據流通。其還為進一步的分析提供即時可用數據，以支持決策和風險管理。



- **RPA**：我們在*QuickBot*上使用兩種類型的RPA專有技術：非侵入式API構建器和基於RPA的敏感憑據保護技術。非侵入式API構建器幫助客戶通過以圖形方式操作來生成API，而無需重新開發客戶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這能縮短API的開發時間並減少對資深程序員的依賴。基於RPA的敏感憑據保護技術確保敏感數據的安全並降低數據洩漏的風險。*SmartShield*亦採用了此技術。
- **隱私保護計算技術**：服務質量管理技術通過對隱私保護計算任務中的網絡和計算資源進行調度來優化跨域數據計算效率。我們的隱私保護計算技術優化了硬件和軟件之間的協作。為確保高質量的服務，該技術採用三項關鍵策略。首先，建立模型設置任務的優先級並相應地分配網絡和計算資源，從而更高效及有效地執行任務。其次，支持基於智能合約的去中心化匹配，可實現數據協同自動化，減少人工干預的需要。智能合約是一個儲存在區塊鏈上的程序，在滿足預定條件時運行。此功能顯著提高隱私保護計算任務的效率。最後，該技術提供基於知識圖譜的隱私安全審計功能，以圖形表現數據與隱私風險之間的關係，讓客戶能夠以更易於理解的方式識別潛在風險。知識圖譜亦可以提高該技術所用隱私保護機制的透明度和可解釋性。我們在*SmartShield*上使用隱私保護計算技術。
- **區塊鏈**：我們在*AnchorChain*上使用兩種基於區塊鏈的技術：(i)數據智能語義註冊和匹配；及(ii)數據信任傳輸。利用區塊鏈技術的防篡改特性，我們的數據智能語義註冊和匹配技術將數據註冊到區塊鏈上，以確定數據所有權。該技術利用區塊鏈的加密技術來保護數據提供者和客戶的隱私。通過生成智能合約，數據智能語義註冊和匹配實現數據交易方的自動匹配，提高數據流通的效率及準確性。我們的信任傳輸技術確保多方輸入數據的可追溯性。該技術使用知識圖譜對分類賬數據進行可視化處理，並支持區塊鏈的彈性擴展以處理具有可拓展性的請求。

## 研究與開發

研究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我們的研究工作增強現有的解決方案，並孵化新技術方案。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總收入的6.5%、8.0%及5.5%。

作為我們致力在數據技術應用方面保持穩健、創新的方法之一，我們明白新技術在持續發展和增強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我們專注於保護數據私隱及安全。我們不斷努力減少對第三方軟件及外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依賴，從而提高我們保護重要數據的能力。

我們的資深程序員和工程師是研發方面的中堅力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3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54.5%。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數據科學家、計算機科學家及軟件工程師。其中八人擁有碩士學位，89人擁有學士學位。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招聘經驗豐富的軟件開發工程師、運維工程師、互聯網工程師及架構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產品規劃

為向我們API市場引入新標準API，我們的業務部門及採購部門發掘市場需求並開展深入市場調研，以尋求與市場需求匹配的API。業務團隊從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潛力方面審核有關API。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從合規角度評估新版API。技術團隊審核API與我們的平台集成要求的兼容性。完成這些步驟後，我們將發佈新版API。

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開發過程的步驟因情況而異。在不同情況下，步驟順序亦可能有所不同。我們通過與潛在客戶的代表討論，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他們目前的IT系統，分析目前IT系統的優勢和劣勢，並收集相關的公開信息，以識別潛在客戶需求，從而了解客戶有意推動數字化的領域以及其目標和策略。我們亦進行深入的需求評估，有助於我們了解未來類似項目的前景。進行這些步驟後，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制定定製化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通常參與招標程序或通過競爭性談判以取得項目。對於接下來的步驟，我們會視乎客戶是政府實體、國有企業還是其他客戶而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就政府實體或國有企業而言，我們預備並開發數據管理解決方

案，此可能包括代碼編寫、客戶界面構建及產品功能測試。於產品開發階段，與政府客戶進行密切溝通至關重要，以及時報告開發進度和問題，並根據客戶需要進行產品調整和改進。我們進行試用測試，並收集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遇到的問題反饋，從而協助我們進一步優化和改進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定期進行市場營銷和推廣活動，包括與政府部門溝通以了解彼等最新的需求、參與行業會議、發布新聞稿及進行社交媒體營銷。我們會申請必要的認證和獎項，以作為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認可。對於其他客戶（主要是私營實體），我們致力進一步了解其具體需求，確保解決方案滿足其獨特的業務需要。根據我們的分析，我們進行數據清理、數據遷移及其他工作，以促進流暢的數據流集成。然後，我們實施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包括建立數據管理協議、制定政策及標準以及培訓客戶員工。視乎合同的條款，我們提供持續的售後服務及支援，並根據客戶反饋進行調整及改進。我們通過定期與客戶溝通，進一步維護與客戶的關係，這亦為我們了解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創造機會。根據他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向他們建議升級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或購買其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與國有企業及政府項目類似，我們亦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申請認證並競逐獎項。

### 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我們極其重視技術開發，這對我們有效及高效應對與業務相關的技術挑戰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 將數據和數據驅動的分析應用程序結合起來，在不洩露敏感數據的情況下為客戶提供分析，同時使用來自客戶的授權數據來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適應垂直行業；
- 為不同的數據類型和規格創建交易憑證，這些憑證也可以與其他數據交易系統交換，同時我們努力通過加密技術提高點對點數據交易的速度；
- 打造數據價值評估器，根據市場供求在合理範圍內對數據進行排序；
- 開發一個插件系統和網絡通道，能夠保護隱私的數據流動和計算，允許不同的數據服務供應商動態連接；及
- 為計算和網絡設備設計定製硬件，提高隱私保護數據分析的計算速度。

## 合作

我們尋求通過與一流大學建立合作來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於2023年6月，我們與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腦科學與技術學院（「南航」）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我們未來的合作指明了總體方向。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組建聯合實驗室，以開展聯合研究並培養人才。訂約方將共同成立學術委員會、聯合實驗室及辦公室。學術委員會負責聯合實驗室的發展計劃及日常運營。聯合實驗室將由中國工程院院士鄭緯民先生領導。辦公室負責後勤、籌資、協調、營銷及行政事務。我們承諾每年為聯合實驗室的運營提供人民幣300,000元。此外，該合作產生的任何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擁有。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合作將著重於邊緣計算智能算法的設計及優化、系統安全技術及高性能數據庫技術與軟硬件協同優化，以上均為協議中所載的一般研究主題。我們相信此合作將加強我們的研究能力，進而改善我們未來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南航進行任何聯合研究、申請研究任何國家項目或開始培養任何人才。

## 知識產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0項註冊商標、98項註冊軟件著作權、64項註冊專利，以及四個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有關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結合版權、商標及專利以及獲得的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保密及許可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確認其承認其代我們產生的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及其他工藝屬於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可能對該等作品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得並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關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產生高昂的辯護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索賠。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包括購買數據服務、軟件、硬件及技術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人民幣298.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4.4%、94.0%及94.4%。

此外，就API市場的充值服務而言，我們代表客戶安排主要自第三方充值服務提供商獲取手機充值服務。由於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擔任協調人，我們於綜合損益表中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此充值服務的收入。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6.2%、69.9%及83.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6.3%、42.5%及46.3%。於2023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百分比比較2021年及2022年的採購額百分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與客戶L合作，而客戶L主要使用手機號碼相關的三要素驗證API，有關數據供應由供應商A提供。此外，客戶C發出的API請求主要是採購供應商A的數據服務供應，這亦因而導致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在我們採購總額的比例增加。有關供應商集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過客戶和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面臨此類集中的風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數月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以人民幣向主要供應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 2023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事項	交易金額	採購總額	與我們	信用期
				(概約)	佔比	開始業務	
				(人民幣千元)	(%)	關係的年份	
1.	*供應商A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155,903	46.3%	2017年	15至90天
2.	*供應商F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54,537	16.2%	2016年	5至30天
3.	供應商C	計算機信息技術開發、 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技術轉移；軟件開發。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37,866	11.2%	2023年	15天
4.	*供應商J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22,267	6.6%	2020年	7至15天
5.	供應商L	提供大數據服務	API市場－查詢	9,947	3.0%	2016年	7天

\* 該供應商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 業 務

2022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主要事項	交易金額 (概約) <i>(人民幣千元)</i>	採購總額 佔比 <i>(%)</i>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1.	*供應商A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 – 查詢	83,057	42.5%	2017年	20至90天
2.	*供應商F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 – 查詢 API市場 – 短信通知	30,330	15.5%	2016年	10天
3.	*供應商D	提供加密服務	API市場 – 查詢 API市場 – 短信通知 數據管理 解決方案	8,802	4.5%	2019年	七天
4.	供應商H	提供工業互聯網 綜合解決方案 並生產 I-Perception 雲平台	API市場 – 查詢 API市場 – 短信通知	7,779	4.0%	2020年	七天
5.	*供應商I	提供與雲數據 中心、雲服務 及大數據、 智慧城市及 智慧企業有關 的服務及產品	數據管理 解決方案	6,604	3.4%	2022年	七天

\* 該供應商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 業 務

2021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事項	交易金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佔比 (%)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1.	*供應商A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 — 查詢	63,642	36.3%	2017年	20至90天
2.	*供應商F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 — 查詢 API市場— 短信通知	12,680	7.2%	2016年	10天
3.	供應商C	計算機信息 技術開發、 技術服務、 技術諮詢、 技術轉移、 軟件開發	API市場 — 查詢 API市場— 短信通知	10,079	5.8%	2019年	七天
4.	*供應商D	提供加密服務	API市場 — 查詢 API市場— 短信通知 數據管理 解決方案	6,757	3.9%	2019年	七天
5.	供應商G	數據安全整體 解決方案的 研發、 銷售及服務， 主營業務 為視頻安全 及大數據安全	數據管理 解決方案	5,236	3.0%	2021年	五天

\* 該供應商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 (1) 供應商A為中國大型電信運營商。其主要提供綜合信息服務，如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網電話、衛星通信以及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供應商A在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美洲、歐洲、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
- (2) 供應商B主要從事企業級移動信息服務的研發、設計及推廣。其持續深化資源（尤其是區域優質資源）的建設及佈局，加深與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的戰略合作，重點推進與東北、華北、西北運營商的內容合作及業務合作，並加強與重點省市的業務合作。
- (3) 供應商C屬於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業務範圍包括計算機信息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移及軟件開發。



- (4) 供應商D為業內領先的加密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推動數字證書、可信身份及區塊鏈技術的應用及發展，為互聯網時代的新基礎設施提供安全及可信身份服務。
- (5) 供應商F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語音使用、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以及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供應商F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全球其他眾多國家及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其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租用線路及相關服務以及電信產品銷售。
- (6) 供應商G主要從事整體數據安全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服務，其主要業務為視頻安全及大數據安全。其洞悉客戶需求，深耕行業應用，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全面覆蓋公安、檢察、应急管理、政府大數據等多個行業。
- (7) 供應商H是一家軟硬件開發商，專注於為不同規模的客戶提供遠程設備監控、大數據分析、智能運維等一體化的工業互聯網解決方案，為生產企業的信息化建設及智能化建設奠定良好的數據基礎。其產品一雲平台可用於雲端及本地部署。
- (8) 供應商I集團包括三家上市公司，業務涵蓋雲數據中心、雲服務及大數據、智慧城市及智慧企業四大產業群，在全球範圍內提供IT產品及服務，滿足政府及企業信息化各方面的需求。
- (9) 供應商J為中國通信行業的大型中央企業。其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提供全方位通信服務，涵蓋移動語音及數據、有線寬帶以及其他通信及信息服務。
- (10) 供應商L專注於金融行業的大數據服務，為客戶提供大數據分析服務、大數據挖掘服務、定製化數據雲服務及財務監控雲服務。
- (11) 供應商M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數據交易中心。其服務數字經濟全產業鏈，交易數據包、API接口、大數據應用解決方案、數據交易服務等，為買賣雙方提供合規的數據交易場所。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

就API市場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如中國各大電信服務提供商)而言,我們通常分別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不同總協議,當中訂明彼等提供各類服務的單價。我們通常按月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用,信用期通常介乎五至90天。雙方會將業務關係過程中獲得的任何信息的保密,並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雙方須負責確保彼等具備訂立及履行協議所需的資格及授權。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另一方可終止協議,並就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尋求賠償。雙方亦有義務避免行賄或向彼此的僱員提供不正當利益。我們與API市場供應商的合約通常規定協議期限為一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反對通知。在大多數合約中,供應商承諾提供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數據,並獲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權利的授權。彼等亦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通過服務獲得的所有信息,且不會將其提供予第三方用於未經授權的目的。供應商亦會及時有效地應對任何數據安全事件,並確保對所有數據進行適當分類和管理,並記錄所有數據處理活動。

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備有本身的合同模板,而我們按此進行磋商。每項供應協議的條款會按個別情況而異。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互聯網公司、電信運營商、科技公司及尋求數字化轉型的其他企業及政府組織以及個人應用程序開發人員及技術專業人士。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1%、43.7%及62.3%,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7%、12.4%及20.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百分比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開始與客戶L合作,而客戶L主要使用手機號碼相關的三要素認證API。此外,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客戶C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幫助其客戶(包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推廣活動。有關客戶集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過客戶和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面臨此類集中的風險」。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著一至八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主要客戶主要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以人民幣向我們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大型網絡公司客戶提供有關身份、銀行卡、手機號碼、實名認證、短信通知的查詢API，以及其他類型的API。就電信運營商而言，我們的API服務主要包括就供應商A、F及J而言有關手機號碼及短信通知的AP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合共10個項目向電信運營商提供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項目的購買金額介於少於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9百萬元。該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由APIMaster提供支持的數據管理、API創建及操作；增加安全技術措施及擴展現有平台的現有功能；提供身份識別功能；提供風險監控、生產管理、倉庫管理數據分析與應用以及系統管理、保障互聯網安全的功能，為若干農村地區提供公共服務；智能語音相關服務；WIFI建立及互聯網系統設置；及駕駛員疲勞監測平台。我們認為我們與電信運營商和大型網絡公司客戶的合作關係穩健，原因為(i)自2011年6月以來，我們累積經驗和技術，使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順利提供超過380個API；(ii)自我們與百度、騰訊等大型網絡公司客戶以及電信運營商合作以來，彼等已持續使用我們的服務；(iii)大型電信運營商及其當地附屬公司需要第三方平台協助其索取其他電信運營商的數據；及(iv)我們落實制定嚴格的事前及定期審查制度，根據五項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組織每半年進行一次綜合評估。該等政策確保了我們數據供應源的質量，這為我們帶來了競爭優勢。我們認為，大量互聯網公司及電信運營商選擇建立自己的API而減少通過API市場使用我們的服務的可能性極低。建立一套與我們相當的API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財務資源。即使有必要的決心，仍無法保證採取該等舉措將產生比直接向我們採購服務更具財務成本效益的安排。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 2023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	交易金額 (概約)	總收入 佔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 年份	一般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J	雲計算服務提供商	API市場－查詢	88,624	20.1%	2018年	45天 <sup>(1)</sup>
2.	*客戶C	專業一站式金融科技智能 解決方案提供商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70,575	16.0%	2016年	7至10天 <sup>(1)</sup>
3.	客戶F	互聯網及人工智能公司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62,276	14.1%	2019年	35天 <sup>(1)</sup>
4.	*客戶L	提供與雲數據中心、 雲服務及大數據、 智慧城市及智慧企業 有關的服務及產品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28,438	6.4%	2022年	60天
5.	*客戶K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查詢 API市場－短信通知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24,990	5.7%	2015年	10至30天 <sup>(1)</sup>

\*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款項。客戶C及客戶L均於2023年11月27日後停止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

(1) 我們允許該客戶按月度向我們結算其於API市場購買的款項。

## 業 務

2022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 的產品	交易金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佔比  (%)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 信用期
1.	#客戶C	提供科技 智能解決方案	API市場 – 查詢 API市場 – 短信通知	40,890	12.4%	2016年	七至10天 <sup>(1)</sup>
2.	#*客戶B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 – 查詢	32,734	10.0%	2016年	五至30天
3.	客戶F	一家互聯網 AI公司	API市場 – 查詢 API市場 – 短信通知	24,516	7.5%	2019年	35天 <sup>(1)</sup>
4.	客戶I	當地政府	數據管理 解決方案	23,480	7.1%	2020年	無列明 信用期
5.	客戶G	一家中國互聯網 科技公司， 從事互聯網 應用開發 和服務	API市場 – 查詢	22,101	6.7%	2021年	15天

\*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款項。客戶B及客戶C均於2023年11月27日後停止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

(1) 我們允許該客戶按月度向我們結算其於API市場購買的款項。

## 業 務

### 2021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產品	交易金額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佔比 (%)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 信用期
1.	*客戶B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 – 查詢 數據管理 解決方案	30,432	11.7%	2016年	五至30天
2.	客戶F	一家互聯網 AI公司	API市場 – 查詢 API市場 – 短信通知	27,646	10.6%	2019年	35天 <sup>(1)</sup>
3.	客戶G	一家從事廣告 設計、軟件 開發、代理 服務的互聯網 科技公司	API市場 – 查詢	26,397	10.2%	2021年	15天
4.	客戶C	提供科技 智能解決方案	API市場 – 查詢 API市場 – 短信 通知	11,667	4.5%	2016年	七至10天 <sup>(1)</sup>
5.	*客戶H	提供電信服務	API市場 – 查詢 API市場 – 短信 通知	10,714	4.1%	2017年	20天

\*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款項。客戶B於2023年11月27日後停止透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

- (1) 我們允許該客戶按月度向我們結算其於API市場購買的款項。
- (2) 客戶A為從事數字商品交易服務、產品推廣運營、電信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便捷支付的綜合性電商服務提供商。
- (3) 客戶B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語音使用、寬帶及移動數據服務以及數據及互聯網應用服務。客戶B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全球其他眾多國家及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其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租用線路及相關服務以及電信產品銷售。
- (4) 客戶C為中國專業的一站式金融科技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其在北京、上海、深圳、寧波等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及附屬公司。客戶C的產品廣泛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總行，以及保險、交通、教育、電力等行業及政府部門。

- (5) 客戶D為貴州省具有國家許可證的第三方電子認證服務提供商。其專門提供電子認證服務、軟件開發、信息安全設備銷售、信息系統數據服務及商用加密產品生產。客戶D為公訴、執法、商業、醫療保險、統計、金融及醫療等多個行業提供專業服務。
- (6) 客戶E為互聯網應用基礎通信服務及行業應用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商。客戶E致力於為企業提供基於4G技術的通信能力、高效管理及個性化服務解決方案。
- (7) 客戶F主要從事互聯網業務。其為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其具備全球領先的搜索引擎技術，成為擁有世界尖端科學核心技術的中國高科技公司。基於搜索引擎，其於過去十年發展了語音、圖像、知識圖譜、自然語言處理等人工智能技術。
- (8) 客戶G為中國專業的一站式金融科技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其在北京、上海、深圳、寧波等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及附屬公司。其產品廣泛用於商業銀行總行，以及保險、交通、教育、電力等行業及政府部門。
- (9) 客戶H為中國大型電信運營商及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提供綜合信息服務，如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網電話、衛星通信以及信息及通信技術集成。客戶H在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美洲、歐洲、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董事會乃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成立。
- (10) 客戶I為領導及管理中國某省政法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門。
- (11) 客戶J（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為雲計算服務提供商，為中國出境企業及海外本地企業提供雲服務。其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雲數據庫及彈性網絡引擎等基礎雲服務。
- (12) 客戶K為大型電信運營商及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其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提供全方位通信服務，涵蓋移動語音及數據、有線寬帶以及其他通信及信息服務。

未開票應收款項確認為收入後，我們採取較長程序結算該等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所披露的一般信用期由合約條款釐定，且通常從各自開立發票之日開始。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實際結算時間較一般信用期更長。結算流程請參閱「一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主要客戶中，客戶H、客戶B、客戶K及客戶L亦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即分別為供應商A、供應商F、供應商J及供應商I（如上文「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所示）。

## 業 務

客戶H(供應商A)、客戶B(供應商F)及客戶K(供應商J)均為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在我們的API市場向我們提供數據服務。同時，該等供應商或彼等聯屬公司亦向我們購買查詢、短信通知或充值服務以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客戶L(供應商I)的業務涵蓋四大產業群，即雲數據中心、雲服務及大數據、智慧城市及智慧企業。客戶L(供應商I)向我們提供與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有關的軟件開發服務，並於2023年向我們購買了三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自該等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9.6%、12.8%及14.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來自該等大客戶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1.1%、11.9%及14.9%。於相關年度，該四名客戶的毛利率分別為29.9%、37.6%及27.8%，而其他客戶則分別為35.7%、32.0%及28.3%。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客戶H(供應商A)、客戶B(供應商F)、客戶K(供應商J)及客戶L(供應商I)所佔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成本<sup>(1)</sup></b>			
客戶H(供應商A).....	7,815	4,252	230
客戶B(供應商F).....	21,515	19,789	8,192
客戶K(供應商J).....	6,483	2,218	16,944
客戶L(供應商I).....	4	52	21,860

(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成本按綜合入賬基準計算，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於客戶H(供應商A)、客戶B(供應商F)及客戶K(供應商J)所佔毛利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毛利<sup>(1)</sup></b>			
客戶H(供應商A).....	2,899	904	115
客戶B(供應商F).....	8,921	12,945	3,482
客戶K(供應商J).....	3,446	1,753	8,045
客戶L(供應商I).....	3	239	6,577

(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毛利按綜合入賬基準計算，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就API市場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A、供應商F及供應商J採購數據供應，主要與手機號碼及短信通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F已就與車載疲勞駕駛監察雲系統有關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向我們提供軟件開發相關服務。客戶L為一個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彼等提供三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並獲得七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標準合約以提供API市場服務。客戶可向其賬戶作出預付款項。在合約中，我們的客戶通常會保證他們將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已獲得適當的數據授權，且將不會濫用我們的服務。我們與API市場客戶的定制化服務協議通常規定協議期限為一年，且不會自動續期。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違約或破產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雖然我們在網站上與大多數API市場客戶訂立標準合約，但我們也與若干主要及戰略客戶訂立定制化服務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API市場收入超過50%來自該等客戶。對於在我們的網站上訂立標準合約的客戶，他們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註冊一個賬戶，及可以使用賬戶中的預付餘額購買服務。然而，我們與若干主要及戰略客戶按月結算付款。由於我們尋求與該等客戶建立或維持關係，該等客戶獲得較長的結算付款期限，我們相信此舉可加強業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按月結算的客戶約佔相應年度活躍註冊付費客戶的0.8%至1.1%。定製化服務協議中規定的API客戶的信用期為開具發票後五至60天。

對於按月結算的客戶，我們每月根據其實際使用量及當期協定單價確認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API市場後付費客戶中，我們確認收入與開具發票之間的平均天數分別為109.4天、91.2天及129.4天。結算流程分為三個階段：

於第一階段，我們確認收入並向客戶提供上月發出的API請求數量記錄以及收費金額。

於第二階段，客戶將我們的記錄與本身記錄進行核對。如客戶認為存在差異，將就此與我們討論並共同對記錄進行對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按我們的認可與客戶的認可之間差異計量的差異率分別為0.36%、0.03%及0.05%。經過進一步審查及討論，我們與客戶將就API請求數量及收費金額達成協議。

於第三階段，客戶通過其內部程序啟動付款流程。一旦客戶通知我們其內部程序已告完成，將要求我們開具發票。

API市場的少數客戶貢獻了我們從API市場獲得的大部分收入。例如，2023年，雖然我們約有10,700名活躍註冊付費客戶，但排名前1%的活躍註冊付費客戶貢獻我們收入的97.3%。排名前1%的客戶通常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並可能向我們提出延後結算付款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少數客戶提供數據管理解決方案。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分別為18個、21個及29個。我們相信，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許多客戶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戰略價值：他們不僅為我們提供了收入，還使我們能夠緊跟行業趨勢。他們也可能向我們介紹未來的市場機會。此外，我們與許多此類客戶有著多年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國內知名甚至世界知名的公司。儘管他們的應收款項可能會延期，但我們過往並未經歷因應收款項延期而對可回收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情況。

當有大量後付費客戶在提供服務後方會付款時，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往往較高，因為他們的付款義務記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為年收入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設定自開具發票起計三個月的已開票應收款項追討期限；為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客戶設定自開具發票起計六個月的已開票應收款項追討期限。有關已開票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

視乎客戶類型，我們採用不同的策略來訂立與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相關的服務合約。合約通常訂明客戶將支付的購買金額及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可以為總金額或按里程碑分期付款。我們通常就里程碑計費或項目交付授予最多30天的信用期。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結算流程各階段有關的資料：

於第一階段，客戶向我們確認對合約內容、相關里程碑及付款計劃的理解。一旦實現這些里程碑，我們就會開具發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客戶中，我們確認收入至開具發票之間的平均天數分別為280.0天、217.4天及120.5天。

於第二階段，我們收取與各個項目相關的未償付金額（但不包括質保金，我們有權在每個項目的保修及維護期結束後就不同項目收取質保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合約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客戶中，我們開具發票與最終收回未付款項之間的平均天數分別為31.7天、46.2天及29.6天。

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客戶大多是後付費客戶。為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在客戶履行其內部付款程序後出具發票，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未開票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未開票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為所有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簽訂了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所有服務合約均包含客戶須支付的購買金額。合約通常載列解決方案的質量，在某些情況下，載列交付後的客戶服務質量，並規定客戶有權拒絕接受。在許多合約中，我們亦承諾賠償違約損失。

## 營銷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戰略性地位於蘇州、北京、武漢、杭州及合肥，每一戰略位置均接近我們位於該等城市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直銷及銷售代表向客戶銷售API市場服務。已於我們網站註冊賬戶的客戶可使用預付賬戶餘額購買服務。為進行訂閱，潛在客戶將進行認證程序，在此過程中，我們的員工將審查使用我們API的場景，以確保客戶使用API的場景與其所聲稱相同。待審批通過後，客戶可以使用API市場服務。對於若干主要及戰略客戶，我們訂立定製化服務協議，並指定銷售代表定期與他們溝通，以解決開票、付款結算及協議續期等事宜。

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由銷售代表銷售。銷售及技術團隊與客戶共同探討解決方案並評估其要求。之後我們開設一個由技術專業人員及銷售代表組成的項目團隊，設計出一套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團隊亦為客戶設計並執行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API市場服務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政府監管定價指引。

我們的營銷項目包括針對企業主要行政人員及決策者的各種廣告、展覽、行業論壇和公關活動。此外，我們積極加入行業協會以擴展我們的人脈以及識別潛在營銷機會。

### 競爭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API服務市場和中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影響。我們的不同業務分部面臨來自不同公司的競爭。

我們作為一家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提供商，面臨來自同業的競爭，彼等亦提供涵蓋廣泛數據類別的全面API數據流通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運營往績方面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在中國提供高性能的標準API服務並持續增加我們提供API的數量，利用我們的技術減少響應時長及概率誤差。我們亦面臨來自行業特定API數據流通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彼等專注於提供特定類型數據的行業特定API數據流通服務。

就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數據管理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彼等提供具有特定行業特色的數據管理服務。我們認為，憑藉強大的科技能力、我們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以及具有創業精神及技術熟練的管理團隊，我們能夠與該等數據管理服務提供商進行有效競爭。

有關API服務市場及數據管理服務市場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快速發展的技術、市場需求、行業動態和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季節性

我們的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線均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的盈利能力較高。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尤其是來自我們互聯網公司客戶的收入，在第四季度普遍激增，此乃由於該等互聯網公司因臨近年底的線上購物節（例如11月11日（或「雙十一」）及12月12日（或「雙十二」））的年度銷售而客戶流量增加。由於我們全年的數據服務採購成本增加，我們通常亦會於每年第四季度從數據服務供應商獲得大幅度折扣（視乎我們數據服務的整個年度採購總額而定），這進一步提高了我們API市場業務在第四季度的盈利能力。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於第四季度錄得的收入佔各年收入的一半以上。於2021年及2023年，我們於第四季度的毛利率略高於同年的年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第四季度的毛利率高於同年的年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第四季度從數據服務供應商取得折扣。

##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我們的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9名全職僱員，多數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及地域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位於蘇州 的僱員人數
研發 .....	103	54.5	96
銷售及營銷 .....	39	20.6	31
行政管理 .....	23	12.2	23
運營 .....	24	12.7	24
<b>總計 .....</b>	<b>189</b>	<b>100.0</b>	<b>174</b>

我們在招聘流程中要求公平和透明，並在招聘中重視多元化。我們歡迎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我們，以增加我們的工作場所多元化。我們採用混合招聘流程，並通過線上和傳統方法招聘候選人。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形式的激勵，包括：

- (i) *僱員獎勵計劃*。我們提供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可獲得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作為其貢獻及成就的獎勵。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及
- (ii) *獎勵制度*。我們實行績效考核獎金、銷售獎金、創新獎金及突出貢獻獎等獎勵制度，獎勵在工作中表現突出、勇於創新的僱員。

我們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節日禮物及其他福利，為僱員創造更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關注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計劃，並為僱員提供職業諮詢，以激勵他們實現更高的職業目標。我們實施透明的晉升程序，包括定期評估僱員績效及能力的績效考評制度。我們的目標是將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與業務發展更緊密地聯繫起來。為幫助未達到我們標準的僱員提升績效，我們成立績效提升團隊，通過指導和培訓幫助他們。我們為新聘僱員提供培訓，並不時進行培訓。對於銷售人員，我們提供銷售培訓課程。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文化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制定明確的績效標準，對於表現不佳及不符合我們價值觀的僱員，我們可能會將其解聘。我們在解聘過程中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適用的當地市級及省級政府主辦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與其酌情獎金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向其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未繳住房公積金總額差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無法為相關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許多僱員不願意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不足，我們可能需要繳納的最高潛在滯納金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處罰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本公司及天聚人合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人數為15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估計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未繳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儘管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在中國並不罕見，惟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受到政府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未履行作為僱主透過自身賬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本集團承諾，如果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繳納與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有關的額外供款，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估計，倘我們被要求彌補第三方代理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代表我們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最高滯納金將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天聚人合及眾匯聚合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通過與蘇州工業園區社會保險基金和公積金管理中心（本公司及位於蘇州的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我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以及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的情況已向該部門披露，且其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相關情況並不會導致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其亦無因不合規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記錄要求我們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支付滯納金或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遭受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原因是：(i)根據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不得組織或集中催繳企業的歷史社保欠費。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提出降低企業社保繳費比例，避免企業負擔過重，禁止地方機構對企業歷史少繳或欠繳社保費進行集中清繳；(ii)於往績記錄期間，地方主管部門作出的如上文所述的相關確認；(iii)僅在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少繳金額的情況下，方會被處以罰款，且本集團承諾在主管

機關要求的情況下，將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或支付未繳的款項；及(iv)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不足或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發出的勞動仲裁通知。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糾正計劃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政府機構定期溝通，以確保我們的計算及付款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ii)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了解我們是否面臨不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風險；(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供款金額編製定期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iv)與我們的僱員溝通，以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付款基數方面的理解及合作，這亦要求我們的僱員作出額外供款；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舉辦有關法律法規的內部培訓。由於我們努力糾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數的調整。預期此項調整將使2024年少付款項較2023年減少約10.0%。我們將繼續執行上述內部控制政策，並與其他尚未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員工進行溝通，以進一步減少2025年的不足供款。對於2023年12月31日後入職的僱員，我們將為其全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將繼續選擇已獲相關政府部門頒發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並要求該等機構於任何交易前提供許可證副本以供查核，以確保其具備足夠及適當之資質。我們亦與參與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的所有僱員進行溝通，尋求彼等批准終止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對於2023年12月31日後入職的僱員，我們只會允許他們在我們並無設立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地區採用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對於2023年12月31日前已採用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的僱員，我們將繼續與相關部門及僱員溝通，並按該兩個部門的要求及基於我們與僱員討論所得，減少採用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的僱員人數；當同一地區採用僱員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付款的僱員人數達到一定水平時，我們將考慮在有關地區設立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

###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且我們為車輛投保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符合行業規範。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屬強制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

我們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到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核心理念的一部分，核心理念對我們透過包容多樣性及兼顧大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採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在日常運營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指引。

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的董事會全面負責以下各項：(i)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策略及管治指引；(ii)指導本公司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及(iii)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政策及運營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並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摘要及報告。我們的董事會每年舉行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會。

### 氣候變化的影響

近年來，氣候變化造成的天氣模式變化愈加頻繁。氣候變化和溫室氣體排放的關注度不斷增加，導致採用多項法規和政策。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而新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運營。未來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許可、牌照或證書。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亦可能受影響，從而使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和受到額外運營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於減少我們的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數字化服務，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此外，我們相信，並無有關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環境法律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產生任何與遵守適用環保規章制度有關的重大成本。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計我們日後不會因遵守適用環保規章制度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的資源效率及增強僱員的環保意識。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因為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直接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噪音排放及產生廢棄物。儘管如此，我們仍在運營中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更好地節約資源，例如：(i)鼓勵使用環保產品，如再生紙、可持續森林管理生產的紙張及貼有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ii)鼓勵我們的僱員減少能源和水的消耗，減少使用紙張並增加回收利用；及(iii)確保我們的僱員完成環保培訓。

### 社會事宜

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沒有歧視和騷擾的平等、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絕不容忍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士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建立了溝通申訴渠道，包括電子郵件、信函及親身投訴。倘僱員被證實違反我們的反歧視及／或反騷擾政策，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為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確保：(i)我們有專人監督我們遵守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法律法規；(ii)我們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以調查可疑活動並採取適當應對措施；(iii)必要時，我們將推出反洗錢及反恐融資企業培訓課程；及(iv)我們根據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實施內部審核及質量控制機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健康及職業安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事故、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或向僱員作出賠償，亦無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和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致力於保護所有僱員的隱私及客戶共享的任何個人信息。我們已實施內部規則及政策，以規管我們如何使用個人信息，並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丟失、濫用、未經授權使用、洩漏、篡改及破壞。我們已實施適當措施確保：(i)在可能的情況下，直接從原始來源獲取個人和敏感信息；(ii)個人及敏感信息的披露與其所要履行或開展的職能或活動有關，且披露範圍不超過必要範圍；及(iii)在我們儲存該等信息時，該等信息應保持最新且無錯誤，且保留時間不應超過必要時間。

###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及目標

為上市後遵守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我們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每年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概述（其中包括）(a)適當的管治監督；(b)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慣例，包括重要性程序；(c)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該等風險的識別、管理及監察機制；及(d)設定關鍵績效指標。我們亦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協助我們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及目標以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在必要時向我們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專業意見。

由於我們是一家數據技術公司，且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製造或其他工業生產，因此我們的業務不會對環境產生直接負面影響。然而，我們會調整運營以減少對環境的間接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繼續依賴互聯網及雲技術開發及部署我們的API服務，而不是在我們的辦公室內設置能源密集型服務器機房及數據機房。

我們已識別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協助我們採取相應措施以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將水電及紙張消耗視為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已制定以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及計劃：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計劃
耗電量	未來三年我們將耗電量水平保持在2022年的80%至100%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方式減少耗電：(i)安裝智能溫控系統減少使用空調；(ii)利用自然光照明；(iii)辦公設備更換為節能電器；及(iv)要求僱員下班前關閉電腦及辦公設備，不使用時將電腦及顯示器設置為省電或休眠模式，以及拔掉閒置電器的電源，從而減少能源浪費。
耗水量	未來三年我們將耗水量水平保持在2022年的80%至100%	我們鼓勵僱員節約辦公室洗手間及茶水間用水。我們擬安裝感應水龍頭及智能馬桶，以進一步減少耗水量。
耗紙量	未來三年我們將耗紙量水平保持在2022年的80%至100%	我們提倡數字化及無紙化辦公，日常運營減少紙質材料的使用。我們鼓勵僱員使用雙面打印及再生紙。

除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外，就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而言，我們已識別以下主要來源：

- 範圍1 公司汽車燃料使用的直接排放
- 範圍2 用電
- 範圍3 商務旅行及紙張消耗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已協助我們收集與我們業務營運重大相關的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即我們的總耗電量、耗水量及耗紙量，以及範圍1至3的排放總量：

能源／資源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電力</b>			
總耗電量 <sup>(1)</sup> (兆瓦時) .....	190.43	552.62	543.75
耗電量 (兆瓦時)／僱員 <sup>(2)</sup> .....	1.12	3.03	2.91
耗電量 (兆瓦時)／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0.73	1.68	1.23
<b>水</b>			
總耗水量 <sup>(1)</sup> (噸) .....	176	5,128	7,209
耗水量 (噸)／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0.68	15.59	16.34
<b>紙張</b>			
總耗紙量 (公斤) .....	593.76	820.79	615.59
耗紙量 (公斤)／僱員 <sup>(2)</sup> .....	3.49	4.50	3.29
<b>溫室氣體排放</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30.44	347.48	354.80
範圍1 <sup>(3)</sup> .....	3.43	4.17	4.62
範圍2 <sup>(3)</sup> .....	116.19	337.16	331.74
範圍3 <sup>(3)</sup> .....	10.82	6.15	18.43
－ 航空差旅 .....	7.97	2.21	15.48
－ 紙張處理 .....	2.85	3.94	2.95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0.50	1.06	0.80

(1) 我們的耗電量及耗水量乃根據我們保留的賬單及各年度的相關費用計算。鑒於不同地點的價格有所不同，且年內的價格可能有所變化，因此上述數據會有別於實際使用情況。目前披露的耗水量及耗電量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天聚人和，因為本公司及天聚人和的排放量約佔排放總量的90%。

(2) 按總消耗量除以各年初或年末的僱員平均人數計算。

(3) 排放系數乃基於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耗電量、耗水量及耗紙量普遍增加，尤其是於2022年，因為我們於2022年1月搬遷至總部大樓，辦公環境更寬敞，設施更多，以適應我們的長期增長。同時，我們逐步擴大研發、銷售及管理人員隊伍，以適應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尤其是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施配備了智能能源管理系統，且我們相信，鑒於我們不斷倡導此主題，我們僱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有所提高。

就商務旅行而言，由於我們正在使用更多的虛擬會議來代替上門拜訪，且延續COVID-19疫情期間的做法進行虛擬會議，因此按照「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聯交所建議使用國際民航組織的排放系數，我們於2022年的航空差旅遠低於2021年。相較於2022年，我們的航空差旅於2023年有所增加，原因是COVID-19疫情後我們恢復了部分親身出席的查訪及會議。我們將不時監控排放水平，並探索進一步降低商務旅行排放的可行性。我們的僱員進行商務旅行時通常乘坐經濟艙，此乃所有航班類型中最環保的。我們亦考慮使用更多陸路交通作為替代方案，以進一步減少間接排放。

此外，我們亦會在總部大樓配置一個集雨桶收集雨水。收集雨水帶來的好處不僅可以澆灌植物，還可以清洗地板及沖洗廁所等。將收集的雨水納入我們的辦公用途，將成為我們工作場所可持續發展計劃及環境管理系統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這可能是降低辦公排放成本的有效且可持續的方法。

儘管目前無法獲得我們價值鏈的具體數據，根據我們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討論，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在我們的上下游價值鏈中屬重要的潛在範圍3排放物來源列表：

上游範圍3排放物：

- *已購買貨品及服務*：與生產及運輸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部件及服務有關的排放物。
- *上游運輸及配送*：貨品及材料從供應商運輸至我們的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
- *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日常辦公室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處理所產生的排放物。

下游範圍3排放物：

- *產品使用*：終端用戶或客戶使用我們產品時產生的排放物。這包括能源消耗、燃料燃燒或產品使用產生的其他排放物（即使用相關已售軟件的一般電力消耗）。

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收集更多數據，以在可行情況下提供有關我們範圍3排放物的更全面資料。根據我們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討論，與中國其他可資比較數據技術公司相比，我們相信我們的耗電量、耗水量和耗紙量總體上處於行業平均水平以內。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已協助我們識別以下示例以供同行比較用途，旨在促進我們對行業趨勢的了解：

- **溫室氣體排放物**：我們將目標與數字及技術行業的一家先驅公司進行比較，該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物絕對目標設定為每年將絕對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物減少約5%，以達致2029/30財政年度較2018/19財政年度（作為基準年度）合共減少50%。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內將溫室氣體排放物減少0至20%，該目標與該行業參與者設定的目標相似，甚至被認為更具雄心；
- **耗水量**：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公開資料，中國一家領先的軟件及互聯網服務企業的耗水量於2022年為334,391噸。相比較而言，我們相應的耗水量低於該可資比較公司；
- **耗紙量**：儘管我們的可資比較同業的耗紙量並未公開披露，我們認為此指標對確定我們的未來目標很重要，因此將承諾於上市後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及
- **耗電量**：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公開資料，中國一家領先的軟件及互聯網服務企業的耗電量於2022年為20,960.05兆瓦時。相比較而言，本公司相應的耗電量低於該可資比較公司。另一家同業公司的目標是實現在全球研發和辦公場所的耗電量相對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比改善。相比較而言，本公司在未來三年內將耗電量減少0至20%的改善目標相對更具雄心，且我們將盡力在可行情況下通過實施上述舉措來實現該目標。我們亦將監控能源消耗方面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並將就實施任何進一步措施以提升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戰略決策不時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亦已協助我們根據公開可用資料匯總以下部分同業公司的耗電強度概要：

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	根據公開資料得出的 耗電強度表現數據	單位
公司A	2023年3月31日	5.87	每百萬美元收入兆瓦時
		4.72	兆瓦時／僱員
公司B	2022年12月31日	3.17	兆瓦時／僱員
公司C	2022年12月31日	56.27	兆瓦時／僱員

基於上述數據，公司A及公司B的平均耗電量約為4兆瓦時／僱員，而公司C等二線公司的平均耗電量為56.27兆瓦時／僱員，超過上述平均值的10倍。因此，我們從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了解到，基於上述情況，作為這三家基準公司參數的平均耗電強度表現約為21.39兆瓦時／僱員。來自同業的數據及有關平均能源消耗水平可作為我們釐定未來能源消耗目標的參考點。

通過將該消耗數據平均值與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當前耗電強度表現3.03兆瓦時／僱員進行比較並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進行討論後，我們認為，儘管本公司的耗電強度在能源效率方面設定了較高的標準，我們的表現仍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及上述表現最佳的公司（該公司的耗電強度為3.17兆瓦時／僱員）。

##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具體而言，我們已在近年來採取措施：

- (i) 我們支持蘇州遏制COVID-19傳播的努力。於2021年，我們向蘇州市青年商會捐贈了口罩、面罩及防護服。於2022年，我們向蘇州工業園區及蘇州市的社區捐贈口罩、面罩及防護服；及
- (ii) 我們積極參與其他慈善工作。於2022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向蘇州工業園區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0年，我們亦向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同濟醫院捐款人民幣100,000元。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營運風險，例如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相關市場內的整體市況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和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管理預期增長和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及我們是否遵守法規和行業標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整體風險管理。風險控制部門制定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計劃，對各項業務營運進行專項審計，編製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以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

風險控制部門實施適當的審查程序，以不時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倘我們在審查過程中發現內部控制缺陷，風險控制部門人員將督促相關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及時間表，對內部控制進行後續審查，並監督整改措施的實施。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

###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管理是我們風險管理活動的核心、有效內部控制的基礎，也是我們企業文化的重要方面。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並審查其有效性。

我們的重大決策由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承擔。此外，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信息系統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旨在規範系統權限的申請及信息系統管理涉及的流程。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不同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僱員的技能與時俱進，使他們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亦

為僱員提供資源來解釋僱員手冊中所載的指引。我們向僱員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舉報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我們將對所舉報的事件及人員進行調查，並因應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 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我們提供以隱私為核心原則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就API市場而言，我們致力於遵守法律規定，我們以下列方式遵守這些規定：

### 數據收集

在透過API市場提供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接受客戶委託，收集及傳輸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數據，包括個人信息、企業數據及與個人或企業數據無關的其他類別信息。就我們透過API市場提供的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而言，由於我們擔任中介技術服務提供商，我們不會購買或保留我們所收集或傳輸的數據的所有權。我們在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協議中闡明個人信息的目的、期限、方式、類型、保護措施以及各方的權利和義務。我們遵守該等協議所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法。於我們的API處理來自客戶的數據前，我們需經客戶授權方可收集、共享及傳輸有關個人信息。對於聘用我們的數據服務提供者，我們會審核個人信息來源的授權。我們與數據服務提供者簽訂的供應商協議包括供應商與我們的授權、將提供的服務、有效期限、某些限制性承諾和數據隱私合規聲明。對於充值服務，我們的客戶收集個人信息，而我們僅透過加密技術發送充值手機號碼。

為透過API市場提供服務，我們可利用網絡爬蟲從公開可得來源收集非個人信息。我們的數據合規管理政策明確指出我們在進行任何搜索、複製、下載或透過網絡爬蟲引述數據前須事先審查並遵守網絡爬蟲排除標準以及信息來源的網站政策及規定。我們一直致力確保從公開可得來源收集的非個人信息不會破壞信息源的功能、侵犯他人商業機密或知識產權。

當我們API市場的客戶（通常為非關鍵客戶）在我們的網站註冊賬戶以使用我們的API時，彼等需提供若干個人信息。我們的網站載有獨立的隱私政策頁面，當中說明個人信息的類型，如手機號碼、用戶姓名、電郵地址、相片及計算機日誌，以及我們收集個人信息的情況。該政策亦規定須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如將個人信息轉移至本公司外）及毋須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如根據法律規定須披露）。

在提供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期間，我們不會收集個人信息。我們收集與客戶工作場所目前的IT系統相關的數據，以制定適合客戶需求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僅使用客戶內聯網內的數據。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隱私保護計算及區塊鏈服務等技術。隱私保護計算可以防止在實現數據價值過程中未經授權訪問敏感數據，同時區塊鏈服務有助於確保數據不可變性及完整性。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SmartShield*及*AnchorChain*，兩者均為能夠保障數據隱私及安全性的技術。

### 數據存儲及刪除

對於客戶提供的終端用戶個人信息及供應商傳回的查詢結果中包含的個人信息，我們既不存儲該等信息亦不用於任何其他業務目的。

在通過API市場提供服務時，我們僅存儲核對及錯誤處理所需的有限訂單信息，並制定嚴格的內部許可協定。如果訂單信息包括個人信息，我們會採取匿名或加密措施。匿名化或加密後的數據不能用於識別個人身份，且不可復原。對於短信及充值服務，在傳輸過程中加密的手機號碼及訂單信息將被存儲，以進行核對及錯誤處理。為確保限制共用及本地存儲個人數據，我們採用屏蔽包含個人信息的訂單信息以及實施存取限制等技術。從公共渠道收集的數據儲存在雲端，並由我們的IT系統嚴格管理。嚴禁未經授權的存取。我們不時聘請專業第三方來審查我們的API在個人數據、公司數據以及兩者混合類型數據方面的存儲合規性。

我們根據數據類型和適用的法律規定訂立不同的保留期限。數據保留期限到期後，數據將被刪除。我們網站上來自用戶註冊的個人信息，乃單獨存儲並受到刪除控制保護。對於我們提供查詢服務所衍生的訂單信息中包含的個人信息，我們會採取匿名化措施或不可復原的加密處理方式存儲。對於短信通知及充值服務，匿名化及加密處理將在訂單完成後六個月內進行。加密後，數據無法用於識別終端用戶的身份。訂單信息將在三年後刪除。對於因我們提供查詢服務而產生的非個人信息，將於保存三年後刪除。對於短信及充值服務的訂單信息，數據將在訂單完成三年後刪除。

## 數據共享與傳輸

在API市場中，我們根據客戶的委託傳輸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數據。在傳輸過程中，我們採用加密技術來確保隱藏個人身份信息。就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不會傳輸或分享個人信息，因為該等解決方案安裝在客戶的IT系統，而我們不參與其日常運作。

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可以透過客戶的內聯網服務器在線上交付，而該網絡與其他網絡服務器分隔。內聯網服務器內的交付並不涉及向我們傳輸數據或共享任何個人信息。

## 僱員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數據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新入職僱員須遵守保密義務，並接受我們人力資源部門有關保密的相關規則及政策的培訓。

## 風險和數據安全事件

當發生涉嫌或實際洩密事件時，各部門和個人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風控中心及首席執行官報告事件。報告應包括洩密數據內容、密級、數量、載體形式；洩漏事件詳情；洩漏責任人的詳細資料；洩漏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經過；洩漏事件造成的潛在或實際傷害；已經或計劃調查的工作狀況；以及已經或計劃採取的補救措施。風控中心及首席執行官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防止進一步洩密。風控中心應立即對事件進行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外洩或數據或信息遺失的情況。

## 政策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政策概述評估數據服務供應商資格及管理供應商關係的明確標準及優先次序。我們亦已實行政策以評估我們數據來源的質量及技術能力。我們為數據標識、分類及保護制定指引。此外，我們的數據合規管理政策的範圍亦涵蓋了數據管理的生命週期。我們亦已在我們的網站上公佈我們的隱私政策，確保我們的透明度及客戶在註冊或使用我們的服務時隱私得到保障。

## 業務模式

數據合規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於2021年11月生效的《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個人信息「委託處理」的概念。我們作為中介技術服務提供商獲定位為個人信息的受託處理者，並履行《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受託處理者的義務。有關受託處理者的義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與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致，我們與客戶的合同（我們利用技術能力向彼等提供查詢及短信通知）中列明，我們作為受託處理者受託協助委託人處理數據服務供應商及客戶間的數據打包、加密及傳輸活動。在我們的客戶界面上，我們提供眾多供應商以供客戶選擇（而該界面顯示供應商的基本信息及選擇標準），並根據客戶選擇的供應商提供彼等之間的API連接服務。

## 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適當同意、同意範圍、認證及驗證流程及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我們直接供應商及客戶的一切同意，以提供及接受API市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取得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的同意，主要由於(1)當現有同意書即將到期時，我們敦促供應商與我們續簽同意書。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會在現有同意書到期後不久才續期；及(2)我們可能會出現未能及時識別到期同意書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並無任何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檢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取得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的同意而言，我們因違反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遭調查或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簽訂業務合同取得直接供應商及客戶同意以通過API市場提供服務。在《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生效前，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原則上要求任何組織和個人收集數據應合法、正當，不得竊取、以非法手段取得數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明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獲

得被收集者的同意。由於我們與終端用戶並無直接接觸，我們主要透過讓我們的直接客戶及供應商獲得有效授權並向我們承諾數據來源合法，以求確保我們遵守上述要求。於2021年11月之前，我們(i)建立規範我們客戶進入API市場的政策，要求客戶提供申請連結、場景截圖，並要求有驗證過程以防止非法活動。我們亦會審閱客戶的隱私政策，藉以按數據來源了解處理客戶個人信息的授權範圍；(ii)要求客戶在與我們的協議中承諾，彼等(a)已獲得其數據來源的適當同意，並將適當使用我們透過API市場提供的服務；及(b)有需要時將提供文件以供我們檢查；及(iii)制定嚴格的事前審查及定期審查政策，並按照「正式授權、基本資格、經營狀況、負面輿情、行業風險」等五項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

《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時已經生效，明確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訂立合同委託受託個人信息處理者（無權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及方式）。受託人應當按照與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約定處理個人信息，不得超出約定的處理目的及方式來處理個人信息；委託合約未生效的，受託人應當將個人信息返還個人信息處理者或者予以刪除，不得保留。《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個人信息處理者（我們於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並不擔任此角色）處理個人信息應徵得個人同意。相較之下，《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無明確要求並非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及方式的受託個人信息處理者（我們於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擔任此角色）必須取得個人同意。客戶委託我們處理個人信息，而我們將向他們提供可為他們提供所需數據服務的供應商名單。客戶可根據喜好在我們提供的供應商名單中進行選擇。儘管《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無明確規定，但我們要求直接供應商及客戶以書面形式確認其數據來源的合法性及具有正當授權。此外，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提供最終數據來源的授權；對於未提供此類授權的供應商，我們將不會與其合作或將停止合作。2021年11月之後，我們擔任個人信息的受託處理者。根據《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受託處理者並無義務直接獲得終端用戶同意。我們與客戶的協議規定，我們只能在客戶授權範圍內處理委託處理的個人信息。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手冊設立評級體系，以評估供應商從其數據來源獲得的同意，用作成為供應商的必要條件。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商須承諾日後達到若干評級水平。我們的中

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模式，透過接受客戶委託，就我們的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提供數據相關技術服務，我們充當《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定義的個人信息受託處理者。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數據收集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原因是：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糾紛；及
- 我們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遵守與數據隱私相關的中國法律。

獨家保薦人在其中國法律顧問（其同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的協助下，已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獨家保薦人已與本公司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審閱上述本集團有關數據收集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已獲得及審閱本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合約樣本。基於有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事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然而，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法排除受到數據合規風險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中的「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我們自身的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及「我們未能遵守與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為確保持續遵守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我們與我們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包括中國數據法律專家）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最新的監管趨勢，並就與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實踐相關的任何適用規定及時獲得建議。我們認為，在現有措施的基礎上，我們可以不斷調整內部政策以應對新的監管趨勢，適時更新我們在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和個人信息保護的常規，並及時採取一切必要的整改或改進措施，確保日後在最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相關法律法規生效時能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淳暉、陳新河及邱堅強。李淳暉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客戶服務及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於系統交付後的維護期間，我們提供客戶支持。項目一旦正式驗收後，我們提交維護交接申請，將維護責任移交給維護人員。當項目的維護服務期限屆滿且客戶決定不續簽合同或同意終止服務時，維護人員應提交維護服務終止流程以供我們內部批准。如果客戶在使用過程中提出新的要求，我們將對是否可以開發成新項目進行內部討論。



## 業 務

我們建立了質量控制體系，並獲得多項專業資格，為持續提供高標準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奠定基礎。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質：

證書名稱	合規標準 或評估基準	認證範圍	有效期	頒發機構
信息系統安全第3級 保護備案證明 (聚合數據平台系統)	信息安全等級 保護管理辦法 相關要求	三級	自2023年4月起	蘇州市網絡安全等級 保護工作協調小組 辦公室
信息系統安全第2級 保護備案證明 (天聚地合OA系統)	信息安全等級 保護管理辦法 相關要求	二級	自2018年3月起	蘇州市公安局
信息系統安全第2級 保護備案證明(天聚 地合財務軟件系統)	信息安全等級 保護管理辦法 相關要求	二級	自2018年3月起	蘇州市公安局
信息安全服務資質認證 證書	CCRC-ISV- C01:2018	軟件安全 開發服務資質 (第二級)	2021年11月12日 至2024年 11月11日	中國網絡安全 審查技術 與認證中心
數據管理能力成熟 度等級證書	GB/T 36073- 2018	受管理級(2級)	2022年12月30日 至2025年 12月29日	中國電子信息 行業聯合會
信息系統建設和服務 能力等級證書	T/CITIF 001- 2019	基本級(CS2)	2021年12月23日 至2025年 12月22日	中國電子信息 行業聯合會

## 業 務

證書名稱	合規標準 或評估基準	認證範圍	有效期	頒發機構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ISO/IEC 20000- 1:2018	向外部客戶 提供與應用 軟件開發相關 的信息技術 服務管理活動	2023年9月15日至 2026年9月14日	北京中交遠航 認證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體系認證 證書	GB/T 22080- 2016/ISO/ IEC27001:2013	應用軟件開發 相關的信息 安全管理活動； SOA:TJDH- IM-001 版本： V1.1	2023年9月15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北京中交遠航認證 有限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GB/T 19001 2016/ISO 9001:2015	在線數據處理及 電腦軟件開發	2023年10月25日至 2026年10月24日	北京中交遠航認證 有限公司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蘇州的三處自用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6,627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序號	地址	概約		所有權期限	產權負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批准用途		
1.	蘇州工業園區 融富街9號	25,461.89	工業	直至2066年 3月10日	無
2.	水墨江南別墅 78號樓	1,019.21	住宅	直至2075年 10月17日	無
3.	白塔西路35號	145.56	城鎮住宅	直至2081年 7月14日	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我們所擁有物業的所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位於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的物業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已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五－物業估值」。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構成其非物業活動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蘇州、北京及武漢租賃及佔用九處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商業登記地址。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概要：

序號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賃到期日
1.	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 1508室	15	辦公	2028年6月27日
2.	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 12號2號樓國家廣告 產業園區孵化器22782號	未說明	商業登記	2025年4月7日
3.	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院 24號樓A座4層0338	未說明	商業登記	2025年1月2日
4.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花城大道8號武漢軟件 新城二期二組團 C9棟201-67室	35	商業登記	2024年7月15日
5.	北京市海淀區永澄北路2號院 A座一棟4層405-200室	10	商業登記	2025年4月14日
6.	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 9號1501室	60	辦公	2028年7月3日

---

## 業 務

---

序號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賃到期日
7.	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 9號1503室	未說明	商業登記	2028年7月3日
8.	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 9號1506室	未說明	商業登記	2028年7月3日
9.	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 9號1505室	未說明	商業登記	2028年7月3日

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為2024年4月至2028年7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上述九份租賃協議的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房屋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將對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因未能對上述租賃協議進行備案而遭受任何業務運營終止或中斷或重大財產損失。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鑒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產品及相關交易均屬線上性質，我們API市場的運作和後續財務業績基本不受出行限制的不利影響。儘管中國實施封城及出行限制措施，惟客戶仍持續使用的我們產品，並無受到影響。由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API市場收入錄得增長。在此期間，我們的API市場客戶群有所拓展，其中包括付費及非付費客戶。

我們批准檢測呈陽性的僱員請病假。與陽性病例有密切接觸的僱員可在家工作。自2019年至2022年，蘇州並無經歷封城，我們的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中斷。截至2022年12月，大部分出行限制措施及隔離令均已解除。疫情對我們營運業績的持續和未來影響乃取決於無數不斷變化且無法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持續時間和規模、具有獨特屬性的新變異株出現、抑制及治療措施的成效，以及對此等未結情況的任何後續應對措施。

我們並無經歷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任何解決方案交付嚴重延誤或客戶流失。事實上，隨著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交付並隨後驗收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個總合約價值人民幣38.8百萬元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開發及交付因COVID-19疫情而延遲，佔應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及驗收項目的總項目價值約13.4%。相較之下，同期間有104個項目交付並驗收。我們已獲所有客戶同意，將延遲項目按延遲時間表交付。該等項目主要延遲一至三個月。因該等項目延誤而減少的採購金額少於人民幣40,000元，除上文所述的減少金額外，並無因該等延誤而產生的爭議、合約終止或索賠，同意我們根據經修訂的時間表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遲項目費用的近99%已確認為收入，其餘小部分預期於保修期屆滿後與一名客戶確認，因此該等延遲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程序的一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是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待決或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三方付款安排<sup>(1)</sup>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API市場客戶通過第三方向我們結付款項，包括通過(i)彼等的聯屬人士，包括客戶的附屬公司或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其股東，但該支付實體並非反洗錢義務機構；(ii)客戶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親友。我們已獲得該類別(ii)項下客戶的授權書，其中客戶確認其使用的付款人賬戶詳細信息或指示結付款項；及(iii)主要為支付寶，其中我們可確定或合理懷疑客戶名稱與付款人名稱不同。由於若干客戶解散、拒絕合作或我們未能聯繫到該等客戶，因此我們並無獲得該類別(iii)項下客戶的授權書。我們將上述類別(i)、(ii)及(iii)統稱為「第三方付款安排」。

據董事了解，該等相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是因為(a)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交易金額，因為付款代理幫助相關客戶處理其暫時的流動資金需求；(b)缺乏財務或技術能力的若干相關客戶需要其業務合作夥伴代表其連接我們的API，導致其業務合作夥伴代表相關客戶付款；(c)若干相關客戶使用與其在支付寶上允許的公司名稱不同的名稱在支付寶註冊賬戶；及(d)相關客戶通過指定一家公司來結算交易金額，該公司負責一組因內部財務政策而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的所有付款<sup>(2)</sup>。

---

#### 附註：

- (1) 本文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數字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數量、交易金額、收入貢獻及退款金額。該等數字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儘管我們已對該等數字作出合理判斷，但該等數字未必準確，因為(a)除第三方付款安排外，客戶與付款實體／人士之間存在其他類型的不一致。我們將有關客戶數量、交易金額及退款分配至第三方付款安排，反之亦然；(b)客戶數量、交易金額及退款可能在第三方付款安排內重複計算；(c)有關客戶與其付款實體／人士關係的信息不足，或公開信息過時，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決定有關交易是否應分配至第三方付款安排；及(d)當我們未有且無法將每筆交易的具體交易金額與收入貢獻匹配時，我們會根據交易金額估算收入。我們無法將交易金額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收入進行匹配，因為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金額可為我們的客戶用以支付API服務費用或作為預付款保留於彼等與我們的客戶賬戶中。
- (2) 為免生疑問，基於該原因(d)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客戶數量、交易金額、收入貢獻及退款被分配至類別(i)或(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據我們深知，估計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結付款項的客戶分別不超過約3,031名、2,442名及2,201名（「**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估計收入貢獻<sup>(4)</sup>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3.7%、2.5%及5.4%。收入貢獻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金額估計得出。交易金額與收入貢獻不匹配，我們已作出以下有關估計的關鍵假設：(i)與某一期間支付的若干付款相關的收入全部在同一期間確認；及(ii)按保守基準，倘客戶於特定期間作出第三方付款，則自該客戶產生的所有收入將被假設為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收入，並以同期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交易金額為上限，除非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貢獻明顯可與其他收入貢獻分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相關客戶各自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類別(i) <sup>(3)</sup> . . . . .	62	35	34
類別(ii) . . . . .	23	11	12
類別(iii) . . . . .	2,946	2,396	2,155
<b>總計</b> . . . . .	<b>3,031</b>	<b>2,442</b>	<b>2,201</b>

(3) 為免生疑問，類別(i)的收入貢獻及客戶數量不包括通過公司聯屬人士（為付款服務提供商）作出的付款。該等付款服務提供商為反洗錢義務機構，一般須受中國法律的嚴格反洗錢規定規限。我們未獲得該類別(i)項下客戶的授權書。

(4) 收入貢獻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交易金額估計。交易金額無法與收入貢獻相符，且我們就估計作出以下主要假設：(i)與某一期間支付的某項付款相關的收入全部在同一期間確認；及(ii)按保守基準，倘客戶於特定期間作出第三方付款，則自該客戶產生的所有收入將被假設為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收入，並以同期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交易金額為上限，除非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貢獻明顯可與其他收入貢獻分開。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相關客戶各自的估計收入貢獻<sup>(4)</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類別(i) <sup>(3)</sup> . . . . .	684	413	16,563
類別(ii) . . . . .	976	220	1,832
類別(iii) . . . . .	8,035	7,562	5,250
總計 <sup>(5)</sup> . . . . .	<b>9,695</b>	<b>8,195</b>	<b>23,646</b>

###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構成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不合規行為，理由如下：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明確限制。第三方付款安排只要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公共秩序或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即告有效；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處罰或被稅務機關認定為欠稅或逃稅，我們亦已收到蘇州工業園區稅務機關的證明，確認我們沒有因稅務原因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受到處罰或被稅務機關認定為欠稅或逃稅的風險相對較低；
- (i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並非須遵守反洗錢義務的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機構。這意味我們毋須遵守對該等機構施加的嚴格義務，在法律上亦無義務確定第三方付款安排中的資金來源。提供付款結算服務的商業銀行及付款服務提供商一般為反洗錢義務機構。彼等須按法律要求有效調查並遏制潛在的洗錢活動；

(5) 我們無法將交易金額與第三方付款安排下各個客戶的收入相匹配，因為根據客戶是否使用或何時使用我們的API服務，交易金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同期確認為收入。交易金額可以轉換為客戶賬戶中的信用額，以供客戶將來使用。此外，我們以淨額基礎確認充值服務收入，導致交易金額與確認的收入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 (iv) 我們未曾因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的洗錢問題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我們設立了相應的反洗錢制度，並已採取措施防止利用我們的業務進行洗錢活動；
- (v) 經考慮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2)我們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遭調查或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及
- (vi) 在付款過程中，第三方付款代理人須取得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付款詳情。付款過程中有多個認證程序，因此，此類付款不太可能用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客戶與第三方付款提供商之間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

#### **董事的意見**

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第三方付款代理人在作出相關第三方付款時與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業務、家族、信託、財務或其他類型的關係，而對我們與相關客戶的交易造成損害。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相關交易存在且真實，理據如下：

- 我們每月將我們的記錄與金融機構發佈的報表進行核對。
- 每名客戶付款時須登錄其賬戶及提供付款金融機構隨機生成的付款交易編號。我們的財務部門在付款記錄中認證該交易編號。僅付款人可取得該交易編號，而賬戶受密碼保障。在這種設計下，付款人及賬戶持有人必須交換付款資料及賬戶詳情以進行第三方付款。

- 客戶賬戶載有結餘、每項採購的詳細記錄、退款及交易歷史等資料。倘我們收到不明來歷且與任何交易不匹配的付款，我們立即與財務部門合作進行調查。
- 各API要求所得收入與供應商的採購相關。這項配對可在我們的系統內追蹤。
- API市場收入的確認遵循提供API服務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若客戶向本集團付款購買線上API查詢及短信通知，但尚未使用該等服務，則收到的相應付款不確認為收入。就充值服務而言，收入於按照客戶要求充值到指定手機號碼時確認，而非在我們收到款項時確認。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乃出於真實交易，且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洗錢風險較低，理由如下：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的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已經退還，由此證明因退款水平低，大部分客戶實際上已使用我們的服務。導致在往績記錄期間退款的情況為：(1)我們供應的若干API停止運作，(2)客戶不再需要使用其所購買的API，(3)我們因會計系統內的賬戶資料與付款資料存在差異而無法接納付款，(4)客戶操作錯誤，如向錯誤的手機號碼充值或充值金額錯誤等，及(5)客戶購買後長期沒有使用API服務；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之間概無與付款有關的爭議；
- (iii) 第三方付款安排在中國個人及小型企業採取的市場慣例中並非罕見舉措，在中國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中也並非罕見舉措；
- (iv) 誠如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規定。

自2023年11月實施更新的反洗錢政策以來，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範洗錢活動：

- (i) 本集團已建立識別可疑交易的指引，例如任何交易金額突然異常增加的情況；
- (ii) 本集團已對可疑交易實施控制措施，包括：(a)建立具有洗錢潛在風險的實體或人員的觀察名單；(b)監控可能涉及觀察名單上的實體或人員的交易，並採取進一步措施，如暫停交易、拒絕轉賬及凍結資產；(c)篩選客戶與其第三方付款實體之間的關係；(d)規定向警方或其他政府機關報告可疑交易的責任；及(e)建立可疑交易報告名單；
- (iii) 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控制，並自2023年11月27日起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
- (iv) 本集團引入並進行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相關的培訓，以提高員工意識；
- (v) 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內部控制，以調查可疑活動並採取適當行動；
- (vi) 本集團已指定人員定期監督及監控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內部控制措施；及
- (vii)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審查反洗錢及可疑活動的定期檢查結果（如有）。

自2024年4月起，本集團的反洗錢政策已涵蓋天聚人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9.0%的收入來自本公司及天聚人合的營運。自2023年11月起，本集團的反洗錢政策已包括處理與充值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預付款交易的措施。

自2023年6月實施我們的反洗錢政策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致使我們認為該等政策並不充足、充分及無效，理由如下：

- (i) 我們已建立可疑交易報告名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報告任何可疑交易。
- (ii) 指定人員定期監督及監控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報告任何我們認為可疑的事項。

- (iii) 我們建立了具有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潛在風險的實體或個人觀察名單，並根據該名單檢查我們現有的客戶及供應商。觀察名單包括(1)公安部發佈的恐怖分子個人和組織；(2)中國政府承認的受聯合國制裁的個人和組織；(3)中國政府認可其他國際組織及司法權區發佈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觀察名單上的其他個人和組織；(4)中國人民銀行要求關注的其他反洗錢和反恐融資觀察名單；及(5)我們認為應包括的其他觀察名單。自我們初始檢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均不在觀察名單上。
  - (iv) 自2023年6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未發生任何與付款相關的爭議。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未收到因客戶洗錢而產生的任何通知，亦並無受到任何調查、訴訟或處罰。
  - (vi) 中國API服務市場通常不涉及洗錢活動。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9.0%的收入來自本公司及天聚人和的運營。
- 截至2023年11月27日，我們已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在其中國法律顧問(其同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的協助下，已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公司並非中國法律規定的反洗錢義務機構，毋須遵守對該等機構施加的嚴格反洗錢義務。獨家保薦人已審閱上述本集團反洗錢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反洗錢管理制度》及《反洗錢工作基本制度》。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進一步討論，該顧問已對本集團現有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及其實施情況進行了獨立審查。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根據所執行的程序及內部控制顧問獲得的證據，本集團的反洗錢程序並無缺陷。基於上述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導致其對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異議。

## 數據安全合規

### 網絡安全及互聯網數據安全

根據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諮詢及下文所載的進一步分析，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現行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建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需要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或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是否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遵守與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予有關部門於其認為任何實體的數據處理活動可能或確實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對該等實體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酌情權。然而，法規最終實際實施及執行的形式目前仍未明確。有關相關法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監管概覽」。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倘(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或(iii)任何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會觸發網絡安全審查。於第三種情況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並在批准後進行審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6月19日代表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確認(i)由於香港乃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於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因此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倘並無接獲主管部門通知，要求對本公司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將本公司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目前無需申報或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i)倘並無接獲主管部門通知，本公司產品、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尚未被主管部門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v)由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或正式實施，我們目前無須據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遵守與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於若干情況下(主要是影響國家安全的事項),應根據相關國家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頒佈或生效,且有關部門亦無就釐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標準作出澄清,亦無具體何時實施的時間表。因此,由於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且無意進行影響國家安全的事宜,故我們並無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部門可酌情詮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定義。我們將繼續監察該法規的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遵守與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獲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網信辦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亦未獲得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有關方面的制裁;(ii)我們制定有效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以及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概無發生重大數據洩漏事件;及(iii)我們概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建議上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

此外,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輸出超過根據該等措施的一定數量限制的個人信息,應在將任何個人信息出境前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並無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董事認為,倘《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其現行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建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為最近頒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部門將與我們持相同觀點。倘監管部門認為我們的某些活動屬於跨境數據傳輸,我們將須遵守相關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能遵守與數據安全、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基於上文所載相同基礎及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重大資料會令其不同意中國法律顧問在各重大方面的上述觀點。

### VATS服務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API市場和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營運不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的任何增值電信服務類別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運毋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EDI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SP許可證」，連同EDI許可證及ICP許可證，稱為「VATS許可證」），理由如下：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通過連接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的各種數據及交易／交易處理應用平台，為客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交易處理服務的業務，而「信息服務業務」（連同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稱為「VATS服務」）指「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通過信息收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建設，為客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

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部署在客戶的系統中，並不涉及我們通過互聯網提供的服務。我們的API市場不屬於VATS服務，因為：(i)我們的API市場僅包括我們營運的API，並不是為第三方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交易處理服務的「應用平台」；(ii)我們的自營平台並不包括任何第三方商家，亦不為第三方提供任何資訊服務；及(iii)我們在運營短信通知API時並無自行直接發送短信通知。相反，我們將要求發送短信通知請求的短信服務提供商持有SP許可證。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8月3日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事業單位）的面談，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副院長確認：(i)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及受訪者對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VATS服務的法律、政策及其實施情況提供澄清，並就許可證的申請過程及結果提供約談反饋；及(ii)彼等接受我們的上述分析，即我們的API市場不屬於VATS服務範圍，而其營運不需要VATS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SP許可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而我們已申請註銷有關許可證。於2023年9月、2023年8月及2023年8月起，SP許可證、ICP許可證及EDI許可證已分別註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經營所需的牌照、資質及許可證。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亦有出席於2023年8月3日的中國信通院面談。獨家保薦人在其中國法律顧問（其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分析）的協助下，已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並已考慮上述本公司的理由。基於有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事項。

### **與充值服務有關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計，我們的充值服務以移動充值服務為主。然而，我們過往亦提供其他類型的充值服務，如儲值油卡、列車車票以及媒體串流訂閱。我們向直接充值服務商支付該等預付款，從而確保穩定供應，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於2017年，我們蒙受預付款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此乃由於充值服務提供商的一家次級提供商因其本身充值服務提供商的欺詐活動而不向兩家充值服務提供商（提供商A及B）提供服務或發放退款。於2019年，上海市法院頒下判決，指稱次級供應商為一名被判處終身監禁的人士所進行欺詐活動的受害人。於2019年9月，提供商A、提供商B及我們訂立還款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向我們補償損失，總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提供商A及B逐步向我們償還合共人民幣10.95百萬元的款項。在此次事件後，我們逐步減少與提供商A及B的合作，並分別於2020年6月及2021年7月終止與彼



等的合作。於2021年，供應商A及B因虛開增值稅發票而被調查及停止運營，使彼等無法履行根據還款協議的責任。我們計提了人民幣63.9百萬元的撥備，並於2018年將此項作為追溯調整撇銷。

根據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下的判決，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提供商A及B虛開增值稅發票，引致彼等結束業務，並使其控制人承擔民刑事責任。我們分別於2020年6月及2021年7月終止與提供商A及B合作。董事認為，董事或本公司並無參與虛開增值稅發票，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宜性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的充值服務提供商參與虛開增值稅發票，亦損害了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一度無法提供充值服務。

部分由於以上風險事件，我們自2021年起一直戰略性縮減充值服務，我們認為此舉可減低與充值服務提供商有關而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1)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及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就針對一名欺詐我們充值服務提供商的次級提供商的個人的欺詐指控作出的判決；(2)提供商A、提供商B及本公司於2019年9月訂立的還款協議；(3)顯示提供商A及提供商B向本公司償還合共人民幣10.95百萬元的還款記錄；(4)本公司於2018年有關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人民幣63.9百萬元的股東決議案；(5)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二審法院)的判決是對提供商A及提供商B虛開增值稅發票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判決，其中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有參與或不當行為；(6)據蘇州市公安局蘇州工業園區分局經濟犯罪偵查大隊確認，並無發現有關本公司的經濟犯罪記錄或任何經濟違法行為或犯罪行為的調查或證據；(7)背景調查及訴訟查詢結果顯示，概無董事因虛開增值稅發票而面臨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及(8)董事的前述確認，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會令其(i)對董事認為董事及本公司並無參與虛開增值稅發票的意見的合理性存疑，或(ii)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根據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宜性產生負面影響。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左先生、一聚六合、六聚六合及華女士分別持有約43.59%、7.75%、1.84%及0.15%。由於(i)華女士為左先生的配偶；及(ii)左先生為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可根據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左先生、華女士、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左先生、華女士、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1%。因此，緊隨上市後，左先生、華女士、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仍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左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有關左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華女士(i)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豪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i)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助理。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運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但出於下文所述原因，我們完全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的權利。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員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管理。我們已註冊與我們業務及產品相關的技術的有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無關連的情況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左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的組成均衡，非執行董事（包括與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九名成員組成，即左先生、楊女士、邵創業先生、邵利達先生、魏徵先生、韓劍鋒先生、董傳族先生、王雷先生及冀士琳女士。除左先生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就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的管理擔任任何職位或承擔任何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設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及報告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控股股東及其聯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繫人概無就我們的借款提供股份質押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部門及會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並無對彼等過度依賴。我們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不競爭承諾

於2024年2月3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以其本身的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與招股章程披露之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的業務（即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製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開展該等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委託人或董事的身份行事）。

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以書面形式在30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者則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a)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不接納通知」）；或(b)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建議方案後30個營業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接納的新商機在性質、條款或條件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告知本公司經修訂的新商機。

任何於新商機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會議）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應否接受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轉介的新商機。董事會於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將包括新商機的財務影響、宏觀經濟條件及新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一致。

上述承諾有以下例外情況：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事與受限制業務不相同或不類似且不會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ii)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可單獨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於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的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中權益，惟(a)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管理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b)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不超過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c)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私人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45,300,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之較早日期失效：

- (i)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合作，提供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函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為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事項的決定（附有理據）；
- (vi)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應用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概覽

本公司已與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旭科」）訂立協議，京東旭科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PI界面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與京東旭科訂立有關提供API界面服務的協議（「API界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供京東（京東旭科的控股公司）營運的線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京東平台」）的接口，使終端用戶可通過京東平台為其手機賬戶充值（「API界面服務」）。API界面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提供API界面服務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我們未來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能繼續向京東旭科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API界面服務。

#####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製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且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API界面服務。

自2020年起，我們一直向京東旭科及其聯繫人提供API界面服務，並已與相關各方建立兼容系統。經考慮京東（京東旭科的控股公司）為中國知名的電商平台，坐擁龐大的客戶群及客戶流量，就提供及購買API界面服務而言，本集團與京東旭科相互合作乃屬互惠互利，因為本集團與京東於各自的業務分部均享有競爭優勢。此外，與京東旭科進行的交易令本集團得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的董事認為，京東旭科應付的服務費價格乃符合市場慣例，而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API界面服務的價格及任何相應折扣將基於所購買的充值價值及電信運營商的類型而定。折扣為基於單次交易所購買的總充值價值的百分比折扣。

京東旭科根據API界面服務協議已付及將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乃基於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我們提供API界面服務的成本，按成本加成基準加上合理利潤（隨訂單量變化）計算；(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i)就向類似京東旭科的公司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及(iv)與我們類似的其他公司就銷售予類似京東旭科的公司而設定的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API界面服務的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我們自京東旭科獲得及將獲得的利潤水平與類似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的定價政策一致。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交易金額（以我們作為此類性質交易的代理人身份）分別約為人民幣5,531,801元、人民幣4,914,027元、人民幣5,055,722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建立兼容系統後，歷史交易金額於2021年相對較大。於2021年至2022年，京東旭科受2022年宏觀經濟狀況影響而調整預算，導致歷史交易金額略有下降。於2022年至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鑒於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京東旭科於2023年擴大對主要活動及節日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投資，故其對API界面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導致歷史交易金額迅速增長。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估計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京東旭科就API界面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鑒於京東平台預計不時推出的促銷活動，京東旭科預計需要的API界面服務金額；及
- (iii) 本公司與京東旭科在過往協議中協定的API界面服務售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東旭科為京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東是一家由劉強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科技亦為一家由劉強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劉強東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因此，劉強東先生因其於京東科技的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由於京東及京東科技為劉強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京東旭科（即京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劉強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PI界面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及(iii)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及(iii)本公司及董事的相關聲明及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及(iii)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豁免申請

由於「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會造成過重負擔，並會引致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這對我們的股東整體不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的豁免。

我們將就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情況、決定我們的業務及發展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以及就宣派股息、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法定股本提出建議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左磊先生 . . . . .	38歲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 官兼執行董事 北京斯蒂克董事長兼董事 眾匯聚合董事長兼董事 武漢聚順合董事、總經理 兼財務負責人 聚力萬合董事兼經理 徐州聚合董事兼總經理	2010年2月	2010年2月24日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及整體業務策略及規 劃以及監督董事會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昊今先生 ...	40歲	執行董事、聚力萬合 監事 徐州聚合監事	2011年11月	2014年2月14日	管理及維護客戶關係	無
林杉先生 ...	39歲	執行董事、武漢聚順合監 事	2014年10月	2015年12月17日	處理主要客戶關係及業 務發展	無
楊彥君女士 ...	37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 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18年7月	2020年12月18日	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協助董事會處理法律 合規事宜及處理本集 團公共關係	無
<b>非執行董事</b>						
邱堅強先生 ...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20日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 略建議	無
高原先生 ...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	2023年7月20日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 策略建議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學賢先生 ...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8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新河先生 ...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8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淳暉先生 ...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	2023年5月18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 執行董事

左磊先生，38歲，於2010年2月創立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左先生於2023年6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左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以及監督董事會。彼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i)北京斯蒂克及眾匯聚合的董事長兼董事；(ii)聚力萬合董事兼經理；(iii)武漢聚順合董事、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及(iv)徐州聚合董事兼總經理。

左先生於大數據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左先生現任(i)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ii)蘇州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副會長。

左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9月進一步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左先生曾擔任若干已解散公司的職務，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事由	解散日期
北京贏創萬合廣告 有限公司	法律代表	中國	在中國提供租賃及 商業服務	經成員決議 解散	2018年 10月24日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職務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事由	解散日期
蘇州猿生態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猿生態 信息科技」)	董事	中國	在中國的研發、 技術諮詢及 信息系統整合服務	經成員決議 解散	2019年 7月15日
蘇州天聚順合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 合夥人	中國	在中國提供企業管理 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	經成員決議 解散	2021年 10月19日

左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該等已解散公司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於本公司合共約53.3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王昊今先生(曾用名：王昊隼)，40歲，於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直至2013年12月為止。隨後，彼於本公司曾任多個職位，包括大客戶部門總經理及監事。彼於2014年2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維護。王先生於客戶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亦為聚力萬合及徐州聚合監事。

王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曾擔任若干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成立地點	營業執照	解散事由	解散日期
			所述的業務性質		
猿生態信息科技	董事	中國	提供研發、技術諮詢及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經成員決議解 散	2019年 7月15日
常熟市荷方教育培訓 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為中小學校學生提供 學科培訓	經成員決議解 散	2023年 2月15日
常熟市遠方教育培訓 中心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為中小學校學生提供 學科培訓	經成員決議解 散	2023年 4月26日
常熟市虞山鎮小荷教育 信息諮詢服務部	經營者	中國	提供教育信息諮詢 服務	經成員決議 解散	2018年 8月10日
常熟市菁荷教育信息 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法律代表兼 總經理	中國	提供教育信息諮詢 服務	經成員決議 解散	2020年 9月8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務	成立地點	營業執照	解散事由	解散日期
			所述的業務性質		
常熟市荷文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南錦城分公司	負責人	中國	為小學生提供語文培訓	經成員決議解散	2022年 11月11日

王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該等已解散公司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就該等公司的解散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林杉先生，39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大客戶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主要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武漢聚順合監事。

林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提供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彼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職於南京同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圖像及視頻技術研究及提供視頻檢測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

林先生曾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南京希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希聯」)，其最後職位為南京希聯的法律代表。南京希聯為一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電腦軟件及硬件設計服務及網絡技術服務的公司。南京希聯於2022年10月28日因股東決議解散。林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南京希聯的解散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南京希聯的解散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南京希聯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林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楊彥君女士，37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9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協助董事會處理法律合規事宜及處理本集團的公共關係。

楊女士於大數據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對外合作部金融服務中心業務發展部專業總監，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彼於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北京鳳凰互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藍蓮盛世（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為中小企業提供客制化戰略建議、融資解決方案及管理諮詢服務。彼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印尼力寶集團（亞洲最大及最多元化的企業集團之一）總裁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裁進行營運及行政管理。

楊女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財經學院旅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得英國卡迪夫大學商學博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50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邱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7年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邱先生自1996年12月起在森馬集團有限公司（「森馬集團」，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業務的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副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森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其管理和運營。自2009年起，邱先生曾任浙江森馬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馬」，一家由森馬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擁有12.47%權益的中國服裝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002563)的多個職位，包括總裁、董事及副董事長。彼現任浙江森馬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浙江森馬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邱先生亦擔任(i)上海市閔行區人大代表；及(ii)中國服裝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邱先生於2014年10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並於本公司約8.91%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高原先生，41歲，於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高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七年管理經驗。高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服務期限	職位	主要職責	該公司主要活動
京東科技	2015年9月 至今	戰略及綜合 支持主管	監督戰略規劃及 業務戰略發展	提供科技產品及 解決方案
宿遷中益冠商務 諮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至今	執行董事、總經理 兼法定代表人	處理日常 經營及管理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京東鉅媒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至今	執行董事、總經理 兼法定代表人	處理日常 經營及管理	提供公共關係、 市場研究及廣告 服務
天津京東鉅媒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至今	執行董事、經理 兼法定代表人	處理日常 經營及管理	提供市場研究及 廣告服務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服務期限	職位	主要職責	該公司主要活動
京鉅(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至今	執行董事、總經理 兼法定代表人	處理日常 經營及管理	提供電信充值； 技術及大數據 服務
上海百迅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至今	法定代表人	處理日常 經營及管理	提供投資及資產 管理服務

高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61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法制教育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黃先生自1985年7月至2015年6月於中國蘇州大學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於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蘇州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主要負責教學管理。自2022年12月起，黃先生亦擔任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靜電和微污染的預防和控制解決方案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300390）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1年4月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第75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以加強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及有關企業管治的知識。

黃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法治政府研究院第八屆委員。

黃先生於1985年7月、1997年6月及2016年12月分別取得中國蘇州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行政法學碩士學位及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

黃先生於2003年9月19日至2005年12月28日擔任蘇州工業園區海鯤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蘇州海鯤」，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監事。蘇州海鯤於2005年12月28日被撤銷營業執照，原因是蘇州海鯤於撤銷日期前超過六個月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黃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蘇州海鯤被撤銷而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蘇州海鯤被撤銷而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蘇州海鯤於被撤銷時具備償付能力。黃先生確認，自撤銷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海鯤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據其所知，撤銷蘇州海鯤的營業執照並無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任何針對蘇州海鯤的有待解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

陳新河先生，48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大數據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職於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前稱為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一家位於中國的中央專業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機構），主要負責在中國的研發及推動技術進步。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關村大資料產業聯盟（中國一個致力於促進大數據產業發展的非營利性組織）副秘書長，主要負責協助聯盟運作。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方冶金學院材料工程系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淳暉先生，43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先後在德勤中國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提供專業審計服務。於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李先生擔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港口及碼頭經營的公司）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其後，彼加入香港一間審計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合夥人，主要負責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自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李先生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貨幣借貸、移動應用及墓地業務的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022），其後於2022年10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任理事會會員及香港專業投資者協會創會成員。

李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4月進一步取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自2006年7月及2006年3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取得加拿大國際註冊估值師協會的估值及測量專業資格。

###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股份公司均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的職責，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表現、內部控制管理及風險管理。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加入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監事 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本集團 的時間			
高奇先生	34歲	監事會主席	2011年2月	2023年4月	主持監事會工作， 監督本公司的 經營和財務活動	無
余鋼先生	51歲	監事 北京斯蒂克 董事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監督本公司的經 營及財務活動	無
任園女士	50歲	監事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監督本公司的經 營及財務活動	無

高奇先生，34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設計經理，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以及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活動。

高先生曾於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在上海瓊瑾建築設計諮詢中心（「上海瓊瑾」，一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建築設計諮詢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法律代表。上海瓊瑾於2021年10月12日因業務終止解散。高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上海瓊瑾的解散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上海瓊瑾的解散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上海瓊瑾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高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娛樂軟件設計大專學歷。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余鋼先生，51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斯蒂克的董事。

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如下：

公司名稱	服務期限	職位	主要職責	該公司主要活動
江蘇省蘇高新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3月至 2000年9月	項目經理	採購、盡職調查及 執行項目	重點投資蘇州市高新 技術開發區中小 企業科技創新與 發展
上海張江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2000年9月至 2003年6月	高級經理	採購、盡職調查及 執行項目	重點投資中國信息 技術、生物技術及 新材料領域
中新創投	2007年11月至 2014年3月	副總經理	管理蘇州工業園區 原點創業投資有限 公司(「原點創投」) 的業務發展	重點投資初創及 成長期高科技企業
原點創投	2008年3月至 2014年3月	經理	整體業務發展，包括 項目採購、盡職 調查、決策及 投後管理	於中國進行風險 資本投資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服務期限	職位	主要職責	該公司主要活動
太浩創投	2014年6月 至今	執行事務 合夥人	資金募集、項目 投資及投後管理	管理風險投資公司及 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蘇州太浩太合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至今	執行董事	整體項目投資及 項目管理	於中國提供投資 管理服務
蘇州迪凱爾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至今	董事	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提供及運營醫療器械
蘇州科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603660)	2021年9月 至今	獨立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研發及提供網絡 通訊設備及軟件
蘇州景昱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至今	監事	監督業務運作	醫療器械及其他相關 電子產品的研發及 進出口
蘇州芊圖光電技術 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至今	監事	監督業務運作	光電芯片的研發及 銷售

余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該校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曾任若干已解散或撤銷／註銷公司不同職位，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成立地點	營業執照 所述的業務性質	解散或 撤銷／註銷原因	解散或撤銷／ 註銷日期
上海蘇鼎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生物領域的 技術研發	停業	2005年 6月23日
上海道正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道 正」)	執行董事兼 法律代表	中國	於中國提供投資 管理服務	因上海道正於撤 銷／註銷日期前 超過六個月未從 事任何業務活動 而被撤銷／註銷 營業執照	2007年 4月5日
上海祥正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法律代表	中國	提供投資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及企業營銷策 劃服務	停業	2012年 8月3日
上海佳翔建築設計有限 公司	執行董事兼 法律代表	中國	提供建築、景觀 及室內設計服 務	停業	2012年 8月3日
蘇州恆宇太浩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法律代表	中國	於中國進行風險 投資	停業	2022年 9月14日

余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上述公司的解散或撤銷／註銷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上述公司的解散或撤銷／註銷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上述公司於各自解散或撤銷／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余先生確認，自上海道正被吊銷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道正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據其所知，吊銷上海道正的營業執照並無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任何針對上海道正的有待解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透過其於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間接擁有的權益而於本公司合共約2.87%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任園女士，50歲，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融資活動。

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0年4月至2019年5月擔任北京創新樂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包括決策、項目協調落實、成本管理和完工後審查。自2012年4月起，任女士擔任北京微明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工作。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北京創新樂知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絡技術服務的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包括決策、項目協調落實、成本管理和完工後審查。自2019年9月起，任女士擔任北京極客舌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工作。

任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任女士曾擔任若干已解散公司的職務，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成立地點	營業執照 所述的業務性質	解散事由	解散日期
北京艾唯勝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推廣互聯網活動及提 供線上零售服務	經成員決議 解散	2019年 4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務	成立地點	營業執照 所述的業務性質	解散事由	解散日期
天津樂棠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管理合夥人	中國	在中國提供企業 管理諮詢及 信息諮詢服務	經成員決議 解散	2022年 11月24日

任女士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表明其就該等已解散公司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女士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並於本公司約1.39%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自身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有關同時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左磊先生	38歲	本公司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北京斯蒂克董事長 兼董事 眾匯聚合董事長兼 董事 武漢聚順合董事、 總經理兼財務 負責人 聚力萬合 董事兼經理 徐州聚合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2月	2010年2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 營運及整體業務 策略及規劃以及 監督董事會	無
楊彥君女士	37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處理董事會的日常 事務、協助董事 會處理法律合規 事宜及處理本集 團的公共關係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邵創業先生	40歲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及會計事宜	無
邵利達先生	44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15年11月	2019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API 標準化銷售業務及 管理我們的產品 規劃	無
魏徵先生	39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天聚人合董事 兼總經理 天聚星合董事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管理業務部門及制定 我們的市場策略	無
韓劍鋒先生	42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制定本集團產品及 技術策略	無
董傳族先生	35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11年4月	2020年1月	管理本集團的研發 團隊、成本 控制和產品改進	無
王雷先生	44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監督本集團政務部門 業務團隊的運營 以及業務擴展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有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 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冀士琳女士	35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2017年7月	2023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 資源管理	無

有關左磊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有關楊彥君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邵創業先生，40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邵先生於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蘇州金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審計助理，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自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一家主營信息技術行業、醫療業務、智能解決方案及網絡通訊業務的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會計服務。邵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基於虛擬數字技術的綜合互聯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內容開發及平台運營業務）多個職位，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處理企業財務工作。

邵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邵利達先生（曾用名：邵麗達），44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售前顧問，隨後擔任我們的銷售總監。彼於2019年6月晉升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API標準化銷售業務及管理我們的產品規劃。

邵先生於電信及互聯網數據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上海郵電設計諮詢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工程設計及信息技術發展的公司）網絡優化工程師，主要負責網絡優化。邵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蘇州億達飛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銷售代表，主要負責銷售及客戶管理。

邵先生於1999年6月考完中國南京大學計算機應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大專）。

**魏徵先生**，39歲，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基礎事業部副主任，並於2019年6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業務部門並制定我們的市場策略。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天聚人合的董事兼總經理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天聚星合的董事。

魏先生於通信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其中包括10年互聯網行業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魏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擔任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工智能服務及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28））通信事業部產品總監，主要負責處理售前工作，提供定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現有產品平台，與大客戶合作共建雲平台。魏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北京高陽捷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息技術產品的公司）充值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充值分部。

魏先生過往曾擔任天聚道合（於解散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天聚道合因停業而於2023年4月17日解散。魏先生確認(i)並無判決或調查結果顯示其就天聚道合的解散存在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ii)概無因天聚道合的解散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天聚道合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魏先生於2010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韓劍鋒先生**，42歲，自2019年6月起擔任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策略。

韓先生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專注於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區塊鏈領域。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擔任蘇州優問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語義技術的研發以及提供軟件產品的公司）研發總監，主要負責研發。彼於2014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江蘇通付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區塊鏈解決方案、智能合同審計和管理服務及數據分析服務的公司）移動安全事業部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管理。

韓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信息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傳族先生**，35歲，自2011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包括開發工程師、項目經理、研發中心技術總監及監事會主席等多個職位。彼於2020年1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團隊的管理、成本控制及產品改進。董先生於計算機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董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水利水電學院（前稱浙江水利水電專科學院）計算機網絡技術大專文憑。

**王雷先生**，44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政務部門業務團隊的運營以及業務擴展。

王先生於軟件系統研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應用軟件開發及提供IT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其後成為其智慧城市公共事務部的技術人員。彼於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蘇州數字地圖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地理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5256）項目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內部管理團隊發展及主要客戶維護。

王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師範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冀士琳女士**，35歲，自2017年7月起曾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助理、市場部主管、監事會主席等職務。自2021年1月起，冀女士一直任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於2023年4月，彼獲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於加入本公司前，自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彼先後擔任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產品及數據服務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管理中心總裁辦副主任，主要負責行政事務、業務擴展及人力資源管理。

冀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黃山學院林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進一步取得南京林業大學森林保護碩士學位，現於中國人民大學攻讀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1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 聯席公司秘書

**楊彥君女士**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程淑華女士**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程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行政管理、國際貿易及貿易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彼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服務**」，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香港企業服務商），現時為方圓企業服務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程女士獲得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進一步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程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但將與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協調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公司活動特定方面。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淳暉先生、邱堅強先生及陳新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淳暉先生，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審批績效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楊彥君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賢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新河先生、李淳暉先生及林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新河先生。

###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左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憑藉左先生在大數據行業及我們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由左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加強本集團一貫而穩固的企業願景，並促進高效的業務規劃和決定。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有效，且已制定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其中包括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我們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根據其長處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董事會多元化要求。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大數據、會計、金融、企業融資及法律行業。我們的董事持有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大學的多種專業學位，包括會計、法律、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及工程。我們認為，彼等可帶來不同知識、技能及行業經驗。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法律、大數據及會計及金融。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7歲至61歲。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時，應考慮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未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為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以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亦將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載列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設立的可予計量的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董事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3年8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等形式(視情況而定)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職責及責任(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視情況而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306,000元、人民幣2,472,000元及人民幣2,52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四名及五名非董事及監事的僱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予該等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43,000元、人民幣3,138,000元及人民幣3,735,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為促使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本公司或於彼等加入本公司時向彼等支付薪酬（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者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就董事離職向其作出賠償。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既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獎金）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建議將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
- (ii) 本公司可通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終止其擔任合規顧問的委任；及

- (iii) 於委任期間，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 競爭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信息技術行業的私人及公眾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H股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百分比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sup>(1)</sup>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左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744,192	43.59%	H股	19,744,192	39.40%
	配偶權益 <sup>(2)</sup>	非上市股份	69,042	0.15%	H股	69,042	0.14%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非上市股份	4,345,711	9.59%	H股	4,345,711	8.67%
華女士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69,042	0.15%	H股	69,042	0.14%
	配偶權益 <sup>(2)</sup>	非上市股份	24,089,903	53.18%	H股	24,089,903	48.07%
京東科技	實益權益 <sup>(4)</sup>	非上市股份	7,463,958	16.48%	H股	7,463,958	14.89%
劉強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非上市股份	7,463,958	16.48%	H股	7,463,958	14.89%
邱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4,037,978	8.91%	H股	4,037,978	8.06%

附註：

-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左先生與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聚六合由左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合夥權益，而一聚六合於3,512,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左先生被視為於一聚六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聚六合由左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69.75%合夥權益，而六聚六合於833,3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左先生被視為於六聚六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科技為劉強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強東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因此，劉強東先生被視為於京東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H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任何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自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如下表所載）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合計淨額約319.6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數量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835,95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的79.6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66%。

本公司認為(i)引進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將有助於確保在營銷期間開始時有合理規模的堅實承諾，從而降低在波動市場條件下發行不成功的風險；及(ii)憑藉基石投資者的聲譽，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為市場提供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信心。本公司主要透過包銷商介紹以及本集團及執行董事的業務網絡，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其基石投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

就本公司所深知並經合理查詢後：

- (i) 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
- (ii) 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

---

## 基石投資者

---

- (iii) 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遵循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iv) 除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其為現有股東中新創投的緊密聯繫人，且兩者均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江蘇省財政廳最終控制)認購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資金；
- (v)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或其母公司的財務資源或其管理資金撥付。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有關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通過園豐的基石投資(其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配售給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

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安排，亦無賦予基石投資者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任何延遲交付。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量的詳情將在本公司將登載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 Reynold Lemkins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Reynold Lemkins**」) 為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eynold Lemkins由獨立第三方劉浩然全資擁有。Reynold Lemkins主要從事跨越不同資產類別、行業和地理位置的投資。在股票市場上，Reynold Lemkins主要投資於專注於科技及醫療保健的新興增長型公司。

#### 園豐

園豐國際有限公司(「**園豐**」)於2023年1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於2017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專注於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為蘇州園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園豐**」，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持有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的0.1%合夥權益)。蘇州園豐的最終控制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兆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一個中國政府機關)全資擁有。

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的餘下合夥權益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及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9.94%及39.96%。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及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江蘇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

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配售給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所披露，園豐及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各自為中新創投(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同意以使相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可作為基石投資者通過園豐參與全球發售。

## 基石投資者

###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為一家於2016年5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由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其為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的海外投資平台。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從事投資、貿易、經銷及諮詢工作。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委員會主要投資於海外債券，以及中國集成電路半導體、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的公司。

### Gold Wings

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Gold Wings」)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吳毅全資擁有。Gold Wings主要從事投資，並投資於一級及二級市場。一級市場的投資包括私人公司的股份收購，而二級市場的投資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債券。

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如下：

基石投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總額		將予收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3)</sup>	按發售價每股H股83.33港元計算		
	概約(美元)	概約(港元)		佔國際發售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Reynold Lemkins .....	15,000,000 <sup>(1)</sup>	117,180,000 <sup>(1)</sup>	1,406,200	32.43%	29.19%	2.81%
圓豐 .....	12,200,000 <sup>(2)</sup>	95,306,400 <sup>(2)</sup>	1,132,300	26.11%	23.50%	2.26%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 .....	10,000,000 <sup>(1)</sup>	78,120,000 <sup>(1)</sup>	937,450	21.62%	19.46%	1.87%
Gold Wings .....	3,841,000 <sup>(1)</sup>	30,000,000 <sup>(1)</sup>	360,000	8.30%	7.47%	0.72%
總計: .....	41,041,000	320,606,400	3,835,950	88.46%	79.62%	7.66%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2)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3)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的匯率1.0美元：7.81港元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

###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的包銷協議,且不遲於此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協議所界定的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d) 政府機關並無施行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e) 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為(截至各份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禁售期」)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300,000元，分為45,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 . . .	45,300,000	90.3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 . . . .	4,818,200	9.61%
<b>總計 . . . . .</b>	<b>50,118,200</b>	<b>100.00%</b>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 地位

於全球發售及轉換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H股。我們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

###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五項相關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上市備案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辦理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等文件。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9月5日接受本公司的備案申請。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批覆，內容有關境外上市及「全流通」備案通知。

### 聯交所批准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由45,300,000股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轉換的H股（須經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辦理以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i)就轉換後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ii)使轉換後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將其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將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結果與本次H股發行上市情況一併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有關法定轉讓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公司章程）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任何股權變動。董事、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H股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儘管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但仍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表現及業績乃基於關於我們業務的假設，由於若干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的影響，其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此外，「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若干行業問題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我們向互聯網公司、電信運營商、科技公司及其他商業及政府組織以及應用程序開發商及科技專業人士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製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與行業特定的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共同構成整體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而整體API數據流通服務市場本身亦為API服務市場的一部分。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通常稱為API)，是一組允許未連接的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協議。API如何運作的一個常見示例是當客戶在移動應用程序上請求天氣信息時，該應用程序通過API向天氣數據供應源發送請求，然後處理，檢索所要求信息，並通過API向客戶的移動應用程序發送回應。實現這種連接的替代方法需要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及數據供應源共同合作建立一個連接不同應用程序的新系統。然而，當連接需要每天處理來自各種不同數據來源的數百萬個數據請求時，這種替代方案通常是不可行。API是實現組織內部及跨組織之間交換數據及功能的可訪問方式。API可以打通數據孤島並處理大量數據互換。

我們致力於打通數據孤島，提供跨越多個服務類型和場景的線上API服務。我們的API市場(我們所提供的API組合)可匹配請求及響應並促進數據流通。該等服務已廣泛應用於互聯網服務、軟件信息服務、通信等各垂直行業。自API市場於2011年6月推出以來，我們已開發超過770個專有API。於2023年，API市場處理了超過1,200億次API請求。我們的客戶包括騰訊、阿里巴巴、百度、網易、美團、中國移動、中國

聯通、中國電信等知名企業及眾多其他互聯網公司、應用程序開發商以及個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API市場向客戶提供380多個專有AP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API市場的關鍵客戶的留存率分別為78.9%、85.7%及59.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收入擴張率分別為136.4%、139.1%及217.3%。

憑藉綜合性API數據流通能力，我們於2020年開始提供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是一種定製化數據技術解決方案，由一個或多個產品和服務組成，其中包括提供API的生命週期管理服務的*APIMaster*；可收集、清洗和處理數據以為數據賦能的綜合性數據處理平台*DataArts*；旨在以特定模式執行基本和重複性任務的RPA軟件*QuickBot*；解決數據流通中的隱私保護問題的隱私計算工具*SmartShield*；及確保數據流通分佈式賬本的安全性的聯盟區塊鏈工具*AnchorChain*。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可協助組織進行數字化轉型。我們提供定製化、數字化和本地化部署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滿足了包括政府機構、製造業、金融、電信及其他行業客戶的多種需求。我們的技術可打通數據孤島，清洗異構數據源，從而形成統一標準的數據。

得益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和服務能力，我們獲得了客戶的認可，收入快速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441.1百萬元。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錄得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30.2%。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1%。

## 近期發展

2024年1月至4月，我們處理了526.8百萬個查詢服務請求，而2023年同期我們處理了558.7百萬個查詢服務請求，而我們每個查詢服務請求的平均價格由2023年1月至4月的人民幣0.15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0.23元。數量下降主要是由於(1)互聯網公司客戶頻繁使用的一款身份認證API的使用量減少及(2)小型個人及公司客戶主要使用的兩款API減少，其價格低於每次查詢的平均價格。查詢服務請求的平均價格上升則主要是由於某大型互聯網公司客戶對其現有客戶進行身份認證，導致對若干價格較高的三要素驗證API的需求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2024年1月至4月，我們處理了923.7百萬個短信通知服務請求，而2023年同期處理了773.4百萬個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短信通知服務請求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家互聯網公司增加了其促銷短信通知服務的使用量。2023年1月至4月及2024年同期，我們每次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03元。

對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於2024年1月至4月交付並驗收了十個項目，而2023年同期則為九個，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2024年6月收到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蘇州分行的意向書。該商業銀行將於未來三年向本公司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授信。貸款可採用信用及固定資產抵押方式，利率按當時市場利率釐定。

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會計師報告附註載列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功能貨幣。

### 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若干主要因素的影響，如：

#### 政府政策、行業趨勢及發展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數據相關服務行業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一直積極促進中國數字經濟的發展並發佈一系列有利的政策，包括國務院於2022年1月發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其闡明政府目標於2025年前使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國家GDP的比重達到10%。中國數字經濟於2018年至2022年以12.5%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遠超中國整體GDP 7.4%的年平均增長率。我們相信中國數字經濟及數據相關服務業的持續發展將為我們帶來新的業務機遇。

#### 我們能否有效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競爭。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提供API服務，並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作為國內最早的API數據流通服務商之一，我們在建立市場份額、品牌聲譽及研發實力方面領先於競爭對手。我們積累十多年的寶貴運營經驗，建立較強的品牌知名度，並建立包括知名企業在內的優質客戶群，如騰訊、阿里巴巴、百度及網易等。我們獲得過多個國家級獎項並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這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有利，因為我們相信快速增長的市場將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然而，競爭加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銷及定價能力，尤其是我們的API市場。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利用我們的市場資源深化我們與當地政府的合作，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將我們的訂閱服務變現。我們致力跟緊最新行業趨勢並持續豐富工業大數據、醫療數據及教育數據等數據流轉類型，以推動政府及公共數據的開放與共享。我們亦將專注於進一步探索與政府合作開展數據開放項目的機會。

### 我們能否繼續豐富及增強服務組合

我們在開發有競爭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方面擁有卓越往績。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的重大競爭優勢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長期前景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的研發成本。我們計劃通過研究和開發數據業務渠道的自動化運營系統提高我們服務的整體效率，該系統可改善數據服務供應商的自動選擇和匹配。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優化能夠為開發者提供專業API測試服務的API測試工具及平台。我們的研發投資旨在豐富我們的API市場生態系統、改善客戶體驗、增加客戶使用率並增強客戶黏性。就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專注於研發針對不同行業及規模的客戶的定製方案。對於政府機構，我們專注於研發有效整合內部政府數據源和外部第三方數據源，幫助公共部門客戶提高治理效率。對於企業機構，我們將研發重點放在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數據流轉上，幫助私營部門客戶進行數字化轉型，使他們能夠簡化生產流程、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成本。

我們能否改善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開發新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取決於研發團隊的實力、我們能否應用技術、解決問題、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我們於行業其他相關方面的投資。

### 我們的服務組合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服務組合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API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9%、68.0%及77.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1%、32.0%及22.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API市場的毛利率分別為31.2%、32.0%及28.3%。我們的毛利率因不同的API市場服務而異。例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查詢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5.0%、37.1%及31.1%，而同年短信通知的毛利率分別為11.6%、15.4%及11.5%。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44.6%、34.2%及28.0%。就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毛利率因項目而異。例如，對於標準化程度更高的項目，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定制化需求更高的項目，因為我們通常會產生更高的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以開發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制部件。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相信，我們不斷變化的服務將繼續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 我們能否吸引及留存主要客戶

我們吸引新客戶、留存現有客戶及從現有客戶獲得更多收入的能力於過往發揮了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74.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總收入約41.1%、43.7%及62.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8.9%、85.7%及59.1%，而來自我們的API市場關鍵客戶收入擴張率分別為136.4%、139.1%及217.3%。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應對市場趨勢，從而吸引更多客戶（我們希望其最終成為長期客戶），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黏性。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過客戶和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面臨此類集中的風險」。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加強與我們客戶的關係來優化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亦力爭通過豐富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來繼續吸引各種規模的新客戶。

### 我們能否管理成本及開支和提高經營效率

我們能否管理控制成本及開支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繼續從供應商購買數據服務、軟件及硬件、投資於研發，並加大力度吸引人才。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隨著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增加而增加。然而，我們致力於通過管理成本及開支提高經營效率。儘管我們預計整體成本及開支將隨業務擴張而增加，但由於我們實現更高的經營效率並在與供應商協商價格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亦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例如，當我們大量採購時，供應商可能會繼續向我們提供分層定價及相關折扣。就API市場而言，由於我們可從供應商獲得優惠定價，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然而，就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仍會波動，這取決於我們在研發、銷售及分銷等方面的投資。



### 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所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有關數據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和保護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認為，儘管新法規要求我們在合規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但總體而言，其將有利於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長期發展。日益完善的監管架構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更清晰的法律指引，並改善數據安全和隱私，從而創造一個更安全的環境，鼓勵更多的數據交易。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我們履約時創造或強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我們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

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 **API市場**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查詢、短信通知及充值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就基於用途及單價收費的合約，我們基於本期的實際用途及協定單價確認收入。就具有固定合約期限的銷售合約，我們於合約期參考實際合約金額於一段時間內定期確認收入。

###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向政府及企業機構提供一系列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使其能夠有系統且安全地實現機構內部和跨機構數據的數字化、管理、共享及獲得見解。客戶使用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赋能多項服務類型，如外部各方的數據共享、數據倉庫、數據治理、內部數據應用及向外部各方發佈數據。收入於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後而客戶驗收時確認。我們亦根據同一合約規定於售後特定期間提供相關維護及升級服務。提供該等維護及升級服務以維護及提高軟件的有效性，因此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確認。

### **收入確認中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因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總額還是淨額基準確認視乎實體在交易中擔任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責任人是在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商品或服務的實體，而代理人則促成客戶與責任人之間的商品或服務轉移。

倘實體在將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對該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包括可酌情定價，承擔存貨風險，並主要負責履行對客戶的履約責任，則該實體乃充當責任人，並應按總額確認收入。上述指標無法單獨判斷實體在交易中是作為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評估時將整體考慮多個指標。

倘實體為代理人，而非責任人，則應按淨額確認收入，即確認為收入的金額是實體為促成客戶與責任人之間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而賺取的佣金或費用。

### **API市場 – 查詢及短信通知**

就我們的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而言，我們已與客戶訂立合約協議，向其提供相關查詢資料及短信服務，而客戶將我們視為履行此履約責任的主要責任方。

我們透過API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超越單純中介人的角色，促進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信息傳遞。客戶從我們取得依其要求提供的所需查詢資料及短信服務。從客戶的角度而言，我們從經客戶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以就該等查詢資料及短信通知服務提供增值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且客戶並不會知道最終供應商是何者，而客戶認為我們承擔履行該履約責任的主要責任。此外：

- 我們保留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予客戶的查詢資料及短信服務的價格。我們須就所使用的每項服務向供應商支付固定價格，該價格不受我們客戶支付的價格的影響。與通常以客戶支付價格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或費用的代理人相比，該確立價格的酌情權表明出我們有能力從查詢／短信通知服務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 我們不承擔任何與查詢／短信通知服務相關的存貨風險。我們僅在收到客戶對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的請求後方會向供應商要求提供服務。在收到客戶請求而我們向供應商發出請求並獲取結果前，我們並不承諾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用。
-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透過API市場向多個供應商取得客戶所要求的資料或短信服務，且我們可全權酌情從一份經客戶批准可滿足其需要的供應商清單中選擇供應商以提供所要求的查詢資料和短信服務。

因此，考慮到查詢及短信服務的性質，儘管我們不承擔存貨風險，惟我們作為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的責任人，應按總額基準（即服務售價）確認相關收入。

### **API市場 – 充值**

就充值服務而言，我們的履約責任是安排透過我們的客戶向相關電信運營商提供終端用戶所要求的充值服務。儘管充值請求乃透過我們的API提出，以履行其履約義務，我們僅須將請求訂單傳遞給供應商，且充值成功的主要責任在於電信運營商將有關充值金額存入終端用戶的賬號。我們僅促進此充值請求的傳送，而有限地參與客戶所選的電信運營商的充值請求過程。此外：

- 充值服務賺取的收入以所協定的費用為基礎，其乃按充值面值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得出，所賺取的費用低。缺乏制定價格的全權酌情權及我們僅賺取微薄利潤，而無法從充值服務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代理人所賺取的收入之定義一致，即為促進雙方之間的交易而賺取的佣金或費用。
- 我們概無承擔與向客戶提供充值服務相關的任何存貨風險。作為促進客戶與供應商之間傳輸此充值請求的中介人，在收到客戶請求而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相應請求前，我們並不承諾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用。我們並無就充值服務持有任何存貨。
- 我們並無酌情權為客戶選擇最終供應商。例如，我們僅能選擇中國移動為中國移動客戶充值；因此，我們為中國移動與客戶之間的代理。

因此，我們作為充值服務的代理人，應以淨額基準（即服務的銷售價格減向服務提供者採購的成本）確認相關收入。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交換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當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0(b)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基於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估算，並根據客戶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里程碑達成的時間點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自客戶收到的墊款）超過目前已確認的收入，我們就差額確認一項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我們就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而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合約成本

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我們將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我們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我們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確認的資產其後採用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攤銷。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根據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應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

## 財務資料

---

其後成本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至10年的較短者
汽車	4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租賃期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使用的相應金額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予以確認。於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根據按預期方式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適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且我們打算按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將被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

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它們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也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公允價值估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價值則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相關進一步披露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5。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計量需要使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和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由此產生的損失）。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會計要求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有關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使用的判斷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

## 財務資料

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0(b)及附註39(b)。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待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的時間及金額的重大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核銷政策

我們根據評估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將就存貨計提撥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0,011	328,936	441,083
銷售成本	(170,099)	(221,382)	(316,431)
<b>毛利</b>	<b>89,912</b>	<b>107,554</b>	<b>124,652</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6,903	11,019	10,7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49)	(14,378)	(12,530)
研發成本	(16,875)	(26,345)	(24,250)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490)	(32,025)	(27,51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418)	(1,068)	(9,915)
財務成本	(154)	(1)	(1,014)
上市開支	—	—	(22,354)
<b>除稅前利潤</b>	<b>53,429</b>	<b>44,756</b>	<b>37,775</b>
所得稅開支	(7,463)	(3,472)	(2,714)
<b>年內利潤</b>	<b>45,966</b>	<b>41,284</b>	<b>35,061</b>
以下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6,011	41,249	34,751
非控股權益	(45)	35	310
	<b>45,966</b>	<b>41,284</b>	<b>35,061</b>



## 財務資料

### 收入

####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API市場，包括查詢、短信通知及充值服務，以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API市場</b>						
查詢 .....	124,467	47.9%	145,279	44.2%	271,356	61.6%
短信通知 .....	57,883	22.2%	70,627	21.5%	64,543	14.6%
充值 <sup>(1)</sup> .....	12,370	4.8%	7,626	2.3%	6,170	1.4%
	194,720	74.9%	223,532	68.0%	342,069	77.6%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	65,291	25.1%	105,404	32.0%	99,014	22.4%
<b>總計 .....</b>	<b>260,011</b>	<b>100.0%</b>	<b>328,936</b>	<b>100.0%</b>	<b>441,083</b>	<b>100.0%</b>

(1) 就充值而言，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收入確認中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因素」。

就API市場而言，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查詢、短信通知及充值服務。在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我們按使用量及單價收費，或在固定合約期內收取銷售合約金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API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9%、68.0%及77.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關鍵客戶及非關鍵客戶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API市場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API市場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API市場的收入</b>						
關鍵客戶 <sup>(1)</sup> .....	151,625	77.9%	182,966	81.9%	316,695	92.6%
非關鍵客戶 <sup>(1)</sup> .....	43,095	22.1%	40,566	18.1%	25,374	7.4%
<b>總計 .....</b>	<b>194,720</b>	<b>100.0%</b>	<b>223,532</b>	<b>100.0%</b>	<b>342,069</b>	<b>100.0%</b>

(1) 為免生疑問，客戶乃根據我們的訂約方數量進行分類，而非根據合併基準計算，且並無考慮彼等任何各方是否有互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係。

##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關鍵客戶的API市場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加20.7%至2022年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73.1%至人民幣316.7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由於現有及新關鍵客戶的採購量增加，主要是因隨著我們持續提高服務質量並深化與關鍵客戶的合作，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及依賴增加。

我們來自非關鍵客戶的API市場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5.9%至2022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減少37.5%至人民幣25.4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專注於吸引及深化與關鍵客戶的合作關係，從而非關鍵客戶數量減少。

就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入來自向政府及企業機構銷售解決方案。我們在向客戶收費時，一般就產品及平台開發根據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計費。平台建設費通常就部署數據管理平台收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就根據特定客戶要求提供的支持運營服務及諮詢服務收取費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交付後而客戶接受時確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1%、32.0%及2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b>						
政府客戶 <sup>(1)</sup> .....	1,087	1.7%	25,344	24.0%	7,858	7.9%
國有企業客戶 <sup>(2)</sup> .....	23,466	35.9%	40,474	38.4%	81,671	82.5%
其他客戶 <sup>(3)</sup> .....	40,738	62.4%	39,586	37.6%	9,485	9.6%
<b>總計</b> .....	<b>65,291</b>	<b>100.0%</b>	<b>105,404</b>	<b>100.0%</b>	<b>99,014</b>	<b>100.0%</b>

(1) 政府客戶包括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政府部門。

(2)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9月至10月進行的公開搜尋，國有企業客戶包括最大股東由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1%股權的客戶。

(3) 其他客戶包括私營公司、上市公司、外資公司、公共機構或並非為國有企業或地方政府的其他類型實體。

\* 我們根據上述定義運用合理判斷產生明細。然而，考慮到公開搜尋的限制、若干客戶股權架構的複雜性，且我們未能確定所有客戶及其股東的股權架構，故有關明細未必為準確。

我們來自政府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一個大型項目的收入貢獻。我們來自政府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減少69.0%至2023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項目平均收入減少，原因是(i)我們於2023年並無特別大型的項目，及(ii)我們已交付和獲驗收的項目大多具有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組成部分，而該等項目產生的收入通常較低。

我們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72.5%至2022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81.7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國有企業客戶交付及接受的項目數量及每個項目的收入整體增加，而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提升服務質量及聲譽，吸引新的國有企業客戶並加強我們與現有國有企業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並於2023年減少76.0%至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項目平均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綜合系統項目數目由2022年的五個減少至2023年的零，原因為綜合系統項目通常產生較高的收入，但毛利率較低；及(ii)我們具有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組成部分的項目比例增加，原因為有關項目通常產生較低的收入。

### **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透過預付款和後付款兩種方式結算。預付款結算收入是指在提供服務之前客戶向我們付款的所得銷售收入（即預付款客戶的銷售）。後付款結算收入是指在提供服務後客戶向我們付款（即後付款客戶的銷售）的所得銷售收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結算方式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服務類型產生的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API市場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後付款</b>						
查詢 . . . . .	109,494	88.0%	133,207	91.7%	263,040	96.9%
短信通知 . . . . .	47,313	81.7%	54,353	77.0%	54,974	85.2%
充值 . . . . .	6,172	49.9%	5,472	71.8%	5,055	81.9%
後付款總計 . . . . .	162,979	83.7%	193,032	86.4%	323,069	94.4%
<b>預付款</b>						
查詢 . . . . .	14,973	12.0%	12,072	8.3%	8,316	3.1%
短信通知 . . . . .	10,570	18.3%	16,274	23.0%	9,569	14.8%
充值 . . . . .	6,198	50.1%	2,154	28.2%	1,115	18.1%
預付款總計 . . . . .	31,741	16.3%	30,500	13.6%	19,000	5.6%
<b>總計 . . . . .</b>	<b>194,720</b>	<b>100.0%</b>	<b>223,532</b>	<b>100.0%</b>	<b>342,069</b>	<b>100.0%</b>

以後付款結算的API市場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增加18.6%至2022年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67.4%至人民幣323.1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通常為以後付款結算的大型客戶數量增加所致。

我們以預付款結算的API市場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3.9%至2022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減少37.7%至人民幣19.0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由於通常以預付款結算的小型客戶數量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勞務成本 . . . . .	7,805	11,674	16,250
採購成本－API市場 . . . . .	130,309	148,964	241,696
採購成本－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 . . . .	30,222	59,046	56,887
其他 <sup>(1)</sup> . . . . .	1,763	1,698	1,598
<b>總計 . . . . .</b>	<b>170,099</b>	<b>221,382</b>	<b>316,431</b>

(1) 其他主要包括雲端服務器、租賃及差旅成本。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 勞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僱用僱員所產生的成本；及(ii) 採購成本，主要包括：(a) 為API市場採購數據服務的成本；及(b) 採購軟件及硬件（如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專門軟件和服務器）的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API市場</b>						
查詢 .....	80,863	47.5%	91,332	41.3%	187,030	59.1%
短信通知.....	51,175	30.1%	59,752	27.0%	57,104	18.1%
充值 .....	1,904	1.1%	965	0.4%	1,037	0.3%
	133,942	78.7%	152,049	68.7%	245,171	77.5%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	36,157	21.3%	69,333	31.3%	71,260	22.5%
總計 .....	<b>170,099</b>	<b>100.0%</b>	<b>221,382</b>	<b>100.0%</b>	<b>316,431</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60,011	328,936	441,083
銷售成本.....	(170,099)	(221,382)	(316,431)
毛利 .....	<b>89,912</b>	<b>107,554</b>	<b>124,652</b>
毛利率 .....	<b>34.6%</b>	<b>32.7%</b>	<b>28.3%</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API市場</b>			
查詢 .....	43,604	53,947	84,326
短信通知.....	6,708	10,875	7,439
充值 .....	10,466	6,661	5,133
	60,778	71,483	96,898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	29,134	36,071	27,754
<b>總計 .....</b>	<b>89,912</b>	<b>107,554</b>	<b>124,652</b>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API市場 .....</b>	31.2%	32.0%	28.3%
查詢 .....	35.0%	37.1%	31.1%
短信通知.....	11.6%	15.4%	11.5%
充值 .....	84.6%	87.3%	83.2%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	44.6%	34.2%	28.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客戶及非主要客戶劃分的API市場毛利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API市場總毛利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毛利</b>						
主要客戶.....	35,779	58.9%	52,058	72.8%	84,586	87.3%
非主要客戶.....	24,999	41.1%	19,425	27.2%	12,312	12.7%
<b>總計 .....</b>	<b>60,778</b>	<b>100.0%</b>	<b>71,483</b>	<b>100.0%</b>	<b>96,898</b>	<b>100.0%</b>

我們API市場主要客戶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45.5%至2022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62.5%至人民幣84.6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API市場主要客戶的收入增長超過相應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是因

## 財務資料

為：(i)我們的API市場主要客戶數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專注於吸引和留住大型API市場客戶；及(ii)隨著採購量的增加，我們能夠透過磋商獲得更優惠的價格並從提供商獲得更多折扣。

我們API市場非主要客戶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22.3%至2022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減少36.6%至人民幣12.3百萬元。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來自API市場非主要客戶的收入下降幅度超過相應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主要是因為我們因應市場競爭加劇而降低了向某些非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主要客戶及非主要客戶劃分的API市場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主要客戶.....	23.6%	28.5%	26.7%
非主要客戶.....	58.0%	47.9%	48.5%

我們API市場主要客戶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3.6%增加至2022年的28.5%，主要由於我們採購量增加而獲得供應商的額外折扣，因而使成本有效控制。2023年，我們來自API市場主要客戶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26.7%。我們來自API市場主要客戶的毛利率低於來自非API市場非主要客戶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的採購量較高，故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額外折扣。

我們來自API市場非主要客戶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8.0%減少至2022年的47.9%，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因應加劇的市場競爭而降低了向若干客戶提供的價格。2023年，我們來自API市場非主要客戶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48.5%。

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可能因項目的不同而出現較大差異，這視乎於各項目的性質。對於具有更多定製化組件或我們未曾預料的解決方案類型的解決方案，我們通常將承擔更高的研發成本、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因為我們必須迎合客戶的特定需求或從頭開發某些組件。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我們未能經常將該等成本完全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此類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通常較低。對於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組

## 財務資料

件的解決方案，我們通常可以使用先前的組件作為模板，從而顯著降低我們相關項目的成本。因此，我們此類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普遍較高。因此，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可能會在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這取決於我們在特定期間處理的項目的性質。

在提供報價或提出投標建議之前，我們會評估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項目的預期成本。然而，對於具有戰略意義或合同金額較高的項目，在考慮競爭對手的定價、客戶的預算以及項目是否可能會在未來帶來更多的商業機會後，我們可能接受較低的毛利率。例如，我們為某些政府客戶完成了毛利率低的項目，以期透過該等項目促進長期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政府客戶.....	108	0.4%	5,650	15.7%	2,516	9.1%
國有企業客戶.....	9,205	31.6%	17,636	48.9%	19,918	71.8%
其他客戶.....	19,821	68.0%	12,785	35.4%	5,320	19.1%

我們來自政府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個大型項目帶來可觀的毛利貢獻。2023年，我們來自政府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減少55.5%至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並無特別大型項目，而該等項目的毛利往往較高，導致每個項目的平均毛利下降。

我們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91.6%至2022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12.9%至人民幣19.9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收入成長超過相應的銷售成本增長，主要是因為(i)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項目數量增加，從而導致收入增加；及(ii)我們有效控制相應的銷售成本。

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35.5%至2022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兩個銷售成本相對較高的項目貢獻相對較高的收入比例。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於2023年進一步減



## 財務資料

少58.4%至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下降幅度超過相應銷售成本的減少幅度，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交付及驗收的項目平均收入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政府客戶.....	9.9%	22.3%	32.0%
國有企業客戶.....	39.2%	43.6%	24.4%
其他客戶.....	48.7%	32.3%	56.1%

我們來自政府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9%顯著增加至2022年的22.3%，主要是由於我們年內的大部分毛利來自一個毛利率約為22.2%的大型項目。2023年，我們來自政府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32.0%，主要是由於具有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組成部分的項目貢獻更高的收入組成。由於該等項目標準化程度較高而銷售成本通常相對較低，故該等項目通常產生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9.2%增加至2022年的43.6%，主要是因為標準化組件項目在2022年貢獻了較高比例的收入。我們來自國有企業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3年下降至24.4%，主要是因為定制化程度較高的項目貢獻較高比例的收入，而有關項目通常涉及相對較大的數據服務採購，因此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8.7%下降至2022年的32.3%，主要因為集成系統項目貢獻較高的收入比例。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3年增加至56.1%，主要是由於我們已交付和獲驗收的項目中，具有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組成部分的項目比例較高。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存款及非上市債務

## 財務資料

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我們總部所在地的當地政府，其目的主要是支持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研發活動、創新、IP開發、人才招聘及其他方面的運營。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7,316	3,384	(460)
政府補助 .....	7,419	5,557	8,437
銀行利息收入 .....	1,922	1,356	2,469
股息收入 .....	15	234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51)	10	(8)
其他 .....	282	478	266
<b>總計 .....</b>	<b>16,903</b>	<b>11,019</b>	<b>10,704</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勞務成本、業務發展開支及推廣開支。勞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品牌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例如電子競技贊助及線上和線下廣告。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人員維護及發展客戶關係所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勞務成本 .....	9,364	10,170	9,071
業務發展開支 .....	1,310	1,004	882
推廣開支 .....	2,728	1,369	482
折舊及攤銷 .....	348	586	417
差旅開支 .....	320	260	379
租賃開支 .....	157	116	39
服務開支 .....	1,029	511	843
其他 <sup>(1)</sup> .....	193	362	417
<b>總計 .....</b>	<b>15,449</b>	<b>14,378</b>	<b>12,530</b>

(1) 其他主要包括電信費及水電費等雜項開支。

## 財務資料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勞務成本、外包研發開支及雲端服務器成本。勞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外包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就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將若干研發工作外包予外部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開支。雲端服務器成本主要包括為用於日常運作而採購的雲端服務器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勞務成本.....	13,418	18,384	16,128
外包研發開支.....	971	4,340	4,938
折舊及攤銷.....	345	667	1,038
雲端服務器成本.....	1,490	1,575	863
辦公開支.....	358	697	485
其他 <sup>(1)</sup> .....	293	682	798
<b>總計</b> .....	<b>16,875</b>	<b>26,345</b>	<b>24,250</b>

(1) 其他主要包括電信費、專利費及水電費等雜項開支。

我們認為研發是我們能夠改善服務及解決方案並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的外包研發工作主要涉及數據管理平台及操作系統的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研發工作外包予五家本地公司，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該五家服務提供商中：

- 一家位於江蘇省無錫市註冊成立的數據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國家工業互聯網平台及提供工業數據智能系統相關服務；
- 一家位於江蘇省蘇州市註冊成立的數據技術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一般數據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互聯網數據服務、大數據服務、數據處理及儲存支援服務等；

- 一家位於江蘇省蘇州市註冊成立的信息技術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與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發展相關的智慧城市服務，包括政務信息化、數據庫建設、平台軟件開發、時空數據建模及挖掘、大數據處理及分析等專業諮詢；
- 一家位於江蘇省無錫市註冊成立的數據技術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與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數據處理及儲存技術、信息系統整合集成、數字多媒體工程等相關服務；及
- 一家位於江蘇省蘇州市註冊成立的信息技術公司，主要專注於地理資訊系統開發及提供與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的資訊服務。

董事確認，除研發外包安排外，本公司與五家服務提供商中的任何一家、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現在或過去均無其他關係。我們決定是否外包乃主要根據成本效益。如研發工作的外包成本低於進行內部工程的成本，我們一般會將研發工作外包予外部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包研發開支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在特定年度進行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涉及的研究工作性質不同。如通過外包完成研究工作的比例提高相較內部研發可帶來更大成本效益，我們會產生更高的外包研發開支。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勞務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專業費用。勞務成本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專業費用包括：(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審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向參與我們先前籌備上市的專業人士支付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95,000元。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總部大樓及其他物業的折舊及攤銷。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及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勞務成本.....	8,368	8,996	8,747
折舊及攤銷.....	2,953	9,305	10,029
專業費用.....	6,349	9,302	1,591
捐款.....	106	199	-
辦公開支.....	466	932	1,096
差旅開支.....	515	177	878
款待開支 <sup>(1)</sup> .....	263	1,746	2,599
銀行手續費.....	249	56	6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0	435	442
其他 <sup>(2)</sup> .....	821	877	2,067
<b>總計</b> .....	<b>20,490</b>	<b>32,025</b>	<b>27,518</b>

(1) 款待開支主要包括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及專業人士發展業務而提供的餐飲，以及購買行政耗用品及商業酬酢中作為部分贈品的禮品。

(2)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電信費、車輛使用費、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等雜項開支。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7	1,775	10,032
合約資產.....	6	20	(19)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27)	(98)
<b>總計</b> .....	<b>418</b>	<b>1,068</b>	<b>9,915</b>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回購負債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一筆於2021年提取及償還的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	9	1	1
銀行借款的利息 .....	145	-	-
回購負債的利息 .....	-	-	1,013
<b>總計 .....</b>	<b>154</b>	<b>1</b>	<b>1,014</b>

### 所得稅

我們以各主體為基礎就我們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處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25%計算，惟(i)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的本公司；(i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的蘇州天聚人合科技有限公司；及(ii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為合資格小微企業，分別享有2.5%、2.5%及5%的優惠稅率的蘇州天聚星合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眾匯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除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所得稅有關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7,116	3,704	4,363
遞延稅項 .....	347	(232)	(1,649)
<b>總計 .....</b>	<b>7,463</b>	<b>3,472</b>	<b>2,714</b>

## 經營業績

以下討論與分析對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2023年與2022年的對比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8.9百萬元增加34.1%至2023年的人民幣441.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加53.0%至2023年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原因為來自查詢服務的收入增加：

- (a) 我們的查詢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86.8%至2023年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查詢服務請求由2022年的920.5百萬次增加至2023年的1,568.2百萬次；及(ii)每項請求的平均價格由2022年的人民幣0.16元略微上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0.17元。請求次數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及提升服務，我們獲取需求量大大的新大客戶，且我們若干現有大客戶的需求上升；及(ii)對查詢服務的需求增加，此乃由於中國對實名制註冊的要求越來越普遍，導致對API身份驗證服務的需求增加。
- (b) 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減少8.6%至2023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由2022年的2,130.7百萬次減少至2023年的2,097.5百萬次，主要歸因於(i)我們減少了與若干結算應收款項速度緩慢的客戶的合作；及(ii)由於監管變動，客戶對金融及營銷相關短信通知的需求減少。2022年及2023年，每項請求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0.03元。
- (c) 我們的充值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19.1%至2023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充值服務訂單由2022年的15.5百萬份減少至2023年的9.0百萬份，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縮減該服務的規模。自2021年起，我們一直戰略性地縮減我們的充值服務，主要是因為：(i)儘管我們作為該服務的代理人而充值服務毛利率高，且因而按淨額基準確認相關費用，及我們以勞務成本及設備以及服務器成本形式所確認銷售成本甚少，然而我們向充值服務提供商及電信運營商支付每人民幣100.0元充值約人民幣99.0元。終端用戶並無支付高於充值額的金額。我們認為盈利能力較

低，因為就每項向充值服務提供商及電信運營商支付的人民幣99.0元，我們僅可賺取約人民幣1.0元的利潤；(ii)我們預計未來市場競爭將持續加劇，從而導致充值服務業務長期的不利影響；及(iii)充值服務需要向供應商預付大筆款項，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決定將資源及精力從充值服務轉移到發展其他業務線，即查詢服務、短信通知服務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該等業務具有更高的長期增長潛力。

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減少6.1%至2023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各項目的平均收入有所下降，因為我們的項目中具有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組件的項目的比例增加，而這些項目通常比具有更多定制化組件的項目產生的收入較低。尤其是，我們的大量項目為「數字戰警」解決方案，相對而言，幾乎不需要定製，且每個項目產生的收入相對較少。2023年，我們的62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已經向客戶交付，並獲客戶驗收，而2022年為22個項目。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加42.9%至2023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主要由於API市場的採購成本(主要包括數據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採購以滿足不斷擴大的查詢服務的需求。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1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2.7%下降至2023年的28.3%。

API市場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2.0%下降至2023年的28.3%，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a) 我們的查詢服務毛利率由2022年的37.1%下降至2023年的31.1%，主要是因為：(i)我們向若干新的大客戶提供較低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及(ii)我們有若干毛利率較高的大客戶流失，轉投提供較我們更優惠價格的競爭對手。
- (b) 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毛利率由2022年的15.4%下降至2023年的11.5%，乃主要因為：(i)我們的供應商為應對新政策對其施加更嚴格監管要求因而提高價格，且由於我們希望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通過價格上漲將增加的



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故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銷售成本增長超過相應收入增長；及(ii)我們與若干有較高毛利率的客戶減少合作因其應收賬款回收過慢。

- (c) 我們的充值服務毛利率由2022年的87.3%下降至2023年的83.2%，主要因為：(i)我們戰略性地縮減充值業務規模，令我們的收入有所下降；及(ii)我們從事充值服務的人員數量保持相對穩定，故相應勞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充值服務收入因我們戰略性地縮減該業務分部而減少。

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4.2%下降至2023年的28.0%，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下降，而相應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項目數量由2022年的22個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62個，故分配更多人員至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導致有關勞務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減少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勞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銷人員轉移；及(ii)我們的推廣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了效率相對較低的線上及線下廣告活動。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8.0%至2023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勞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12.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前述勞務成本減少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有較大數量的數據管理項目，致使部分研發人員被分配至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工作。勞務成本減少部分被外包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發的若干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涉及通過外包完成更具成本效益的研發工作。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14.1%至2023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束先前上市籌備，令專業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8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其中包括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扣除專業費用後，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14.1%至2023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款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接待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業務開發活動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部大樓的折舊所致。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若干大客戶應收款項結算緩慢，令已開票的應收款項撥備增加；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獲得額外的後付費API市場大客戶而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0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與中新創投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股份回購義務產生的回購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產及負債 — 回購負債」及「— 債務」。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淨利潤減少。

###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15.1%至2023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則由2022年的12.6%下降至2023年的7.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及我們的總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

## 2022年與2021年的對比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加26.5%至2022年的人民幣328.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兩條業務線均持續增長。

我們來自API市場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加14.8%至2022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乃由於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充值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尤其是：

- (a) 我們的查詢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加16.7%至2022年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查詢服務請求由2021年的910.8百萬次增至2022年的920.5百萬次，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持續建立客戶信任，客戶對查詢服務的需求增加，而我們的客戶也加購我們的服務，以及每次請求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人民幣0.14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0.16元。
- (b) 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22.0%至2022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短信通知服務請求由2021年的2,037.9百萬次增加至2022年的2,130.7百萬次，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客戶擴展業務令客戶需求增加，以及於2021年及2022年每項請求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0.03元。
- (c) 我們的充值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38.4%至2022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充值服務訂單由2021年的35.0百萬份減少至2022年的15.5百萬份，乃由於我們自2021年起戰略性地縮減充值服務的規模。

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61.4%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已經交付並獲客戶驗收的項目數量由2021年的20個增加至2022年的22個；及(ii)來自各項目的平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45.5%至2022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吸引更多大規模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有關項目更為複雜，且費用水平要求更高。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增加30.1%至2022年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兩條業務線的總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ii)勞務成本由

2021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增加業務人員。我們的API市場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14.3%至2022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繼續擴大API市場業務並購買額外的數據服務以滿足客戶增加的服務請求量。隨著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持續快速擴張，導致我們採購更多軟件及硬件，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95.4%至2022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19.6%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4.6%小幅降至2022年的32.7%，主要由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API市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2%及32.0%。下文為按服務類型劃分的API市場毛利率分析：

- (a)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查詢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5.0%及37.1%，維持相對穩定。
- (b) 我們短信通知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1.6%增加至2022年的15.4%，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某些類型短信通知服務貢獻較高比例的收入，主要因為我們對此類短信通知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數量增加所致。
- (c) 我們充值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84.6%增加至2022年的87.3%，主要是由於充值服務的銷售成本減少超過充值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4.6%下降至2022年的34.2%，主要由於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銷售成本增長超過相應收入增長，這主要因為綜合系統項目的收入貢獻比例較高，而其通常涉及較高採購成本。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34.8%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53.7%至2022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出售若干金融資產，作為投資決策的一部分；(ii)銀行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

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29.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及(iii)政府補助由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25.1%至2022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6.9%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推廣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從電梯廣告轉向其他更經濟有效的推廣方式；及(ii)我們的服務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使用投標和業務發展代理。該等減少部分被勞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提高銷售及分銷人員的平均薪金以於招聘市場保持競爭力。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56.1%至2022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勞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我們的外包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2年交付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涉及更多的研發工作，而通過外包進行比內部更具成本效益。為持續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行業地位以及提供有競爭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增加研發人員並提高平均工資以吸引人才。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56.3%至2022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由2021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1月搬遷至總部大樓後確認新落成總部大樓的折舊；(ii)專業費用增加，包括與我們先前的上市籌備相關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款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採取額外的及更精準的客戶關係管理舉措，原因為隨著我們獲得更大客戶，而該等客戶需要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在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投入更多的時間和精力。例如，我們舉辦額外的業務發展活動，以尋求更多商機並鞏固現有的客戶關係。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由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應收款項周轉緩慢，尤其是來自大客戶的應收款項。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000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並未產生銀行借款的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53.5%至2022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的稅收優惠由2021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除稅前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減少10.2%至2022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1年的17.7%減少至2022年的12.6%，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減少及我們的開支（尤其是研發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過去主要透過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自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其取決於整體經濟、財務、競爭、市場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擬透過上述相同資金來源（連同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為滿足未來義務及現金流出，我們需隨時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我們擬透過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要。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

## 財務資料

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所需。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透過結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將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拖欠。

基於上述相同基準，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同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對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53,429	44,756	37,7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利潤.....	49,270	52,259	58,832
營運資金變動.....	(80,396)	(84,435)	(51,98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796)	(36,819)	4,4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6,628)	22,335	(44,780)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20,941)	(22)	(3,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淨額.....	(221,365)	(14,506)	(44,219)
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03,836	182,287	168,470
因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84)	689	166
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b>182,287</b>	<b>168,470</b>	<b>124,417</b>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經營所得／所用現金(如銷售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以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變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的除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及退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

## 財務資料

---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7.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乃受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API市場後付款客戶數量的增加所推動；(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供應商收取的價格上漲；及(b)我們為查詢服務業務增加採購數據服務；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查詢服務業務增長所致。

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4.8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額外的預付款項以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數據服務供應，以及我們參與更多投標活動，從而令投標按金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乃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後付客戶數量持續增加所推動；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已預付代價的客戶履行提供服務的責任。

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3.4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乃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後付客戶數量增加所推動；(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底尚未向客戶交付若干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因此與該等項目相關的銷售成本入賬列作存貨；(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額外的預付款項以確保獲得穩定的數據服務供應，以及加強我們與彼等的關係。

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原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後付客戶數量增加，此乃歸因於大型API市場客戶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客戶的數量持續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a)我們加快向軟件及硬件供應商付款，鞏固與彼等的合作關係，及(b)我們於年底尚未向若干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客戶收取款項，導致我們對若干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尚未形成。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以及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30.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80.0百萬元所抵銷；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1.1百萬元所抵銷，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1.7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61.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9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8.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2.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2.8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分派股息、發行股份及結算利息開支。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與我們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付款人民幣3.9百萬元。

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00元，乃與償還我們的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有關。

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1,533	12,454	20,850	28,8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3,066	35,155	–	50,136
貿易應收款項 .....	91,203	123,973	175,077	208,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321	59,466	78,743	85,224
合約資產 .....	1,117	3,994	1,865	1,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2,287	168,470	124,417	99,552
定期存款 .....	–	30,000	80,000	10,000
可收回稅項 .....	–	–	11	–
<b>流動資產總值 .....</b>	<b>419,527</b>	<b>433,512</b>	<b>480,963</b>	<b>484,34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37,450	36,672	61,491	66,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113	39,474	19,816	15,749
合約負債 .....	51,440	29,692	29,802	29,837
租賃負債 .....	–	43	–	–
回購負債 .....	–	–	23,013	23,796
應付所得稅 .....	2,947	2,008	3,984	1,273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14,950</b>	<b>107,889</b>	<b>138,106</b>	<b>137,204</b>
<b>流動資產淨值 .....</b>	<b>304,577</b>	<b>325,623</b>	<b>342,857</b>	<b>347,144</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4.6百萬元、人民幣325.6百萬元、人民幣3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47.1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各自的流動資產淨值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整體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47.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定期存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4天、125天及133天。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5天、61天及57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之間的有關差距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錯配。

鑒於現金流量錯配，為改進及完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就API市場而言，我們計劃日後與更多信用良好的客戶持續發展關係，並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計，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議價能力將增強，我們將能夠與大客戶磋商更有利的條款，並縮短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以及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條款，並延長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除吸引客戶外，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展且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我們亦預計將吸引更多小型客戶，該等小型客戶通常為預付客戶。
- 就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供應更多內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組件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通常相較於內有較多定製化組件的方案而言有較短的收款期。因此，我們預期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的流動資金將與我們內有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組件的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一同有所改善。

我們預計，由於上述措施，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將有所改善。

此外，我們計劃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財務資料

### 存貨

存貨包括履約成本（即交付前分配至相關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的勞務成本）以及採購軟件、硬件及零部件（如我們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中所用的服務器及專門軟件）。鑒於我們API市場的性質，該業務並無附帶任何存貨。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軟件、硬件及部件 .....	16,288	4,982	10,774
履約成本 .....	5,245	7,472	10,076
<b>合計 .....</b>	<b>21,533</b>	<b>12,454</b>	<b>20,850</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一小部分。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42.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2年現有及新授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交付及獲驗收後，大量存貨被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6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向客戶交付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數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0,503	10,667	20,167
一至兩年 .....	1,030	1,787	659
超過兩年 .....	-	-	24
<b>總計 .....</b>	<b>21,533</b>	<b>12,454</b>	<b>20,850</b>

我們賬齡為一年內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48.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已交付及獲驗收。我們賬齡為一年內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8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並獲取新客戶，令年內獲得的項目數量大幅增加。我

## 財務資料

們賬齡為一至兩年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73.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開始為一名政府客戶開展一個相對較大的項目，而該項目於年底仍未交付。我們賬齡為一至兩年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6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已交付及獲驗收所致。

董事認為，存貨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問題，原因如下：(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及驗收的所有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均可獲利；(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概無拒絕接受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或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iii)考慮到我們與客戶的持續溝通及業務關係，我們預計任何客戶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拒絕我們提供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或嚴重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及(iv)我們為所有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制定周密的預算，預計任何進行中的項目不會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整體) <sup>(1)</sup> .....	28	28	19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數據管理 解決方案) <sup>(2)</sup> .....	130	89	85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年初及年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2)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年初及年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2022年，在我們交付多個於2021年底尚未交付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後，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30天減少至89天。有關周轉天數於2023年保持相對平穩，為85天。

存貨乃於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交付給客戶並被客戶驗收時動用。董事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存貨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動用，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產生大量存貨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預計將於此期間交付予客戶驗收。董事認為毋須為存貨計提撥備，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現有的所有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預期將產生利潤。董事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可變現淨值的問題，且預計存貨不會有任何重大可回收性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已動用人民幣5.8百萬元或27.7%。

##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存款。於贖回前，將收取的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度利率並不確定。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我們的非上市債務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03,066	35,155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5,245
	103,066	35,155	5,245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蘇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中國農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5.2百萬元。上述結構性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年利率介於1.2%至4.0%之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債務證券人民幣5.2百萬元，代表我們對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證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增加.....	-	-	6,667
公允價值變動.....	-	-	(1,422)
年終.....	-	-	5,245

我們已經實施有關結構性產品投資的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以確保有關投資的目的為保留資本及流動性，直至自由現金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在購買結構性產品前，我們確保即使在購買該等產品後，仍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需要、經營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我們在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方法。我們的投資決定根據個別情況作出，並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以及在適當及審慎考慮多個因素

## 財務資料

後作出，如投資期限、銀行聲譽及預期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過去一直尋求及在未來可能繼續尋求其他低風險金融產品。此外，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知名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並在全球發售後按需要及適當的範圍內披露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是指向客戶出售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後的應收金額。我們按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API市場	55,753	82,039	146,484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39,520	47,779	44,470
<b>貿易應收款項總額</b>	<b>95,273</b>	<b>129,818</b>	<b>190,954</b>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70)	(5,845)	(15,877)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b>	<b>91,203</b>	<b>123,973</b>	<b>175,077</b>

我們的客戶可以分為在提供服務之前（「預付」）或之後（「後付費」）向我們付款的客戶。當有大量客戶僅會在提供服務後付款時，貿易應收款項通常都會較高，因為其付款責任將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大部分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客戶及大型API市場客戶（包括政府組織及大型網絡公司）均為後付費客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3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整體增長，其中大多為後付費客戶；及(ii)隨著我們繼續吸引該業務領域的大客戶，我們API市場後付費客戶數量有所增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或期間結束時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分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b)。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充足。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API市場</b>			
未開票應收款項 .....	43,923	60,184	89,975
已開票應收款項 .....			
30日內 .....	7,273	8,497	16,853
31至60日 .....	512	493	11,949
61至90日 .....	57	4,100	3,451
91至180日 .....	103	1,045	3,486
180日以上 .....	64	2,004	5,218
小計 .....	<u>8,009</u>	<u>16,139</u>	<u>40,957</u>
API市場小計 .....	<u>51,932</u>	<u>76,323</u>	<u>130,932</u>
<b>數據管理解決方案</b>			
未開票應收款項 .....	39,271	34,707	37,131
已開票應收款項			
30日內 .....	-	11,159	1,627
31至60日 .....	-	733	3,991
61至90日 .....	-	-	616
91至180日 .....	-	-	599
180日以上 .....	-	1,051	181
小計 .....	<u>-</u>	<u>12,943</u>	<u>7,014</u>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小計 .....	<u>39,271</u>	<u>47,650</u>	<u>44,145</u>
<b>總計 .....</b>	<b><u>91,203</u></b>	<b><u>123,973</u></b>	<b><u>175,077</u></b>

就API市場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為零至90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已開票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2百萬元。具體而言，就API市場而言，我們賬齡為30日內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已開票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5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而我們賬齡為31至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該等增加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API市場收入的增加。就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為零至90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已開票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兩條業務線賬齡為零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增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就API市場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為9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API市場的大客戶數量增加，而大客戶在磋商付款條款方面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且通常為後付費客戶，在付款前要經過相對較長的內部對賬程序。就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為9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當時尚未收到於2021年交付的一項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付款。該筆未收回應收款項其後已悉數收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賬齡為9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20.9百萬元。該等款項應收自20名客戶，其中五名為國有企業客戶、一名為政府客戶及14名為其他客戶，主要包括科技及數據服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後續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1百萬元。然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並無賬齡超過90日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會有無法收回的重大風險：

- 人民幣20.9百萬元中的94.1%應收自五名客戶，包括三名其他客戶及兩名國有企業客戶(佔人民幣20.9百萬元的約32.0%)。就該兩名國有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已於2023年11月在針對其中一名客戶(佔人民幣20.9百萬元的約7.6%)有關其未償還結餘的訴訟中獲得有利的法院判決，同時經考慮該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付款能力，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向該客戶收回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就另一名國有企業客戶(佔人民幣20.9百萬元的約24.4%)而言，根據我們的銷售人員與該客戶之間的持續討論，我們預計該客戶將於2024年7月31日前悉數結清其未償還應收款項。
- 就其他三名客戶而言(佔人民幣20.9百萬元的約62.1%)，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定期溝通，彼等的結算延遲並非由於彼等的業務活動受到任何干擾或遇到任何財務困難或與我們發生糾紛所致。相反，如下文所述，彼等遇到與其客戶的結算問題。我們一直積極跟進及與各該等客戶討論結算計劃，並相信彼等有能力且願意按與彼等的協定適時結算未償還應收款項。

- 就其他三名客戶而言，第一名客戶（佔人民幣20.9百萬元的25.6%）因與其客戶的結算糾紛而延遲結算，但該客戶此後已與其客戶解決糾紛，其客戶並已同意從2023年12月開始按月向我們客戶付款。我們預期該客戶將於2024年7月31日前結算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第二名客戶（佔人民幣20.9百萬元的17.4%）及第三名客戶（佔人民幣20.9百萬元的19.1%）因彼等需要額外時間核對其客戶的API服務使用記錄與彼等的自有記錄而延遲結算。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7月31日前收回該兩名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應收第三名客戶款項。
- 就人民幣20.9百萬元的餘下5.9%而言，根據我們的銷售人員與相關客戶之間的持續討論，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7月31日前悉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及已開票部分。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為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我們已就此確認收入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當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有關未開票應收款項將成為已開票應收款項，直至款項結清。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主要為已向客戶提供及開票的服務。亦請參閱「—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收入確認」。

就API市場而言，由於我們的客戶可能在一段期間內產生大量API請求，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將彼等的內部記錄與我們的記錄進行對賬，以確定彼等已為正確數量的API請求付費。就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而言，在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我們須等待客戶業務及／或財務部門的漫長內部審批流程，可能需要數週甚至數個月的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過獨立研究，較長的開票及付款流程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而儘管我們已根據相關合約適當完成服務，但通常於完成內部審批流程後才向客戶（特別是有較高議價能力的客戶，如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和大型企業實體）開具發票，乃市場慣例。有關我們結算流程各個階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1百萬元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以及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的已開票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未開票應收款項</b>			
API市場 .....	43,923	60,184	89,975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	39,271	34,707	37,131
<b>總計 .....</b>	<b>83,194</b>	<b>94,891</b>	<b>127,106</b>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未開票應收款項</b>			
政府 .....	-	-	2,240
國有企業 .....	41,572	35,606	28,318
大型企業實體 <sup>(1)</sup> .....	18,776	42,046	88,122
中小企業 <sup>(2)</sup> .....	22,846	17,239	8,426
<b>總計 .....</b>	<b>83,194</b>	<b>94,891</b>	<b>127,106</b>

(1) 指企查查上分類為「L」或大型的企業實體以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或聯交所上市並分類為「M」或中型、「S」或小型、「XS」或微型的企業實體。

(2) 指企查查上分類為「M」或中型、「S」或小型、「XS」或微型的企業實體，不包括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基準，應收主要及戰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 我們的主要及戰略客戶主要為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實體，擁有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向我們結算應收款項的良好記錄。我們一般與該等客戶維持牢固且穩定的業務關係；

- 若干主要及戰略客戶延遲結算並非由於財務困難或彼等的業務活動受到干擾所致，而是由於彼等仍在從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中恢復或尚未結清應收其本身客戶的應收款項，因此努力更好地管理其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
- 我們的銷售人員與該等客戶保持溝通，以監控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討論結算計劃。經過溝通，該等客戶一般同意於2024年首九個月內悉數結清其應收款項。

此外，我們將在應收款項到期時與主要及戰略客戶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PI市場客戶結算了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未開票及已開票的應收款項。這顯示我們的API市場客戶整體上擁有良好的付款結算記錄。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會向客戶提出索賠，以收回應收款項。對於2022年交付並驗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由2022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7個項目在交付並驗收後收到付款。該等款項佔項目各自交付並驗收當月應收款項的78.8%。對於2021年交付並驗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由2022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個項目在交付並驗收後收到付款。該等款項佔項目各自交付並驗收當月應收款項的94.9%。這些結果表明，隨著時間推移，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客戶確實會在交付並驗收相應解決方案後持續尋求與我們結算付款。

基於(1)審查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明細；(2)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明細；(3)在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前五大客戶進行桌面搜索；(4)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並獲得其觀點，即在中國通常於完成內部審批流程後才向客戶（特別是有較高議價能力的客戶，如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和大型企業實體）開具發票，乃市場慣例；及(5)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並取得彼等確認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計提適當撥備，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資料，以致其不同意董事對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是否已計提足夠撥備的意見。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API市場</b>			
未開票應收款項			
30天內 .....	27,824	20,919	29,431
31至60天 .....	1,308	19,047	23,312
61至90天 .....	443	7,173	8,287
91至180天 .....	532	11,688	5,305
超過180天.....	13,816	1,357	23,640
小計 .....	<u>43,923</u>	<u>60,184</u>	<u>89,975</u>
已開票應收款項			
30天內 .....	-	531	1
31至60天 .....	7,120	8,286	451
61至90天 .....	504	541	12,949
91至180天 .....	279	4,352	7,373
超過180天.....	106	2,429	20,183
小計 .....	<u>8,009</u>	<u>16,139</u>	<u>40,957</u>
API市場小計 .....	<u>51,932</u>	<u>76,323</u>	<u>130,932</u>
<b>數據管理解決方案</b>			
未開票應收款項			
30天內 .....	25,539	19,729	12,364
31至60天 .....	13,361	2,535	-
61至90天 .....	-	60	-
91至180天 .....	-	1,317	2,438
超過180天.....	371	11,066	22,329
小計 .....	<u>39,271</u>	<u>34,707</u>	<u>37,131</u>
已開票應收款項			
30天內 .....	-	11,892	5,361
31至60天 .....	-	-	287
61至90天 .....	-	-	-
91至180天 .....	-	-	-
超過180天.....	-	1,051	1,366
小計 .....	<u>-</u>	<u>12,943</u>	<u>7,014</u>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小計 .....	<u>39,271</u>	<u>47,650</u>	<u>44,145</u>
合計 .....	<u><b>91,203</b></u>	<u><b>123,973</b></u>	<u><b>175,077</b></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已開票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114	125	133
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2)</sup> .....	11	22	38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365天。

(2) 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所示年初及年末已開票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14天增至2022年的125天，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3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客戶（包括大型互聯網公司及政府機構）數量增加，這些客戶一般為後付款客戶，在使用我們的API市場服務或交付及驗收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後結算付款。在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之前，我們須等待客戶的業務及／或財務部門漫長的內部審批流程，該流程可能耗時數週甚至數月。對於我們按月結算的API市場客戶，他們需要時間將其內部記錄與我們的記錄進行核對，以確認他們已為正確數量的API請求付費。客戶還需要進行其內部協議來啟動付款流程。所有這些原因均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1年為11天、於2022年為22天及於2023年為38天。我們的已開票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通常介於五至60天的信用期內。

我們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密切監控及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尤其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保存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記錄；
- 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就付款計劃與客戶溝通；
- 倘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取決於客戶的應收款項，我們將採取合理努力自客戶的角度理解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採取若干措施以收取欠款，包括：(i)與客戶協商制定付款計劃並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ii)促使客戶盡快完成內部審批及發票開具流程；及(iii)向客戶發送逾期付款通知；及
- 維護並定期更新逾期付款的客戶名單，並指定人員收取逾期付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監察和控制未開票應收款項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且有效，此乃基於：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中有90.2%及97.3%已開具發票；而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中有86.8%及97.0%已結算。有關情況反映客戶願意結付未開票應收款項；
- 已開票應收款項金額屬於評估銷售人員薪資的其中一項標準。跟進客戶情況並促使未開立發票應收賬款盡快開立發票關乎其個人利益；及
- 我們的收入來自大型客戶的貢獻。例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1.1%至62.3%。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不足30名。為了保持和擴大業務運營，我們亦會謹慎維護與大型客戶的關係。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亦須在減少未開票應收款項與維護客戶關係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為盡量減低我們的信用風險，我們實施收款政策，其中包括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的措施。就我們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而言，我們於訂立合約的初期階段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而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評估客戶的風險及信貸狀況。

就新客戶而言，作為客戶註冊流程的一環，我們的銷售人員將收集基本信息並建立客戶檔案，以包括新客戶的業務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並根據收集的資料評估其信用風險。與新客戶或現有客戶訂立新合約前，我們會與財務、銷售及法律等若干重要部門的員工進行內部審查並確認合約。須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訂立合約。就現有客戶而言，與彼等訂立新合約前，我們亦考慮彼等的付款記錄及任何未結算款項。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定期更新我們的評估。我們透過公共領域以及與客戶的定期溝通獲取有關客戶經營及財務表現的資料。

當應收款項到期時，我們根據先前的評估採取進一步的適當跟進工作，包括與客戶持續溝通、通過書面溝通要求到期付款以及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定期與客戶跟進未開票應收款項，並密切監督該等跟進的進度及結果。

我們的財務人員每月審核結算金額以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的賬齡，並編製客戶名單供銷售人員不時採取進一步行動。倘於窮盡一切適當措施後仍無法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銷售人員將通知財務部門。財務人員將於必要時審閱並取得相關人員的批准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

基於前述、抽樣檢測及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政策及程序的審閱，本公司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未開票應收款項不存在內部控制缺陷。

由於前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對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內部控制屬充分，且我們的主要及戰略客戶的應收款項概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通過與本公司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的討論，獨家保薦人知悉內部控制顧問已訪談相關負責人員並與彼等討論，以了解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本公司已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監控銷售活動，包括定價、客戶身份核實、合約管理、客戶信貸及應收賬款確認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信息，使彼不同意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對所討論本集團未開票應收款項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分性的觀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48.7%、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79.8%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93.5%已結清。除已計入減值虧損撥備合計人民幣3.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有57.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有90.2%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有97.3%已開具發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開票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			
<b>後續已開票的應收款項</b>			
API市場 .....	97.7%	98.9%	59.0%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	96.8%	75.1%	53.0%
<b>總計 .....</b>	<b><u>97.3%</u></b>	<b><u>90.2%</u></b>	<b><u>57.2%</u></b>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已開票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			
<b>後續已開票的應收款項</b>			
政府 .....	—	—	74.0%
國有企業 .....	97.0%	82.2%	54.7%
大型企業實體 <sup>(1)</sup> .....	99.7%	99.9%	58.1%
中小企業 <sup>(2)</sup> .....	96.0%	82.8%	52.6%
<b>總計 .....</b>	<b><u>97.3%</u></b>	<b><u>90.2%</u></b>	<b><u>57.2%</u></b>

(1) 指企查查上分類為「L」或大型的企業實體以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或聯交所上市並分類為「M」或中型、「S」或小型、「XS」或微型的企業實體。

(2) 指企查查上分類為「M」或中型、「S」或小型、「XS」或微型的企業實體，不包括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結算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			
<b>後續已結清的未開票應收款項</b>			
API市場 .....	97.2%	96.6%	58.0%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	96.8%	69.7%	44.3%
<b>總計 .....</b>	<b>97.0%</b>	<b>86.8%</b>	<b>54.0%</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率相對較低，為69.7%，主要是由於以下四個客戶尚未向我們結清付款：

- 兩個國有企業客戶在向我們付款前必須經過漫長的內部流程。根據與我們銷售人員的溝通，其中一個國有企業客戶（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未開票應收款項的6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結算）已同意於2024年7月31日前向我們結算其未清償未開票應收款項，而另一個國有企業客戶（佔未清償未開票應收款項的11.9%）於2024年9月30日前結算；
- 一所公立大學（佔未清償未開票應收款項的22.5%）延遲結算，原因是COVID-19疫情對當地政府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其於2022年及2023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根據與我們銷售人員的溝通，該客戶已同意於2024年7月31日前向我們結清其未清償未開票應收款項；及
- 一個國有企業客戶（佔未清償未開票應收款項的0.1%）延遲結算，原因是其尚未收到應收其客戶（蘇州的一個地方政府平台）的款項。根據與我們銷售人員的溝通，該客戶已同意於2024年12月31日前向我們結清未清償未開票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結算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			
<b>後續已結清的未開票應收款項</b>			
政府 .....	—	—	3.2%
國有企業 .....	96.9%	75.7%	48.6%
大型企業實體 <sup>(1)</sup> .....	99.7%	99.5%	58.0%
中小企業 <sup>(2)</sup> .....	95.0%	78.4%	43.9%
<b>總計 .....</b>	<b>97.0%</b>	<b>86.8%</b>	<b>54.0%</b>

(1) 指企查查上分類為「L」或大型的企業實體以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或聯交所上市並分類為「M」或中型、「S」或小型、「XS」或微型的企業實體。

(2) 指企查查上分類為「M」或中型、「S」或小型、「XS」或微型的企業實體，不包括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我們認為延長應收款項結算時間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正如「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中詳述，我們大部分的收入由少數客戶所貢獻。例如，2023年，我們前1%的活躍註冊付費客戶貢獻我們收入的97.3%。這些客戶通常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並可能向我們提出延期結算付款的要求。滿足客戶延後結算的要求通常也符合我們的戰略利益，因為這些客戶增強我們緊跟行業趨勢及商機的能力。

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同意，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不可收回的風險很小，並且已就此計提了足夠的撥備：

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個別或共同使用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我們的撥備矩陣乃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設立，並按具體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條件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算的應收款項，根據本節載列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原則，我們根據交易對手的情況及應收款項的性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例如，我們

## 財務資料

對已破產的交易對手全額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為多個國有企業客戶計提部分減值虧損撥備，只要他們的客戶與他們完成結算（他們預計將於年內發生），這些國有企業客戶就會與我們結算。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8	4,612	2,201
預付款項	18,302	55,146	70,339
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	—	—	6,397
	21,350	59,758	78,93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29)	(292)	(194)
總計	<b>20,321</b>	<b>59,466</b>	<b>78,743</b>

我們的即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增值稅進項、投標按金及日常經營中為僱員墊付的款項。我們的即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51.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就投標活動支付額外的按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2.3%至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付稅款增加。

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即期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持續發展API市場業務並贏得對高品質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我們向供應商支付了更多的預付款項，以加快應付款項的結算，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數據服務供應，並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上市及全球發售預付人民幣6.4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及遞延發行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或89.4%已結清或已動用。

## 財務資料

### 合約資產

我們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合約資產與我們就於通常為交付後一年的項目保修及維護期已完成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不斷增長，我們有權收取作為收入的質保金總額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少53.3%至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若干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於其保修及維護期屆滿時原先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代價金額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合約資產 .....	1,124	4,021	1,8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	(27)	(8)
<b>總計 .....</b>	<b><u>1,117</u></b>	<b><u>3,994</u></b>	<b><u>1,865</u></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的20.9%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供應商通常自發票日期起授予我們最多三個月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PI市場 .....	9,506	9,195	35,712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	27,944	27,477	25,779
<b>總計 .....</b>	<b><u>37,450</u></b>	<b><u>36,672</u></b>	<b><u>61,491</u></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API市場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佔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25.4%、25.1%及58.1%，而我們應付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則佔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74.6%、74.9%及41.9%。

##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API市場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顯著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API市場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由於：(i)與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更加寬鬆，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量增加，且與供應商的關係更加牢固，以及我們良好的應付款項結算歷史；(ii)我們為改善流動性及經營現金流而較慢結算應付款項；及(iii)我們的查詢服務業務有所增長，以致我們對數據服務的採購量整體上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6,389	30,179	50,130
一至兩年.....	775	6,086	7,959
兩年以上.....	286	407	3,402
<b>總計</b> .....	<b>37,450</b>	<b>36,672</b>	<b>61,491</b>

我們賬齡一年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66.1%至2023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API市場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賬齡兩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若干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延遲向供應商結算應付款項，原因是我們尚未收到客戶就該等項目的款項；根據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的背對背付款安排，我們的付款義務在收到各有關客戶的付款後方會產生。我們的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我們延遲向若干供應商結算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95	61	57

(1) 貿易應付帳款周轉天數等於所使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帳款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95天減少至2022年的61天，並於2023年進一步減少至57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算應付款項以從供應商獲得穩定的數據服務、軟件及硬件供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或72.0%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30	130	82
其他應付款項.....	39	37	22
其他應付稅項.....	2,457	3,785	1,453
應付工程成本.....	15,566	27,205	2,054
應計費用.....	4,921	8,317	5,934
應計上市開支.....	—	—	10,271
<b>總計</b> .....	<b>23,113</b>	<b>39,474</b>	<b>19,816</b>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工程成本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最大部分。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工程成本波動涉及基於總部大樓建設及為該大樓採購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的付款時間表。我們的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薪金及應付專業費用增加。我們的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28.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算與我們先前的上市籌備相關的應付專業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應計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0.3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90.1%已結清。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就此從客戶收取預先代價。我們按合約確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收取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PI市場	31,891	26,902	20,491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19,549	2,790	9,311
總計	<b>51,440</b>	<b>29,692</b>	<b>29,802</b>

我們來自API市場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1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來自API市場的合約負債呈整體減少趨勢，主要反映我們的預付客戶一直在使用其已預付代價的API服務，以及我們持續獲得更多後付大客戶。

我們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85.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底尚未交付的若干大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交付及驗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至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底尚未交付及驗收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數量增加；及(ii)我們的若干新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屬短期性質，而我們已自該等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5.8百萬元或19.5%已確認為收入。

##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物業經營業務。該等租賃通常以兩年為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個別商定，包括各種不同的付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租賃期限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為短期，我們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 財務資料

### 回購負債

我們的回購負債與我們與中新創投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股份回購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回購負債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2,781	233,972	223,466
無形資產 .....	118	109	1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88,189	75,954	61,7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245
預付款項 .....	36	5	40
遞延稅項資產 .....	556	620	545
<b>非流動資產總值 .....</b>	<b>301,680</b>	<b>310,660</b>	<b>291,096</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	22	–
遞延稅項負債 .....	11,134	9,306	5,536
<b>非流動負債總額 .....</b>	<b>11,134</b>	<b>9,328</b>	<b>5,536</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在建工程、租賃土地以及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10.0%至人民幣2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而隨著我們的總部大樓竣工，已於竣工後轉撥至樓宇；(ii)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i)主要因籌備總部大樓作日常使用而新增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4.5%至人民幣2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大樓折舊及攤銷。

##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非上市股權投資，因其長期策略性質已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88,189	75,954	61,700

下表載列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114	88,189	75,954
公允價值變動.....	38,142	(12,400)	(14,266)
匯兌差異.....	(67)	165	12
年末.....	<b>88,189</b>	<b>75,954</b>	<b>61,700</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因長期策略性工具性質而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經按照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評估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計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不同層次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或所使用估值技術的改變。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是由於我們對上海復深藍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天悅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Stratifyd, Inc.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而造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必要審核工作，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 財務資料

我們評估了第三級金融工具，以作財務報告之用，當中已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適用估計技術，並按個別基準對投資進行估值管理。我們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履行獨立盡職調查程序，包括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可能影響資產估值的重大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如財務表現及前景、潛在市場總額、競爭優勢、業務計劃及假設；及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釐定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董事信納為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指會計師報告而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進行的估值工作。

###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結餘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	65	—	—
回購負債.....	—	—	23,013	23,796
<b>總計</b> .....	<b>—</b>	<b>65</b>	<b>23,013</b>	<b>23,796</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包括一筆於2021年獲得及償還的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65,000元、零及零，而回購負債則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有關回購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截至2024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

##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難以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董事亦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總部大樓的建設。我們主要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的總部大樓仍在建設中，故資本開支相對較高。總部大樓於2022年初竣工後，我們的資本開支有所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計劃於2024年作出重大資本開支。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在建工程.....	15,851	—	—
— 辦公設備.....	3,851	—	—
— 租賃物業裝修.....	9,908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3,333
<b>總計 .....</b>	<b>29,610</b>	<b>—</b>	<b>13,333</b>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資本承擔均與我們建設及籌備總部大樓有關。因此，於2022年1月完成搬遷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不再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包括與我們的非上市債務證券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受共同控制或者共同重大影響力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我們與關聯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東</b>			
提供API市場服務.....	26	—	—
<b>關聯公司</b>			
購買API市場服務.....	1	—	—
提供API市場服務.....	5,537	4,922	5,056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屬貿易性質，並由相關方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我們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扭曲我們的歷史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物業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截至2024年4月30日物業估值報告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標的物業的賬面淨值.....	166,890
減：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標的物業折舊.....	(1,876)
減：估值虧絀.....	(14)
附錄五所載截至2024年4月30日標的物業估值.....	165,000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	45.8%	26.5%	34.1%
毛利率 <sup>(1)</sup> .....	34.6%	32.7%	28.3%
淨利潤率 <sup>(2)</sup> .....	17.7%	12.6%	7.9%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有關影響我們收入增長、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 股息

我們於2021年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2022年及2023年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我們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須獲得股東批准。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應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支付。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固定存款除外），而因該等期限相對較短的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為定期存款，而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a)。

###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該等信用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狀況。我們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到期。一般而言，我們並未獲得客戶抵押品。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用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15.9%、19.3%、24.3%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38.2%、40.5%、58.1%的合約資產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b)。

###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董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而且董事已建立起一個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我們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管理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c)。

## 財務資料

### 權益價格風險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化的敏感性。下文的正數表示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增加。對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的減少，以下結餘將為負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d)。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允價值增加10%.....	7,531	6,473	5,252
投資公允價值減少10%.....	(7,531)	(6,473)	(5,252)

###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我們的貨幣風險極低。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90.5百萬元。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14.3%，其中約人民幣23.5百萬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並將自權益扣除，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及約人民幣6.5百萬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支銷。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指包銷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14.6百萬元；(ii)保薦費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非包銷相關開支，包



---

## 財務資料

---

括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其提供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根據發售價為每股H股83.33港元，我們估計將會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4.0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將用於全面升級我們的API市場中已有的API產品組合，從而抓住政府及公共數據開放以及授權運營帶來的重大機遇，這可能為未來增長創造機會。特別是，
  - (i) 約3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將用作提高高性能API網關的承載能力及進一步完善API市場的基礎設施，以抓住政府及公共數據開放進程的推進以及不斷發展的數據要素流通行業趨勢所帶來的重大機遇。這將加強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適應海量數據傳輸的高併發和秒級時效性要求。我們增強高效能API網關和基礎設施的承載能力，預期將從以下幾個方面改善數據隱私及數據傳輸的安全性：避免依賴單一地理節點或雲平台，減少服務中斷的風險；其將確保節點間的數據一致性；增強高性能API網關的安全系統；其促進流量在API網關之間的均勻分配；添加安全審計工具，提供實時監控、日誌記錄及警報功能。此外，我們將利用所得款項淨額招聘和培訓專業人員，以維護、操作、配置、監控及開發我們計劃擁有的高性能API網關以及相關系統和硬體。用於提升高性能API網關及進一步改善API市場的基礎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投資設備和設施的建設及升級，如在未來兩年進行場地裝修、在未來三年進行軟硬件採購、在未來三年進行服務器機房設備升級等，以及持續開發API測試平台和API對

接平台，為開發者提供專業的API測試服務。我們相信這將豐富我們的API市場生態系統，形成完整的API產業鏈，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其使用頻率及增強客戶黏性和忠誠度。我們亦致力於擴大客戶群及變現我們的訂閱服務。

- (ii) 約2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將用作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培育及保留行業內經驗豐富的核心技術人才，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提升研發能力」。未來三年，我們擬招聘不超過100名研發人員，包括中級管理人員及工程師。
- (iii) 約3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用作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包括招聘銷售員工和為銷售團隊打造相關工作場所。我們目前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結構相對精簡，且鑒於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將需要更多人員支持我們API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投入。未來三年，我們計劃聘請約50名市場策劃專家、業務拓展專家、市場調研專家及銷售代表。銷售人員將主要負責產品推廣，維護客戶關係及銷售渠道，以及通過強化營銷工作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計劃在未來三年將所得款項用作線上及線下營銷開支。
- 約154.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5%）將用於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已有產品及服務的升級，旨在開發及擴展特定行業的應用，增強我們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招聘不超過100名銷售人員及市場策劃專家。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將所得款項用作線上及線下營銷開支。我們在未來三年將招聘合共約300名僱員，包括項目經理、工程師、設計師、研究人員及其他交付人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約6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擴大我們在全國各地的銷售渠道並使其多元化：
    - (a) 7%將用於與大數據運營平台進行合作，成立當地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及與當地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我們計劃進一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步加強對大城市的銷售團隊的滲透。我們認為這些城市對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和數字化轉型存在大量未被滿足的需求。

- (b) 7%將用於為我們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銷售人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定期崗位培訓，以及為銷售團隊打造相關工作場所，包括為我們的銷售團隊租用當地辦公場所、購買設備、軟件及工具。
  - (c) 6%將用於線上和線下品牌建設，積極組織及參與各種行業活動，如行業論壇、研討會及解決方案展會等，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亦預期投資線上銷售及營銷渠道，包括戰略性投放於專業及社交網絡平台的廣告。
- (ii) 約4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2.5%)將用於升級及拓展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和可拓展性，滿足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進程，並提升我們的技術競爭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提升研發能力」。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對場地翻新進行投資。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購買軟件及硬件(包括電腦及其配件)。
- (iii) 約4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2.5%)將用於產品交付，進一步增強產品的複用能力，不斷為政府、企業及產業客戶拓展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服務類型。我們計劃擴大產品交付及客戶服務團隊的規模，包括聘請項目交付總監、中高級項目經理、運維工程師、DevOps工程師、RPA實施工程師和客服經理等。
- 約6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技術的研發，構建數據確權、安全數據存儲、可信數據傳輸及協同生產的全生態體系，以加強我們的運營能力，為數據流通提供安全、可信、可追溯的技術支撐。具體而言：
    - (i) 約5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6%)將用於開發隱私保護計算和區塊鏈技術，以求突破技術瓶頸，滿足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方面的技術需求。我們計劃為AnchorChain招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聘與區塊鏈技術有關的研發人員，並為*SmartShield*招聘與隱私保護計算有關的研發人員。具體而言，針對*AnchorChain*有關的研究，招聘不超過50名員工，包括經理及工程師等職位。對於*SmartShield*有關的研究，招聘約50名員工，包括產品經理、工程師及設計師等職位。

- (ii) 約1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將用於總部大樓的項目場地裝修及服務器機房升級，包括裝修辦公空間以及採購軟件及硬件。我們將在未來兩年對進行場地翻新，並在未來三年購買軟件及硬件（包括電腦及其配件）。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34.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來滿足缺口資金需求，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必要)。我們於2024年6月收到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蘇州分行的意向書。商業銀行將於未來三年向本公司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授信。貸款可採用信用及固定資產抵押方式，利率按當時市場利率釐定。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於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時候，可能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的金融機構(在香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非香港存款而言，定義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作為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81,85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4,336,35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各自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45,300,000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本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應已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相關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  
何發展；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上述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務爭議、罷工、封鎖、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社會騷亂、暴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擔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電廠毀壞、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MERS)、新型冠狀病毒及其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經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情況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或
- (iv) 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相關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按聯交所、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

- 議)或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與H股發行及銷售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i) 任何可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成員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包括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本公司主席、任何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席、首席執行官、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當局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席、首席執行官、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開展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開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彼等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對彼等展開行動或宣佈有意開展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盈利、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xiv) 債權人有關償還債務的任何命令或呈請或任何要求,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

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 本公司、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v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共同發生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A)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D)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任何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

誤導成分，或（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按合理理據作出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及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iii) 本招股章程、相關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與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並無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宜，而倘若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v) (i)任何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重申時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v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 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的訴訟、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v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遭違反；或
- (ix) 違反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保證或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
- (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 任何基石投資者不大可能履行其於各項協議下的義務；或
- (xii) 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獲得其同意書，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或
- (xiii) 本集團整體資產、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盈利、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xiv)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予批准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授出批准但於其後解除、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xv) 本公司已撤回(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構成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有規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將連同我們的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如有)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屆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

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行為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各情況下，無論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有關交易，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就其本身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方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分配、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有權獲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合法或實益）有關股本或證券及當中任何權益（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行為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上述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訂立上文第(a)段(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交易的意向，倘這樣做會使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a)段(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預期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與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中若干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本身認購彼等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訂立或終止，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5%的酌情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應付予所有包銷商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倘悉數支付）的比率為63:38。獎勵費屬酌情性質，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支付。

就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計，並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將約為16.1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為約57.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計，並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將由本公司作出。

###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須向獨家保薦人繳付一筆600,000美元的保薦費。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各方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各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各類活動，其並不構成包銷過程一部分（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乃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自身及代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我們的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訂立以我們的H為基礎資產或部分基礎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

接或間接買賣我們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我們的H作為其基礎證券或部分基礎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我們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及其聯屬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權益。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4,818,2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81,8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4,336,3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二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61%。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81,8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96%。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即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同時獲分配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240,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且可予重新分配。根據指南第4.14章（發售相關機制）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已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則應設立回補機制，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a) 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481,8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增至963,6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額外963,65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45,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1,445,45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27,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額外1,927,25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09,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 (b) 倘國際發售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除非包銷商將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481,8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963,6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倘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根據上文(a)(ii)段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根據上文(b)(ii)段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令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可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以外的規定，按下列條件將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指引第4.14章的規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63,6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以滿足香港公开发售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南第4.14章（發售相關機制），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963,6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以滿足香港公开发售的有效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指南第4.14章（發售相關機制），倘香港公开发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开发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倘香港公开发售的股份需求總額符合上述情況，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比例扣除，以滿足香港公开发售的公眾需求。

倘香港公开发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每名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人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H股合共為4,208.53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4,336,35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8.65%。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向在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預期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投資的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可能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發售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重新分配原本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不同。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除非另行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的總金額為4,208.53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 公佈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發售價及／或數目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本公司網站 [www.juhe.cn](http://www.juhe.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有關調減、全球發售取消以及以及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重新發起發售的通告。如無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釐定，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倘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有所變動（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因重新分配機制而出現的變動除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或倘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倘該事項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章程刊發後及H股開始買賣前發生則必須將該事項的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我們需要取消全球發售、重新開始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45,300,000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juhe.cn](http://www.juh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79。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juhe.cn](http://www.juhe.cn)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li><li>•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li><li>•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香港身份證；或</li><li>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li><li>iii. 護照；及</li></ul></li><l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li><li>•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li><li>•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li><li>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li><li>iii. 商業登記證；或</li><li>iv. 其他同等文件；及</li></ul></li><l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li></ul>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如上所述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sup>1</sup>。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sup>1</sup>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發售價為每股H股83.33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50	4,208.53	600	50,502.22	4,000	336,681.53	40,000	3,366,815.33
100	8,417.03	700	58,919.27	4,500	378,766.72	50,000	4,208,519.16
150	12,625.57	800	67,336.31	5,000	420,851.91	60,000	5,050,222.98
200	16,834.07	900	75,753.34	6,000	505,022.30	70,000	5,891,926.81
250	21,042.60	1,000	84,170.38	7,000	589,192.68	80,000	6,733,630.64
300	25,251.11	1,500	126,255.57	8,000	673,363.07	90,000	7,575,334.47
350	29,459.64	2,000	168,340.77	9,000	757,533.44	100,000	8,417,038.30
400	33,668.15	2,500	210,425.95	10,000	841,703.83	150,000	12,625,557.46
450	37,876.68	3,000	252,511.14	20,000	1,683,407.66	200,000	16,834,076.61
500	42,085.18	3,500	294,596.34	30,000	2,525,111.49	240,900 <sup>(1)</sup>	20,276,645.27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 7月3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

(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的完整名單及(ii)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資料將顯示於[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的白表eIPO服務「配發結果」頁。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uhe.cn](http://www.juhe.cn)，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自香港時間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uhe.cn](http://www.juhe.cn)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b>發送／領取H股股票<sup>(3)</sup></b>		
<b>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b>	<p>親身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p> <p><b>時間：</b>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p>	<p>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p> <p>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3 惟倘在上市日期上午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白表eIPO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註：如閣下沒有在上述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日期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白表電子退款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uhe.cn](http://www.juhe.cn)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懸掛：

- 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或2024年7月2日（星期二）當日）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懸掛：

- 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或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 致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5頁所載之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之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需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



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2024年6月20日

##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原則所編製且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60,011	328,936	441,083
銷售成本		(170,099)	(221,382)	(316,431)
毛利		89,912	107,554	124,6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16,903	11,019	10,7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49)	(14,378)	(12,530)
研發成本		(16,875)	(26,345)	(24,250)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490)	(32,025)	(27,51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	(418)	(1,068)	(9,915)
財務成本	9	(154)	(1)	(1,014)
上市開支		-	-	(22,354)
除稅前利潤	10	53,429	44,756	37,775
所得稅開支	11	(7,463)	(3,472)	(2,714)
年內利潤		45,966	41,284	35,06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其後期間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51)	853	22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2,242	(10,740)	(12,2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31,991	(9,887)	(12,0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957	31,397	23,020
下列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46,011	41,249	34,751
非控股權益		(45)	35	310
		45,966	41,284	35,061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8,002	31,362	22,710
非控股權益		(45)	35	310
		77,957	31,397	23,0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3	1.02	0.91	0.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2,781	233,972	223,466
無形資產	17	118	109	1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88,189	75,954	61,7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	5,245
預付款項	22	36	5	40
遞延稅項資產	18	556	620	54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01,680</b>	<b>310,660</b>	<b>291,0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1,533	12,454	20,8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03,066	35,155	–
貿易應收款項	21	91,203	123,973	175,0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321	59,466	78,743
合約資產	23	1,117	3,994	1,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82,287	168,470	124,417
定期存款	24	–	30,000	80,000
可回收稅項		–	–	11
<b>流動資產總值</b>		<b>419,527</b>	<b>433,512</b>	<b>480,963</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	37,450	36,672	61,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3,113	39,474	19,816
合約負債	23	51,440	29,692	29,802
租賃負債	28	–	43	–
回購負債	41	–	–	23,013
應付所得稅		2,947	2,008	3,98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4,950</b>	<b>107,889</b>	<b>138,10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4,577</b>	<b>325,623</b>	<b>342,857</b>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6,257</u>	<u>636,283</u>	<u>633,95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	22	–
遞延稅項負債	18	<u>11,134</u>	<u>9,306</u>	<u>5,53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134</u>	<u>9,328</u>	<u>5,536</u>
資產淨值		<u><u>595,123</u></u>	<u><u>626,955</u></u>	<u><u>628,417</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5,300	45,300	45,300
儲備	30	<u>550,215</u>	<u>582,012</u>	<u>583,164</u>
非控股權益	31	<u>595,515</u> <u>(392)</u>	<u>627,312</u> <u>(357)</u>	<u>628,464</u> <u>(47)</u>
權益總額		<u><u>595,123</u></u>	<u><u>626,955</u></u>	<u><u>628,417</u></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1,580	232,922	222,55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00,062	104,321	106,393
無形資產	17	118	109	1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85,882	74,819	61,1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	5,24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97,642</b>	<b>412,171</b>	<b>395,47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1,265	10,388	20,4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25,155	–
貿易應收款項	21	89,479	117,105	168,4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224	36,409	44,5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130,015	21,359	6,037
合約資產	23	1,117	3,994	1,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2,797	130,733	90,585
定期存款	24	–	30,000	80,000
<b>流動資產總值</b>		<b>395,897</b>	<b>375,143</b>	<b>411,985</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6	36,275	31,218	57,0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83,863	56,306	47,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2,096	38,146	19,074
合約負債	23	44,523	25,329	26,367
租賃負債	28	–	43	–
回購負債	41	–	–	23,013
應付所得稅		2,757	1,810	3,78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9,514</b>	<b>152,852</b>	<b>176,86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6,383</b>	<b>222,291</b>	<b>235,12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04,025</b>	<b>634,462</b>	<b>630,594</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	–	22	–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095	9,306	5,53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095</b>	<b>9,328</b>	<b>5,536</b>
<b>資產淨值</b>		<b>592,930</b>	<b>625,134</b>	<b>625,058</b>
<b>權益</b>				
股本	29	45,300	45,300	45,300
儲備	30	547,630	579,834	579,758
<b>權益總額</b>		<b>592,930</b>	<b>625,134</b>	<b>625,058</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5,300	426,720	67	31,053	(318)	8,017	26,274	537,113	(347)	536,766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46,011	46,011	(45)	45,966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51)	-	-	(251)	-	(2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32,242	-	-	-	32,242	-	32,24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2,242	(251)	-	46,011	78,002	(45)	77,95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6)	-	-	400	-	-	-	-	400	-	4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轉讓保留盈利	-	-	-	-	-	4,625	(4,625)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5,300</u>	<u>426,720</u>	<u>467</u>	<u>63,295</u>	<u>(569)</u>	<u>12,642</u>	<u>47,660</u>	<u>595,515</u>	<u>(392)</u>	<u>595,123</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5,300	426,720	467	63,295	(569)	12,642	47,660	595,515	(392)	595,123
年內利潤	-	-	-	-	-	-	41,249	41,249	35	41,28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53	-	-	853	-	8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0,740)	-	-	-	(10,740)	-	(10,74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0,740)	853	-	41,249	31,362	35	31,39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6)	-	-	435	-	-	-	-	435	-	435
轉讓保留盈利	-	-	-	-	-	3,982	(3,982)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5,300</u>	<u>426,720</u>	<u>902</u>	<u>52,555</u>	<u>284</u>	<u>16,624</u>	<u>84,927</u>	<u>627,312</u>	<u>(357)</u>	<u>626,955</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5,300	426,720	902	52,555	284	16,624	84,927	627,312	(357)	626,955
年內利潤	-	-	-	-	-	-	34,751	34,751	310	35,061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24	-	-	224	-	2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2,265)	-	-	-	(12,265)	-	(12,26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265)	224	-	34,751	22,710	310	23,02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36)	-	-	442	-	-	-	-	442	-	442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41)	-	-	-	-	-	-	(22,000)	(22,000)	-	(22,000)
轉讓保留盈利	-	-	-	-	-	1,416	(1,41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5,300</u>	<u>426,720</u>	<u>1,344</u>	<u>40,290</u>	<u>508</u>	<u>18,040</u>	<u>96,262</u>	<u>628,464</u>	<u>(47)</u>	<u>628,417</u>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53,429	44,756	37,775
就下列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2	10,974	11,678
無形資產攤銷	9	9	9
財務成本	154	1	1,014
利息收入	(1,922)	(1,356)	(2,46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1	(10)	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8	1,068	9,9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316)	(3,384)	46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0	435	442
股息收入	(15)	(23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49,270	52,259	58,832
存貨(增加)／減少	(17,216)	9,198	(8,06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8,553)	(34,545)	(61,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082)	(38,387)	(15,36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79)	(2,897)	2,14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516)	(778)	24,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15)	4,722	5,49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435)	(21,748)	11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1,126)	(32,176)	6,843
已付所得稅	(2,705)	(9,544)	(4,435)
所得稅退稅	35	4,901	2,037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3,796)</b>	<b>(36,819)</b>	<b>4,445</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31)	(20,584)	(26,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	34	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8,525)	(390,000)	(151,66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2,775	461,295	181,117
已收利息	1,922	1,356	2,469
存放定期存款	–	(30,000)	(130,000)
提取定期存款	–	–	80,000
股息收入	15	234	–
	<u>(166,628)</u>	<u>22,335</u>	<u>(44,780)</u>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166,628)</u>	<u>22,335</u>	<u>(44,780)</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	–
已付利息	(145)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787)	(21)	(32)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9)	(1)	(1)
已付股息	(20,000)	–	–
上市開支付款	–	–	(3,851)
	<u>(20,941)</u>	<u>(22)</u>	<u>(3,884)</u>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20,941)</u>	<u>(22)</u>	<u>(3,8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1,365)	(14,506)	(44,21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836	182,287	168,470
因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84)</u>	<u>689</u>	<u>166</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287</u>	<u>168,470</u>	<u>124,417</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2月2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均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左磊先生為貴公司第一大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天聚人合科技有限公司 (「天聚人合」)(前稱珠海阿里 淘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	2009年9月7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軟件及信息 科技服務
北京聚力萬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	2015年4月22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元	100.00%	-	軟件及信息 科技服務
Juhe Data HK Limited	3	2016年1月7日， 香港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1,0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北京斯蒂克科技有限公司	2	2015年1月8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11,100元	85.50%	-	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
蘇州眾匯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眾匯聚合」)	2	2016年11月16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60.00%	-	軟件及信息 科技服務
武漢聚順合科技有限公司	2	2021年8月9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51.00%	-	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
蘇州天聚道合科技有限公司#	2	2019年12月12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軟件及信息 科技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貴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及地點	經營地點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蘇州天聚星合科技有限公司 (「天聚星合」)	2	2019年12月3日，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軟件及信息 科技服務

- (1) 該實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
- (2) 自註冊成立以來，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實體毋須進行任何法定審核。
- (3) 該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會計師譚志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蘇州天聚道合科技有限公司因於2023年4月17日停業而解散。

就本報告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2. 編製基準

###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披露。

## 2.2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載列的重大會計政策。

##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貴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未來期間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4.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受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構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合併附屬公司於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倘必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貴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 4.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強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貴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i) API市場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諮詢、短信服務（「短信」）通知及充值。收入於相關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就基於用途及單價收費的合約，貴集團基於本期的實際用途及協定單價確認收入。就具有固定合約期限的銷售合約，貴集團於合約期基於合約金額總額於一段時間內定期確認收入。



**(ii)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政府及企業機構提供一系列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使其能夠系統安全地實現機構內部和跨機構數據的數字化、管理、共享及獲得見解。收入於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已交付並已獲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亦根據同一合約規定於售後特定期間提供相關維護及升級服務。提供該等維護及升級服務以維護及提高軟件的有效性，因此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確認。

**(iii) 收入確認中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因素**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基於對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倘貴集團為硬件提供重要的集成服務，並負責合約總體管理，則貴集團為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倘貴集團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貴集團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iv)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交換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當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10(b)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估算，並根據客戶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里程碑達成的時間點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自客戶收到的墊款）超過目前已確認的收入，貴集團就差額確認一項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v) 合約成本**

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貴集團將履行合約產生的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確認的資產其後採用與向客戶轉移成本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v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根據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應計。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至10年的較短者
汽車	4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	租賃期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4.5 存貨

存貨指購買的硬件及組件以及合同履約成本。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 4.6 租賃

所有的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及／或(i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資本化。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達到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的條件時將產生的成本的估計，除非這些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的。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貴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 4.7 無形資產及研發成本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攤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如下：

專利	10至20年
----	--------

無形資產按附註4.8所載進行減值測試。

#####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即於損益中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確認要求：

- (i) 證實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潛在產品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ii)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完成研發；
- (iii)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v) 證實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潛在經濟利益；及
- (vi) 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可被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貴集團預計自使用或出售開發的產品受益的期間攤銷。

不滿足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4.8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若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立刻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使用價值乃按照預期將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且價值變化的風險很小。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

#### 4.10 金融工具

#####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股本工具

在初始確認並非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本投資時，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投資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而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及(2)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同應付予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貴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個別及共同地該撥備矩陣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設立，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條件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貴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天，其信用風險會大幅增加。貴集團認為，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金融資產違約已發生；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如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當一個或多個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就會出現信貸減值。證明一項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貴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總賬面值計算。

###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的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 回購負債

設立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合約義務且發行人沒有無條件規避能力的合約產生金融負債。即使貴集團的購買義務乃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該負債仍按贖回金額現值列賬。合約本身為一項權益工具及／或行使價可變。隨後，撥回折現導致的債務總額計量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到期而無交付，則回購負債賬面值被重新分類至權益。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期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回購負債。

####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 (e)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 (f)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同的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4.11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 4.12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利潤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使用的相應金額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予以確認。於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根據按預期方式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適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及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涉及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者當涉及到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時，稅項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4.13 僱員福利

#####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貴集團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據此，貴集團須向計劃作出僱員若干百分比的基本薪酬的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目前及將來退休的貴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對計劃的唯一責任乃繼續支付計劃下的所需供款。根據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減。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沖減日後供款的條文。

#####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且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對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示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則除外。只有在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的情況下才能確定其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則除外。

#### 4.15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應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用途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4.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直至合理確定貴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補助將可取得時方予以確認。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之補償或為給予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 4.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股東實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並將股份授予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及董事。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換取之所有服務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間接釐定。有關價值於授出日期作評估，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而於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實時歸屬時，該等薪酬會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內之資本公積會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有關開支會按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早前估計者，則會修改有關估計。

於所授出的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資本公積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

#### 4.18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的往來或受此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乃按公允價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價值則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相關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0及25。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須使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產生虧損)的重大假設。多項重大判斷(包括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亦須應用有關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會計規定。有關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判斷及假設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0(b)及附註39(b)。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將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時間及金額大幅改變。

## 所得稅和遞延稅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 收入確認中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因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應按總額還是淨額基準確認應視乎實體在交易中是擔任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責任人是在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商品或服務的實體,而代理人則促成客戶與責任人之間的商品或服務轉移。

倘實體在將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對該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包括可酌情定價,承擔存貨風險,並主要負責履行對客戶的履約義務,則該實體乃充當責任人,並應按總額確認收入。上述指標無法單獨判斷實體在交易中是充當責任人還是代理人,評估時將整體考慮多個指標。

倘實體為代理人,而並非責任人,則應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即確認為收入的金額是實體為促成客戶與責任人之間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而賺取的佣金或費用。

## API市場 – 查詢及短信通知

就貴集團的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而言,貴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約協議,向其提供相關查詢資料及短信服務,而客戶將貴集團視為履行履約義務的主要責任人。

貴集團透過API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超越單純中介人的角色,促成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信息傳遞。貴集團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所需查詢資料及短信服務。從客戶的角度而言,貴集團從經客戶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以就該等查詢資料及短信通知服務提供增值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而客戶並不會知道最終供應商為何者;且客戶認為貴集團須承擔履行履約義務的主要責任。此外:

- 貴集團保留全權酌情權決定提供予客戶的查詢資料及短信服務的價格。貴集團須就所使用的每項服務向供應商支付固定價格,該價格不受貴集團客戶支付的價格所影響。與通常以客戶支付價格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或費用的代理人相比,定價酌情權表明出貴集團有能力從查詢/短信通知服務中獲取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 貴集團不承擔任何與查詢／短信通知服務相關的存貨風險。貴集團僅在收到客戶對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的請求後方會向供應商要求提供服務。在收到客戶請求並將請求發送給供應商且獲取結果前，貴集團並不承諾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用。
-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貴集團可透過API市場向多個供應商取得客戶所要求的信息或短信服務，且貴集團可酌情從一份可滿足客戶需要的客戶認可供應商清單中選擇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的查詢資料和短信服務。

因此，考慮到查詢及短信服務的性質，儘管貴集團不承擔存貨風險，惟貴集團作為查詢及短信通知服務的責任人，應按總額基準（即服務售價）確認相關收入。

#### **API市場－充值**

就充值服務而言，貴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提供終端用戶透過貴集團的客戶向相關電信運營商所要求的充值服務。儘管充值請求是透過貴集團的API提出，以履行其履約義務，惟貴集團僅須將請求訂單轉達給供應商，而充值成功的主要責任在於電信運營商將有關充值金額存入終端用戶的賬號。貴集團僅促成此充值請求的轉達，且有限地參與客戶指定的電信運營商的充值請求過程。此外：

- 充值服務賺取的收入以所協定的費用為基礎，其乃按充值面值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得出，所賺取的費用較低。貴集團無法全權酌情定價，且貴集團僅能賺取微薄利潤，而無法獲得充值服務中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代理人所賺取的收入定義一致，即為促成雙方之間的交易而賺取的佣金或費用。
- 貴集團不承擔任何與向客戶提供充值服務相關的存貨風險。作為促成在客戶與供應商之間轉達有關充值請求的中介人，在收到客戶請求並將相應請求發送給供應商前，貴集團並不承諾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用。貴集團不就充值服務持有任何存貨。
- 貴集團並無為客戶選擇終端供應商的酌情權。例如，貴集團僅可選擇中國移動為中國移動用戶充值；因此，貴集團為中國移動與客戶之間的代理人。

因此，貴集團就充值服務而言作為代理人，而相關收入須按淨額基準（即服務售價減去向服務提供商採購的成本）確認。

## **6. 分部資料**

### **(a)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識別其營運分部，並根據定期向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供彼等決定對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API市場服務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貴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未有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位於中國，而中國為貴集團主要辦事處所在地。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為以下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0,011	328,936	441,083

上述貴集團的收益資料基於客戶要求的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付目的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40,890	70,575
客戶B	30,43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26,39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27,646	不適用*	62,276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88,624

\* 該年度，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原因是其並未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7. 收入

收入指來自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API市場的收入			
查詢	124,467	145,279	271,356
短信通知	57,883	70,627	64,543
充值	12,370	7,626	6,170
	194,720	223,532	342,069
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65,291	105,404	99,014
	260,011	328,936	441,0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259,256	326,440	430,827
一段時間內	<u>755</u>	<u>2,496</u>	<u>10,256</u>
	<u>260,011</u>	<u>328,936</u>	<u>441,083</u>

所有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或按所產生的時間計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截至1月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1)	63,087	91,203	123,973	175,077
合約資產 (附註23(a))	44	1,117	3,994	1,865
合約負債 (附註23(b))	<u>59,875</u>	<u>51,440</u>	<u>29,692</u>	<u>29,802</u>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22	1,356	2,4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附註25)	7,316	3,384	(460)
政府補助 (附註)	7,419	5,557	8,437
股息收入	15	234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1)	10	(8)
其他	<u>282</u>	<u>478</u>	<u>266</u>
	<u>16,903</u>	<u>11,019</u>	<u>10,704</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補貼貴集團業務而已收取／可收取的補貼。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有關收取政府補助的條件未達成。

##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	1	1
銀行借款利息	145	–	–
回購負債利息 (附註41)	–	–	1,013
	<u>154</u>	<u>1</u>	<u>1,014</u>

## 10.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413	68,972	71,277
核數師薪酬	91	62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4,128	11,094	12,014
— 減：於合約成本及存貨資本化的折舊	(66)	(120)	(336)
	<u>4,062</u>	<u>10,974</u>	<u>11,678</u>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9	9	9
專業費用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附註)	5,184	8,380	95
上市開支	–	–	22,354
短期租賃開支	215	237	1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13	2	3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33,101	49,068	48,793
— 退休計劃供款	6,481	8,631	9,628
	<u>39,582</u>	<u>57,699</u>	<u>58,421</u>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6)	400	435	44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39(b))：			
— 貿易應收款項	437	1,775	10,032
— 合約資產	6	20	(1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27)	(98)
	<u>418</u>	<u>1,068</u>	<u>9,915</u>

附註：專業費用包括與先前的上市活動嘗試有關的開支。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7,116)	(3,704)	(4,363)
遞延稅項(附註18)	(347)	232	1,649
	<u>(7,463)</u>	<u>(3,472)</u>	<u>(2,714)</u>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各項除外：(a)貴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b)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聚人合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c)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聚星合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合資格小微企業，有權享有優惠稅率2.5%、2.5%及5%；及(d)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眾匯聚合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合資格小微企業，有權享有優惠稅率2.5%、2.5%及5%。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53,429</u>	<u>44,756</u>	<u>37,77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3,129	11,433	9,4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0	274	462
獲授的免稅及激勵措施的稅務影響	(5,092)	(4,829)	(3,862)
研發成本的稅收優惠	(1,792)	(2,967)	(2,976)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532	–	(1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43)	(35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的稅務影響	<u>486</u>	<u>4</u>	<u>4</u>
所得稅開支	<u>7,463</u>	<u>3,472</u>	<u>2,714</u>



## 12.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4元(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獲批及派付。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46,011	41,249	34,751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300,000	45,300,000	45,300,000

由於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即附帶回購負債的股份)，因為計入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左磊先生	-	480	-	-	65	-	545
王吳今先生	-	240	-	-	60	70	370
林杉先生	-	156	-	-	40	-	196
楊彥君女士	-	500	-	18	64	60	642
	-	1,376	-	18	229	130	1,753
<b>非執行董事</b>							
邱堅強先生	-	-	-	-	-	-	-
任成元先生(附註ii)	-	-	-	-	-	-	-
吳雪軍先生(附註i)	-	-	-	-	-	-	-
	-	-	-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學賢先生	-	-	80	-	-	-	80
陳新河先生	-	-	80	-	-	-	80
張維寧先生 (附註iii)	-	-	20	-	-	-	20
邢燕女士 (附註iv)	-	-	42	-	-	-	42
	<u>-</u>	<u>-</u>	<u>222</u>	<u>-</u>	<u>-</u>	<u>-</u>	<u>222</u>
<b>監事</b>							
冀士琳女士	-	263	-	29	39	-	331
余鋼先生	-	-	-	-	-	-	-
任園女士	-	-	-	-	-	-	-
	<u>-</u>	<u>263</u>	<u>-</u>	<u>29</u>	<u>39</u>	<u>-</u>	<u>331</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左磊先生	-	480	-	-	78	-	558
王昊今先生	-	241	-	-	68	70	379
林杉先生	-	157	-	-	44	-	201
楊彥君女士	-	479	-	20	78	60	637
	<u>-</u>	<u>1,357</u>	<u>-</u>	<u>20</u>	<u>268</u>	<u>130</u>	<u>1,775</u>
<b>非執行董事</b>							
邱堅強先生	-	-	-	-	-	-	-
任成元先生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學賢先生	-	-	80	-	-	-	80
陳新河先生	-	-	80	-	-	-	80
邢燕女士	-	-	80	-	-	-	80
	<u>-</u>	<u>-</u>	<u>240</u>	<u>-</u>	<u>-</u>	<u>-</u>	<u>240</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監事</b>							
冀士琳女士	-	361	-	27	69	-	457
余鋼先生	-	-	-	-	-	-	-
任園女士	-	-	-	-	-	-	-
	-	361	-	27	69	-	457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左磊先生	-	480	-	-	81	-	561
王昊今先生	-	240	-	-	69	70	379
林杉先生	-	156	-	-	45	-	201
楊彥君女士	-	480	-	20	81	60	641
	-	1,356	-	20	276	130	1,782
<b>非執行董事</b>							
邱堅強先生	-	-	-	-	-	-	-
任成元先生 (附註ii)	-	-	-	-	-	-	-
高原先生 (附註viii)	-	-	-	-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學賢先生	-	-	80	-	-	-	80
陳新河先生	-	-	80	-	-	-	80
邢燕女士 (附註iv)	-	-	30	-	-	-	30
李淳暉先生 (附註iv及v)	-	-	69	-	-	-	69
	-	-	259	-	-	-	259
<b>監事</b>							
冀士琳女士 (附註vi)	-	145	-	-	23	-	168
余鋼先生	-	-	-	-	-	-	-
任園女士	-	-	-	-	-	-	-
高奇先生 (附註vii)	-	239	-	27	54	-	320
	-	384	-	27	77	-	488

附註：

- (i) 吳雪軍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任成元先生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18日辭任。
- (iii) 張維寧先生於2021年5月31日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邢燕女士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27日建議辭任。彼一直履行職責，直至2023年5月18日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淳暉先生接任為止。
- (v) 李淳暉先生於2023年5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冀士琳女士於2023年4月27日辭任貴公司監事。
- (vii) 高奇先生於2023年4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viii) 高原先生於2023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或終止職位的補償。
- (x)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與貴集團及貴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貴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零名貴公司董事或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餘三名、四名及五名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602	2,273	2,887
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酌情花紅	180	382	267
退休計劃供款	251	313	4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0	170	170
	<u>2,143</u>	<u>3,138</u>	<u>3,73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u>3</u>	<u>4</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6,482	38,553	1,918	1,633	4,145	1,538	108,688	162,957
添置	-	11,490	-	-	658	-	53,136	65,284
出售／撇銷	-	-	-	(155)	(133)	(1,538)	-	(1,8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6,482	50,043	1,918	1,478	4,670	-	161,824	226,415
添置	-	-	10,819	-	5,554	86	15,850	32,309
出售／撇銷	-	-	(655)	-	(379)	-	-	(1,034)
於完成時轉移	-	177,674	-	-	-	-	(177,674)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482	227,717	12,082	1,478	9,845	86	-	257,690
添置	-	-	618	624	315	-	-	1,557
出售／撇銷	-	-	-	-	(166)	-	-	(166)
終止租賃	-	-	-	-	-	(86)	-	(86)
於2023年12月31日	<u>6,482</u>	<u>227,717</u>	<u>12,700</u>	<u>2,102</u>	<u>9,994</u>	<u>-</u>	<u>-</u>	<u>258,995</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567	6,867	781	567	1,714	769	-	11,265
年內扣除	131	2,013	253	338	624	769	-	4,128
出售／撇銷	-	-	-	(93)	(128)	(1,538)	-	(1,75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698	8,880	1,034	812	2,210	-	-	13,634
年內扣除	131	7,534	1,129	301	1,982	17	-	11,094
出售／撇銷	-	-	(654)	-	(356)	-	-	(1,0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29	16,414	1,509	1,113	3,836	17	-	23,718
年內扣除	131	8,003	1,427	340	2,076	37	-	12,014
出售／撇銷	-	-	-	-	(149)	-	-	(149)
終止租賃	-	-	-	-	-	(54)	-	(54)
於2023年12月31日	<u>960</u>	<u>24,417</u>	<u>2,936</u>	<u>1,453</u>	<u>5,763</u>	<u>-</u>	<u>-</u>	<u>35,529</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5,784</u>	<u>41,163</u>	<u>884</u>	<u>666</u>	<u>2,460</u>	<u>-</u>	<u>161,824</u>	<u>212,781</u>
於2022年12月31日	<u>5,653</u>	<u>211,303</u>	<u>10,573</u>	<u>365</u>	<u>6,009</u>	<u>69</u>	<u>-</u>	<u>233,97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522</u>	<u>203,300</u>	<u>9,764</u>	<u>649</u>	<u>4,231</u>	<u>-</u>	<u>-</u>	<u>223,466</u>

##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6,482	38,553	1,918	1,633	3,167	1,538	108,688	161,979
添置	-	11,490	-	-	146	-	53,136	64,772
出售／撤銷	-	-	-	(155)	(133)	(1,538)	-	(1,8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6,482	50,043	1,918	1,478	3,180	-	161,824	224,925
添置	-	-	10,819	-	5,550	86	15,850	32,305
出售／撤銷	-	-	(655)	-	(370)	-	-	(1,025)
於完成時轉移	-	177,674	-	-	-	-	(177,674)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482	227,717	12,082	1,478	8,360	86	-	256,205
添置	-	-	618	624	315	-	-	1,557
出售／撤銷	-	-	-	-	(157)	-	-	(157)
終止租賃	-	-	-	-	-	(86)	-	(86)
於2023年12月31日	<u>6,482</u>	<u>227,717</u>	<u>12,700</u>	<u>2,102</u>	<u>8,518</u>	<u>-</u>	<u>-</u>	<u>257,519</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567	6,867	781	567	1,557	769	-	11,108
年內扣除	131	2,013	253	338	491	769	-	3,995
出售／撤銷	-	-	-	(93)	(127)	(1,538)	-	(1,75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698	8,880	1,034	812	1,921	-	-	13,345
年內扣除	131	7,534	1,129	301	1,829	17	-	10,941
出售／撤銷	-	-	(654)	-	(349)	-	-	(1,0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29	16,414	1,509	1,113	3,401	17	-	23,283
年內扣除	131	8,003	1,427	340	1,936	37	-	11,874
出售／撤銷	-	-	-	-	(140)	-	-	(140)
終止租賃	-	-	-	-	-	(54)	-	(54)
於2023年12月31日	<u>960</u>	<u>24,417</u>	<u>2,936</u>	<u>1,453</u>	<u>5,197</u>	<u>-</u>	<u>-</u>	<u>34,963</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5,784</u>	<u>41,163</u>	<u>884</u>	<u>666</u>	<u>1,259</u>	<u>-</u>	<u>161,824</u>	<u>211,58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5,653</u>	<u>211,303</u>	<u>10,573</u>	<u>365</u>	<u>4,959</u>	<u>69</u>	<u>-</u>	<u>232,92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5,522</u>	<u>203,300</u>	<u>9,764</u>	<u>649</u>	<u>3,321</u>	<u>-</u>	<u>-</u>	<u>222,556</u>

##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5,784	5,653	5,522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	69	—
	<u>5,784</u>	<u>5,722</u>	<u>5,52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u>—</u>	<u>86</u>	<u>—</u>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131	131	131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u>769</u>	<u>17</u>	<u>37</u>
	<u>900</u>	<u>148</u>	<u>168</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4,000元、人民幣261,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86,000元。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0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107,571	107,621	107,621
減值	<u>(7,509)</u>	<u>(3,300)</u>	<u>(1,228)</u>
	<u>100,062</u>	<u>104,321</u>	<u>106,393</u>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評估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0,062,000元、人民幣104,321,000元及人民幣106,393,000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分類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原因為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越高，所需計提的減值越低。

## 17. 無形資產

### 貴集團及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43
--	-----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6
年內扣除	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5
年內扣除	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4
年內扣除	9

於2023年12月31日	43
--------------	----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1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0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
--------------	-----



## 18.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及變動如下：

## 貴集團

	金融及 合約資產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54	36	-	(5,421)	(4,331)
(扣除)／計入損益	(289)	709	(767)	-	(347)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5,900)	(5,9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765	745	(767)	(11,321)	(10,578)
計入／(扣除) 損益	157	(668)	743	-	23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1,660	1,6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22	77	(24)	(9,661)	(8,686)
計入／(扣除) 損益	1,488	(77)	238	-	1,64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2,046	2,046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10</u>	<u>-</u>	<u>214</u>	<u>(7,615)</u>	<u>(4,991)</u>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56	620	545
遞延稅項負債	(11,134)	(9,306)	(5,536)
	<u>(10,578)</u>	<u>(8,686)</u>	<u>(4,991)</u>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溢利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貴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後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結轉金額及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791	—	—
2025年	1,760	—	—
2026年	7,336	4,152	945
2027年	—	17	17
2028年	—	—	14
	<u>9,887</u>	<u>4,169</u>	<u>976</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分別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6,251,000元、人民幣3,313,000元及人民幣97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963,000元、人民幣524,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

#### 貴公司

	金融及 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3	—	(5,421)	(5,248)
計入損益	53	—	—	53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5,900)	(5,9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26	—	(11,321)	(11,095)
計入／(扣除) 損益	153	(24)	—	12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660	1,6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79	(24)	(9,661)	(9,306)
計入損益	1,486	238	—	1,72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046	2,04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65</u>	<u>214</u>	<u>(7,615)</u>	<u>(5,536)</u>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095)	(9,306)	(5,536)

## 19. 存貨

### 貴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21,533	12,454	20,850

###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21,265	10,388	20,424

##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88,189	75,954	61,700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長期策略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114	88,189	75,954
公允價值變動	38,142	(12,400)	(14,311)
匯兌差異	(67)	165	57
於年末	88,189	75,954	61,7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計範圍 截至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	20.60%	20.50%	20.50%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企業倍數	7.92- 35.17	4.53- 30.08	4.24- 33.90	企業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缺乏適銷性的折扣提高／降低5%將導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78,000元、人民幣833,000元及人民幣673,000元。

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企業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26,000元、人民幣3,222,000元及人民幣2,998,000元。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85,882	74,819	61,176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貴公司認為該等投資屬長期策略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544	85,882	74,819
公允價值變動	39,338	(11,063)	(13,643)
於年末	85,882	74,819	61,176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估計範圍 截至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的 折扣	20.60%	20.50%	20.50%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企業倍數	35.17	30.08	33.90	企業倍數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缺乏適銷性的折扣提高／降低5%將導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46,000元、人民幣819,000元及人民幣666,000元。

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企業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499,000元、人民幣3,159,000元及人民幣2,941,000元。

## 21.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273	129,818	190,9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70)	(5,845)	(15,877)
	<u>91,203</u>	<u>123,973</u>	<u>175,077</u>

下列為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u>83,194</u>	<u>94,891</u>	<u>127,106</u>
已開票應收款項			
30日內	7,273	19,656	18,480
31至60日	512	1,226	15,940
61至90日	57	4,100	4,067
91至180日	103	1,045	4,085
180日以上	<u>64</u>	<u>3,055</u>	<u>5,399</u>
	<u>8,009</u>	<u>29,082</u>	<u>47,971</u>
	<u>91,203</u>	<u>123,973</u>	<u>175,077</u>

附註：未開票應收款項指貴集團無條件收取尚未開具發票代價的權利。

貴集團根據附註4.10(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45日內到期。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063	119,428	180,8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84)	(2,323)	(12,374)
	<u>89,479</u>	<u>117,105</u>	<u>168,481</u>

下列為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u>81,470</u>	<u>88,023</u>	<u>120,510</u>
已開票應收款項			
30日內	7,273	19,656	18,480
31至60日	512	1,226	15,940
61至90日	57	4,100	4,067
91至180日	103	1,045	4,085
180日以上	<u>64</u>	<u>3,055</u>	<u>5,399</u>
	<u>8,009</u>	<u>29,082</u>	<u>47,971</u>
	<u>89,479</u>	<u>117,105</u>	<u>168,481</u>

附註：未開票應收款項指貴公司無條件收取尚未開具發票代價的權利。

貴公司根據附註4.10(b)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5至45日內到期。

有關貴公司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即期部分</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8	4,612	2,201
預付款項	18,302	55,146	70,339
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	—	—	6,397
	<u>21,350</u>	<u>59,758</u>	<u>78,93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029)</u>	<u>(292)</u>	<u>(194)</u>
	<u>20,321</u>	<u>59,466</u>	<u>78,743</u>
<u>非即期部分</u>			
預付款項	<u>36</u>	<u>5</u>	<u>40</u>
	<u>20,357</u>	<u>59,471</u>	<u>78,783</u>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即期部分</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2	4,169	1,647
預付款項	9,377	32,424	36,613
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	—	—	6,397
	<u>12,149</u>	<u>36,593</u>	<u>44,65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925)</u>	<u>(184)</u>	<u>(64)</u>
	<u>11,224</u>	<u>36,409</u>	<u>44,593</u>

##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及貴公司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及達到里程碑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合約資產	1,124	4,021	1,8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7)	(27)	(8)
	<u>1,117</u>	<u>3,994</u>	<u>1,865</u>

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5	1,124	4,021
添置	1,124	4,641	1,022
年內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款項	(45)	(1,744)	(3,170)
於年末	1,124	4,021	1,8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7)	(27)	(8)
	<u>1,117</u>	<u>3,994</u>	<u>1,865</u>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於合約日期的若干期間後分階段付款。此外，貴集團通常就合約金額的2至10%商定6個月至3年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原因為貴集團獲得該筆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貴集團的工程是否令人滿意。概無合約有重大融資成分。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i)承包工程進度計量變動而產生的調整，或(ii)於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合約資產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124	2,958	1,397
一年後到期	—	1,063	476
	<u>1,124</u>	<u>4,021</u>	<u>1,873</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人民幣1,124,000元、人民幣4,021,000元及人民幣1,873,000元通常預期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的未來3年內結清。

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產生的合約負債			
API市場	31,891	26,902	20,491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19,549	2,790	9,311
	<u>51,440</u>	<u>29,692</u>	<u>29,802</u>

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客戶根據銷售合約預付的現金付款增加所致。貴集團按合約確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收取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59,317</u>	<u>51,340</u>	<u>28,75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產生的合約負債			
API市場	24,974	23,184	17,703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19,549	2,145	8,664
	<u>44,523</u>	<u>25,329</u>	<u>26,367</u>

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公司客戶根據銷售合約預付的現金付款增加所致。貴公司按合約確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收取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36,536</u>	<u>44,355</u>	<u>24,531</u>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87	168,470	124,417
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0,000	80,000
	<u>182,287</u>	<u>198,470</u>	<u>204,417</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存款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有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97	130,733	90,585
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0,000	80,000
	<u>142,797</u>	<u>160,733</u>	<u>170,585</u>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貴公司董事認為，存款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所有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5,245
<b>流動資產</b>			
結構性存款	103,066	35,155	—
	<u>103,066</u>	<u>35,155</u>	<u>5,245</u>

貴集團的非上市債務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該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證券交易。

貴集團結構性存款指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待收取的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利率於到期前仍不確定。年度預期回報率介乎1.20%至4.00%。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相關資料：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非上市債務證券	第三級	因缺乏控制權而調整折扣的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
結構性存款	第二級	銀行參考相關資產的預期回報所報的贖回價值

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添置	—	—	6,667
公允價值變動	—	—	(1,422)
於年末	<u>—</u>	<u>—</u>	<u>5,24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債務證券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使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計範圍 截至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非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基礎法	缺乏控制權的折扣	-	-	20.8%	缺乏控制權的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缺乏控制權的折扣提高／降低5%將導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損益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9,000元。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5,245
<b>流動資產</b>			
結構性存款	-	25,155	-
	<u>-</u>	<u>25,155</u>	<u>5,245</u>

貴公司的非上市債務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該投資基金主要從事證券交易。

貴公司的結構性存款指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待收取的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利率於到期前仍不確定。年度預期回報率介乎1.20%至4.00%。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相關資料：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非上市債務證券	第三級	因缺乏控制權而調整折扣的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
結構性存款	第二級	銀行參考相關資產的預期回報所報的贖回價值

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添置	-	-	6,667
公允價值變動	-	-	(1,422)
於年末	<u>-</u>	<u>-</u>	<u>5,24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債務證券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使用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估計範圍 截至12月31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非上市債務證券	資產基礎法 缺乏控制權的 折扣	-	-	20.80%	缺乏控制權的折扣 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缺乏控制權的折扣提高／降低5%將導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損益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9,000元。

## 26. 貿易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450	36,672	61,491

貴集團的貿易供應商一般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為3個月的信用期(如適用)。根據一般與發票日期一致的服務及貨品收據，貴集團截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389	30,179	50,130
一至兩年	775	6,086	7,959
兩年以上	286	407	3,402
	37,450	36,672	61,491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275	31,218	57,096

貴公司的貿易供應商一般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為3個月的信用期(如適用)。根據一般與發票日期一致的服務及貨品收據，貴公司截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215	24,730	45,740
一至兩年	775	6,082	7,959
兩年以上	285	406	3,397
	<u>36,275</u>	<u>31,218</u>	<u>57,096</u>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30	130	82
其他應付款項	39	37	22
其他應付稅項	2,457	3,785	1,453
應付工程成本	15,566	27,205	2,054
應計費用	4,921	8,317	5,934
應計上市開支	—	—	10,271
	<u>23,113</u>	<u>39,474</u>	<u>19,816</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項償還。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130	130	82
其他應付款項	39	37	22
其他應付稅項	2,000	3,310	1,230
應付工程成本	15,566	27,205	2,054
應計費用	4,361	7,464	5,415
應計上市開支	—	—	10,271
	<u>22,096</u>	<u>38,146</u>	<u>19,074</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項償還。

## 28. 租賃負債

##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物業經營業務。該等租賃通常為兩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個別商定，包括各種不同的付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貴集團及貴公司亦租賃期限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為短期，貴集團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列為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43	–
非即期	–	22	–
	<u>–</u>	<u>65</u>	<u>–</u>

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87	–	65
添置新租賃	–	86	–
利息開支	9	1	1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787)	(21)	(32)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9)	(1)	(1)
終止租賃	–	–	(33)
於年末	<u>–</u>	<u>65</u>	<u>–</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7,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計劃償還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b>			
– 一年內	–	–	–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五年以上	–	–	–
	<u>–</u>	<u>–</u>	<u>–</u>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 一年內	44	(1)	43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22	—	22
—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五年以上	—	—	—
	<u>66</u>	<u>(1)</u>	<u>65</u>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b>			
— 一年內	—	—	—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五年以上	—	—	—
	<u>—</u>	<u>—</u>	<u>—</u>

## 29. 股本

###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45,300,000</u>
已發行			
於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u>45,300,000</u>	<u>45,300</u>	<u>426,720</u>

## 30. 儲備

###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儲備及其變動分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下文所載貴公司的儲備概要呈列。



貴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26,720	67	30,722	8,016	21,996	487,521
年內利潤	-	-	-	-	46,271	46,2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33,438	-	-	33,4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438	-	46,271	79,70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36)	-	400	-	-	-	4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20,000)	(20,000)
轉移保留盈利	-	-	-	4,625	(4,625)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6,720	467	64,160	12,641	43,642	547,630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26,720	467	64,160	12,641	43,642	547,630
年內利潤	-	-	-	-	41,172	41,1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9,403)	-	-	(9,40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9,403)	-	41,172	31,76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36)	-	435	-	-	-	435
轉移保留盈利	-	-	-	3,982	(3,982)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6,720	902	54,757	16,623	80,832	579,83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26,720	902	54,757	16,623	80,832	579,834
年內利潤	-	-	-	-	33,079	33,0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1,597)	-	-	(11,5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597)	-	33,079	21,48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36)	-	442	-	-	-	442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41)	-	-	-	-	(22,000)	(22,000)
轉移保留盈利	-	-	-	1,416	(1,416)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6,720	1,344	43,160	18,039	90,495	579,758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價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金額。

**(b) 資本公積**

如附註36所詳述，貴公司的一名股東已將其自身股份授予貴集團僱員及董事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換取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由於貴集團並無義務結算該等獎勵，故該等獎勵為股東注資。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所持有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於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集團實體須將10%的除稅後純利（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集團實體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股本，但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f) 保留盈利**

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

**31. 非控股權益****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7)	(392)	(357)
年內(虧損)/利潤	(45)	35	310
於年末	<u>(392)</u>	<u>(357)</u>	<u>(47)</u>

**3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相關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787	787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0,000	-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20,000)	-	(20,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787)	(787)
已付利息	-	(145)	(9)	(154)
已付股息	(20,000)	-	-	(2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000)	(145)	(796)	(20,941)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	145	9	154
已宣派股息	20,000	-	-	20,000
其他變動總額	20,000	145	9	20,154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償還租賃負債	-	-	(21)	(21)
已付利息	-	-	(1)	(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22)	(22)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	-	1	1
新租賃	-	-	86	86
其他變動總額	-	-	87	87
於2022年12月31日	-	-	65	65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65	65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償還租賃負債	-	-	(32)	(32)
已付利息	-	-	(1)	(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33)	(33)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	-	1	1
終止租賃	-	-	(33)	(33)
其他變動總額	-	-	(32)	(32)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34. 資本承擔

#### 貴集團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在建工程	15,851	-	-
— 辦公設備	3,851	-	-
— 租賃物業裝修	9,908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333
	<u>29,610</u>	<u>-</u>	<u>13,333</u>

#### 貴公司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在建工程	15,851	-	-
— 辦公設備	3,851	-	-
— 租賃物業裝修	9,908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333
— 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額	4,280	4,230	4,230
	<u>33,890</u>	<u>4,230</u>	<u>17,563</u>

## 3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則有關方被視為有關聯。倘有關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的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聯。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北京創銳弘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由高持股量股東控制的公司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受共同重大影響的公司
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受共同重大影響的公司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股東</b>			
提供API市場服務	26	—	—
<b>關聯公司</b>			
購買API市場服務	1	—	—
提供API市場服務	5,537	4,922	5,0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條款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雙方協定。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9	109	109
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614	2,809	5,497
<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			
北京創銳弘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44	44	44
<b>合約負債</b>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3	—	13

上述關聯方結餘均為交易性質。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a)中披露的董事酬金。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的一名股東通過向貴集團僱員及董事授予其自有股份而運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以換取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2020年11月1日及2022年3月1日，貴公司股東向貴集團內若干合資格人士分別授出合共428,000股及42,800股自有股份。該等授出允許合資格人士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購買股東權益的普通股。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倘合資格人士於該五年期間內離開貴公司，則其須按原價向發行人回售股份。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予及行使的股份總數乘以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股東於2020年11月1日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163,000元主要參考貴公司於接近授出日期的近期股權交易而釐定。股東於2022年3月1日授予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86,000元主要採用市場法並參考其他類似公司的市盈率及缺乏適銷性的折扣確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35,000元及人民幣442,000元分別計入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獎勵被沒收。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持續檢討其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本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5,123,000元、人民幣626,955,000元及人民幣628,417,000元，考慮到預計資本支出和預期戰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該金額實屬最佳。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貴集團**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8,189	75,954	61,700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1,203	123,973	175,0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	4,320	2,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87	168,470	124,417
定期存款	—	30,000	80,000
	<u>275,509</u>	<u>326,763</u>	<u>381,501</u>
<b>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03,066</u>	<u>35,155</u>	<u>5,245</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7,450	36,672	61,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56	35,689	18,363
租賃負債	—	65	—
回購負債	—	—	23,013
	<u>58,106</u>	<u>72,426</u>	<u>102,867</u>

### 貴公司

下表列示貴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85,882</u>	<u>74,819</u>	<u>61,176</u>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9,479	117,105	168,4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7	3,985	1,5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015	21,359	6,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97	130,733	90,585
定期存款	—	30,000	80,000
	<u>364,138</u>	<u>303,182</u>	<u>346,686</u>
<b>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u>	<u>25,155</u>	<u>5,245</u>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275	31,218	57,0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863	56,306	47,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96	34,836	17,844
租賃負債	–	65	–
回購負債	–	–	23,013
	<u>140,234</u>	<u>122,425</u>	<u>145,478</u>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因貴集團執行下列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而有限。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

#### (a) 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除外），而該等到期日相對較短的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定期存款，而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已採取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該等信用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債務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狀況。貴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獲取客戶抵押品。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用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15.9%、19.3%、24.3%及38.2%、40.5%、58.1%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 貴集團

#### (i)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個別及共同地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信用風險以及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未開票及 尚未逾期	1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個別評估	總計
<b>於2021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62%	1.42%	4.72%	15.74%	46.19%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2,442	352	106	-	-	22	3,475	96,39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70	5	5	-	-	22	3,475	4,077
<b>於2022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66%	2.10%	6.14%	21.63%	45.69%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9,414	6,281	668	1,646	2,355	-	3,475	133,83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92	132	41	356	1,076	-	3,475	5,872
<b>於2023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43%	4.24%	13.35%	40.65%	61.01%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1,917	7,335	4,007	5,265	5,368	5,460	3,475	192,82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89	311	535	2,140	3,275	5,460	3,475	15,885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所持觀點之間的差異。

由於客戶仍在從COVID-19疫情的負面財務影響中恢復，逾期應收款項的收回速度較慢，截至2022年12月31日，7至9個月的預期虧損率由15.74%上升至21.63%，並因為相同原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上升至40.6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10至12個月的預期虧損率分別穩定在46.19%及45.69%。由於客戶結算緩慢，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61.0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33	4,070	5,845
計提虧損撥備	437	1,775	10,032
於年末	4,070	5,845	15,877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年末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437,000元、人民幣1,775,000元及人民幣10,032,000元。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	7	27
計提／(撥回) 虧損撥備	6	20	(19)
於年末	<u>7</u>	<u>27</u>	<u>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期末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期末結餘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9,000元。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和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截至各報告期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為基準。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信用風險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總賬面值</b>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048</u>	<u>4,612</u>	<u>2,201</u>
<b>虧損撥備</b>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29</u>	<u>292</u>	<u>194</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44	1,029	292
撥回虧損撥備	(25)	(727)	(98)
撤銷／(撥回)	10	(10)	—
於年末	<u>1,029</u>	<u>292</u>	<u>19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減少導致虧損撥備分別減少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727,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

就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較低，因該等交易對手方為具有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 貴公司

#### (ii)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貴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個別及共同地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貴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貴公司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有關貴公司信用風險以及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未開票及 尚未逾期	1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總計
<b>於2021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62%	1.42%	4.72%	15.74%	46.19%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0,707	352	106	–	–	22	91,18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59	5	5	–	–	22	591
<b>於2022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66%	2.10%	6.14%	21.63%	45.69%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2,499	6,281	668	1,646	2,355	–	123,44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45	132	41	356	1,076	–	2,350
<b>於2023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43%	4.24%	13.35%	40.65%	61.01%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5,293	7,335	4,007	5,265	5,368	5,460	182,72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61	311	535	2,140	3,275	5,460	12,382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公司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所持觀點之間的差異。

由於客戶仍在從COVID-19疫情的負面財務影響中恢復，逾期應收款項的收回速度較慢，截至2022年12月31日，7至9個月的預期虧損率由15.74%上升至21.63%，並因為相同原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上升至40.6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10至12個月的預期虧損率分別穩定在46.19%及45.69%。由於客戶結算緩慢，截至2023年12月31日，預期虧損率上升至61.0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5	584	2,323
計提虧損撥備	<u>319</u>	<u>1,739</u>	<u>10,051</u>
於年末	<u><u>584</u></u>	<u><u>2,323</u></u>	<u><u>12,374</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年末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319,000元、人民幣1,739,000元及人民幣10,051,000元。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	7	27
計提／(撥回) 虧損撥備	<u>6</u>	<u>20</u>	<u>(19)</u>
於年末	<u><u>7</u></u>	<u><u>27</u></u>	<u><u>8</u></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年末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期末結餘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9,000元。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和一般經濟條件進行調整。

截至各報告期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為基準。下表載列有關貴公司信用風險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總賬面值</b>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772</u>	<u>4,169</u>	<u>1,647</u>
<b>虧損撥備</b>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25</u>	<u>184</u>	<u>64</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96	925	184
計提／(撥回) 虧損撥備	<u>29</u>	<u>(741)</u>	<u>(120)</u>
於年末	<u>925</u>	<u>184</u>	<u>6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9,000元。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減少導致虧損撥備分別減少人民幣741,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就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較低，因該等交易對手方為具有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 (c) 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董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起一個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以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按浮動利率流動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

## 貴集團

	訂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	兩年以內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37,450	37,450	37,45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56	20,656	20,656	-	-	-
	<u>58,106</u>	<u>58,106</u>	<u>58,106</u>	<u>-</u>	<u>-</u>	<u>-</u>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36,672	36,672	36,67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89	35,689	35,689	-	-	-
租賃負債	65	66	44	22	-	-
	<u>72,426</u>	<u>72,427</u>	<u>72,405</u>	<u>22</u>	<u>-</u>	<u>-</u>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61,491	61,491	61,49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63	18,363	18,363	-	-	-
回購負債	23,013	24,200	24,200	-	-	-
	<u>102,867</u>	<u>104,054</u>	<u>104,054</u>	<u>-</u>	<u>-</u>	<u>-</u>

## 貴公司

	訂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	兩年以內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36,275	36,275	36,27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863	83,863	83,86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96	20,096	20,096	-	-	-
	<u>140,234</u>	<u>140,234</u>	<u>140,234</u>	<u>-</u>	<u>-</u>	<u>-</u>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31,218	31,218	31,218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306	56,306	56,30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36	34,836	34,836	-	-	-
租賃負債	65	66	44	22	-	-
	<u>122,425</u>	<u>122,426</u>	<u>122,404</u>	<u>22</u>	<u>-</u>	<u>-</u>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57,096	57,096	57,09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525	47,525	47,52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44	17,844	17,844	-	-	-
回購負債	23,013	24,200	24,200	-	-	-
	<u>145,478</u>	<u>146,665</u>	<u>146,665</u>	<u>-</u>	<u>-</u>	<u>-</u>

**(d) 股價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化的敏感性。下文的正數表示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增加。對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的減少，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允價值增加10%	7,531	6,473	5,252
投資公允價值減少10%	(7,531)	(6,473)	(5,25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允價值增加10%	7,300	6,360	5,200
投資公允價值減少10%	(7,300)	(6,360)	(5,200)

**(e)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極低。

**40. 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級根據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以下各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載的報價）；及
-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整體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以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為基礎。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情況如下：

**貴集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88,189	88,1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3,066	-	103,066
	<u>-</u>	<u>103,066</u>	<u>-</u>	<u>103,066</u>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75,954	75,9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155	-	35,155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61,700	61,7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245	5,245
<b>貴公司</b>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85,882	85,882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74,819	74,8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155	-	25,155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61,176	61,1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245	5,245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情況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附註25。

#### 41. 回購負債

#####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2023年7月22日，貴公司最大股東及執行董事左磊先生根據於該日簽訂並執行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369,111股貴公司股份轉讓予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創投」），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倘貴公司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在聯交所或中新創投批准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首次上市，中新創投有權發出通知，要求貴公司及左磊先生以基於中新創投產生的相關投資成本加每年10%利息的金額以現金回購由中新創投持有的貴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貴公司與左磊先生的回購義務乃連帶性質。根據該協議，上述回購權自貴公司提交上市申請當日起自動終止並失效；倘前述上市申請被主動撤回、書面退回、撤銷或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中新創投在該等條文中規定的權利則自動恢復。

貴集團承擔的回購義務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約人民幣22,000,000元確認。股份轉讓協議或貴公司並無對左磊先生（不論其作為貴公司董事或僱員）施加任何服務責任或其他條件。此外，現金代價似乎並不低於所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因此，貴公司認為並無不可識別的商品或服務實質上存在。管理層確認，左磊先生僅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參與該交易，而非以貴公司董事或僱員的身份換取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因此，已收取的現金代價被視為與擁有人的交易，因此，由於交易屬單向性質，相應結餘被視為視作向股東分派。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的回購負債折現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013,000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回購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23,013,000元。

**42. 或有事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有事項。

**43. 期後財務資料**

貴集團及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上市後與回 購債務有關 的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H股 83.33港元計算			628,364	335,511	23,013	986,888	19.69	21.63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8,464,000元，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無形資產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00,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反映該等費用。
- (3) 上市後，本招股章程第I-74頁詳列及披露的中新創投的回購權將被終止，且因以現金購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責任而引致的本集團回購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3,013,000元，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回購負債的賬面值。
-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50,118,200股股份計算。
- (5)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103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若干樓宇）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 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 進行估值。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虧絀約人民幣7,412,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估虧絀並未記錄於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亦無記錄於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虧損（如有）列賬。倘若物業權益以估值列賬，則不會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額外折舊。
- (7) 概無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業務，以就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匯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業務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業務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無就全球發售於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

此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6月20日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條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一直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支付股息及紅利，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條款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



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處理相關優惠待遇申請及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8月12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

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增值稅法》，除另有指明外，在中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就其銷售的不同商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

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下文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並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

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

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款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而言,申請遺產承辦書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

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其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外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及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例，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法規。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依照《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獲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80年採納並於1983年、1986年、2006年及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及企業採取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

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 《公司法》及管理措施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將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該指引於2006年3月16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版本於2023年12月15日頒佈並實施。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且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以其他名稱／姓名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進行股息分派。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份時，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計持有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作出股份回購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適當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根據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購公司剩餘資產；
- 任何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有不同意見的，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以支付所認購的股份的認購金額、以股東所認購股份約定的認購金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當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前20日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前15日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且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所議事項的決定應當編製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由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決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彼等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以無表決權參與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及進行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高級管理人員負有忠誠責任，應當忠實履行各自的職責，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高級管理人員不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給公司或公眾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有個人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無表決權代表身份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以無表決權代表身份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須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委聘期限為一年及可以續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核數師，按照《中國公司章程指引》，應當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公司章程的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清償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所有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資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當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分立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這兩個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及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監管。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出及跨境流動，須遵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

《中國證券法》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關規定，並對終止上市的情形作出如下規定：

- 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及
- 對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終止上市交易決定不服的，可以向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覆核機構申請覆核。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法律規定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組成有任何違規行為，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終審判決。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2024年6月2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融富街9號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之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標題所述貴公司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的市值進行評估，並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就上市而言對該物業於2024年4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作出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而吾等將市值定義為「經進行適當營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所達成公平交易中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

## 2. 估值方法

吾等參照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假設出售該物業，使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3.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而貴公司已告知吾等，並無提交進一步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確定是否有任何並未載入吾等所獲副本之修訂。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之物業之業權提供之意見。

## 4.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物業以其現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租回、合營公司、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將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而獲益。

此外，於吾等之估值內，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依賴貴公司及貴公司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即貴公司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物業之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所有權，以及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物業之權利，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亦已全數繳付。

## 5.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辨識、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物業價值有關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得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的視察由Annie Li女士於2023年6月進行。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需考慮之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假設吾等獲得之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或購買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

## 7.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於吾等之估值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聯合創始人兼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 (Property)

MHKIS RPS (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謹啟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逾18年估值經驗。

## 貴公司在中國持有的自用物業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
			4月30日 現況下市值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 融富街9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16層高的工業大樓，地下一層設有車庫，包含115個停車位和一個包含停車位的夾層，連同一個三層高的裙樓，地盤面積約10,301.06平方米。</p> <p>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該樓宇於2022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5,461.89平方米。</p> <p>該物業為租賃物業，已獲授出，期限至2066年3月10日屆滿。</p>	<p>誠如貴公司所告知，(i)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平方米的部分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眾匯聚合租賃，租期於2028年6月27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600元（不含水電費）；及(ii)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0平方米的部分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天聚人合租賃，租期於2028年7月4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元（不含水電費）。</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餘下部分由貴公司佔用。</p>	<p>人民幣 165,000,000元</p>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蘇(2023)蘇州工業園區不動產權第0000157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10,301.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建築面積為25,461.8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研發)用途，期限至2066年3月10日屆滿。
2. 視察工作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Annie Li女士於2023年6月進行。
3.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已取得產權證書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獲明確界定；及
  - b. 無抵押、凍結等權利限制，並無產權糾紛。

本附錄載列於2023年8月4日採納並於2024年1月9日修訂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由於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有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董事及董事會

###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任董事會代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授權，數量不超過截至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更低百分比）。

### 處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事項應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不適用。

###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具體條文。

然而，倘向董事提供貸款屬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項下的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則須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經董事會審閱或報股東大會批准。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後者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向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酬金**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卸任、委任、免職**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不少於5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當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是，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修改公司章程：

- (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上述修訂相抵觸；



(二) 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經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須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須按規定予以公告。

###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不適用。

### 特別決議 — 須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任何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所持股份並無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指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求股東表決權。股東表決權徵集應當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施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願，不得對外申報。

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以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 賬目與審計

###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放於任何個人賬戶。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報酬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須作出決定，並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或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就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投資或擔保的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審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十一)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層面的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九)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抵押、質押或擔保)，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本公司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二)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本公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本公司一年內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

(五)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30%後提供的擔保；

(六) 向股東或者最終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及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本公司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其他股東亦按其權益提供同等比例的擔保，可以免除本條第一段第(一)至(三)項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兩類：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必要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自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項所持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1)個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的日期為非交易日)收市時所持股份數計算。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進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該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收盤時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倘提出書面請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盤時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須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須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須在收到前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披露前，召集大會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會議前21個曆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14個曆日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計算的上述「21個曆日」或「14個曆日」期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

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

- (一) 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 陳述會議擬討論的事項及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完全及完整披露所有建議事項的特定內容；
- (三) 為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股東就擬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購回股份、資本重組或其他重組事項時，提供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並詳細說明原因及結果；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的，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擬討論事項對上述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於大會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全文；
- (六) 以清楚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八) 通知須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通知須列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十)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符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變更。

###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當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繳足股款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而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香港法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 (四) 須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證明，證實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股東，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股份轉讓通知。

轉讓文件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須向本公司委託的股份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限制，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一段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收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的股份，並請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購回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對於未轉回為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份，購買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且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

按照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列明的任何權利。

### 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會議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次序分配：

- (一) 彌補過往年度虧損；
- (二) 按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10%)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利潤作為風險準備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利潤作為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不得提取利潤。提取法定準備金及風險準備金後，股東大會決定是否提取任意利潤作為公積金及提取比例。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或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及所代表的股份份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就股東大會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指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 (iv) 代理人是否對股東大會議程上的臨時提案有表決權，如有，是否對如何行使表決權有具體指示；
- (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樣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股東。

##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適用。

##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依法嚴格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彼等的控制職位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清盤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
- (五)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宣告破產；

(六)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方式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不少於10%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在上述第(一)項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且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依照前款第(一)項、(二)項、(四)項及(六)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大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未及時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因前款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解散的，由主管部門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債權申報期間不得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點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明細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申請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本公司按前款規定清償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財產應按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在，惟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本公司在未依照前段規定清償全部債務前，不得向股東分配本公司財產。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增加／減少股份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售新股；
- (二) 非公開發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為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按持股比例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 全部及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本公司最新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報告及特別決議；
  - (5) 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起購回股份的面值及數量，以及購回證券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報告(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明細)；
  - (6) 向市場監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續期報告複印件；
  - (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閱覽)、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8) 本公司特別決議；及
  - (9) 本公司債券存根。
- (六) 本公司須將以上第(1)、(3)、(4)、(5)、(6)、(7)、(8)及(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免費查閱(惟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可供股東查閱)，並於7日內以合理費用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本公司可拒絕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或內幕信息的資料供查閱或複印；
- (七)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 (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內提出臨時決議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可請求地方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或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任何決議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自作出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地方人民法院撤回該決議。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二) 根據認購的股份數量及認購方式支付認購股份的款項；
- (三) 按持股比例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四)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取出資；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除另有規定外，除認購時同意的條件外，股東無義務其後對股本作出額外注資。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該股東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權作為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負債的抵押，本公司應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應當賠償本公司損失。

除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或監事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而真誠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改組。

##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事項；

- (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三) 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 (五)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七) 擬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購買、出售本公司重大資產、回購股份的方案；
- (九)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秘書；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被提名的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的薪酬、獎懲；
- (十)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 (十二)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代表本公司申請破產；
- (十五) 審議及批准股東將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十六)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七) 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處置資產、質押資產、對外擔保、信託管理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 (十八)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
-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用或者更換本公司審計師事務所；
- (二十)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該工作；
- (二十一) 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文化一致；
- (二十二)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推薦；
- (二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 (二十六)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二十七)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有關上述第(六)、(七)或(十三)項事項的決議，可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贊成通過，而其餘事項的決議，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可召開兩種會議，即：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由董事長召開4次會議。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出議案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或臨時會議召開前5日以書面形式發送予全體董事、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可投一票。除非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會議上的動議可以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作為決議通過，而於任何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放棄其在會上的表決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居於香港。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秘書須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自然人，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職責如下：

- (一)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案及記錄；
- (二)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並備案主管部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
- (三) 確保適當地建立股東名冊，並確保有權查閱相關公司記錄及檔案的人士能夠及時獲得該等記錄及文件；
- (四) 提供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會秘書。監事、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以及控股股東的經理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該行為。

###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擔任主席。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審議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出具書面意見；
- (二)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三)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聘建議；
- (四)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或舉行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或舉行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及建議；
- (九) 依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對發現本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開展工作。聘請專業人士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秘書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其職責為：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籌劃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年度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 (三) 審議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設置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經理；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八) 總經理工作細則授權的其他職責；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會議由總經理主持，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新科蘭德科技於2010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我們的章程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已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3年9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及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程淑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六。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2010年2月25日，即我們的前身公司新科蘭德科技成立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已由左先生、王昊今先生及秦誠先生悉數繳足。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20年12月23日，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5,300,000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0,118,200元，由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50,118,200股H股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

### 4. 有關全球發售的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3年8月4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最多4,818,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6.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左磊、蘇州一聚六合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與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創投**」）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左磊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0百萬元向中新創投轉讓369,111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協議日期0.8148%的股權）；
- (b) 本公司、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Reynold Lemkins**」）、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eynold Lemkins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的H股；
- (c) 本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2,200,000美元等值港元（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的H股；
- (d) 本公司、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的H股；
- (e) 本公司、Gold Wings Holdings Limited（「**Gold Wings**」）、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old Wings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的H股；
- (f) 香港包銷協議；及
- (g) 本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定價協議，以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專利

#### (i)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數據分散存儲的雲計算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3104227185	2013年9月16日	2033年9月15日
2.	一種移動設備操作的方法、裝置和移動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6108671111	2016年9月29日	2036年9月28日
3.	一種菜單的獲取方法和終端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6101136281	2016年2月29日	2036年2月28日
4.	一種時間顯示方法和終端	本公司	中國	2016105944723	2016年7月26日	2036年7月25日
5.	基於終端的大數據處理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9103354922	2019年4月24日	2039年4月23日
6.	一種改進型基於計算機雲數據的深度学习智能應答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6109109884	2016年10月20日	2036年10月19日
7.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篩選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9102584005	2019年4月1日	2039年3月31日
8.	一種區塊鏈大數據安全處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9106117670	2019年7月8日	2039年7月7日
9.	一種基於通信運營商位置核驗技術的迭代搜索定位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9109655266	2019年10月11日	2039年10月1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0.	數據源訪問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5752584	2021年5月26日	2041年5月25日
11.	身份驗證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455443	2021年6月10日	2041年6月9日
12.	即時通訊消息發送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460367	2021年6月10日	2041年6月9日
13.	接口服務的部署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227887	2021年6月29日	2041年6月28日
14.	基於區塊鏈的理財產品轉移方法和相關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760566	2021年7月9日	2041年7月8日
15.	服務器監控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923614	2021年7月14日	2041年7月13日
16.	服務請求轉發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646804	2021年7月7日	2041年7月6日
17.	定時任務的執行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473831	2021年9月29日	2041年9月28日
18.	接口密鑰重置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服務器	本公司	中國	2021112011295	2021年10月15日	2041年10月14日
19.	對象的訪問方法及服務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1112672743	2021年10月29日	2041年10月2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0.	遺留系統的服務調用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111502261X	2021年12月10日	2041年12月9日
21.	一種共用文件配置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107524	2021年7月19日	2041年7月18日
22.	基於分佈式協作的隱私計算方法及 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219814	2022年3月30日	2042年3月29日
23.	一種敏感信息脫敏驗證方法、系統 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208538	2022年3月30日	2042年3月29日
24.	基於區塊鏈的跨域AI隱私計算的協 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292082	2022年3月31日	2042年3月30日
25.	基於區塊鏈的賬號登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143891	2022年3月29日	2042年3月28日
26.	基於可信執行環境的跨域聯邦學習 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543767	2022年4月6日	2042年4月5日
27.	基於RPA的敏感憑據管理方法及系 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608583	2022年4月7日	2042年4月6日
28.	一種數據源確定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749806	2022年4月11日	2042年4月10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9.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身份授權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553681	2022年4月28日	2042年4月27日
30.	區塊鏈應用的生成方法及生成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450088	2022年6月9日	2042年6月8日
31.	基於區塊鏈的異常數據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網關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70809X	2022年6月14日	2042年6月13日
32.	一種確定資源消耗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08003661	2022年7月8日	2042年7月7日
33.	一種基於無服務器架構的隱私數據管理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015469	2022年7月28日	2042年7月27日
34.	基於隱私需求的數據協作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277828	2022年8月3日	2042年8月2日
35.	基於接口的隱私計算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783904	2022年8月16日	2042年8月15日
36.	一種基於區塊鏈和CDN的數據要素隱私計算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10429361	2022年8月29日	2042年8月2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7.	基於區塊鏈的數據要素權益分配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10706063	2022年9月2日	2042年9月1日
38.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交易數據校驗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109958	2022年9月13日	2042年9月12日
39.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交易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295148	2022年9月16日	2042年9月15日
40.	一種基於知識圖譜的隱私計算審計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584010	2022年9月22日	2042年9月21日
41.	一種數據查詢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707484	2022年10月18日	2042年10月17日
42.	一種RPA流程的生成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534023	2022年10月13日	2042年10月12日
43.	一種互聯網大數據服務器的散熱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8222314298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44.	一種人臉識別器用防塵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9204183419	2019年3月29日	2029年3月28日
45.	一種用於上浮式數據記錄儀的拉扯切割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8219240994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46.	一種用於上浮式數據記錄儀的脫離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8219240636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47.	一種CAD三維模型顯示器用防護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9203960716	2019年3月27日	2029年3月26日
48.	一種指紋採集檢測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9204075537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49.	一種具有防撬功能的金融智能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9202280289	2019年2月22日	2029年2月21日
50.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提供方確定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16373088	2022年12月16日	2042年12月15日
51.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考勤數據隱私計算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211027903X	2022年8月25日	2042年8月24日
52.	基於隱私計算的電力交易方法和系統、用電端和發電端	本公司	中國	2023101053151	2023年2月13日	2043年2月12日
53.	一種基於區塊鏈和隱私計算的電力交易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101215283	2023年2月16日	2043年2月15日
54.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要素輔助定價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105882	2023年3月7日	2043年3月6日
55.	一種基於預言機信譽值的鏈外數據獲取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105929	2023年3月7日	2043年3月6日
56.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身份認證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128102	2023年3月8日	2043年3月7日
57.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數據要素輔助交易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267340	2023年3月10日	2043年3月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58.	一種基於可信執行環境的數據流通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408870	2023年3月14日	2043年3月13日
59.	接口服務的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471145	2023年3月15日	2043年3月14日
60.	基於API的隱私計算方法、API調用端和API提供端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673414	2023年3月20日	2043年3月19日
61.	基於區塊鏈的數字身份認證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838811	2023年3月22日	2043年3月21日
62.	基於區塊鏈的數據要素交易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810483	2023年3月22日	2043年3月21日
63.	接口的漏洞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23103021691	2023年3月27日	2043年3月26日
64.	基於區塊鏈的模型訓練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3103354204	2023年3月31日	2043年3月30日

## (b) 商標

##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天聚地合	38	中國	27204943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8年11月13日
2.	天聚地合	41	中國	27195398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8年11月27日
3.	聚合数据	9	中國	27182827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1月27日
4.	聚合数据	41	中國	27190966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1月27日
5.	天聚地合	9	中國	27204882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1月27日
6.	天聚地合	35	中國	27198504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2月13日
7.	✓ 聚合数据	9	中國	27200355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2月27日
8.	✓ 聚合数据	41	中國	27187843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3月20日
9.	天聚地合	16	中國	27196979	本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29年3月20日
10.	<b>QuickBot</b>	42	中國	60873018	本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2032年5月13日
11.	<b>APIMaster</b>	42	中國	56770984	本公司	2021年6月8日	2032年12月20日
12.	 聚合数据 JUHE DATA	9、42	香港	306231465	本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33年4月27日

## (c) 著作權

## (i) 註冊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 發佈日期 (年/月/日)	開發 完成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1.	新科蘭德漫畫閱讀手機軟件	V1.0	本公司	2011SR096245	2011年 5月1日	2011年 4月22日	中國
2.	新科蘭德瘋狂壽司店手機遊戲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02477	2010年 11月20日	2010年 11月17日	中國
3.	新科蘭德便捷點餐平板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02780	2011年 8月1日	2011年 4月22日	中國
4.	新科蘭德聚合雲數據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6501	2011年 4月1日	2011年 3月12日	中國
5.	新科蘭德信用卡優惠查詢手機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6505	2010年 12月1日	2010年 11月22日	中國
6.	新科蘭德幼兒教育手機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6256	2012年 1月4日	2012年 1月4日	中國
7.	新科蘭德茶樓娛樂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8788	2011年 11月15日	2011年 8月22日	中國
8.	新科蘭德超級瘋狂壽司店手機遊戲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8804	2011年 4月10日	2011年 3月5日	中國
9.	新科蘭德城市保衛戰手機遊戲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8795	2011年 6月20日	2011年 6月5日	中國
10.	新科蘭德體育信息手機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18793	2010年 6月1日	2010年 5月22日	中國
11.	新科蘭德我們的歐洲杯體育信息手機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70015	2012年 5月18日	2012年 5月1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 發佈日期 (年/月/日)	開發 完成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12.	新科蘭德基於Android的智能家居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13123	2014年 2月22日	2013年 10月8日	中國
13.	新科蘭德幫助賣商家分析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6912	2013年 11月5日	2013年 9月22日	中國
14.	新科蘭德比價移動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3248	2014年 2月1日	2013年 11月2日	中國
15.	新科蘭德電商移動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5255	2014年 2月1日	2013年 11月1日	中國
16.	新科蘭德京東活動商品監測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4787	2014年 8月20日	2014年 6月22日	中國
17.	新科蘭德聚合數據平台軟件	V2.0	本公司	2014SR166195	2013年 11月9日	2013年 9月9日	中國
18.	新科蘭德開發者服務商店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4196	2014年 9月3日	2014年 8月2日	中國
19.	新科蘭德免費短信驗證碼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6919	2014年 8月25日	2014年 7月2日	中國
20.	新科蘭德你查查APP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3214	2014年 3月5日	2014年 3月2日	中國
21.	新科蘭德條碼移動軟件	V1.0	本公司	2014SR164646	2014年 2月1日	2013年 11月1日	中國
22.	新科蘭德代碼分享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5SR211473	2015年 7月5日	2015年 7月2日	中國
23.	新科蘭德工具99APP (IOS版) 軟件	V1.0	本公司	2015SR211412	2015年 8月5日	2015年 6月2日	中國
24.	新科蘭德工具試金石網站軟件	V1.0	本公司	2015SR214535	2015年 9月1日	2015年 9月1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 發佈日期 (年/月/日)	開發 完成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25.	新科蘭德我滴車違章查詢軟件	V1.0	本公司	2015SR211701	2015年 7月12日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26.	新科蘭德數據狐企業信息查詢軟件	V1.0	本公司	2016SR001198	2015年 10月1日	2015年 9月30日	中國
27.	新科蘭德工具99APP (Android版) 軟件	V1.0	本公司	2015SR250250	2015年 8月5日	2015年 6月2日	中國
28.	新科蘭德聚合雲數據平台軟件	V2.0	本公司	2015SR250245	2015年 7月12日	2015年 7月10日	中國
29.	新科蘭德聚合充值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04407	2016年 10月1日	2016年 9月30日	中國
30.	新科蘭德AdEcho廣告營銷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04099	2016年 10月1日	2016年 9月30日	中國
31.	天聚地合充值系統軟件	V2.0	本公司	2018SR274177	2018年 1月30日	2018年 1月26日	中國
32.	天聚地合反欺詐安全查詢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8SR274240	2018年 1月3日	2017年 12月28日	中國
33.	天聚地合行業大數據雲服務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8SR215817	2018年 1月30日	2018年 1月26日	中國
34.	天聚地合業務數據查詢服務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8SR216341	2018年 1月3日	2017年 12月28日	中國
35.	天聚地合禮品卡採銷管理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012685	2018年 10月25日	2018年 9月30日	中國
36.	天聚地合金融風控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011640	2018年 11月5日	2018年 11月2日	中國
37.	天聚地合汽車違章服務平台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383715	2018年 12月30日	2018年 11月1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 發佈日期 (年/月/日)	開發 完成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38.	天聚地合代理商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383726	2018年 12月8日	2018年 12月2日	中國
39.	天聚地合數字地理圍欄監測預警 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659886	2019年 5月22日	2019年 5月22日	中國
40.	天聚地合魔鏡後台管理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1269362	2019年 9月2日	2019年 8月30日	中國
41.	天聚地合捷驗快捷認證軟件	V1.0.0	本公司	2019SR1416354	2019年 10月18日	2019年 10月14日	中國
42.	天聚地合會員等級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1447643	2019年 7月12日	2019年 7月12日	中國
43.	天聚地合惠充值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1447635	2019年 6月20日	2019年 6月20日	中國
44.	聚合數據福車匯服務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1447536	2019年 7月22日	2019年 7月22日	中國
45.	聚合數據企業信息監控與評級平 台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0316192	2019年 2月26日	2019年 2月18日	中國
46.	聚合數據短信發送網關係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0316688	2019年 4月1日	2019年 3月20日	中國
47.	天聚地合外部數據管理系統軟件	V1.1	本公司	2020SR0350935	2020年 1月15日	2020年 1月15日	中國
48.	天聚地合企業營銷系統軟件	V6.0	本公司	2020SR1511669	2019年 6月21日	2019年 6月21日	中國
49.	天聚地合數據庫智能API轉換軟 件系統	V1.0	本公司	2020SR1819714	2020年 2月8日	2020年 2月8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 發佈日期 (年/月/日)	開發 完成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50.	蜂鳥數集三方數據管理平台	V1.0	本公司； 河北幸福 消費金融 股份有限 公司	2020SR1823842	2020年 11月17日	2020年 11月16日	中國
51.	天聚地合違章代繳服務軟件	V1.0.0	本公司	2021SR0332939	2020年 9月8日	2020年 9月8日	中國
52.	天聚地合移動積分營銷服務軟件	V1.2	本公司	2021SR0357091	2020年 8月30日	2020年 8月30日	中國
53.	天聚地合API開放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0357086	未發佈	2020年 12月16日	中國
54.	天聚地合互聯網防線諦聽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0393294	2020年 11月16日	2020年 11月9日	中國
55.	天聚地合SaaS API管理平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1181216	2021年 5月10日	2021年 5月10日	中國
56.	天聚地合雲數據服務平台軟件	V8.5	本公司	2021SR0571532	2020年 10月30日	2020年 10月30日	中國
57.	數據全生命周期敏捷治理平台	V1.0	本公司	2022SR0036671	2021年 11月1日	2021年 11月1日	中國
58.	天聚地合流程自動化軟件	V1.0	本公司	2022SR0191686	2021年 11月1日	2021年 11月1日	中國
59.	天聚地合API服務治理平台	V1.0	本公司	2022SR0191687	2021年 11月1日	2021年 11月1日	中國
60.	數字戰警支援平台	V1.3	本公司	2023SR0334554	2022年 12月2日	2022年 11月30日	中國
61.	SmartShield隱私計算 平台	V1.0	本公司	2023SR0184215	2022年 7月24日	2022年 7月20日	中國
62.	AnchorChain區塊鏈瀏覽器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088887	2022年 7月2日	2022年 6月20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 發佈日期 (年/月/日)	開發 完成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63.	AnchorChain區塊鏈網絡管理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088729	2022年 6月10日	2022年 6月8日	中國
64.	AnchorDB不可篡改的數據庫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088732	2022年 8月2日	2022年 7月22日	中國
65.	AnchorDID去中心化數字身份管理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563571	2023年 2月12日	2023年 2月7日	中國
66.	資金預警自動止損機器人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1483460	2023年 6月23日	2023年 6月22日	中國
67.	APIMaster-gateway網關系統	V1.0	本公司	2023SR1318926	2023年 7月9日	2023年 5月19日	中國
68.	每日受案、立案異常核查預警機器人軟件	V1.0	本公司	2024SR0094787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中國
69.	資金查控數字戰警機器人軟件	V1.0	本公司	2024SR0093440	2023年 8月31日	2023年 8月30日	中國
70.	天聚人合統一認證權限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2SR0223584	2021年 10月1日	2021年 7月1日	中國
71.	天聚人合平台監控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2SR0223586	2021年 5月1日	2021年 4月1日	中國
72.	天聚人合數據下載中心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2SR0224516	2021年 10月1日	2021年 6月15日	中國
73.	眾匯聚合固定資產投資管理系統軟件	V1.0	眾匯聚合	2018SR275279	2018年 3月1日	2018年 3月1日	中國
74.	天聚人合禮品卡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8156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 發佈日期 (年/月/日)	開發 完成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75.	天聚人合業務統計報表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8184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76.	天聚人合供應商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8392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77.	天聚人合積分用戶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8393	未發佈	2020年 6月15日	中國
78.	天聚人合採購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8858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79.	天聚人合客戶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8859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80.	天聚人合加油卡充值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69572	未發佈	2020年 2月25日	中國
81.	天聚人合訂單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0002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82.	天聚人合用戶主站費用管理系統 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4593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83.	天聚人合運營控制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4822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84.	天聚人合財務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4842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85.	天聚人合積分產品庫存管理系統 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4962	未發佈	2020年 6月15日	中國
86.	天聚人合用戶主站安全保護系統 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4979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87.	天聚人合用戶主站業務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4980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 發佈日期 (年/月/日)	開發 完成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88.	天聚人合用戶主站客戶信息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7050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89.	天聚人合消息機器人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7051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90.	天聚人合積分產品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7054	未發佈	2020年 6月15日	中國
91.	天聚人合用戶主站批量充值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77055	未發佈	2020年 5月25日	中國
92.	天聚人合積分訂單管理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0SR1696910	未發佈	2020年 6月15日	中國
93.	話費充值平台系統	V1.0.0	天聚人合	2021SR0753910	未發佈	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
94.	天聚人合庫存採購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2SR0223585	未發佈	2021年 11月29日	中國
95.	天聚人合網關路由系統軟件	V1.0.0	天聚人合	2022SR0224517	未發佈	2021年 9月1日	中國
96.	天聚人合充值訂單系統	V1.0.0	天聚人合	2023SR0379344	未發佈	2021年 7月1日	中國
97.	天聚人合消息發佈管理系統	V1.0.0	天聚人合	2023SR0167024	未發佈	2022年 9月30日	中國
98.	天聚人合充值產品管理系統	V1.0.0	天聚人合	2023SR0167022	未發佈	2022年 6月30日	中國
99.	天聚人合售後管理系統	V2.0.0	天聚人合	2023SR0167023	未發佈	2022年 11月11日	中國
100.	天聚人合運營控制管理系統	V2.0.0	天聚人合	2023SR0167025	未發佈	2022年 11月11日	中國
101.	天聚人合積分商城系統	V1.0	天聚人合	2024SR0227837	未發佈	2023年 9月30日	中國
102.	天聚人合積分產品管理系統	V2.0	天聚人合	2024SR0227850	未發佈	2023年 9月30日	中國
103.	天聚人合積分訂單管理系統	V2.0	天聚人合	2024SR0227842	未發佈	2023年 9月30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 發佈日期 (年/月/日)	開發 完成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104.	資金預警自動止損機器人軟件 V1.0	V1.0	本公司	2024SR0632645	2023年 6月23日	2023年 6月22日	中國
105.	數據產品共創平台V1.0	V1.0	本公司	2024SR0462397	2023年 11月6日	2023年 11月6日	中國
106.	未成年人跨區域犯罪預警機器人 軟件V1.0	V1.0	本公司	2024SR0411542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中國
107.	天聚人合號碼管理系統	V1.0	天聚人合	2024SR0378395	未發佈	2023年 10月30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維持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所有權：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juhe.cn	本公司	2025年4月4日
2.	juheapi.com	本公司	2024年11月5日
3.	tianjurenhe.com	天聚人合	2027年3月27日
4.	sdk.cn	北京斯蒂克	2024年9月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記、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我們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按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視情況而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306,000元、人民幣2,472,000元及人民幣2,529,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但包括過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四名及五名非董事及監事的僱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予該等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43,000元、人民幣3,138,000元及人民幣3,73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的激勵或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披露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一經上市後，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 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左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744,192	43.59%	H股	19,744,192	39.40%
	配偶權益 <sup>(2)</sup>	非上市股份	69,042	0.15%	H股	69,042	0.14%
	於受控法團 權益 <sup>(3)</sup>	非上市股份	4,345,711	9.59%	H股	4,345,711	8.67%
邱堅強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4,037,978	8.91%	H股	4,037,978	8.06%
任園女士	實益權益	非上市股份	628,838	1.39%	H股	628,838	1.25%
余鋼先生	於受控法團 權益 <sup>(4)</sup>	非上市股份	1,298,926	2.87%	H股	1,298,926	2.59%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女士於69,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左先生與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聚六合於3,512,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六聚六合於833,3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一聚六合由左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合夥權益，而六聚六合由左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69.75%合夥權益，左先生被視為於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分別於569,780股、520,819股及208,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太浩創投為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余鋼先生於太浩創投擁有58.00%合夥權益，故被視為於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余鋼先生	北京斯蒂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1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浩創投為太浩成長的普通合夥人，而太浩成長擁有北京斯蒂克10%的股權。余鋼先生於太浩創投擁有58.00%合夥權益。因此，彼視為擁有太浩成長所持股份的權益。

(b)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H股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H股一經上市後，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12.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據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8月為吸引及留住本集團人才而批准及採納有關六聚六合的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六聚六合的股權（「激勵股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股票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此外，本公司擬擴大員工激勵計劃的範圍，以便在未來將我們另一員工持股平台一聚六合納入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聚六合及六聚六合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5%及1.84%。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員工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為認購新股份或股份獎勵而授出購股權。

###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住人才。員工激勵計劃促進股東與管理團隊之間共同利益，從而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對長期發展的關注。

###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員工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於本集團擔任重要職務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董事會主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 (c) 表決權

根據六聚六合的合夥協議，獲授六聚六合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成為六聚六合的有限合夥人，彼等須放棄參與六聚六合的管理事宜。唯一普通合夥人左先生擁有所有管理權。

### (d) 計劃管理

根據六聚六合的合夥協議，左先生已獲授權擔任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釐定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將予授出的激勵股票數目及授出價格。

**(e) 激勵股票的歸屬**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授出的激勵股票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倘承授人的相應僱傭合約或諮詢協議於激勵股票歸屬前被終止且激勵股票自動終止，則六聚六合的普通合夥人須按原授出價格購回該等激勵股票。

**(f) 出售激勵股票**

待激勵股票歸屬後，承授人可按六聚六合的普通合夥人所協定的代價範圍內的價格向六聚六合的普通合夥人指定或批准的實體出售激勵股票。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i)將予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及(ii)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上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600,000美元，其中510,000美元已經支付，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餘90,000美元應予支付。

##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6.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 7. 發起人

左先生、王昊今先生及秦誠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與其相關的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專家同意書及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12. 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編撰並載有中文譯本以供參照。本招股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對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造成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及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所述的同意書。

##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uhe.cn/>）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二；
- (d)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五；
- (e)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及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所述的同意書；

- (h)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合約；
- (i)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聚合数据  
JUHE DATA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